

深圳市城市轨道交通 15 号线工程、西丽综合交通枢纽工程、22 号线一期工程 35kV GIS 开关柜设备及服务采购

投标文件

招标编号: 2303-440300-04-01-253316029

D 资信标书



投标人: 默飓电气有限公司

投标人声明:

我司（单位）对本资信标书所提供文件的真实性、准确性、有效性负全部责任。

日 期: 2025 年 12 月 23 日

D1 投标函

投 标 函

致: 深圳市地铁集团有限公司 (招标人名称)

根据贵方的项目编号为 2303-440300-04-01-253316029 的深圳市城市轨道交通 15 号线工程、西丽综合交通枢纽工程、22 号线一期工程 35kV GIS 开关柜设备及服务采购 (项目名称) 项目的招标文件及本次招标的所有补遗文件, 我方已详细审核了全部招标文件及有关附件。我方完全理解并同意放弃对这方面有不明白及误解的权力。我方潘胜军 (授权代表全名) 代表默飓电气有限公司 (投标人名称) 已提交下列文件:

1、电子投标文件, 包含:

资格审查文件

资信标

技术标

商务标

2、Excel 格式的投标报价表 (与商务标的报价内容一致)

3、招标文件约定的投标担保。

签字人以此书声明并同意:

1. 我方保证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深圳市有关招标投标的法律、法规和与招标投标有关的规定; 保证遵从深圳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各项管理制度, 自觉维护交易中心正常秩序; 保证服从招标有关议程事项安排, 服从招标有关会议现场纪律。若有违反, 同意被废除投标并接受处罚。

2. 我方已按招标文件规定的形式和金额提交投标担保。在规定的开标时间后, 我方保证遵守招标文件中有关担保的规定。

3. 我方同意所递交的投标文件在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有效, 在此期间内我方的投标有可能中标, 我方将受此约束。如果在投标有效期内撤回投标或放弃中标资格, 我方的投标担保将全部被没收, 给贵方造成的损失超过我方投标担保金额的, 贵方还有权要求我方对超过部分进行赔偿。

4. 如果我方中标，我方保证按招标文件的规定承担合同责任和履行义务。
 5. 如果我方中标，我方将按照规定提交由招标人认可的，并在招标文件中规定金额的履约保函。否则，贵方可取消我方中标资格。
 6. 我方同意提供按照贵方可能要求的与其投标有关的一切数据或资料，完全理解贵方不一定接受最低价的投标或收到的任何投标。
 7. 我方保证投标文件内容无任何虚假。若评标过程中查有虚假，同意作无效或废标处理，并且不予退还投标担保；若中标之后查有虚假，同意被废除授标并且投标担保不予退还。
 8. 我方承诺完全响应招标文件的“合同条款不可偏离表”的要求（详见资信标书 D10）。
 9. 我方承诺我司投标文件的功能需求、技术指标完全与本《投标函》中的承诺一致，若有不一致，我方自动放弃中标资格并同意招标人没收我方的投标保证金。
 10. 我方保证于 2028 年 2 月 28 日完成供货（非我方造成的工期延误除外）。
 11. 与本投标有关的一切正式往来信函请寄：

投标人全称（加盖公章）：默飓电气有限公司

地址: 浙江省温州市龙湾区星海街道金海大道 338 号 邮政编码: 325025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蒋红兵 （签名） 职务：项目经理

电 话: 0577-56901690 传 真: 0577-57150761

四

D2 投标人承诺函

投标人承诺函

致 深圳市地铁集团有限公司（招标人）:

我方声明：我方承诺不存在招标文件第二章“投标须知”第1.4.4条款规定的任一情形，并保证投标文件所附资料均真实有效。如有不实，自愿放弃中标资格，并承担由此给招标人造成的一切损失。

投标人名称（盖章）: 默飓电气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 

日期: 2025年12月23日

D3 投标人资格证明文件

D3.1 法定代表人证明书

法定代表人证明书

林道益先生，现任我单位副总裁 职务，为法定代表人，特此证明。本证明书有效日期与投标有效期一致。

签发日期：2025年12月23日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默飓电气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签字（签名）：林道益

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件



D3.2 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本授权书声明：注册于浙江省温州市（省市）的默飓电气有限公司（投标人名称）在下面签字的林道益为我司法定代表人代表。本公司授权默飓电气有限公司（单位名称，如果有）的在下面签字的潘胜军、项目经理（授权代表的姓名、职务）为本公司的合法代理人，就招标编号为2303-440300-04-01-253316029的深圳市城市轨道交通 15 号线工程、西丽综合交通枢纽工程、22 号线一期工程 35kV GIS 开关柜设备及服务采购（招标项目名称，见投标须知前附表第 3 条）的投标和合同签订（如果中标），作为投标人代表，以本公司的名义处理一切与之有关的事务。

本授权书于 2025 年 12 月 23 日签字生效，特此声明。

法定代表人签字（签名）： 

职 务：副总裁

单位名称（加盖公章）：默飓电气有限公司

地 址：浙江省温州市龙湾区星海街道金海大道 338 号

授权代表签字（签名）： 

职 务：项目经理

单位名称（加盖公章）：默飓电气有限公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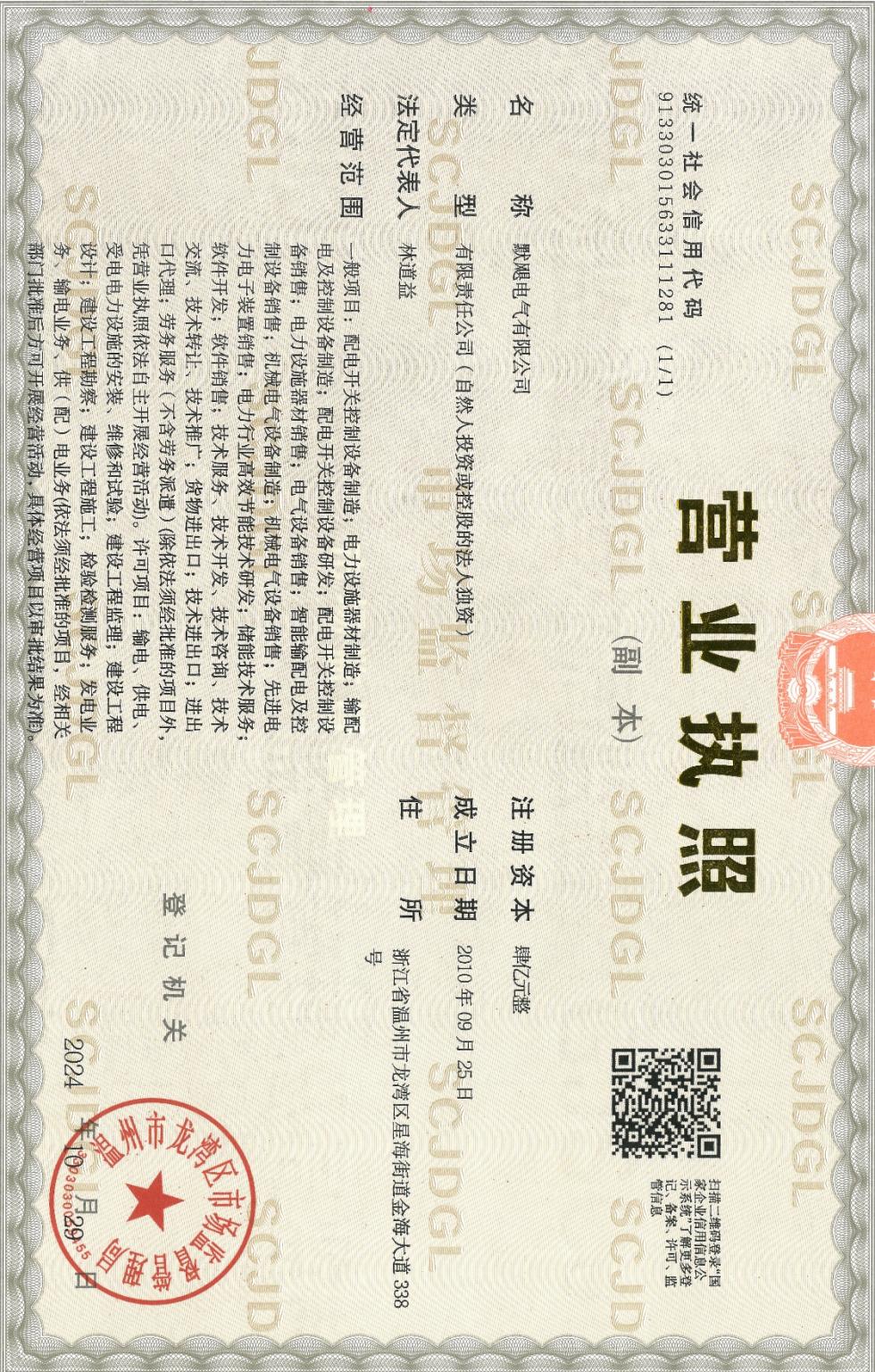
地 址：浙江省温州市龙湾区星海街道金海大道 338 号

注：如本授权函有有效期，应不短于投标有效期

附授权代表身份证件



D3. 3 营业执照



国家企业信用公示系统网址http://www.gsxt.gov.cn

市场主体应当于每年1月1日至6月30日通过

国家信用公示系统报送年度报告。

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监制

D3. 4 投标人基本情况

一、投标人概况

一、基本情况					
企业名称	默飓电气有限公司（中文）				
	无（英文，如果有）				
法定代表人	林道益	企业性质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工商注册号		913303015633111281			
注册地址		浙江省温州市龙湾区星海街道金海大道 338 号			
企业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配电开关控制设备制造；电力设施器材制造；输配电及控制设备制造；配电开关控制设备研发；配电开关控制设备销售；电力设施器材销售；电气设备销售；智能输配电及控制设备销售；机械电气设备制造；机械电气设备销售；先进电力电子装置销售；电力行业高效节能技术研发；储能技术服务；软件开发；软件销售；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进出口代理；劳务服务（不含劳务派遣）（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许可项目：输电、供电、受电电力设施的安装、维修和试验；建设工程监理；建设工程设计；建设工程勘察；建设工程施工；检验检测服务；发电业务、输电业务、供（配）电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审批结果为准）。				
企业联系地址、电话/传真	地址：浙江省温州市龙湾区星海街道金海大道 338 号				
	电话/传真：0577-56901690/ 0577-57150761				
二、企业规模（2024 年，投标的前一年情况）					
企业员工(人)	834	固定资产（万元）	39879.65	营业收入(万元)	67411.73
经营/生产场地（按建筑面积，M ² ）		81301.21	扩大生产/科研投入(如果有，万元)		2542.7857 55
三、管理层					
董事长	木晓东	联系电话	13806602161		
总经理	林道益		13806604111		
项目经理	潘胜军		13646531411		
四、主要资质证书/获奖证书（省、部级及以上）					
1	专精特新“小巨人”企业（国家级）				
2	浙江省高新技术企业研究开发中心				

3	2024 年度浙江省制造业首台(套)产品（高压高可靠智能开关及控制设备）
4	2025 年浙江省成长性最快百强企业
5	2025 年“浙江制造精品”
6	浙江省科技型中小企业认定证书
7	浙江省专精特新中小企业证书
8	2023 年浙江省制造业首台(套)产品
9	2024 浙江省百强企业
10	温州市企业技术研究开发中心
11	温州经济技术开发区应急与安全生产协会安全生产示范企业
12	2022 年度龙湾区、温州高新区(经开区)百强企业

五、国内、外主要客户

序号	客户名称	项目名称
1	宁波市十号线市域铁路发展有限公司	宁波至慈溪、宁波至象山市域(郊)铁路工程供电系统 35kV 开关柜采购(I 标段)
2	润电新能源(贺州)有限公司	华润电力富川 100MW200Mwh 集中式共享储能电站项目
3	中国能源建设集团山西省电力勘测设计院有限公司	新华电力朔州储能一期 150MW300MWh 项目 EPC 总承包项目
4	湖北省电力装备有限公司	青海省海西藏族自治州都兰县清洁供暖改造项目
5	上海中楷(集团)有限公司	西藏阿里结则茶卡 1 万吨盐湖提锂综合能源站项目

说明： 表格不够可另附说明。

二、企业简介



默飓电气有限公司位于浙江省温州市龙湾区，注册资本4亿元，占地面积126亩，主要致力于气体绝缘开关设备、高压真空断路器、高低压电气元件及附件等产品的研发和制造。

公司建有省级技术中心、研发中心等科研组织，参与了8项国家标准的制定，拥有专利技术144项，公司新品开发每年11余项，其中MGA-12kV环保柜和高压高可靠智能开关及控制设备被评为“浙江省制造业重点领域首台（套）装备”、MGX-40.5kV开关柜评为“温州市装备制造业重点领域首台（套）装备”。公司通过质量、环境、职业健康安全、能源、知识产权和安全生产标准化等管理体系认证，凭借良好的产品和服务，成为国内外众多知名厂商的战略合作伙伴。

公司健康快速的发展赢得了各级党委政府及社会各界的赞誉，荣获“国家高新技术企业”“中国电器工业技术创新示范企业”“中国电器工业产品十大质量可信品牌”“2024年浙江省成长性最快百强企业”“浙江省重点专精特新中小企业”“浙江省数字化车间”“浙江省AAA级‘守合同重信用’企业”“温州市领军型工业企业”“温州市绿色低碳工厂”等荣誉称号！

D3.5 联合体共同投标协议（如有）

非联合体声明函

致：深圳市地铁集团有限公司

我司单独参与深圳市城市轨道交通 15 号线工程、西丽综合交通枢纽工程、22 号线一期工程 35kV GIS 开关柜设备及服务采购项目，非联合体参与该项目，特此声明。

投标人名称（盖章）：默飓电气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

日期：2025 年 12 月 23 日

D3.6 项目主要外协件（设备、部件、软件和材料）的制造商供货承诺函

1. 互感器

D3.6 项目主要外协件（设备、部件、软件和材料）的制造商供货承诺函

制造商供货承诺函

致: 深圳市地铁集团有限公司 (招标人)

我们江苏科兴电器有限公司是按中华人民共和国 (国家名称)法律成立的一家制造互感器的制造商或合格代理商, 主要营业地点设在江苏省泰兴市环保科技产业园文昌东路 131 号。在此授权按中华人民共和国 (国家名称)法律成立的默飓电气有限公司 (投标人名称)主要营业地点设在浙江省温州市龙湾区星海街道金海大道 338 号 (投标人地址)就你方第 2303-440300-04-01-253316029 (招标编号) 号深圳市城市轨道交通 15 号线工程、西丽综合交通枢纽工程、22 号线一期工程 35kV GIS 开关柜设备及服务采购 (项目名称)的招标用我厂制造的设备、软件或服务递交投标书, 我司作出以下承诺:

若默飓电气有限公司 (投标人名称)中标该项目, 我司认可默飓电气有限公司 (投标人名称)与贵司签定合同中关于我司供应的设备、部件、软件、材料或服务的相关条款, 我司承诺全面遵循合同条款履行相关责任, 确保项目顺利实施。

我方在此保证为上述公司响应本次招标而提供的货物, 按照合同条款的规定执行。

外协件制造厂商或合格代理商名称 (加盖公章): 江苏科兴电器有限公司

授权代表签字 (签名): 卢显利

电话: 18962361992 传真: 0523-87562247

职务和部门: 销售经理、营销中心

日期: 2025 年 11 月 27 日

授权有效期: 180 日历天 (从投标文件递交截止之日起算起)

重要说明:

- 1、对于本合同供货范围涉及的主要外协设备 (部件)、材料和软件, 投标人需提供制造厂商或合法代理商的授权函;
- 2、项目主要外协件 (设备、部件、软件和材料) 的制造商授权函是评、定标的重要依据, 投标人应如实填写, 本授权函中内容一旦被查证不实, 招标人有权按照“不利于投标人”的原则处理。

(本授权函用于深圳市城市轨道交通 15 号线工程、西丽综合交通枢纽工程、22 号线一期工程 35kV GIS 开关柜设备及服务采购)

2. 光纤差动保护装置、微机综合测控保护装置

制造商供货承诺函

致: 深圳市地铁集团有限公司 (招标人)

我们 国电南京自动化股份有限公司 (制造厂商名称或合格代理商) 是按 中华人民共和国 (国家名称) 法律成立的一家制造 微机综合保护测控装置 (设备名称) 的制造商或合格代理商, 主要营业地点设在 南京市江宁开发区水阁路 39 号 (制造厂商或合格代理商地址)。在此授权按 中华人民共和国 (国家名称) 法律成立的默飓电气有限公司 (投标人名称) 主要营业地点设在 浙江省温州市龙湾区星海街道金海大道 338 号 (投标人地址) 就你方第 2303-440300-04-01-253316029 (招标编号) 号 深圳市城市轨道交通 15 号线工程、西丽综合交通枢纽工程、22 号线一期工程 35kV GIS 开关柜设备及服务采购 (项目名称) 的招标用我厂制造的设备、软件或服务递交投标书, 我司作出以下承诺:

若默飓电气有限公司 (投标人名称) 中标该项目, 我司认可默飓电气有限公司 (投标人名称) 与贵司签定合同中关于我司供应的设备、部件、软件、材料或服务的相关条款, 我司承诺全面遵循合同条款履行相关责任, 确保项目顺利实施。

我方在此保证为上述公司响应本次招标而提供的货物, 按照合同条款的规定执行。

外协件制造厂商或合格代理商名称 (加盖公章): 国电南京自动化股份有限公司

授权代表签字 (签名): 王玮嘉

电话: 025-83537463 传真: 025-83462409

职务和部门: 营销经理 轨道交通事业部

日期: 2025 年 11 月 17 日

授权有效期: 自授权委托书签字之日起至本项目结束。

重要说明:

1、对于本合同供货范围涉及的主要外协设备 (部件)、材料和软件, 投标人需提供制造厂商或合法代理商的授权函;

2、项目主要外协件 (设备、部件、软件和材料) 的制造商授权函是评、定标的重要依据, 投标人应如实填写, 本授权函中内容一旦被查证不实, 招标人有权按照“不利于投标人”的原则处理。

(本授权函用于深圳市城市轨道交通 15 号线工程、西丽综合交通枢纽工程、22 号线一期工程 35kV GIS 开关柜设备及服务采购)

3. 电缆头避雷器

D3.6 项目主要外协件（设备、部件、软件和材料）的制造商供货承诺函

制造商供货承诺函

致: **深圳市地铁集团有限公司**

我们深圳市沃尔电力技术有限公司是按 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成立的一家制造 电缆附件、避雷器 的制造商或合格代理商, 主要营业地点设在 广东省深圳市坪山区龙田街道竹坑社区青松路 53 号 6-1 栋沃尔核材工业厂区厂房 301。在此授权按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名称) 法律成立的 默飓电气有限公司 主要营业地点设在 浙江省温州市龙湾区星海街道金海大道 338 号 就你方第 2303-440300-04-01-253316029 号 深圳市城市轨道交通 15 号线工程、西丽综合交通枢纽工程、22 号线一期工程 35kV GIS 开关柜设备及服务采购 的招标用我厂制造的设备、软件或服务递交投标书, 我司作出以下承诺:

若 默飓电气有限公司 中标该项目, 我司认可 默飓电气有限公司 与贵司签定合同中关于我司供应的设备、部件、软件、材料或服务的相关条款, 我司承诺全面遵循合同条款履行相关责任, 确保项目顺利实施。

我方在此保证为上述公司响应本次招标而提供的货物, 按照合同条款的规定执行。

外协件制造厂商或合格代理商名称 (加盖公章): 深圳市沃尔电力技术有限公司

授权代表签字 (签名): 曾思涛

电话: 13060559297 传真: _____ / _____

职务和部门: 业务经理 (营销部)

日期: 2025 年 11 月 28 日

授权有效期: 180 日历天 (从投标文件递交截止之日起算起)

重要说明:

1、对于本合同供货范围涉及的主要外协设备 (部件)、材料和软件, 投标人需提供制造厂商或合法代理人的授权函;

2、项目主要外协件 (设备、部件、软件和材料) 的制造商授权函是评、定标的重要依据, 投标人应如实填写, 本授权函中内容一旦被查证不实, 招标人有权按照“不利于投标人”的原则处理。

(本授权函用于深圳市城市轨道交通 15 号线工程、西丽综合交通枢纽工程、22 号线一期工程 35kV GIS 开关柜设备及服务采购)



4. 断路器在线监测

D3.6 项目主要外协件（设备、部件、软件和材料）的制造商供货承诺函

制造商供货承诺函

致: 深圳市地铁集团有限公司 (招标人)

我们 上海南月电气自动化有限公司 (制造厂商名称或合格代理商) 是按 中华人民共和国 (国家名称) 法律成立的一家制造 无线测温装置、局放监测装置、智能除湿装置、智能操控装置 (设备名称) 的制造商或合格代理商, 主要营业地点设在 上海市松江区贵南路 1100 号 1 幢 (制造厂商或合格代理商地址)。在此授权按 中华人民共和国 (国家名称) 法律成立的默飓电气有限公司 (投标人名称) 主要营业地点设在 浙江省温州市龙湾区星海街道金海大道 338 号 (投标人地址) 就你方第 2303-440300-04-01-253316029 (招标编号) 号 深圳市城市轨道交通 15 号线工程、西丽综合交通枢纽工程、22 号线一期工程 35kV GIS 开关柜设备及服务采购 (项目名称) 的招标用我厂制造的设备、软件或服务递交投标书, 我司作出以下承诺:

若默飓电气有限公司 (投标人名称) 中标该项目, 我司认可默飓电气有限公司 (投标人名称) 与贵司签定合同中关于我司供应的设备、部件、软件、材料或服务的相关条款, 我司承诺全面遵循合同条款履行相关责任, 确保项目顺利实施。

我方在此保证为上述公司响应本次招标而提供的货物, 按照合同条款的规定执行。

外协件制造厂商或合格代理商名称 (加盖公章): 上海南月电气自动化有限公司

授权代表签字 (签名): 余永坚



电话: 13817094610 传真: /

职务和部门: 大客户经理 销售部

日期: 2025 年 12 月 12 日

授权有效期: 180 日历天 (从投标文件递交截止之日起)

重要说明:

1、对于本合同供货范围涉及的主要外协设备 (部件)、材料和软件, 投标人需提供制造厂商或合法代理商的授权函;

2、项目主要外协件 (设备、部件、软件和材料) 的制造商授权函是评、定标的重要依据, 投标人应如实填写, 本授权函中内容一旦被查证不实, 招标人有权按照“不利于投标人”的原则处理。

(本授权函用于深圳市城市轨道交通 15 号线工程、西丽综合交通枢纽工程、22 号线一期工程 35kV GIS 开关柜设备及服务采购)

5. 智能电度表

D3.6 项目主要外协件（设备、部件、软件和材料）的制造商供货承诺函

制造商供货承诺函

致: 深圳市地铁集团有限公司 (招标人)

我们深圳市科陆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是按中华人民共和国 (国家名称)法律成立的一家制造智能电表, 储能的制造商或合格代理商, 主要营业地点设在深圳市光明区玉塘街道田寮社区光侨路高科科技园第1栋425。在此授权按中华人民共和国 (国家名称)法律成立的默飓电气有限公司 (投标人名称)主要营业地点设在浙江省温州市龙湾区星海街道金海大道338号 (投标人地址) 就你方第2303-440300-04-01-253316029 (招标编号) 号深圳市城市轨道交通15号线工程、西丽综合交通枢纽工程、22号线一期工程35kV GIS开关柜设备及服务采购 (项目名称)的招标用我厂制造的设备、软件或服务递交投标书, 我司作出以下承诺:

若默飓电气有限公司 (投标人名称) 中标该项目, 我司认可默飓电气有限公司 (投标人名称) 与贵司签定合同中关于我司供应的设备、部件、软件、材料或服务的相关条款, 我司承诺全面遵循合同条款履行相关责任, 确保项目顺利实施。

我方在此保证为上述公司响应本次招标而提供的货物, 按照合同条款的规定执行。

外协件制造厂商或合格代理商名称 (加盖公章):

授权代表签字 (签名): 雷凤鸣

电话: 13823383291 传真: 0755-33309999

职务和部门: 销售经理

日期: 2025年12月15日

授权有效期: 180 日历天 (从投标文件递交截止之日起算起)

重要说明:

1、对于本合同供货范围涉及的主要外协设备 (部件)、材料和软件, 投标人需提供制造厂商或合法代理商的授权函;

2、项目主要外协件 (设备、部件、软件和材料) 的制造商授权函是评、定标的重要依据, 投标人应如实填写, 本授权函中内容一旦被查证不实, 招标人有权按照“不利于投标人”的原则处理。

(本授权函用于深圳市城市轨道交通15号线工程、西丽综合交通枢纽工程、22号线一期工程35kV GIS开关柜设备及服务采购)



D3.7 项目班子情况表

1. 项目主要人员情况表

投标人: 默飓电气有限公司

名称	姓名	职务	职称	主要简历、经验及承担过的项目
一、项目负责人	潘胜军	销售经理	/	2015 年入职默飓电气有限公司, 具有丰富的项目经验、担任过宁波至慈溪、宁波至象山市域(郊)铁路工程供电系统 35kV 开关柜采购(I 标段)的项目经理
二、技术负责人	王安心	总工程师	高级工程师	2012 年入职默飓电气有限公司, 具有丰富的项目经验、担任过宁波至慈溪、宁波至象山市域(郊)铁路工程供电系统 35kV 开关柜采购(I 标段)的总工程师
三、安装调试人员	丁顺喜	品管部经理	高级工程师	2018 年入职默飓电气有限公司, 具有丰富的安装及调试经验、担任过宁波至慈溪、宁波至象山市域(郊)铁路工程供电系统 35kV 开关柜采购(I 标段)的技术服务人员
	袁权	测试部经理	高级工程师	2016 年入职默飓电气有限公司, 具有丰富的安装及调试经验、担任过新建上海至南通铁路南通至安亭段上海动车段高级修能力建设工程的技术服务人员
	高文博	工程技术部经理	高级工程师	2016 年入职默飓电气有限公司, 具有丰富的安装及调试经验、担任过宁波至慈溪、宁波至象山市域(郊)铁路工程供电系统 35kV 开关柜采购(I 标段)的技术服务人员
	郑作光	工艺部经理	高级工程师	2019 年入职默飓电气有限公司, 具有丰富的安装及调试经验、担任过宁波至慈溪、宁波至象山市域(郊)铁路工程供电系统 35kV 开关柜采购(I 标段)的技术服务人员

	彭雪昆	研发总监	高级工程师	2017 年入职默飓电气有限公司，具有丰富的安装及调试经验、担任过宁波至慈溪、宁波至象山市域(郊)铁路工程供电系统 35kV 开关柜采购(I 标段)的技术服务人员
	叶浩亮	研发工程师	电气试验作业	2019 年入职默飓电气有限公司，具有丰富的安装及调试经验、担任过宁波至慈溪、宁波至象山市域(郊)铁路工程供电系统 35kV 开关柜采购(I 标段)的技术服务人员
	卢志行	研发工程师	电气试验作业	2019 年入职默飓电气有限公司，具有丰富的安装及调试经验、担任过宁波至慈溪、宁波至象山市域(郊)铁路工程供电系统 35kV 开关柜采购(I 标段)的技术服务人员
三、培训讲师	金贺啸	工程师	中级工程师	2016 年入职默飓电气有限公司，具有丰富的培训经验、担任过宁波至慈溪、宁波至象山市域(郊)铁路工程供电系统 35kV 开关柜采购(I 标段)工程的培训讲师负责培训设备相关知识

提示：1、项目主要参与人员指：项目负责人，项目技术负责人等。

2、此表应附相关人员学历、职称、资质等级证书等复印件。

2. 组织机构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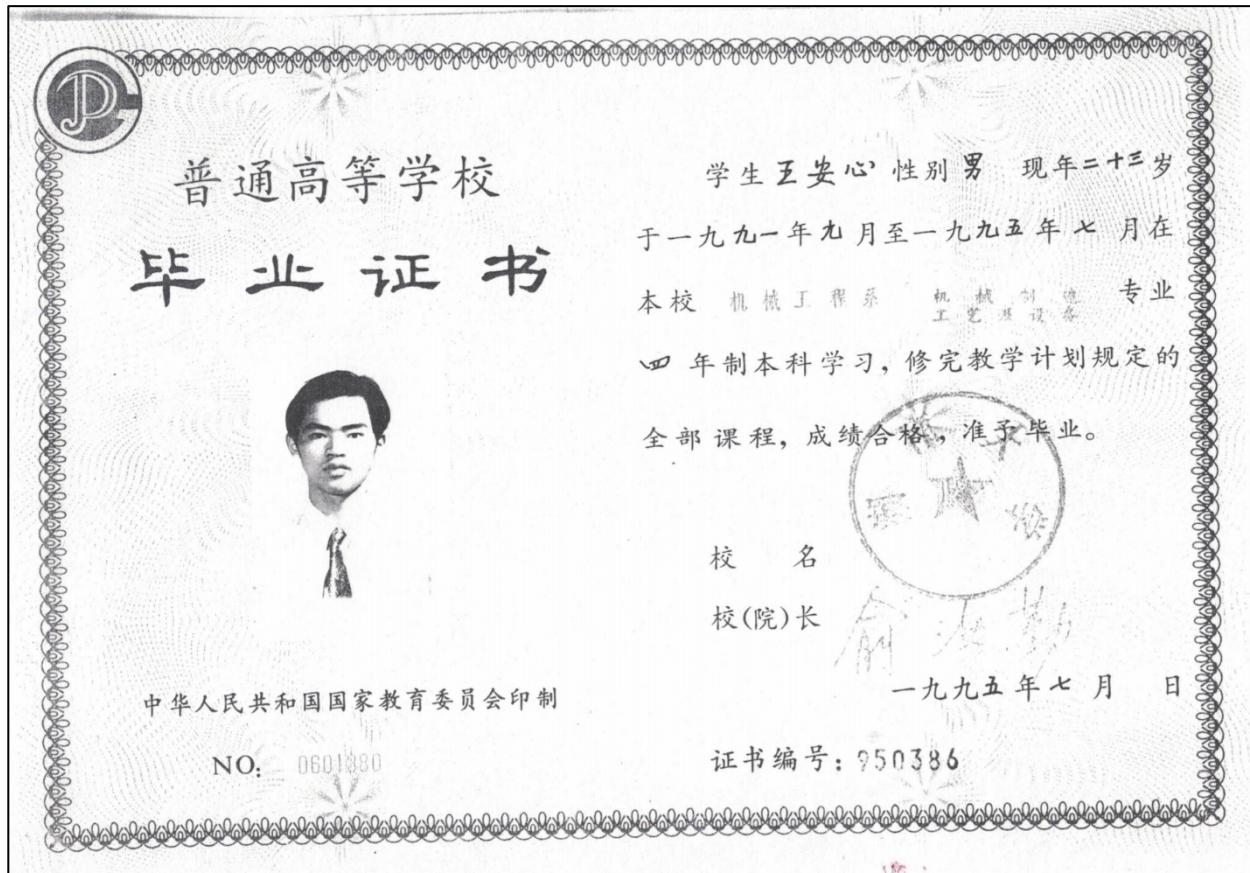


3. 项目主要参与人员相关证书（学历、职称、资质等级证书）

3.1. 潘胜军



3.2. 王安心



姓名 王安心

资格名称 高级工程师

性别 男

资格级别 副高级

出生年月 1972.6

评审时间 2005.12.23

出生地点 _____

评委会名称 兰石集团
长炼集团高评会



3.3.金贺啸



教育部学历证书电子注册备案表

更新日期：2025年01月11日

姓名 金贺啸
性别 男
出生日期 1992年11月04日
入学日期 2010年09月01日
毕（结）业日期 2014年06月25日
学校名称 大连理工大学
专业 机械设计制造及其自动化
学制 4 年
层次 本科
学历类别 普通高等教育
学习形式 普通全日制
毕（结）业 毕业
证书编号 1014 1120 1405 0020 20
校（院）长姓名 郭东明



在线验证码 **AWLL1RWZZAFP9T3H**

- ①验证报告在线查验网址：<https://www.chsi.com.cn/xlcx/bgcx.jsp>
②使用学信网App扫描二维码验证

注意事项：

- 备案表是依据《高等学校学生学籍学历电子注册办法》(教学[2014]11号)对学历证书电子注册复核备案的结果。
- 备案表内容如有修改,请以最新在线验证的内容为准。
- 未经学历信息权属人同意,不得将备案表用于违背权属人意愿之用途。
- 报告在线验证有效期由报告权属人设置(1~6个月),其在报告验证到期前可再次延长验证有效期。



温州市初中级专业技术职务 任职资格证书

此证表明持证人具备担任相应初中级专业技术职务的任职资格

姓 名: 金贺啸

性 别: 男

出生年月: 1992年11月4日

资格名称: 工程师

专业名称: 机电制造(设计开发)

评委会名称: 温州市企业人员机电专业工程师职务任职资格评审委员会



取得资格时间: 2021年12月18日

证书编号: ZC3303202200119

查 询: 浙江政务服务网(www.zjzwfw.gov.cn)

在线验证码: XRFTXQKM



发证时间: 2022年1月5日



3.4. 丁顺喜



中国高等教育学历证书查询



姓名 丁顺喜

性别 男

出生日期 1977年07月15日

入学日期 2019年03月01日

毕（结）业日期 2021年07月30日

学校名称 四川农业大学

专业 计算机科学与技术

学历类别 网络教育

学制 2.5

学习形式 网络教育

层次 本科

毕（结）业 毕业

校（院）长姓名 吴德

证书编号 106267202105218881

持证人参加：

高级电气工程师

专项技术培训，完成培训计划所
规定的内容，经考核，达到相关
专项培训标准的技术水平。

特发此证。



姓 名：丁顺喜

身份证号码：362302197707153030

证书号码：B25193230146083575



3.5.袁权



姓名 袁权

性别 男 民族 土家

出生 1987 年 8 月 14 日

住址 湖北省咸丰县黄金洞乡黄
家村四组4号



公民身份号码 422826198708145031



中华人民共和国
居民身份证

签发机关 咸丰县公安局

有效期限 2021.09.22-2041.09.22

3.6. 高文博

<p>持证人参加：</p> <p>高级电气工程师</p> <p>专项技术培训，完成培训计划所规定的内容，经考核，达到相关专项培训标准的技术水平。</p> <p>特发此证。</p>	 <p>姓名：高文博</p> <p>身份证号码：33038219890320173X</p> <p>证书号码：B25193230146083582</p>
 <p>2025年7月31日 1100000271685</p>	

3.10. 郑作光



中国高等教育学历证书查询



姓名 郑作光

性别 男

出生日期 1980年07月18日

入学日期 2018年03月01日

毕（结）业日期 2020年09月20日

学校名称 电子科技大学

专业 工商管理

学历类别 网络教育

学制 2.5

学习形式 网络教育

层次 本科

毕（结）业 毕业

校（院）长姓名 曾勇

证书编号 106147202005908374

持证人参加：

高级电气工程师

专项技术培训，完成培训计划所
规定的内容，经考核，达到相关
专项培训标准的技术水平。

特发此证。



姓 名： 郑作光

身份证号码： 330325198007186415

证书号码： B25193230146083580



3.7.彭雪昆

中国高等教育学历证书查询



姓名 彭雪昆

性别 男

出生日期 1989年07月07日

入学日期 2011年09月01日

毕（结）业日期 2014年07月31日

学校名称 中央广播电视台大学

专业 行政管理

学历类别 成人高等教育

学制 2

学习形式 业余

层次 本科

毕（结）业 毕业

校（院）长姓名 杨志坚

证书编号 511615201405828993



3.8.叶浩亮

中国高等教育学历证书查询



姓名 叶浩亮

性别 男

出生日期 1989年05月07日

入学日期 2007年09月01日

毕(结)业日期 2011年06月30日

学校名称 浙江海洋学院东海科学技术学院

专业 机械设计制造及其自动化

学历类别 普通高等教育

学制 4

学习形式 普通全日制

层次 本科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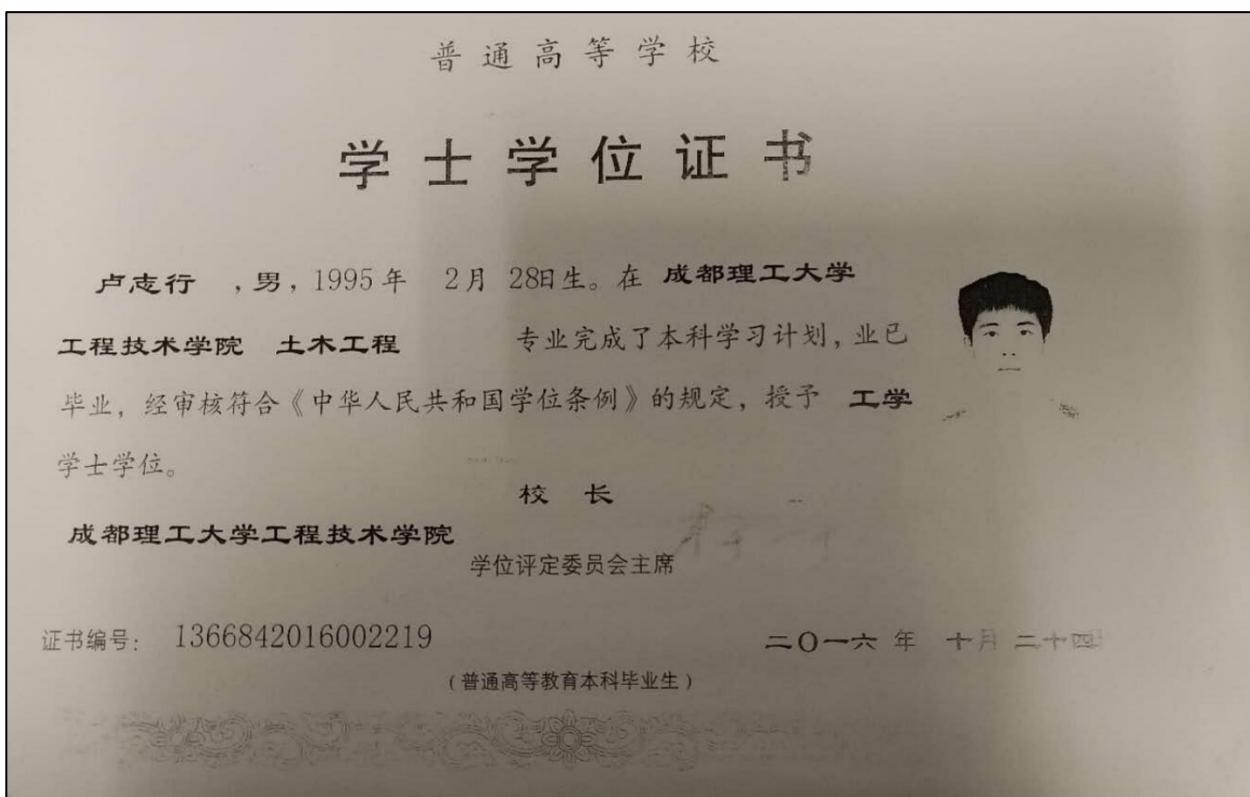
毕(结)业 毕业

校(院)长姓名 *

证书编号 132821201105000390



3.9. 卢志行



教育部学历证书电子注册备案表

更新日期：2024年11月08日

姓名 卢志行
性别 男
出生日期 1995年02月28日
入学日期 2012年09月06日
毕（结）业日期 2016年10月24日
学校名称 成都理工大学工程技术学院
专业 土木工程
学制 4年
层次 本科
学历类别 普通高等教育
学习形式 普通全日制
毕（结）业 毕业
证书编号 1366 8120 1605 0022 19
校（院）长姓名 赵成荣



在线验证码 **976284256617**

①验证报告在线查验网址：<https://www.chsi.com.cn/xlcx/bgcx.jsp>
②使用学信网App扫描二维码验证

注意事项：

- 备案表是依据《高等学校学生学籍学历电子注册办法》(教学[2014]11号)对学历证书电子注册复核备案的结果。
- 备案表内容如有修改,请以最新在线验证的内容为准。
- 未经学历信息权属人同意,不得将备案表用于违背权属人意愿之用途。
- 报告在线验证有效期由报告权属人设置(1~6个月),其在报告验证到期前可再次延长验证有效期。



D4 资信、财务状况和纳税情况

D4.1 银行资信证书

ZJABC (2023) 7035

业务编号: MJ20251127

中国农业银行资信证明 (正本)

兹有默飓电气有限公司 (申请单位名称) 因深圳市城市轨道交通15号线工程、西丽综合交通枢纽工程、22号线一期工程35kV GIS开关柜设备及服务采购项目投标 (用途) 之需, 委托我行出具资信证明。

我行现确认如下信息:

1. 证明申请人开户情况

截至 2025年11月27日, 默飓电气有限公司 (申请人名称) 在我行 温州经济技术开发区支行/网点开立人民币 基本 (基本/一般/专用/临时) 结算账户或 / (外币) 账户, 账号为: 19226101049999992。

2. 证明申请人账户结算情况

自 2022年1月1日至2025年11月27日止, 该单位在我行 温州经济技术开发区支行/网点开立的账号为 19226101049999992的结算账户在结算方面无违法、违规不良记录。

3. 证明申请人信贷情况

自 2022年1月1日至2025年11月27日止, 该单位在我行信贷方面无逾期、垫款或欠息记录。

本行声明：

1.我行仅对本资信证明所载证明时点或证明期间内，前款所述证明事项与我行电子系统或档案文件记载内容相一致负责，对超出证明时点（期限）证明事项所发生的任何变化不承担任何责任。对因申请人提供的资料存在虚假记载、重大信息遗漏、误导性陈述等情况所导致的不利影响及损失，我行不承担任何责任。

2.本证明书仅用于前款特定用途，不得转让，不得作为担保、融资等其他事项的证明。

3.本证明书一式贰份，正本、副本各壹份，正本仅限于送往证明接受人，涂改、复印均无效，副本我行留存。我行对被证明人、证明接受人因运用本资信证明产生的后果，不承担任何法律责任。

4.本证明书经加盖我行公章后生效。

5.本证明书为中文版正本，其他文字翻译版若有歧义，以中文版为准。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温州经济技术开发区支行
2025年11月27日

AAA 资信等级证书

资信等级证书

证书编号：中诚信招评字（2025）wz 第 25029 号

默飓电气有限公司：

中国诚信信用管理股份有限公司浙江分公司对贵公司的经营情况、财务状况以及投标履约能力等方面进行了综合分析和评估，经本公司信用评级委员会最后审定，贵公司综合素质等级为：

AAA

此证有效期至 2026 年 06 月 23 日止。

中国诚信信用管理股份有限公司浙江分公司
二〇二五年六月二十四日

持证须知：1、本公司信用评级资质经中国人民银行、浙江省发改委信用信息中心备案通过
2、信用级别查询网址：<http://www.ccx.com.cn/level.html>

D4. 2 财务状况

一、财务状况表（2024 年）

1. 基本数据		
项目	金额	
注册资本	40000 万元	
总资产	97607.96 万元	
流动资产	53256 万元	
速动资产	44201.51 万元	
总负债	23374.94 万元	
流动负债	23179.55 万元	
利润总额	5122.51 万元	

总会计师签名： 

2. 列明有关银行名称和地址，方便招标人取得有关资料		
银行名称	银行地址	银行联系人
中国农业银行温州经济技术开发区支行	浙江省温州市经济开发区香樟路2号	王志坚、0577-56901690

认可招标人有权向银行取得所需资料，同时也允许银行向招标人提供上述资料。

备注：

二、附近三年（2022 年至 2024 年）由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财务报表（包括利润表，资产负债表，现金流量表）及其附注或投标人认为有用的财务数据。

资产负债率等财务数据将作为清标要素，供定标参考。

PAN-CHINA

Certified Public Accountants

默飓电气有限公司

2024 年度审计报告

REPORT

PAN-CHINA
天健会计师事务所
Pan-China Certified Public Accountants

CS 扫描全能王
3亿人都在用的扫描App

目 录

一、 审计报告..... 第 1—3 页

二、 财务报表..... 第 4—7 页

 (一) 资产负债表..... 第 4 页

 (二) 利润表..... 第 5 页

 (三) 现金流量表..... 第 6 页

 (四) 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第 7 页

三、 财务报表附注..... 第 8—49 页

四、 附件..... 第 50—53 页

 (一) 本所营业执照复印件..... 第 50 页

 (二) 本所执业证书复印件..... 第 51 页

 (三) 本所签字注册会计师执业证书复印件..... 第 52—53 页



此码用于证明该审计报告是否由具有执业许可的会计师事务所出具，
您可使用手机“扫一扫”或进入“注册会计师行业统一监管平台 (<http://acc.mof.gov.cn>)”进行查验。
报告编码: 浙25KCZ59FRZ





地址: 杭州市钱江路1366号
Add: 1366 Qianjiang Road, Hangzhou, China
网址: www.pccpa.cn

审 计 报 告

天健审〔2025〕11246号

默飓电气有限公司股东：

一、审计意见

我们审计了默飓电气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默飓电气公司）财务报表，包括2024年12月31日的资产负债表，2024年度的利润表、现金流量表、所有者权益变动表，以及相关财务报表附注。

我们认为，后附的财务报表在所有重大方面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公允反映了默飓电气公司2024年12月31日的财务状况，以及2024年度的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

二、形成审计意见的基础

我们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的规定执行了审计工作。审计报告的“注册会计师对财务报表审计的责任”部分进一步阐述了我们在这些准则下的责任。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守则，我们独立于默飓电气公司，并履行了职业道德方面的其他责任。我们相信，我们获取的审计证据是充分、适当的，为发表审计意见提供了基础。

三、管理层和治理层对财务报表的责任

默飓电气公司管理层（以下简称管理层）负责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财务报表，使其实现公允反映，并设计、执行和维护必要的内部控制，以使财务报表不存在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



在编制财务报表时，管理层负责评估默飓电气公司的持续经营能力，披露与持续经营相关的事项（如适用），并运用持续经营假设，除非计划进行清算、终止运营或别无其他现实的选择。

默飓电气公司治理层（以下简称治理层）负责监督默飓电气公司的财务报告过程。

四、注册会计师对财务报表审计的责任

我们的目标是对财务报表整体是否存在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获取合理保证，并出具包含审计意见的审计报告。合理保证是高水平的保证，但并不能保证按照审计准则执行的审计在某一重大错报存在时总能发现。错报可能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如果合理预期错报单独或汇总起来可能影响财务报表使用者依据财务报表作出的经济决策，则通常认为错报是重大的。

在按照审计准则执行审计工作的过程中，我们运用职业判断，并保持职业怀疑。同时，我们也执行以下工作：

（一）识别和评估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财务报表重大错报风险，设计和实施审计程序以应对这些风险，并获取充分、适当的审计证据，作为发表审计意见的基础。由于舞弊可能涉及串通、伪造、故意遗漏、虚假陈述或凌驾于内部控制之上，未能发现由于舞弊导致的重大错报的风险高于未能发现由于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的风险。

（二）了解与审计相关的内部控制，以设计恰当的审计程序，但目的并非对内部控制的有效性发表意见。

（三）评价管理层选用会计政策的恰当性和作出会计估计及相关披露的合理性。

（四）对管理层使用持续经营假设的恰当性得出结论。同时，根据获取的审计证据，就可能导致对默飓电气公司持续经营能力产生重大疑虑的事项或情况是否存在重大不确定性得出结论。如果我们得出结论认为存在重大不确定性，审计准则要求我们在审计报告中提请报表使用者注意财务报表中的相关披露；如果披露不充分，我们应当发表非无保留意见。我们的结论基于截至审计报告日可获得



的信息。然而，未来的事项或情况可能导致默飓电气公司不能持续经营。

(五) 评价财务报表的总体列报、结构和内容，并评价财务报表是否公允反映相关交易和事项。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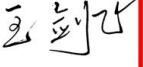
我们与治理层就计划的审计范围、时间安排和重大审计发现等事项进行沟通，包括沟通我们在审计中识别出的值得关注的内部控制缺陷。

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中国注册会计师: 



中国注册会计师: 

二〇二五年五月十日



资产负债表

2024年12月31日

会企01表
单位:人民币元

编制单位:默透电气有限公司

项目	注释号	期初数	上年年末数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	注释号	期末数	上年年末数
流动资产:				流动负债:			
货币资金	1	137,105,990.76	209,182,137.44	短期借款			
交易性金融资产				交易性金融负债			
衍生金融资产				衍生金融负债			
应收票据	2	36,973,953.68	39,602,231.75	应付票据	15	65,491,316.81	103,625,254.37
应收账款	3	230,776,786.20	194,811,157.62	应付账款	16	124,390,549.97	136,664,306.96
应收款项融资	4	47,723,233.36	60,635,893.62	预收款项			
预付款项	5	5,610,108.27	5,457,776.36	合同负债	17	4,680,357.34	8,662,305.53
其他应收款	6	1,255,633.58	1,353,584.13	应付职工薪酬	18	20,880,800.33	19,299,141.90
存货	7	81,239,904.22	92,109,431.99	应交税费	19	7,735,075.51	6,016,692.31
其中: 数据资源				其他应付款	20	262,969.72	2,187,899.14
合同资产	8	1,875,219.15		持有待售负债			
持有待售资产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其他流动负债	21	8,354,465.48	3,998,074.92
其他流动资产	9		1,694,944.41	流动负债合计		231,795,535.16	280,453,675.13
流动资产合计		532,560,829.22	604,847,157.32	非流动负债:			
				长期借款	22		30,032,083.33
				应付债券			
				其中: 优先股			
				永续债			
非流动资产:				租赁负债			
债权投资				长期应付款			
其他债权投资				长期应付职工薪酬			
长期应收款				预计负债			
长期股权投资				递延收益	23	1,954,229.79	2,398,078.09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递延所得税负债	13		
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				其他非流动负债			
投资性房地产				非流动负债合计		1,954,229.79	32,430,161.42
固定资产	10	398,796,534.17	240,267,825.08	负债合计		233,749,764.95	312,883,836.55
在建工程	11	7,291,497.52	94,467,925.94	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			
生产性生物资产				实收资本(或股本)	24	330,000,000.00	300,000,000.00
油气资产				其他权益工具			
使用权资产				其中: 优先股			
无形资产	12	34,967,683.76	35,979,235.28	永续债			
其中: 数据资源				资本公积	25	238,900,000.00	238,900,000.00
开发支出				减: 库存股			
其中: 数据资源				其他综合收益			
商誉				专项储备	26		
长期待摊费用				盈余公积	27	17,342,984.75	12,578,912.23
递延所得税资产	13	2,463,067.89	2,010,815.35	未分配利润	28	156,086,862.86	113,210,210.19
其他非流动资产				所有者权益合计		742,329,847.61	664,689,122.42
非流动资产合计		443,518,783.34	372,725,801.65			976,079,612.56	977,572,958.97
资产总计		976,079,612.56	977,572,958.97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总计		976,079,612.56	977,572,958.97

法定代表人:

主管会计工作的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

林立

益林
印道

第 4 页 共 53 页



利 润 表

2024年度

会企02表

单位：人民币元

编制单位：默碑电气有限公司

项 目	注释号	本期数	上年数
一、营业收入	1	674,117,387.25	591,676,218.13
减：营业成本	1	522,282,810.72	456,911,420.47
税金及附加	2	4,890,823.09	4,425,189.12
销售费用	3	48,315,874.39	36,758,540.05
管理费用	4	25,026,139.83	21,231,556.11
研发费用	5	25,427,857.55	19,247,456.33
财务费用	6	-1,022,579.49	-5,243,272.40
其中：利息费用	6	891,619.17	1,833,665.69
利息收入	6	1,624,372.23	7,381,025.28
加：其他收益	7	5,487,344.57	4,147,032.53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8	-50,943.14	-98,831.34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收益			
净敞口套期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信用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9	-2,823,418.64	-353,654.97
资产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10	-588,675.15	-881,648.90
资产处置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11	4,221.96	-2,946.30
二、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51,225,190.76	61,155,279.47
加：营业外收入	12	60,137.35	92,174.20
减：营业外支出	13	242,330.45	2,331,219.67
三、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51,042,997.66	58,916,234.00
减：所得税费用	14	3,402,272.47	7,163,032.23
四、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47,640,725.19	51,753,201.77
（一）持续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47,640,725.19	51,753,201.77
（二）终止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五、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一）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			
2.权益法下不能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3.其他权益工具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4.企业自身信用风险公允价值变动			
5.其他			
（二）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权益法下可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2.其他债权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3.金融资产重分类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额			
4.其他债权投资信用减值准备			
5.现金流量套期储备			
6.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			
7.其他			
六、综合收益总额		47,640,725.19	51,753,201.77
七、每股收益：			
（一）基本每股收益			
（二）稀释每股收益			

法定代表人：

主管会计工作的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

林立强

益林印道

第 5 页 共 53 页



现金流量表

2024年度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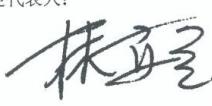
会企03表

单位：人民币元

编制单位：益林电气有限公司

项目	注释号	本期数	上年数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705,044,775.51	572,390,220.88
收到的税费返还		4,336,916.11	7,850,887.60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71,353,079.26	46,421,056.81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780,734,770.88	626,662,165.29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540,154,875.69	408,948,941.41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120,225,195.11	104,806,239.09
支付的各项税费		15,551,346.69	27,019,010.36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94,977,451.67	75,131,768.20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770,908,869.16	615,905,959.06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9,825,901.72	10,756,206.23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167,172.56	1,537,952.97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141,500,000.00	152,098,943.06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41,667,172.56	153,636,896.03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87,359,412.90	98,226,444.58
投资支付的现金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141,500,000.00	82,500,000.00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228,859,412.90	180,726,444.58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87,192,240.34	-27,089,548.55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30,000,000.00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30,000,000.00	50,000,000.00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18,500,000.00	500,000.00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78,500,000.00	50,500,000.00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60,000,000.00	61,000,000.00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341,414.81	2,353,710.13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18,500,000.00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78,841,414.81	63,353,710.13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41,414.81	-12,853,710.13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438,102.37	166,324.99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77,269,651.06	-29,020,727.46
		204,103,817.47	233,124,544.93
		126,834,166.41	204,103,817.47

法定代表人：





主管会计工作的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



叶加雨




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2024年度

会计报表

单位：人民币元

	年初数	本期数						上年数											
		股本	其他权益工具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所有者权益合计	年初数	其他权益工具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所有者权益合计
一、上年年末余额	300,000,000.00		238,900,000.00			11,378,912.23	111,210,210.19	664,689,122.42	300,000,000.00		238,900,000.00			7,401,592.05	66,632,328.68	412,935,928.05			
加：会计政策变更																			
盈余公积转增资本																			
其他																			
二、本年年初余额	300,000,000.00		238,900,000.00			11,378,912.23	111,210,210.19	664,689,122.42	300,000,000.00		238,900,000.00			7,401,592.05	66,632,328.68	412,935,928.05			
三、本年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30,000,000.00					4,764,972.52		62,876,652.67		77,640,725.19					6,175,320.18	66,577,081.69	51,753,201.77		
(一)综合收益总额								47,640,725.19		47,640,725.19						51,753,201.77	51,753,201.77		
(二)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30,000,000.00								30,000,000.00										
1. 所有者投入资本	30,000,000.00								30,000,000.00										
2. 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3. 股东大会批准的现金股利或利润																			
4. 其他																			
(三)利润分配						4,764,972.52		-4,764,972.52							5,175,320.18	-5,175,320.18			
1. 提取盈余公积						4,764,972.52		-4,764,972.52							5,175,320.18	-5,175,320.18			
2. 对所有者(或股东)的分配																			
3. 其他																			
(四)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1. 资本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2. 盈余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3. 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4. 送来盈余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5. 其他综合收益结转留存收益																			
6. 其他																			
(五)专项储备																			
1. 本期提取						823,592.03			823,592.03						2,411,256.87		3,411,256.87		
2. 本期使用						-823,592.03			-823,592.03						-2,411,256.87		-2,411,256.87		
(六)其他																			
四、本期期末余额	330,000,000.00		238,900,000.00			17,342,981.75	150,010,862.04	712,220,837.41	300,000,000.00		238,900,000.00			12,578,912.23	113,210,210.19	666,689,122.42			

法定代表人：

主管会计工作的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

叶地勇



第 7 页 共 53 页



默飓电气有限公司

财务报表附注

2024 年度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一、公司基本情况

默飓电气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系由万控集团有限公司、自然人木信德共同投资设立，于 2010 年 9 月 25 日在温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经济技术开发区分局登记注册。经历次股权变更，公司现由万控智造股份有限公司 100%持股，持有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913303015633111281 的营业执照，注册资本 40,000.00 万元。

本公司经营范围：一般项目：配电开关控制设备制造；电力设施器材制造；输配电及控制设备制造；配电开关控制设备研发；配电开关控制设备销售；电力设施器材销售；电气设备销售；智能输配电及控制设备销售；机械电气设备制造；机械电气设备销售；先进电力电子装置销售；电力行业高效节能技术研发；储能技术服务；软件开发；软件销售；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进出口代理；劳务服务（不含劳务派遣）（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许可项目：输电、供电、受电电力设施的安装、维修和试验；建设工程监理；建设工程设计；建设工程勘察；建设工程施工；检验检测服务；发电业务、输电业务、供（配）电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审批结果为准）。

二、财务报表的编制基础

（一）编制基础

本公司财务报表以持续经营为编制基础。

（二）持续经营能力评价

本公司不存在导致对报告期末起 12 个月内的持续经营能力产生重大疑虑的事项或情况。

三、重要会计政策及会计估计

第 8 页 共 53 页



(一) 遵循企业会计准则的声明

本公司所编制的财务报表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要求，真实、完整地反映了公司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等有关信息。

(二) 会计期间

会计年度自公历 1 月 1 日起至 12 月 31 日止。

(三) 营业周期

公司经营业务的营业周期较短，以 12 个月作为资产和负债的流动性划分标准。

(四) 记账本位币

采用人民币为记账本位币。

(五)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确定标准

列示于现金流量表中的现金是指库存现金以及可以随时用于支付的存款。现金等价物是指企业持有的期限短、流动性强、易于转换为已知金额现金、价值变动风险很小的投资。

(六) 外币业务和外币报表折算

1. 外币业务折算

外币交易在初始确认时，采用交易发生日的即期汇率的近似汇率折算为人民币金额。资产负债表日，外币货币性项目采用资产负债表日即期汇率折算，因汇率不同而产生的汇兑差额，除与购建符合资本化条件资产有关的外币专门借款本金及利息的汇兑差额外，计入当期损益；以历史成本计量的外币非货币性项目仍采用交易发生日的即期汇率折算，不改变其人民币金额；以公允价值计量的外币非货币性项目，采用公允价值确定日的即期汇率折算，差额计入当期损益或其他综合收益。

2. 外币财务报表折算

资产负债表中的资产和负债项目，采用资产负债表日的即期汇率折算；所有者权益项目除“未分配利润”项目外，其他项目采用交易发生日的即期汇率折算；利润表中的收入和费用项目，采用交易发生日即期汇率的近似汇率折算。按照上述折算产生的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计入其他综合收益。

(七) 金融工具

1. 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分类

金融资产在初始确认时划分为以下三类：(1)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2)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3)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



益的金融资产。

金融负债在初始确认时划分为以下四类：(1)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2) 金融资产转移不符合终止确认条件或继续涉入被转移金融资产所形成的金融负债；(3) 不属于上述(1)或(2)的财务担保合同，以及不属于上述(1)并以低于市场利率贷款的贷款承诺；(4)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负债。

2. 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确认依据、计量方法和终止确认条件

(1) 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确认依据和初始计量方法

公司成为金融工具合同的一方时，确认一项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初始确认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时，按照公允价值计量；对于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相关交易费用直接计入当期损益；对于其他类别的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相关交易费用计入初始确认金额。但是，公司初始确认的应收账款未包含重大融资成分或公司不考虑未超过一年的合同中的融资成分的，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14 号——收入》所定义的交易价格进行初始计量。

(2) 金融资产的后续计量方法

1)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

采用实际利率法，按照摊余成本进行后续计量。以摊余成本计量且不属于任何套期关系的一部分的金融资产所产生的利得或损失，在终止确认、重分类、按照实际利率法摊销或确认减值时，计入当期损益。

2)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债务工具投资

采用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采用实际利率法计算的利息、减值损失或利得及汇兑损益计入当期损益，其他利得或损失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终止确认时，将之前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累计利得或损失从其他综合收益中转出，计入当期损益。

3)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权益工具投资

采用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获得的股利（属于投资成本收回部分的除外）计入当期损益，其他利得或损失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终止确认时，将之前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累计利得或损失从其他综合收益中转出，计入留存收益。

4)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采用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产生的利得或损失（包括利息和股利收入）计入当期损益，除非该金融资产属于套期关系的一部分。



(3) 金融负债的后续计量方法

1)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此类金融负债包括交易性金融负债(含属于金融负债的衍生工具)和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对于此类金融负债以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因公司自身信用风险变动引起的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的公允价值变动金额计入其他综合收益,除非该处理会造成或扩大损益中的会计错配。此类金融负债产生的其他利得或损失(包括利息费用、除因公司自身信用风险变动引起的公允价值变动)计入当期损益,除非该金融负债属于套期关系的一部分。终止确认时,将之前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累计利得或损失从其他综合收益中转出,计入留存收益。

2) 金融资产转移不符合终止确认条件或继续涉入被转移金融资产所形成的金融负债

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23号——金融资产转移》相关规定进行计量。

3) 不属于上述1)或2)的财务担保合同,以及不属于上述1)并以低于市场利率贷款的贷款承诺

在初始确认后按照下列两项金额之中的较高者进行后续计量:①按照金融工具的减值规定确定的损失准备金额;②初始确认金额扣除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14号——收入》相关规定所确定的累计摊销额后的余额。

4)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负债

采用实际利率法以摊余成本计量。以摊余成本计量且不属于任何套期关系的一部分的金融负债所产生的利得或损失,在终止确认、按照实际利率法摊销时计入当期损益。

(4) 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终止确认

1) 当满足下列条件之一时,终止确认金融资产:

① 收取金融资产现金流量的合同权利已终止;

② 金融资产已转移,且该转移满足《企业会计准则第23号——金融资产转移》关于金融资产终止确认的规定。

2) 当金融负债(或其一部分)的现时义务已经解除时,相应终止确认该金融负债(或该部分金融负债)。

3. 金融资产转移的确认依据和计量方法

公司转移了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的,终止确认该金融资产,并将转移中产生或保留的权利和义务单独确认为资产或负债;保留了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



风险和报酬的，继续确认所转移的金融资产。公司既没有转移也没有保留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的，分别下列情况处理：(1) 未保留对该金融资产控制的，终止确认该金融资产，并将转移中产生或保留的权利和义务单独确认为资产或负债；(2) 保留了对该金融资产控制的，按照继续涉入所转移金融资产的程度确认有关金融资产，并相应确认有关负债。

金融资产整体转移满足终止确认条件的，将下列两项金额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1) 所转移金融资产在终止确认日的账面价值；(2) 因转移金融资产而收到的对价，与原直接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公允价值变动累计额中对应终止确认部分的金额(涉及转移的金融资产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债务工具投资)之和。转移了金融资产的一部分，且该被转移部分整体满足终止确认条件的，将转移前金融资产整体的账面价值，在终止确认部分和继续确认部分之间，按照转移日各自的相对公允价值进行分摊，并将下列两项金额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1) 终止确认部分的账面价值；(2) 终止确认部分的对价，与原直接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公允价值变动累计额中对应终止确认部分的金额(涉及转移的金融资产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债务工具投资)之和。

4. 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公允价值确定方法

公司采用在当前情况下适用并且有足够可利用数据和其他信息支持的估值技术确定相关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公允价值。公司将估值技术使用的输入值分以下层级，并依次使用：

(1) 第一层次输入值是在计量日能够取得的相同资产或负债在活跃市场上未经调整的报价；

(2) 第二层次输入值是除第一层次输入值外相关资产或负债直接或间接可观察的输入值，包括：活跃市场中类似资产或负债的报价；非活跃市场中相同或类似资产或负债的报价；除报价以外的其他可观察输入值，如在正常报价间隔期间可观察的利率和收益率曲线等；市场验证的输入值等；

(3) 第三层次输入值是相关资产或负债的不可观察输入值，包括不能直接观察或无法由可观察市场数据验证的利率、股票波动率、企业合并中承担的弃置义务的未来现金流量、使用自身数据作出的财务预测等。

5. 金融工具减值

公司以预期信用损失为基础，对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债务工具投资、合同资产、租赁应收款、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



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以外的贷款承诺、不属于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或不属于金融资产转移不符合终止确认条件或继续涉入被转移金融资产所形成的金融负债的财务担保合同进行减值处理并确认损失准备。

预期信用损失，是指以发生违约的风险为权重的金融工具信用损失的加权平均值。信用损失，是指公司按照原实际利率折现的、根据合同应收的所有合同现金流量与预期收取的所有现金流量之间的差额，即全部现金短缺的现值。其中，对于公司购买或源生的已发生信用减值的金融资产，按照该金融资产经信用调整的实际利率折现。

对于购买或源生的已发生信用减值的金融资产，公司在资产负债表日仅将自初始确认后整个存续期内预期信用损失的累计变动确认为损失准备。

对于租赁应收款、由《企业会计准则第14号——收入》规范的交易形成的应收款项及合同资产，公司运用简化计量方法，按照相当于整个存续期内的预期信用损失金额计量损失准备。

除上述计量方法以外的金融资产，公司在每个资产负债表日评估其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是否已经显著增加。如果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已显著增加，公司按照整个存续期内预期信用损失的金额计量损失准备；如果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未显著增加，公司按照该金融工具未来12个月内预期信用损失的金额计量损失准备。

公司利用可获得的合理且有依据的信息，包括前瞻性信息，通过比较金融工具在资产负债表日发生违约的风险与在初始确认日发生违约的风险，以确定金融工具的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是否已显著增加。

于资产负债表日，若公司判断金融工具只具有较低的信用风险，则假定该金融工具的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并未显著增加。

公司以单项金融工具或金融工具组合为基础评估预期信用风险和计量预期信用损失。当以金融工具组合为基础时，公司以共同风险特征为依据，将金融工具划分为不同组合。

公司在每个资产负债表日重新计量预期信用损失，由此形成的损失准备的增加或转回金额，作为减值损失或利得计入当期损益。对于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损失准备抵减该金融资产在资产负债表中列示的账面价值；对于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债权投资，公司在其他综合收益中确认其损失准备，不抵减该金融资产的账面价值。

6. 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抵销

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在资产负债表内分别列示，不相互抵销。但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



公司以相互抵销后的净额在资产负债表内列示：(1) 公司具有抵销已确认金额的法定权利，且该种法定权利是当前可执行的；(2) 公司计划以净额结算，或同时变现该金融资产和清偿该金融负债。

不满足终止确认条件的金融资产转移，公司不对已转移的金融资产和相关负债进行抵销。

(八) 应收款项和合同资产预期信用损失的确认标准和计提方法

1. 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预期信用损失的应收款项和合同资产

组合类别	确定组合的依据	计量预期信用损失的方法
应收银行承兑汇票	票据类型	参考历史信用损失经验，结合当前状况以及对未来经济状况的预测，通过违约风险敞口和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率，计算预期信用损失
应收商业承兑汇票		参考历史信用损失经验，结合当前状况以及对未来经济状况的预测，编制应收账款账龄与预期信用损失率对照表，计算预期信用损失
应收账款——账龄组合	账龄	参考历史信用损失经验，结合当前状况以及对未来经济状况的预测，编制其他应收账款账龄与预期信用损失率对照表，计算预期信用损失
其他应收款——账龄组合	账龄	参考历史信用损失经验，结合当前状况以及对未来经济状况的预测，编制合同资产账龄与预期信用损失率对照表，计算预期信用损失
合同资产——账龄组合	账龄	参考历史信用损失经验，结合当前状况以及对未来经济状况的预测，编制合同资产账龄与预期信用损失率对照表，计算预期信用损失

2. 账龄组合的账龄与预期信用损失率对照表

账 龄	应收账款 预期信用损失 率 (%)	其他应收款 预期信用损失率 (%)	应收商业承兑 汇票预期信用 损失率 (%)	合同资产 预期信用损失 率 (%)
1 年以内（含，下同）	5	5	5	5
1-2 年	15	15	15	15
2-3 年	50	50	50	50
3 年以上	100	100	100	100

(九) 存货

1. 存货的分类

存货包括在日常活动中持有以备出售的产成品或商品、处在生产过程中的在产品、在生产过程或提供劳务过程中耗用的材料和物料等。

2. 发出存货的计价方法



发出存货采用月末一次加权平均法。

3. 存货的盘存制度

存货的盘存制度为永续盘存制。

4. 低值易耗品和包装物的摊销方法

(1) 低值易耗品

按照一次转销法进行摊销。

(2) 包装物

按照一次转销法进行摊销。

5. 存货跌价准备的确认标准和计提方法

资产负债表日，存货采用成本与可变现净值孰低计量，按照成本高于可变现净值的差额计提存货跌价准备。直接用于出售的存货，在正常生产经营过程中以该存货的估计售价减去估计的销售费用和相关税费后的金额确定其可变现净值；需要经过加工的存货，在正常生产经营过程中以所生产的产成品的估计售价减去至完工时估计将要发生的成本、估计的销售费用和相关税费后的金额确定其可变现净值；资产负债表日，同一项存货中一部分有合同价格约定、其他部分不存在合同价格的，分别确定其可变现净值，并与其对应的成本进行比较，分别确定存货跌价准备的计提或转回的金额。

(十) 固定资产

1. 固定资产确认条件

固定资产是指为生产商品、提供劳务、出租或经营管理而持有的，使用年限超过一个会计年度的有形资产。固定资产在同时满足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成本能够可靠计量时予以确认。

2. 各类固定资产的折旧方法

类 别	折旧方法	折旧年限(年)	残值率(%)	年折旧率(%)
房屋及建筑物	年限平均法	20	5.00	4.75
电子设备	年限平均法	3-5	5.00	19.00-31.67
机器设备	年限平均法	5-10	5.00	9.50-19.00
运输工具	年限平均法	3-5	5.00	19.00-31.67
其他设备	年限平均法	3-5	5.00	19.00-31.67

(十一) 在建工程



1. 在建工程同时满足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成本能够可靠计量则予以确认。在建工程按建造该项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前所发生 的实际成本计量。
2. 在建工程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时，按工程实际成本转入固定资产。已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但尚未办理竣工决算的，先按估计价值转入固定资产，待办理竣工决算后再按实际成本调整原暂估价值，但不再调整原已计提的折旧。

(十二) 借款费用

1. 借款费用资本化的确认原则

公司发生的借款费用，可直接归属于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的购建或者生产的，予以资本化，计入相关资产成本；其他借款费用，在发生时确认为费用，计入当期损益。

2. 借款费用资本化期间

(1) 当借款费用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开始资本化：1) 资产支出已经发生；2) 借款费用已经发生；3) 为使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或可销售状态所必要的购建或者生产活动已经开始。

(2) 若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在购建或者生产过程中发生非正常中断，并且中断时间连续超过 3 个月，暂停借款费用的资本化；中断期间发生的借款费用确认为当期费用，直至资产的购建或者生产活动重新开始。

(3) 当所购建或者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或可销售状态时，借款费用停止资本化。

3. 借款费用资本化率以及资本化金额

为购建或者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而借入专门借款的，以专门借款当期实际发生的利息费用（包括按照实际利率法确定的折价或溢价的摊销），减去将尚未动用的借款资金存入银行取得的利息收入或进行暂时性投资取得的投资收益后的金额，确定应予资本化的利息金额；为购建或者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占用了一般借款的，根据累计资产支出超过专门借款的资产支出加权平均数乘以占用一般借款的资本化率，计算确定一般借款应予资本化的利息金额。

(十三) 无形资产

1. 无形资产包括土地使用权、软件等，按成本进行初始计量。
2. 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在使用寿命内按照与该项无形资产有关的经济利益的预期实现方式系统合理地摊销，无法可靠确定预期实现方式的，采用直线法摊销。具体年限如



下：

项 目	摊销年限(年)
土地使用权	50
软件	3-5

3. 内部研究开发项目研究阶段的支出，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内部研究开发项目开发阶段的支出，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确认为无形资产：(1) 完成该无形资产以使其能够使用或出售在技术上具有可行性；(2) 具有完成该无形资产并使用或出售的意图；(3) 无形资产产生经济利益的方式，包括能够证明运用该无形资产生产的产品存在市场或无形资产自身存在市场，无形资产将在内部使用的，能证明其有用性；(4) 有足够的技术、财务资源和其他资源支持，以完成该无形资产的开发，并有能力使用或出售该无形资产；(5) 归属于该无形资产开发阶段的支出能够可靠地计量。

(十四) 部分长期资产减值

对固定资产、在建工程、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等长期资产，在资产负债表日有迹象表明发生减值的，估计其可收回金额。对因企业合并所形成的商誉和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无论是否存在减值迹象，每年都进行减值测试。商誉结合与其相关的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进行减值测试。

若上述长期资产的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的，按其差额确认资产减值准备并计入当期损益。

(十五) 长期待摊费用

长期待摊费用核算已经支出，摊销期限在1年以上（不含1年）的各项费用。长期待摊费用按实际发生额入账，在受益期或规定的期限内分期平均摊销。如果长期待摊的费用项目不能使以后会计期间受益则将尚未摊销的该项目的摊余价值全部转入当期损益。

(十六) 职工薪酬

1. 职工薪酬包括短期薪酬、离职后福利、辞退福利和其他长期职工福利。

2. 短期薪酬的会计处理方法

在职工为公司提供服务的会计期间，将实际发生的短期薪酬确认为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

3. 离职后福利的会计处理方法

离职后福利分为设定提存计划和设定受益计划。

(1) 在职工为公司提供服务的会计期间，根据设定提存计划计算的应缴存金额确认为负



债，并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

(2) 对设定受益计划的会计处理通常包括下列步骤：

1) 根据预期累计福利单位法，采用无偏且相互一致的精算假设对有关人口统计变量和财务变量等作出估计，计量设定受益计划所产生的义务，并确定相关义务的所属期间。同时，对设定受益计划所产生的义务予以折现，以确定设定受益计划义务的现值和当期服务成本；

2) 设定受益计划存在资产的，将设定受益计划义务现值减去设定受益计划资产公允价值所形成的赤字或盈余确认为一项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设定受益计划存在盈余的，以设定受益计划的盈余和资产上限两项的孰低者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净资产；

3) 期末，将设定受益计划产生的职工薪酬成本确认为服务成本、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的利息净额以及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所产生的变动等三部分，其中服务成本和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的利息净额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所产生的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并且在后续会计期间不允许转回至损益，但可以在权益范围内转移这些在其他综合收益确认的金额。

4. 辞退福利的会计处理方法

向职工提供的辞退福利，在下列两者孰早日确认辞退福利产生的职工薪酬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1) 公司不能单方面撤回因解除劳动关系计划或裁减建议所提供的辞退福利时；(2) 公司确认与涉及支付辞退福利的重组相关的成本或费用时。

5. 其他长期职工福利的会计处理方法

向职工提供的其他长期福利，符合设定提存计划条件的，按照设定提存计划的有关规定进行会计处理；除此之外的其他长期福利，按照设定受益计划的有关规定进行会计处理，为简化相关会计处理，将其产生的职工薪酬成本确认为服务成本、其他长期职工福利净负债或净资产的利息净额以及重新计量其他长期职工福利净负债或净资产所产生的变动等组成项目的总净额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

(十七) 预计负债

1. 因对外提供担保、诉讼事项、产品质量保证、亏损合同等或有事项形成的义务成为公司承担的现时义务，履行该义务很可能导致经济利益流出公司，且该义务的金额能够可靠的计量时，公司将该项义务确认为预计负债。

2. 公司按照履行相关现时义务所需支出的最佳估计数对预计负债进行初始计量，并在资产负债表日对预计负债的账面价值进行复核。



(十八) 收入

1. 收入确认原则

于合同开始日，公司对合同进行评估，识别合同所包含的各单项履约义务，并确定各单项履约义务是在某一时段内履行，还是在某一时点履行。

满足下列条件之一时，属于在某一时段内履行履约义务，否则，属于在某一时点履行履约义务：(1) 客户在公司履约的同时即取得并消耗公司履约所带来的经济利益；(2) 客户能够控制公司履约过程中在建商品；(3) 公司履约过程中所产出的商品具有不可替代用途，且公司在整个合同期间内有权就累计至今已完成的履约部分收取款项。

对于在某一时段内履行的履约义务，公司在该段时间内按照履约进度确认收入。履约进度不能合理确定时，已经发生的成本预计能够得到补偿的，按照已经发生的成本金额确认收入，直到履约进度能够合理确定为止。对于在某一时点履行的履约义务，在客户取得相关商品或服务控制权时点确认收入。在判断客户是否已取得商品控制权时，公司考虑下列迹象：(1) 公司就该商品享有现时收款权利，即客户就该商品负有现时付款义务；(2) 公司已将该商品的法定所有权转移给客户，即客户已拥有该商品的法定所有权；(3) 公司已将该商品实物转移给客户，即客户已实物占有该商品；(4) 公司已将该商品所有权上的主要风险和报酬转移给客户，即客户已取得该商品所有权上的主要风险和报酬；(5) 客户已接受该商品；(6) 其他表明客户已取得商品控制权的迹象。

2. 收入计量原则

(1) 公司按照分摊至各单项履约义务的交易价格计量收入。交易价格是公司因向客户转让商品或服务而预期有权收取的对价金额，不包括代第三方收取的款项以及预期将退还给客户的款项。

(2) 合同中存在可变对价的，公司按照期望值或最可能发生金额确定可变对价的最佳估计数，但包含可变对价的交易价格，不超过在相关不确定性消除时累计已确认收入极可能不会发生重大转回的金额。

(3) 合同中存在重大融资成分的，公司按照假定客户在取得商品或服务控制权时即以现金支付的应付金额确定交易价格。该交易价格与合同对价之间的差额，在合同期内采用实际利率法摊销。合同开始日，公司预计客户取得商品或服务控制权与客户支付价款间隔不超过一年的，不考虑合同中存在的重大融资成分。

(4) 合同中包含两项或多项履约义务的，公司于合同开始日，按照各单项履约义务所承



诺商品的单独售价的相对比例，将交易价格分摊至各单项履约义务。

(十九) 合同取得成本、合同履约成本

公司为取得合同发生的增量成本预期能够收回的，作为合同取得成本确认为一项资产。

如果合同取得成本的摊销期限不超过一年，在发生时直接计入当期损益。

公司为履行合同发生的成本，不适用存货、固定资产或无形资产等相关准则的规范范围且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作为合同履约成本确认为一项资产：

1. 该成本与一份当前或预期取得的合同直接相关，包括直接人工、直接材料、制造费用（或类似费用）、明确由客户承担的成本以及仅因该合同而发生的其他成本；
2. 该成本增加了公司未来用于履行履约义务的资源；
3. 该成本预期能够收回。

公司对于与合同成本有关的资产采用与该资产相关的商品或服务收入确认相同的基础进行摊销，计入当期损益。

如果与合同成本有关的资产的账面价值高于因转让与该资产相关的商品或服务预期能够取得的剩余对价减去估计将要发生的成本，公司对超出部分计提减值准备，并确认为资产减值损失。以前期间减值的因素之后发生变化，使得转让该资产相关的商品或服务预期能够取得的剩余对价减去估计将要发生的成本高于该资产账面价值的，转回原已计提的资产减值准备，并计入当期损益，但转回后的资产账面价值不超过假定不计提减值准备情况下该资产在转回日的账面价值。

(二十) 合同资产、合同负债

公司根据履行履约义务与客户付款之间的关系在资产负债表中列示合同资产或合同负债。公司将同一合同下的合同资产和合同负债相互抵销后以净额列示。

公司将拥有的、无条件（即，仅取决于时间流逝）向客户收取对价的权利作为应收款项列示，将已向客户转让商品而有权收取对价的权利（该权利取决于时间流逝之外的其他因素）作为合同资产列示。

公司将已收或应收客户对价而应向客户转让商品的义务作为合同负债列示。

(二十一) 政府补助

1. 政府补助在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予以确认：(1) 公司能够满足政府补助所附的条件；(2) 公司能够收到政府补助。政府补助为货币性资产的，按照收到或应收的金额计量。政府补助为非货币性资产的，按照公允价值计量；公允价值不能可靠取得的，按照名义金额计量。



2. 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判断依据及会计处理方法

政府文件规定用于购建或以其他方式形成长期资产的政府补助划分为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政府文件不明确的，以取得该补助必须具备的基本条件为基础进行判断，以购建或其他方式形成长期资产为基本条件的作为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冲减相关资产的账面价值或确认为递延收益。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确认为递延收益的，在相关资产使用寿命内按照合理、系统的方法分期计入损益。按照名义金额计量的政府补助，直接计入当期损益。相关资产在使用寿命结束前被出售、转让、报废或发生毁损的，将尚未分配的相关递延收益余额转入资产处置当期的损益。

3. 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判断依据及会计处理方法

除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之外的政府补助划分为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对于同时包含与资产相关部分和与收益相关部分的政府补助，难以区分与资产相关或与收益相关的，整体归类为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用于补偿以后期间的相关成本费用或损失的，确认为递延收益，在确认相关成本费用或损失的期间，计入当期损益或冲减相关成本；用于补偿已发生的相关成本费用或损失的，直接计入当期损益或冲减相关成本。

4. 与公司日常经营活动相关的政府补助，按照经济业务实质，计入其他收益或冲减相关成本费用。与公司日常活动无关的政府补助，计入营业外收支。

5. 政策性优惠贷款贴息的会计处理方法

(1) 财政将贴息资金拨付给贷款银行，由贷款银行以政策性优惠利率向公司提供贷款的，以实际收到的借款金额作为借款的入账价值，按照借款本金和该政策性优惠利率计算相关借款费用。

(2) 财政将贴息资金直接拨付给公司的，将对应的贴息冲减相关借款费用。

(二十二) 递延所得税资产、递延所得税负债

1. 根据资产、负债的账面价值与其计税基础之间的差额（未作为资产和负债确认的项目按照税法规定可以确定其计税基础的，该计税基础与其账面数之间的差额），按照预期收回该资产或清偿该负债期间的适用税率计算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或递延所得税负债。

2. 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以很可能取得用来抵扣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的应纳税所得额为限。资产负债表日，有确凿证据表明未来期间很可能获得足够的应纳税所得额用来抵扣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的，确认以前会计期间未确认的递延所得税资产。

3. 资产负债表日，对递延所得税资产的账面价值进行复核，如果未来期间很可能无法



获得足够的应纳税所得额用以抵扣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利益，则减记递延所得税资产的账面价值。在很可能获得足够的应纳税所得额时，转回减记的金额。

4. 公司当期所得税和递延所得税作为所得税费用或收益计入当期损益，但不包括下列情况产生的所得税：(1) 企业合并；(2) 直接在所有者权益中确认的交易或者事项。

(二十三) 租赁

1. 公司作为承租人

在租赁期开始日，公司将租赁期不超过 12 个月，且不包含购买选择权的租赁认定为短期租赁；将单项租赁资产为全新资产时价值较低的租赁认定为低价值资产租赁。公司转租或预期转租租赁资产的，原租赁不认定为低价值资产租赁。

对于所有短期租赁和低价值资产租赁，公司在租赁期内各个期间按照直线法将租赁付款额计入相关资产成本或当期损益。

除上述采用简化处理的短期租赁和低价值资产租赁外，在租赁期开始日，公司对租赁确认使用权资产和租赁负债。

(1) 使用权资产

使用权资产按照成本进行初始计量，该成本包括：1) 租赁负债的初始计量金额；2) 在租赁期开始日或之前支付的租赁付款额，存在租赁激励的，扣除已享受的租赁激励相关金额；3) 承租人发生的初始直接费用；4) 承租人为拆卸及移除租赁资产、复原租赁资产所在场地或将租赁资产恢复至租赁条款约定状态预计将发生的成本。

公司按照直线法对使用权资产计提折旧。能够合理确定租赁期届满时取得租赁资产所有权的，公司在租赁资产剩余使用寿命内计提折旧。无法合理确定租赁期届满时能够取得租赁资产所有权的，公司在租赁期与租赁资产剩余使用寿命两者孰短的期间内计提折旧。

(2) 租赁负债

在租赁期开始日，公司将尚未支付的租赁付款额的现值确认为租赁负债。计算租赁付款额现值时采用租赁内含利率作为折现率，无法确定租赁内含利率的，采用公司增量借款利率作为折现率。租赁付款额与其现值之间的差额作为未确认融资费用，在租赁期各个期间内按照确认租赁付款额现值的折现率确认利息费用，并计入当期损益。未纳入租赁负债计量的可变租赁付款额于实际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租赁期开始日后，当实质固定付款额发生变动、担保余值预计的应付金额发生变化、用于确定租赁付款额的指数或比率发生变动、购买选择权、续租选择权或终止选择权的评估结



果或实际行权情况发生变化时，公司按照变动后的租赁付款额的现值重新计量租赁负债，并相应调整使用权资产的账面价值，如使用权资产账面价值已调减至零，但租赁负债仍需进一步调减的，将剩余金额计入当期损益。

2. 公司作为出租人

在租赁开始日，公司将实质上转移了与租赁资产所有权有关的几乎全部风险和报酬的租赁划分为融资租赁，除此之外的均为经营租赁。

(1) 经营租赁

公司在租赁期内各个期间按照直线法将租赁收款额确认为租金收入，发生的初始直接费用予以资本化并按照与租金收入确认相同的基础进行分摊，分期计入当期损益。公司取得的与经营租赁有关的未计入租赁收款额的可变租赁付款额在实际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2) 融资租赁

在租赁期开始日，公司按照租赁投资净额（未担保余值和租赁期开始日尚未收到的租赁收款额按照租赁内含利率折现的现值之和）确认应收融资租赁款，并终止确认融资租赁资产。在租赁期的各个期间，公司按照租赁内含利率计算并确认利息收入。

公司取得的未纳入租赁投资净额计量的可变租赁付款额在实际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3. 售后租回

(1) 公司作为承租人

公司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14 号——收入》的规定，评估确定售后租回交易中的资产转让是否属于销售。

售后租回交易中的资产转让属于销售的，公司按原资产账面价值中与租回获得的使用权有关的部分，计量售后租回所形成的使用权资产，并仅就转让至出租人的权利确认相关利得或损失。

售后租回交易中的资产转让不属于销售的，公司继续确认被转让资产，同时确认一项与转让收入等额的金融负债，并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22 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对该金融负债进行会计处理。

(2) 公司作为出租人

公司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14 号——收入》的规定，评估确定售后租回交易中的资产转让是否属于销售。

售后租回交易中的资产转让属于销售的，公司根据其他适用的企业会计准则对资产购买



进行会计处理，并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 21 号——租赁》对资产出租进行会计处理。

售后租回交易中的资产转让不属于销售的，公司不确认被转让资产，但确认一项与转让收入等额的金融资产，并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22 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对该金融资产进行会计处理。

(二十四) 安全生产费

公司按照财政部、应急部发布的《企业安全生产费用提取和使用管理办法》(财资(2022)136号)的规定提取的安全生产费，计入相关产品的成本或当期损益，同时记入“专项储备”科目。使用提取的安全生产费时，属于费用性支出的，直接冲减专项储备。形成固定资产的，通过“在建工程”科目归集所发生的支出，待安全项目完工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时确认为固定资产；同时，按照形成固定资产的成本冲减专项储备，并确认相同金额的累计折旧，该固定资产在以后期间不再计提折旧。

(二十五) 重要会计政策变更

企业会计准则变化引起的会计政策变更

1. 公司自 2024 年 1 月 1 日起执行财政部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 17 号》“关于流动负债与非流动负债的划分”规定，该项会计政策变更对公司财务报表无影响。
2. 公司自 2024 年 1 月 1 日起执行财政部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 17 号》“关于供应商融资安排的披露”规定。
3. 公司自 2024 年 1 月 1 日起执行财政部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 17 号》“关于售后租回交易的会计处理”规定，该项会计政策变更对公司财务报表无影响。
4. 公司自 2024 年 1 月 1 日起执行财政部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 18 号》“关于不属于单项履约义务的保证类质量保证的会计处理”规定，该项会计政策变更对公司财务报表无影响。

四、税项

(一) 主要税种及税率

税 种	计税依据	税 率
增值税	以按税法规定计算的销售货物和应税劳务收入为基础计算销项税额，扣除当期允许抵扣的进项税额后，差额部分为应交增值税	6%、9%、13%
房产税	从价计征的，按房产原值一次减除 30%后余值的 1.2%计缴；从租计征的，按租金收入的 12%计缴	1. 2%、12%



税 种	计税依据	税 率
城市维护建设税	实际缴纳的流转税税额	7%
教育费附加	实际缴纳的流转税税额	3%
地方教育附加	实际缴纳的流转税税额	2%
企业所得税	应纳税所得额	15%

(二) 税收优惠

1. 增值税

(1) 根据工业和信息化部办公厅、财政部办公厅、国家税务总局办公厅《关于 2024 年度享受增值税加计抵减政策的先进制造业企业名单制定工作有关事项的通知》(工信厅联财函〔2024〕248 号) 及根据财政部、税务总局《关于先进制造业企业增值税加计抵减政策的公告》(财政部税务总局公告〔2023〕43 号)，公司享受增值税加计抵减政策，本期实际享受增值税减免 3,220,154.69 元。

(2) 根据财政部、税务总局、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及农业农村部发布的《关于进一步支持重点群体创业就业有关税收政策的公告》(2023 年第 15 号)，自 2023 年 1 月 1 日至 2027 年 12 月 31 日，企业招用符合公告要求的脱贫人口，自签订劳动合同并缴纳社会保险当月起，在 3 年内按实际招用人数予以定额依次扣减增值税、城市维护建设税、教育费附加、地方教育附加和企业所得税优惠。公司本期实际享受增值税抵免 405,200.00 元。

2. 企业所得税

根据全国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管理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关于对浙江省认定机构 2022 年认定的高新技术企业进行备案的公告》，公司通过高新技术企业首次认定，资格有效期自 2022 年 1 月 1 日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故本期公司按 15% 的税率计缴企业所得税。

五、财务报表项目注释

(一) 资产负债表项目注释

1. 货币资金

(1) 明细情况

项 目	期末数	上年年末数
银行存款	126,900,166.41	204,145,729.15
其他货币资金	205,824.35	5,036,408.29



项目	期末数	上年年末数
合计	127,105,990.76	209,182,137.44

(2) 其他说明

期末银行存款中有办理 ETC 业务冻结金额 66,000.00 元; 期末其他货币资金包括保函保证金 205,820.40 元及票据保证金 3.95 元。

2. 应收票据

(1) 明细情况

1) 类别明细情况

种类	期末数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	金额	计提比例 (%)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39,255,441.31	100.00	2,281,487.63	5.81	36,973,953.68
其中：商业承兑汇票	39,255,441.31	100.00	2,281,487.63	5.81	36,973,953.68
合计	39,255,441.31	100.00	2,281,487.63	5.81	36,973,953.68

(续上表)

种类	上年年末数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	金额	计提比例 (%)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42,089,771.64	100.00	2,487,539.89	5.91	39,602,231.75
其中：商业承兑汇票	42,089,771.64	100.00	2,487,539.89	5.91	39,602,231.75
合计	42,089,771.64	100.00	2,487,539.89	5.91	39,602,231.75

2) 采用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票据

项目	期末数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
商业承兑汇票组合	39,255,441.31	2,281,487.63	5.81
小计	39,255,441.31	2,281,487.63	5.81

(2) 期末公司已质押的应收票据情况

项目	期末已质押金额
商业承兑汇票	14,650,852.46



项目	期末已质押金额
小计	14,650,852.46

3. 应收账款

(1) 明细情况

种类	期末数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	金额	计提比例 (%)	
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1,976,029.67	0.80	1,976,029.67	100.00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244,622,650.89	99.20	13,845,864.69	5.66	230,776,786.20
合计	246,598,680.56	100.00	15,821,894.36	6.42	230,776,786.20

(续上表)

种类	上年年末数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	金额	计提比例 (%)	
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2,052,131.29	0.99	2,052,131.29	100.00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205,611,930.56	99.01	10,800,772.94	5.25	194,811,157.62
合计	207,664,061.85	100.00	12,852,904.23	6.19	194,811,157.62

(2) 期末无重要的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3) 采用账龄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账 龄	期末数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	
1 年以内	232,946,172.44	11,647,308.62	5.00	
1-2 年	11,012,440.45	1,651,866.07	15.00	
2-3 年	234,696.00	117,348.00	50.00	
3 年以上	429,342.00	429,342.00	100.00	
小 计	244,622,650.89	13,845,864.69	6.42	

4. 应收款项融资

(1) 明细情况



1) 类别明细情况

种 类	期末数			
	成本		累计确认的信用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	金额	
按组合计提减值准备	47,723,233.36	100.00		47,723,233.36
其中：银行承兑汇票	47,723,233.36	100.00		47,723,233.36
合 计	47,723,233.36	100.00		47,723,233.36

(续上表)

种 类	上年年末数			
	成本		累计确认的信用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	金额	
按组合计提减值准备	60,635,893.62	100.00		60,635,893.62
其中：银行承兑汇票	60,635,893.62	100.00		60,635,893.62
合 计	60,635,893.62	100.00		60,635,893.62

2) 采用组合计提减值准备的应收款项融资

项 目	期末数		
	成本	累计确认的信用减值准备	计提比例 (%)
银行承兑汇票组合	47,723,233.36		
小 计	47,723,233.36		

(2) 期末公司无质押的应收款项融资

5. 预付款项

账 龄	期末数				上年年末数			
	账面余额	比例 (%)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比例 (%)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1 年以内	5,610,108.27	100.00		5,610,108.27	5,264,973.69	96.46		5,264,973.69
1-2 年					100,752.67	1.85		100,752.67
2-3 年					92,050.00	1.69		92,050.00
合 计	5,610,108.27	100.00		5,610,108.27	5,457,776.36	100.00		5,457,776.36

6. 其他应收款



(1) 明细情况

种 类	期末数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金额	比例 (%)	金额	计提比例 (%)		
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1,928,270.74	100.00	672,637.16	34.88	1,255,633.58	
合 计	1,928,270.74	100.00	672,637.16	34.88	1,255,633.58	

(续上表)

种 类	上年年末数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金额	比例 (%)	金额	计提比例 (%)		
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517,232.85	26.31			517,232.85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1,448,507.67	73.69	612,156.39	42.26	836,351.28	
合 计	1,965,740.52	100.00	612,156.39	31.14	1,353,584.13	

(2) 采用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组合名称	期末数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龄组合	1,928,270.74		672,637.16	34.88
其中： 1 年以内	1,204,317.14		60,215.86	5.00
1-2 年	64,000.00		9,600.00	15.00
2-3 年	114,264.60		57,132.30	50.00
3 年以上	545,689.00		545,689.00	100.00
小 计	1,928,270.74		672,637.16	34.88

7. 存货

(1) 明细情况

项 目	期末数			上年年末数		
	账面余额	跌价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跌价准备	账面价值
原材料	38,676,166.35	175,505.72	38,500,660.63	34,323,331.02	450,253.95	33,873,077.07
在产品	11,866,246.49		11,866,246.49	11,694,352.82		11,694,352.82
库存商品	28,410,279.54	314,473.69	28,095,805.85	37,309,421.79	437,909.75	36,871,512.04
发出商品	2,731,704.63		2,731,704.63	8,481,448.16		8,481,448.16



项 目	期末数			上年年末数		
	账面余额	跌价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跌价准备	账面价值
委托加工物资	12,702.33		12,702.33	1,039,515.74		1,039,515.74
低值易耗品	32,784.29		32,784.29	149,526.16		149,526.16
合 计	81,729,883.63	489,979.41	81,239,904.22	92,997,595.69	888,163.70	92,109,431.99

(2) 存货跌价准备

项 目	期初数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数
		计提	其他	转回或转销	其他	
原材料	450,253.95	175,505.72		450,253.95		175,505.72
库存商品	437,909.75	314,473.69		437,909.75		314,473.69
合 计	888,163.70	489,979.41		888,163.70		489,979.41

8. 合同资产

(1) 明细情况

种 类	期末数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金额	比例(%)	金额	计提比例(%)		
按组合计提减值准备	1,973,914.89	100.00	98,695.74	5.00	1,875,219.15	
应收质保金	1,973,914.89	100.00	98,695.74	5.00	1,875,219.15	
合 计	1,973,914.89	100.00	98,695.74	5.00	1,875,219.15	

(2) 采用组合计提减值准备的合同资产

项 目	期末数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计提比例 (%)
账龄组合	1,973,914.89	98,695.74	5.00
小 计	1,973,914.89	98,695.74	5.00

9. 其他流动资产

项 目	期末数			上年年末数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待抵扣增值税进项税				1,694,944.41		1,694,944.41



项目	期末数			上年年末数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合计				1,694,944.41		1,694,944.41

10. 固定资产

(1) 明细情况

项目	房屋及建筑物	电子设备	机器设备	运输工具	其他设备	合计
账面原值						
期初数	205,568,833.49	1,913,476.07	78,012,323.73	2,831,140.09	33,622,045.39	321,947,818.77
本期增加金额	120,564,525.30	2,598,252.53	48,754,306.44	1,694,564.51	12,921,357.75	186,533,006.53
1) 购置		1,662,660.79	1,553,628.55	1,694,564.51	12,921,357.75	17,832,211.60
2) 在建工程转入	120,564,525.30	935,591.74	47,200,677.89			168,700,794.93
本期减少金额		13,716.81	606,448.53	20,000.00	1,731,060.10	2,371,225.44
1) 处置或报废		13,716.81	606,448.53	20,000.00	1,731,060.10	2,371,225.44
期末数	326,133,358.79	4,498,011.79	126,160,181.64	4,505,704.60	44,812,343.04	506,109,599.86
累计折旧						
期初数	41,372,690.46	1,097,223.61	19,544,631.10	1,479,194.59	18,186,253.93	81,679,993.69
本期增加金额	11,725,006.44	635,063.48	9,525,851.48	666,098.76	5,154,783.57	27,706,803.73
1) 计提	11,725,006.44	635,063.48	9,525,851.48	666,098.76	5,154,783.57	27,706,803.73
本期减少金额		11,783.89	491,194.54	19,000.00	1,551,753.30	2,073,731.73
1) 处置或报废		11,783.89	491,194.54	19,000.00	1,551,753.30	2,073,731.73
期末数	53,097,696.90	1,720,503.20	28,579,288.04	2,126,293.35	21,789,284.20	107,313,065.69
账面价值						
期末账面价值	273,035,661.89	2,777,508.59	97,580,893.60	2,379,411.25	23,023,058.84	398,796,534.17
期初账面价值	164,196,143.03	816,252.46	58,467,692.63	1,351,945.50	15,435,791.46	240,267,825.08

(2) 经营租出固定资产

项目	期末账面价值
房屋及建筑物	52,462,950.04
小计	52,462,950.04



(3) 未办妥产权证书的固定资产的情况说明

项目	账面价值	未办妥产权证书原因
三号生产厂房	124,923,217.21	正在办理产权登记手续
小计	124,923,217.21	

11. 在建工程

(1) 明细情况

项目	期末数			上年年末数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环网柜二期扩建工程	2,312,949.11		2,312,949.11	51,487,933.86		51,487,933.86
在安装设备	4,978,548.41		4,978,548.41	17,560,719.86		17,560,719.86
技术研发中心建设项目建设项目				25,419,272.22		25,419,272.22
合计	7,291,497.52		7,291,497.52	94,467,925.94		94,467,925.94

(2) 重要在建工程项目本期变动情况

工程名称	期初数	本期增加	转入固定资产	其他减少	期末数
环网柜二期扩建工程	51,487,933.86	35,943,278.60	85,118,263.35		2,312,949.11
在安装设备	17,560,719.86	35,554,098.18	48,136,269.63		4,978,548.41
技术研发中心建设项目建设项目	25,419,272.22	10,026,989.73	35,446,261.95		
合计	94,467,925.94	81,524,366.51	168,700,794.93		7,291,497.52

12. 无形资产

(1) 明细情况

项目	土地使用权	软件	合计
账面原值			
期初数	48,206,790.00	1,027,830.19	49,234,620.19
本期增加金额		134,140.88	134,140.88
1) 购置		134,140.88	134,140.88



项 目	土地使用权	软件	合 计
本期减少金额			
期末数	48,206,790.00	1,161,971.07	49,368,761.07
累计摊销			
期初数	12,694,454.70	560,930.21	13,255,384.91
本期增加金额	964,135.80	181,556.60	1,145,692.40
1) 计提	964,135.80	181,556.60	1,145,692.40
本期减少金额			
期末数	13,658,590.50	742,486.81	14,401,077.31
账面价值			
期末账面价值	34,548,199.50	419,484.26	34,967,683.76
期初账面价值	35,512,335.30	466,899.98	35,979,235.28

(2) 期末无未办妥产权证书的土地使用权

13. 递延所得税资产、递延所得税负债

(1) 未经抵销的递延所得税资产

项 目	期末数		上年年末数	
	可抵扣 暂时性差异	递延 所得税资产	可抵扣 暂时性差异	递延 所得税资产
资产减值准备	18,692,057.14	2,803,808.57	16,228,607.82	2,434,291.17
合 计	18,692,057.14	2,803,808.57	16,228,607.82	2,434,291.17

(2) 未经抵销的递延所得税负债

项 目	期末数		上年年末数	
	应纳税 暂时性差异	递延 所得税负债	应纳税 暂时性差异	递延 所得税负债
固定资产一次性税前 扣除	2,271,604.52	340,740.68	2,823,172.11	423,475.82
合 计	2,271,604.52	340,740.68	2,823,172.11	423,475.82

(3) 以抵销后净额列示的递延所得税资产或负债

项 目	期末数		上年年末数	
	递延所得税资产 和负债互抵金额	抵销后 递延所得税资产 或负债余额	递延所得税资产 和负债互抵金额	抵销后 递延所得税资产 或负债余额



项 目	期末数		上年年末数	
	递延所得税资产和负债互抵金额	抵销后递延所得税资产或负债余额	递延所得税资产和负债互抵金额	抵销后递延所得税资产或负债余额
递延所得税资产	340,740.68	2,463,067.89	423,475.82	2,010,815.35
递延所得税负债	340,740.68		423,475.82	

14. 所有权或使用权受到限制的资产

项 目	期末账面余额	期末账面价值	受限原因
货币资金	271,824.35	271,824.35	保函保证金、ETC 保证金及票据保证金
应收票据	22,463,902.32	21,133,012.06	商业承兑汇票质押或已背书尚未到期
应收账款	985,369.00	616,110.55	票据逾期转列应收账款
合 计	23,721,095.67	22,020,946.96	

15. 应付票据

种 类	期末数	上年年末数
银行承兑汇票	65,491,316.81	103,625,254.37
合 计	65,491,316.81	103,625,254.37

16. 应付账款

项 目	期末数	上年年末数
材料货款	115,442,608.17	123,635,529.81
工程及设备款	5,162,611.49	9,032,647.88
费用类款项	3,785,330.31	3,996,129.27
合 计	124,390,549.97	136,664,306.96

17. 合同负债

项 目	期末数	上年年末数
货款	4,680,357.34	8,662,305.53
合 计	4,680,357.34	8,662,305.53



18. 应付职工薪酬

(1) 明细情况

项目	期初数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数
短期薪酬	18,292,698.89	113,502,885.22	112,023,081.20	19,772,502.91
离职后福利—设定提存计划	1,006,443.01	7,372,507.62	7,781,400.21	597,550.42
辞退福利		1,038,914.00	528,167.00	510,747.00
合计	19,299,141.90	121,914,306.84	120,332,648.41	20,880,800.33

(2) 短期薪酬明细情况

项目	期初数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数
工资、奖金、津贴和补贴	17,941,085.32	103,042,641.91	101,588,881.67	19,394,845.56
职工福利费		2,443,787.30	2,443,787.30	
社会保险费	351,613.57	4,912,884.99	4,892,812.51	371,686.05
其中：医疗保险费	316,325.16	4,226,651.02	4,188,304.28	354,671.90
工伤保险费	35,288.41	686,233.97	704,508.23	17,014.15
住房公积金		1,582,520.00	1,582,520.00	
工会经费和职工教育经费		1,521,051.02	1,515,079.72	5,971.30
小计	18,292,698.89	113,502,885.22	112,023,081.20	19,772,502.91

(3) 设定提存计划明细情况

项目	期初数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数
基本养老保险	971,734.46	7,130,924.63	7,524,384.49	578,274.60
失业保险费	34,708.55	241,582.99	257,015.72	19,275.82
小计	1,006,443.01	7,372,507.62	7,781,400.21	597,550.42

19. 应交税费

项目	期末数	上年年末数
房产税	2,356,261.99	2,076,152.39
增值税	2,165,929.01	
企业所得税	1,796,769.45	2,911,598.49



项 目	期末数	上年年末数
代扣代缴个人所得税	621,414.20	513,960.90
土地使用税	419,739.72	419,739.70
城市维护建设税	155,501.83	
印花税	108,386.57	95,237.99
教育费附加	66,643.64	
地方教育附加	44,429.10	
其他税费		2.84
合 计	7,735,075.51	6,016,692.31

20. 其他应付款

项 目	期末数	上年年末数
押金保证金	110,000.00	700,000.00
应付暂收款		1,011,696.58
其他	152,969.72	476,202.56
合 计	262,969.72	2,187,899.14

21. 其他流动负债

项 目	期末数	上年年末数
已背书未到期的商业承兑汇票	7,813,049.86	3,425,652.00
待转销项税额	541,415.62	572,422.92
合 计	8,354,465.48	3,998,074.92

22. 长期借款

借款条件	期末数	上年年末数
信用借款		30,032,083.33
合 计		30,032,083.33

23. 递延收益

(1) 明细情况



项目	期末数	上年年末数
电气附件产品智能化技术改造项目	1,215,289.80	1,424,963.27
电气机柜高低压附件产品技术改造项目	351,921.00	457,049.76
充气柜技术改造项目	207,792.39	290,871.59
气体全绝缘环网柜项目	179,226.60	225,193.47
合计	1,954,229.79	2,398,078.09

(2) 政府补助具体明细情况

项目	期初数	本期新增补助金额	本期计入其他收益金额	本期计入营业外收入金额
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	2,398,078.09		443,848.30	
小计	2,398,078.09		443,848.30	

(续上表)

项目	本期冲减成本费用金额	本期冲减资产金额	其他变动	期末数
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				1,954,229.79
小计				1,954,229.79

24. 实收资本

(1) 明细情况

投资者名称	期初数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数
万控智造股份有限公司	300,000,000.00	30,000,000.00		330,000,000.00
合计	300,000,000.00	30,000,000.00		330,000,000.00

(2) 实收资本变动情况的说明

万控智造股份有限公司于2024年8月23日召开的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及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募集资金向全资子公司默飓电气有限公司增资以实施募投项目的议案》，同意使用募集资金向本公司增资10,000.00万元，万控智造股份有限公司将分期汇入增资款，本期汇入3,000.00万元。

25. 资本公积

项目	期初数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数



项目	期初数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数
资本溢价	238,900,000.00			238,900,000.00
合计	238,900,000.00			238,900,000.00

26. 专项储备

项目	期初数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数
安全生产费		823,502.03	823,502.03	
合计		823,502.03	823,502.03	

27. 盈余公积

(1) 明细情况

项目	期初数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数
法定盈余公积	12,578,912.23	4,764,072.52		17,342,984.75
合计	12,578,912.23	4,764,072.52		17,342,984.75

(2) 其他说明

本期增加系根据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按 2024 年度净利润 10% 提取法定盈余公积 4,764,072.52 元。

28. 未分配利润

项目	本期数	上年同期数
期初未分配利润	113,210,210.19	66,632,328.60
加：本期实现的净利润	47,640,725.19	51,753,201.77
减：提取法定盈余公积	4,764,072.52	5,175,320.18
期末未分配利润	156,086,862.86	113,210,210.19

(二) 利润表项目注释

1. 营业收入/营业成本

项目	本期数		上年同期数	
	收入	成本	收入	成本
主营业务收入	664,202,876.67	513,045,305.32	582,350,262.34	449,309,987.89



项 目	本期数		上年同期数	
	收入	成本	收入	成本
其他业务收入	9, 914, 510. 58	9, 237, 505. 40	9, 325, 955. 79	7, 601, 432. 58
合 计	674, 117, 387. 25	522, 282, 810. 72	591, 676, 218. 13	456, 911, 420. 47

2. 税金及附加

项 目	本期数	上年同期数
房产税	2, 645, 609. 07	2, 076, 152. 39
城市维护建设税	842, 455. 97	934, 431. 68
土地使用税	419, 739. 72	419, 739. 70
印花税	381, 254. 47	327, 398. 16
教育费附加	371, 631. 40	400, 470. 70
地方教育附加	230, 122. 88	266, 980. 47
其他税费	9. 58	16. 02
合 计	4, 890, 823. 09	4, 425, 189. 12

3. 销售费用

项 目	本期数	上年同期数
工资及福利	23, 653, 955. 90	19, 315, 285. 79
宣传服务费	9, 428, 782. 66	3, 733, 544. 19
差旅招待费	8, 643, 234. 07	6, 014, 177. 68
包装费	3, 343, 855. 57	5, 178, 053. 13
汽车使用费	1, 363, 601. 21	1, 128, 277. 71
办公费	319, 037. 78	270, 487. 40
其他	1, 563, 207. 20	1, 118, 714. 15
合 计	48, 315, 674. 39	36, 758, 540. 05

4. 管理费用

项 目	本期数	上年同期数
工资及福利	15, 473, 824. 15	12, 272, 451. 89



项 目	本期数	上年同期数
折旧及摊销	4,050,646.92	2,152,971.62
办公费	2,565,749.38	3,887,684.12
中介咨询费	771,929.36	796,610.55
差旅招待费	402,967.47	637,178.18
租赁费	352,432.89	506,091.61
汽车使用费	315,831.46	272,324.52
其他	1,092,758.20	706,243.62
合 计	25,026,139.83	21,231,556.11

5. 研发费用

项 目	本期数	上年同期数
工资及福利	16,584,238.53	11,057,315.42
检测及服务费	4,808,248.29	4,115,988.64
材料投入	2,654,836.19	2,568,755.30
折旧及摊销	671,537.85	871,945.80
其他	708,996.69	633,451.17
合 计	25,427,857.55	19,247,456.33

6. 财务费用

项 目	本期数	上年同期数
利息支出	891,619.17	1,833,665.69
利息收入	-1,624,372.23	-7,381,025.28
汇兑损益	-438,102.37	-166,324.99
手续费	148,275.94	470,412.18
合 计	-1,022,579.49	-5,243,272.40

7. 其他收益

项 目	本期数	上年同期数



项 目	本期数	上年同期数
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	443,848.30	344,440.73
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	1,371,848.64	623,184.00
代扣个人所得税手续费返还	46,292.94	31,181.13
增值税减免及加计抵减	3,625,354.69	3,148,226.67
合 计	5,487,344.57	4,147,032.53

8. 投资收益

项 目	本期数	上年同期数
应收款项融资贴现损失	-50,943.14	-98,831.34
合 计	-50,943.14	-98,831.34

9. 信用减值损失

项 目	本期数	上年同期数
坏账损失	-2,823,418.64	-353,654.97
合 计	-2,823,418.64	-353,654.97

10. 资产减值损失

项 目	本期数	上年同期数
存货跌价损失	-489,979.41	-881,648.90
合同资产减值损失	-98,695.74	
合 计	-588,675.15	-881,648.90

11. 资产处置收益

项 目	本期数	上年同期数
固定资产处置收益	4,221.96	-2,946.30
合 计	4,221.96	-2,946.30

12. 营业外收入



项目	本期数	上年同期数
非流动资产毁损报废利得	53,793.25	
无法支付款项		41,895.00
保险赔款		10,000.00
其他	6,344.10	40,279.20
合计	60,137.35	92,174.20

13. 营业外支出

项目	本期数	上年同期数
非流动资产毁损报废损失	201,969.10	1,793,431.94
对外捐赠	20,000.00	310,000.00
其他	20,361.35	227,787.73
合计	242,330.45	2,331,219.67

14. 所得税费用

项目	本期数	上年同期数
当期所得税费用	3,854,525.01	7,860,441.94
递延所得税费用	-452,252.54	-697,409.71
合计	3,402,272.47	7,163,032.23

(三) 现金流量表项目注释

1. 现金流量表补充资料

补充资料	本期数	上年同期数
(1) 将净利润调节为经营活动现金流量:		
净利润	47,640,725.19	51,753,201.77
加: 资产减值准备	588,675.15	881,648.90
信用减值准备	2,823,418.64	353,654.97
固定资产折旧、使用权资产折旧、油气资产折耗、生产性生物资产折旧	27,706,803.73	18,796,460.41
无形资产摊销	1,145,692.40	1,137,453.36



补充资料	本期数	上年同期数
长期待摊费用摊销		19, 510. 16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的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4, 221. 96	2, 946. 30
固定资产报废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148, 175. 85	1, 793, 431. 94
公允价值变动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财务费用（收益以“-”号填列）	453, 516. 80	68, 397. 64
投资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递延所得税资产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452, 252. 54	-697, 409. 71
递延所得税负债增加（减少以“-”号填列）		
存货的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10, 379, 548. 36	-30, 376, 710. 83
经营性应收项目的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40, 269, 111. 15	-109, 100, 046. 08
经营性应付项目的增加（减少以“-”号填列）	-40, 335, 068. 75	76, 123, 667. 40
其他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9, 825, 901. 72	10, 756, 206. 23
(2) 不涉及现金收支的重大投资和筹资活动:		
债务转为资本		
一年内到期的可转换公司债券		
新增使用权资产		
(3)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变动情况:		
现金的期末余额	126, 834, 166. 41	204, 103, 817. 47
减: 现金的期初余额	204, 103, 817. 47	233, 124, 544. 93
加: 现金等价物的期末余额		
减: 现金等价物的期初余额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77, 269, 651. 06	-29, 020, 727. 46
2. 现金和现金等价物的构成		
项目	期末数	上年年末数
(1) 现金	126, 834, 166. 41	204, 103, 817. 47
其中: 库存现金		
可随时用于支付的银行存款	126, 834, 166. 41	204, 087, 729. 15



项 目	期末数	上年年末数
可随时用于支付的其他货币资金		16,088.32
可用于支付的存放中央银行款项		
存放同业款项		
拆放同业款项		
(2) 现金等价物		
其中: 三个月内到期的债券投资		
(3) 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126,834,166.41	204,103,817.47
其中: 母公司或集团内子公司使用受限制的现金及现金等价物		

不属于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货币资金情况的说明:

期末现金流量表“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为 126,834,166.41 元, 资产负债表日“货币资金”余额为 127,105,990.76 元, 差异 271,824.35 元, 系现金流量表“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扣除了不符合现金及现金等价物标准的保函保证金 205,820.40 元、ETC 保证金 66,000.00 元及票据保证金 3.95 元。

(四) 其他

1. 外币货币性项目

项 目	期末外币余额	折算汇率	期末折算成人民币余额
货币资金			
其中: 美元	106,424.23	7.1884	765,019.93
欧元	69,331.84	7.5257	521,770.63
应收账款			
其中: 美元	1,220,915.53	7.1884	8,776,429.20
合同负债			
其中: 美元	66,911.80	7.1884	480,988.78
欧元	911.00	7.5257	6,855.91

2. 租赁

(1) 公司作为承租人

1) 公司对短期租赁和低价值资产租赁的会计政策详见本财务报表附注三(二十三)之说



明。计入当期损益的短期租赁费用和低价值资产租赁费用金额如下：

项 目	本期数	上年同期数
短期租赁费用	1,345,707.17	1,157,513.97
合 计	1,345,707.17	1,157,513.97

2) 与租赁相关的当期损益及现金流

项 目	本期数	上年同期数
与租赁相关的总现金流出	1,345,707.17	1,157,513.97

(2) 公司作为出租人

经营租赁

1) 租赁收入

项 目	本期数	上年同期数
租赁收入	2,713,912.93	49,174.31

2) 经营租赁资产

项 目	期末数	上年年末数
固定资产	52,462,950.04	571,998.50
小 计	52,462,950.04	571,998.50

经营租出固定资产详见本财务报表附注五(一)10之说明。

3) 根据与承租人签订的租赁合同，不可撤销租赁未来将收到的未折现租赁收款额

剩余期限	期末数	上年年末数
1 年以内	12,216.90	16,146.79
合 计	12,216.90	16,146.79

3. 政府补助

(1) 本期新增的政府补助情况

项 目	本期新增补助金额
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	1,371,848.64
其中：计入其他收益	1,371,848.64
合 计	1,371,848.64

(2) 本期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金额



项目	本期数	上年同期数
本期计入其他收益的政府补助金额	1,815,696.94	967,624.73
财政贴息对本期利润总额的影响金额		500,000.00
合计	1,815,696.94	1,467,624.73

(3) 本期退回的政府补助

项目	退回金额	退回原因
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	100,000.00	不符合补助要求
合计	100,000.00	

六、公允价值的披露

项目	期末公允价值			
	第一层次公允价值计量	第二层次公允价值计量	第三层次公允价值计量	合计
持续的公允价值计量				
1. 应收款项融资			47,723,233.36	47,723,233.36
持续以公允价值计量的资产总额			47,723,233.36	47,723,233.36

七、关联方关系及其交易

(一) 关联方关系

关联方名称	与本公司的关系
万控智造股份有限公司	本公司之母公司
万控科技（成都）有限公司	本公司之兄弟公司
丽水万控科技有限公司	本公司之兄弟公司
万控（天津）电气有限公司	本公司之兄弟公司
浙江万控精密科技有限公司	本公司之兄弟公司
辛柏机械技术（太仓）有限公司	本公司之兄弟公司

(二) 关联方交易情况

1. 采购货物

关联方名称	本期数	上年同期数
丽水万控科技有限公司	5,829,381.77	2,964,984.41



关联方名称	本期数	上年同期数
万控科技（成都）有限公司	40,038.45	336,501.57
辛柏机械技术（太仓）有限公司	30,138.14	42,973.45
浙江万控精密科技有限公司	47,213.26	
小 计	5,946,771.62	3,344,459.43

2. 销售货物

关联方名称	本期数	上年同期数
丽水万控科技有限公司	49,240,344.84	55,693,765.16
万控（天津）电气有限公司	57,518,479.24	76,720,990.03
万控科技（成都）有限公司	38,298,388.84	51,262,602.77
万控智造股份有限公司	30,840.53	293,154.87
浙江万控精密科技有限公司	2,815.58	
辛柏机械技术（太仓）有限公司		81,054.11
小 计	145,090,869.03	184,051,566.94

3. 关联方应收应付款项

(1) 应收关联方款项

项目名称	关联方	期末数		上年年末数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应收账款					
	万控科技（成都）有限公司	13,634,835.85	681,741.79	22,842,465.35	1,142,123.27
	丽水万控科技有限公司	5,573,167.71	278,658.39	32,107,770.37	1,605,388.52
	万控（天津）电气有限公司	13,752,286.09	687,614.30	4,051,330.49	202,566.52
	辛柏机械技术（太仓）有限公司			91,591.13	4,579.56
	万控智造股份有限公司			47,922.70	2,396.14
小 计		32,960,289.65	1,648,014.48	59,141,080.04	2,957,054.01

(2) 应付关联方款项

项目名称	关联方	期末数	上年年末数
应付账款			
	丽水万控科技有限公司	1,722,266.49	4,343,488.50
	万控科技（成都）有限公司	412.50	



项目名称	关联方	期末数	上年年末数
	万控智造股份有限公司		2,116,482.58
小 计		1,722,678.99	6,459,971.08

4. 购买或销售除商品以外的其他资产

关联方名称	关联交易	本期数	上年同期数
浙江万控精密科技有限公司	购买固定资产	987,525.75	
辛柏机械技术(太仓)有限公司	购买固定资产	6,637.17	
万控智造股份有限公司	购买固定资产	5,856.97	7,146.66
万控(天津)电气有限公司	购买固定资产		22,409.40
丽水万控科技有限公司	销售固定资产		1,028,916.77
万控(天津)电气有限公司	销售固定资产		250,249.97

5. 提供或接受劳务

关联方名称	关联交易	本期数	上年同期数
浙江万控精密科技有限公司	接受加工服务	25,339.00	105,308.34
浙江万控精密科技有限公司	提供加工服务	239,834.16	
丽水万控科技有限公司	提供加工服务	3,582.58	
万控智造股份有限公司	接受咨询服务		938,633.91
万控智造股份有限公司	提供咨询服务		1,801,932.43

6. 担保

公司作为被担保方

担保方	担保金额	担保起始日	担保到期日	担保是否已履行完毕
万控智造股份有限公司	33,849,494.21	[注]		否

[注] 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 万控智造股份有限公司为本公司开具银行承兑汇票提供的担保尚有 33,849,494.21 元未到期

7. 让渡资金

(1) 资金拆出

资金往来单位	期初未收到本息余额	新增资金占用累计发生金额	收到本息累计发生额	期末未收到本息余额
万控智造股份有限公司		141,500,000.00	141,500,000.00	



资金往来单位	期初未收到本息余额	新增资金占用累计发生金额	收到本息累计发生额	期末未收到本息余额
合计		141,500,000.00	141,500,000.00	

(2) 资金拆入

项目	期初未支付本息余额	新增资金占用累计发生额	偿还本息累计发生额	期末未支付本息余额
万控智造股份有限公司		18,500,000.00	18,500,000.00	

8. 租赁

(1) 公司承租情况

关联方名称	租赁资产种类	本期确认的租赁支出	上期确认的租赁支出
万控科技(成都)有限公司	车辆	57,084.00	
万控(天津)电气有限公司	车辆	41,929.20	11,504.42

(2) 公司出租情况

关联方名称	租赁资产种类	本期确认的租赁收入	上期确认的租赁收入
浙江万控精密科技有限公司	房屋	2,422,601.83	33,027.52

八、承诺及或有事项

(一) 重要承诺事项

截至资产负债表日，本公司不存在需要披露的重要承诺事项。

(二) 或有事项

截至资产负债表日，本公司不存在需要披露的重要或有事项。

九、其他重要事项

截至资产负债表日，本公司不存在需要披露的其他重要事项。





115



姓名: 方国华
性別: 男
出生日期: 1978-12-25
工作单位: 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
合伙)
身份证号码: 330122197812250817
执业证号码: 330000012069

本复印件仅供默迪电气有限公司健审(2025)11246号报告后附之用, 证明方国华是中国注册会计师, 他用无效且不得擅自外传。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330000012069

浙江省注册会计师协会
Authorised by Zhejiang CPA Association

发证日期: 2013年01月01日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 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会計事務所
浙江省注册会计师协会
2013 01 01

第 52 页 共 53 页

二维码: 

1325



姓名: 王剑飞
性別: 男
出生日期: 1990-07-22
工作单位: 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
合伙)
身份证号码: 330122199007226137
执业证号码: 330000012092

本复印件仅供默迪电气有限公司健审(2025)11246号报告后附之用, 证明王剑飞是中国注册会计师, 他用无效且不得擅自外传。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330000012092

浙江省注册会计师协会
Authorised by Zhejiang CPA Association

发证日期: 2013年04月02日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 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会計事務所
浙江省注册会计师协会
2013 04 02

第 53 页 共 53 页

二维码: 

PAN-CHINA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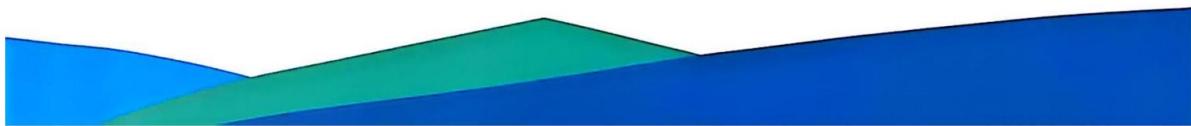
Certified Public Accountants

默飓电气有限公司

2023 年度审计报告

REPORT

 天健会计师事务所
Pan-China Certified Public Accountants



目 录

一、审计报告..... 第 1—3 页

二、财务报表..... 第 4—7 页

 (一) 资产负债表..... 第 4 页

 (二) 利润表..... 第 5 页

 (三) 现金流量表..... 第 6 页

 (四) 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第 7 页

三、财务报表附注..... 第 8—45 页

四、附件..... 第 46—49 页

 (一) 本所营业执照复印件..... 第 46 页

 (二) 本所执业证书复印件..... 第 47 页

 (三) 本所签字注册会计师执业证书复印件..... 第 48—49 页



此码用于证明该审计报告是否由具有执业许可的会计师事务所出具，
您可使用手机“扫一扫”或进入“注册会计师行业统一监管平台”(<http://acc.mof.gov.cn>)”进行查验。
报告编码:浙2408YCOM1L





地址: 杭州市钱江路1366号
Add: 1366 Qianjiang Road, Hangzhou, China
网址: www.pccpa.cn

审 计 报 告

天健审〔2024〕3561号

默飓电气有限公司全体股东:

一、审计意见

我们审计了默飓电气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默飓电气公司）财务报表，包括2023年12月31日的资产负债表，2023年度的利润表、现金流量表、所有者权益变动表，以及相关财务报表附注。

我们认为，后附的财务报表在所有重大方面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公允反映了默飓电气公司2023年12月31日的财务状况，以及2023年度的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

二、形成审计意见的基础

我们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的规定执行了审计工作。审计报告的“注册会计师对财务报表审计的责任”部分进一步阐述了我们在这些准则下的责任。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守则，我们独立于默飓电气公司，并履行了职业道德方面的其他责任。我们相信，我们获取的审计证据是充分、适当的，为发表审计意见提供了基础。

三、管理层和治理层对财务报表的责任

默飓电气公司管理层（以下简称管理层）负责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财务报表，使其实现公允反映，并设计、执行和维护必要的内部控制，以使财务报表不存在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



在编制财务报表时，管理层负责评估默飓电气公司的持续经营能力，披露与持续经营相关的事项（如适用），并运用持续经营假设，除非计划进行清算、终止运营或别无其他现实的选择。

默飓电气公司治理层（以下简称治理层）负责监督默飓电气公司的财务报告过程。

四、注册会计师对财务报表审计的责任

我们的目标是对财务报表整体是否存在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获取合理保证，并出具包含审计意见的审计报告。合理保证是高水平的保证，但并不能保证按照审计准则执行的审计在某一重大错报存在时总能发现。错报可能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如果合理预期错报单独或汇总起来可能影响财务报表使用者依据财务报表作出的经济决策，则通常认为错报是重大的。

在按照审计准则执行审计工作的过程中，我们运用职业判断，并保持职业怀疑。同时，我们也执行以下工作：

（一）识别和评估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财务报表重大错报风险，设计和实施审计程序以应对这些风险，并获取充分、适当的审计证据，作为发表审计意见的基础。由于舞弊可能涉及串通、伪造、故意遗漏、虚假陈述或凌驾于内部控制之上，未能发现由于舞弊导致的重大错报的风险高于未能发现由于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的风险。

（二）了解与审计相关的内部控制，以设计恰当的审计程序，但目的并非对内部控制的有效性发表意见。

（三）评价管理层选用会计政策的恰当性和作出会计估计及相关披露的合理性。

（四）对管理层使用持续经营假设的恰当性得出结论。同时，根据获取的审计证据，就可能导致对默飓电气公司持续经营能力产生重大疑虑的事项或情况是否存在重大不确定性得出结论。如果我们得出结论认为存在重大不确定性，审计准则要求我们在审计报告中提请报表使用者注意财务报表中的相关披露；如果披露不充分，我们应当发表非无保留意见。我们的结论基于截至审计报告日可获得



的信息。然而，未来的事项或情况可能导致默飓电气公司不能持续经营。

(五) 评价财务报表的总体列报、结构和内容，并评价财务报表是否公允反映相关交易和事项。

我们与治理层就计划的审计范围、时间安排和重大审计发现等事项进行沟通，包括沟通我们在审计中识别出的值得关注的内部控制缺陷。

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中国注册会计师:



中国注册会计师:



二〇二四年四月二十二日



资产 负 债 表

2023年12月31日

会企01表

编制单位: 默圆电气有限公司	注释号	期末数	上年年末数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	注释号	期末数	上年年末数
流动资产:				流动负债:			
货币资金	1	209,182,137.44	233,213,544.93	短期借款			
交易性金融资产	2			交易性金融负债			
衍生金融资产 ³	3			衍生金融负债			
应收票据	4	39,602,231.75	27,058,470.30	应付票据	14	103,625,254.37	78,483,270.74
应收账款	5	194,811,157.62	143,694,749.37	应付账款	15	136,664,306.96	116,404,139.00
应收款项融资	6	60,635,893.62	37,689,944.58	预收款项			
预付款项	7	5,457,776.36	3,834,168.13	合同负债	16	8,662,305.53	3,534,083.81
其他应收款	8	1,353,584.13	65,500,773.87	应付职工薪酬	17	19,299,141.90	14,786,603.53
存货	9	92,109,431.99	62,614,370.06	应交税费	18	6,016,692.31	3,587,243.07
合同资产				其他应付款	19	2,187,899.14	3,212,474.47
持有待售资产				持有待售负债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10,013,291.66
其他流动资产	10	1,694,944.41		其他流动负债	20	3,998,074.92	389,178.81
流动资产合计		604,847,157.32	573,606,021.24	流动负债合计		280,453,675.13	230,410,285.09
非流动资产:				非流动负债:			
债权投资				长期借款	21	30,032,083.33	31,038,836.11
其他债权投资				应付债券			
长期应收款				其中: 优先股			
长期股权投资				永续债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租赁负债			
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				长期应付款			
投资性房地产				长期应付职工薪酬			
固定资产	11	240,267,825.08	105,637,620.77	预计负债			
在建工程	12	94,467,925.94	157,904,514.21	递延收益	22	2,398,078.09	1,212,718.81
生产性生物资产				递延所得税负债			
油气资产				其他非流动负债			
使用权资产				非流动负债合计		32,430,161.42	32,251,554.92
无形资产	13	35,979,235.28	37,116,688.64	负债合计		312,883,836.55	262,661,840.01
开发支出							
商誉							
长期待摊费用			19,510.16				
递延所得税资产	14	2,010,815.35	1,313,405.64				
其他非流动资产							
非流动资产合计		372,725,801.65	301,991,739.42	所有者权益合计		664,689,122.42	612,935,920.65
资产总计		977,572,958.97	875,597,760.66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总计		977,572,958.97	875,597,760.66

法定代表人：

主管会计工作的负责人: 云志坚

会计机构负责人: 丘士川

第
益林印道

14 页 共 40 页



利 润 表

2023年度

会企02表
单位: 人民币元

编制单位: 默闻电气有限公司

330305001

项 目	注释号	本期数	上年同期数
一、营业收入	1	591,676,218.13	508,670,685.08
减: 营业成本	1	456,911,420.47	401,926,644.78
税金及附加	2	4,425,189.12	3,382,148.17
销售费用		36,758,540.05	29,625,666.41
管理费用		21,231,556.11	19,556,946.13
研发费用	3	19,247,456.33	17,244,722.45
财务费用		-5,243,272.40	-1,623,778.40
其中: 利息费用		1,833,665.69	3,483,085.41
利息收入		7,381,025.28	5,031,866.33
加: 其他收益	4	4,147,032.53	3,466,012.27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5	-98,831.34	-238,860.00
其中: 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收益			
净敞口套期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信用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6	-353,654.97	-6,788,054.13
资产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7	-881,648.90	-336,970.64
资产处置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8	-2,946.30	52,179.28
二、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61,155,279.47	34,712,642.32
加: 营业外收入	9	92,174.20	105,337.41
减: 营业外支出	10	2,331,219.67	138,724.96
三、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58,916,234.00	34,679,254.77
减: 所得税费用	11	7,163,032.23	3,580,239.34
四、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51,753,201.77	31,099,015.43
(一) 持续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51,753,201.77	31,099,015.43
(二) 终止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五、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一) 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 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			
2. 权益法下不能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3.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4. 企业自身信用风险公允价值变动			
5. 其他			
(二) 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 权益法下可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2. 其他债权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3. 金融资产重分类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额			
4. 其他债权投资信用减值准备			
5. 现金流量套期储备			
6. 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			
7. 其他			
六、综合收益总额		51,753,201.77	31,099,015.43
七、每股收益:			
(一) 基本每股收益			
(二) 稀释每股收益			

法定代表人:

主管会计工作的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

默闻电气有限公司

益林印道

第 5 页 共 49 页



现金流量表

2023年度

会企03表

单位：人民币元

编制单位：双旗电气有限公司

项目	注释号	本期数	上年同期数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572,390,220.88	468,653,155.09
收到的税费返还		7,850,887.60	1,812,071.79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46,421,056.81	57,937,712.25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626,662,165.29	528,402,939.13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408,948,941.41	312,631,507.25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104,806,239.09	90,847,805.64
支付的各项税费		27,019,010.36	17,820,787.63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75,131,768.20	69,362,465.15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615,905,959.06	490,662,565.67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0,756,206.23	37,740,373.46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1,537,952.97	532,105.63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152,098,943.06	117,500,000.00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53,636,896.03	118,032,105.63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98,226,444.58	84,264,870.08
投资支付的现金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82,500,000.00	179,500,000.00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80,726,444.58	263,764,870.08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7,089,548.55	-145,732,764.45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350,000,000.00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50,000,000.00	71,000,000.00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500,000.00	58,800,000.00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50,500,000.00	479,800,000.00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61,000,000.00	94,000,000.00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2,353,710.13	3,518,047.50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58,800,000.00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63,353,710.13	156,318,047.50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2,853,710.13	323,481,952.50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166,324.99	251,731.23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29,020,727.46	215,741,292.74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233,124,544.93	17,383,252.19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204,103,817.47	233,124,544.93

法定代表人：

主管会计工作的负责人：

王志坚

会计机构负责人：

王志坚

林立

益朴
印道

第 6 页 共 49 页



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2023年度

单位：人民币元

会计科目表

	上年期初数										本年期初数							
	实收资本 (或股本)		其他权益工具 (优先股、永续债、其他)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所有者权益合计			
一、上年年末余额	300,000,000.00				238,900,000.00						7,403,592.05	66,632,338.60	612,935,920.65	188,900,000.00	4,293,600.51	38,643,214.71	231,876,905.22	
加：会计政策变更																		
前期差错更正																		
其他																		
二、本年年初余额	300,000,000.00				238,900,000.00						7,403,592.05	66,632,338.60	612,935,920.65	188,900,000.00	4,293,600.51	38,643,214.71	231,876,905.22	
三、本年度盈余公积	(或亏损)																	
(一) 税后净利润																		
(二) 所得税费用																		
1. 所得税费用																		
2. 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3. 股东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4. 其他																		
(三) 利润分配																		
1. 提盈余公积																		
2. 对所有者(或股东)的分配																		
3. 其他																		
(四) 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1. 资本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2. 盈余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3. 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4. 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结转留存收益																		
5. 其他综合收益结转留存收益																		
6. 其他																		
(五) 专项储备																		
1. 本期提取																		
2. 本期使用																		
(六) 其他																		
四、本期期末余额	300,000,000.00				238,900,000.00						12,510,912.23	113,710,210.19	664,659,122.42	300,000,000.00	238,900,000.00	7,403,592.05	66,632,338.60	612,935,920.65

法定代表人：

第 7 页 共 49 页

王志坚

主管会计工作的负责人：

王志坚

会计机构负责人：

王志坚

益林
印道



默飓电气有限公司

财务报表附注

2023 年度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一、公司基本情况

默飓电气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系由万控集团有限公司、自然人木信德共同投资设立，于 2010 年 9 月 25 日在温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经济技术开发区分局登记注册。经历次股权变更，公司现由万控智造股份有限公司 100%持股，持有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913303015633111281 的营业执照，注册资本 30,000.00 万元。

本公司经营范围：输配电设备、高低压电器元件、高低压成套设备、型材结构件、机电设备、通讯设备（不含卫星地面接收设施）的制造；金属材料、化工产品（不含危险品）、电子产品的批发、零售；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

二、财务报表的编制基础

（一）编制基础

本公司财务报表以持续经营为编制基础。

（二）持续经营能力评价

本公司不存在导致对报告期末起 12 个月内的持续经营能力产生重大疑虑的事项或情况。

三、重要会计政策及会计估计

（一）遵循企业会计准则的声明

本公司所编制的财务报表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要求，真实、完整地反映了公司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等有关信息。

（二）会计期间

会计年度自公历 1 月 1 日起至 12 月 31 日止。

（三）营业周期

公司经营业务的营业周期较短，以 12 个月作为资产和负债的流动性划分标准。



(四) 记账本位币

采用人民币为记账本位币。

(五)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确定标准

列示于现金流量表中的现金是指库存现金以及可以随时用于支付的存款。现金等价物是指企业持有的期限短、流动性强、易于转换为已知金额现金、价值变动风险很小的投资。

(六) 外币业务和外币报表折算

1. 外币业务折算

外币交易在初始确认时，采用交易发生日的即期汇率折算为人民币金额。资产负债表日，外币货币性项目采用资产负债表日即期汇率折算，因汇率不同而产生的汇兑差额，除与购建符合资本化条件资产有关的外币专门借款本金及利息的汇兑差额外，计入当期损益；以历史成本计量的外币非货币性项目仍采用交易发生日的即期汇率折算，不改变其人民币金额；以公允价值计量的外币非货币性项目，采用公允价值确定日的即期汇率折算，差额计入当期损益或其他综合收益。

2. 外币财务报表折算

资产负债表中的资产和负债项目，采用资产负债表日的即期汇率折算；所有者权益项目除“未分配利润”项目外，其他项目采用交易发生日的即期汇率折算；利润表中的收入和费用项目，采用交易发生日即期汇率的近似汇率折算。按照上述折算产生的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计入其他综合收益。

(七) 金融工具

1. 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分类

金融资产在初始确认时划分为以下三类：(1)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2)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3)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金融负债在初始确认时划分为以下四类：(1)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2) 金融资产转移不符合终止确认条件或继续涉入被转移金融资产所形成的金融负债；(3) 不属于上述(1)或(2)的财务担保合同，以及不属于上述(1)并以低于市场利率贷款的贷款承诺；(4)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负债。

2. 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确认依据、计量方法和终止确认条件

(1) 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确认依据和初始计量方法

公司成为金融工具合同的一方时，确认一项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初始确认金融资产或



金融负债时，按照公允价值计量；对于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相关交易费用直接计入当期损益；对于其他类别的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相关交易费用计入初始确认金额。但是，公司初始确认的应收账款未包含重大融资成分或公司不考虑未超过一年的合同中的融资成分的，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14 号——收入》所定义的交易价格进行初始计量。

(2) 金融资产的后续计量方法

1)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

采用实际利率法，按照摊余成本进行后续计量。以摊余成本计量且不属于任何套期关系的一部分的金融资产所产生的利得或损失，在终止确认、重分类、按照实际利率法摊销或确认减值时，计入当期损益。

2)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债务工具投资

采用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采用实际利率法计算的利息、减值损失或利得及汇兑损益计入当期损益，其他利得或损失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终止确认时，将之前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累计利得或损失从其他综合收益中转出，计入当期损益。

3)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权益工具投资

采用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获得的股利（属于投资成本收回部分的除外）计入当期损益，其他利得或损失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终止确认时，将之前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累计利得或损失从其他综合收益中转出，计入留存收益。

4)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采用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产生的利得或损失（包括利息和股利收入）计入当期损益，除非该金融资产属于套期关系的一部分。

(3) 金融负债的后续计量方法

1)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此类金融负债包括交易性金融负债（含属于金融负债的衍生工具）和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对于此类金融负债以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因公司自身信用风险变动引起的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的公允价值变动金额计入其他综合收益，除非该处理会造成或扩大损益中的会计错配。此类金融负债产生的其他利得或损失（包括利息费用、除因公司自身信用风险变动引起的公允价值变动）计入当期损益，除非该金融负债属于套期关系的一部分。终止确认时，将之前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累计利得或损失从其他综合收益中转出，计入留存收益。



- 2) 金融资产转移不符合终止确认条件或继续涉入被转移金融资产所形成的金融负债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23号——金融资产转移》相关规定进行计量。
- 3) 不属于上述1)或2)的财务担保合同,以及不属于上述1)并以低于市场利率贷款的贷款承诺

在初始确认后按照下列两项金额之中的较高者进行后续计量:①按照金融工具的减值规定确定的损失准备金额;②初始确认金额扣除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14号——收入》相关规定所确定的累计摊销额后的余额。

- 4)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负债

采用实际利率法以摊余成本计量。以摊余成本计量且不属于任何套期关系的一部分的金融负债所产生的利得或损失,在终止确认、按照实际利率法摊销时计入当期损益。

- (4) 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终止确认

- 1) 当满足下列条件之一时,终止确认金融资产:

- ① 收取金融资产现金流量的合同权利已终止;

- ② 金融资产已转移,且该转移满足《企业会计准则第23号——金融资产转移》关于金融资产终止确认的规定。

- 2) 当金融负债(或其一部分)的现时义务已经解除时,相应终止确认该金融负债(或该部分金融负债)。

3. 金融资产转移的确认依据和计量方法

公司转移了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的,终止确认该金融资产,并将转移中产生或保留的权利和义务单独确认为资产或负债;保留了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的,继续确认所转移的金融资产。公司既没有转移也没有保留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的,分别下列情况处理:(1)未保留对该金融资产控制的,终止确认该金融资产,并将转移中产生或保留的权利和义务单独确认为资产或负债;(2)保留了对该金融资产控制的,按照继续涉入所转移金融资产的程度确认有关金融资产,并相应确认有关负债。

金融资产整体转移满足终止确认条件的,将下列两项金额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1)所转移金融资产在终止确认日的账面价值;(2)因转移金融资产而收到的对价,与原直接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公允价值变动累计额中对应终止确认部分的金额(涉及转移的金融资产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债务工具投资)之和。转移了金融资产的一部分,且该被转移部分整体满足终止确认条件的,将转移前金融资产整体的账面价值,在终止确认



部分和继续确认部分之间，按照转移日各自的相对公允价值进行分摊，并将下列两项金额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1) 终止确认部分的账面价值；(2) 终止确认部分的对价，与原直接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公允价值变动累计额中对应终止确认部分的金额(涉及转移的金融资产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债务工具投资)之和。

4. 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公允价值确定方法

公司采用在当前情况下适用并且有足够可利用数据和其他信息支持的估值技术确定相关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公允价值。公司将估值技术使用的输入值分以下层级，并依次使用：

(1) 第一层次输入值是在计量日能够取得的相同资产或负债在活跃市场上未经调整的报价；

(2) 第二层次输入值是除第一层次输入值外相关资产或负债直接或间接可观察的输入值，包括：活跃市场中类似资产或负债的报价；非活跃市场中相同或类似资产或负债的报价；除报价以外的其他可观察输入值，如在正常报价间隔期间可观察的利率和收益率曲线等；市场验证的输入值等；

(3) 第三层次输入值是相关资产或负债的不可观察输入值，包括不能直接观察或无法由可观察市场数据验证的利率、股票波动率、企业合并中承担的弃置义务的未来现金流量、使用自身数据作出的财务预测等。

5. 金融工具减值

公司以预期信用损失为基础，对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债务工具投资、合同资产、租赁应收款、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以外的贷款承诺、不属于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或不属于金融资产转移不符合终止确认条件或继续涉入被转移金融资产所形成的金融负债的财务担保合同进行减值处理并确认损失准备。

预期信用损失，是指以发生违约的风险为权重的金融工具信用损失的加权平均值。信用损失，是指公司按照原实际利率折现的、根据合同应收的所有合同现金流量与预期收取的所有现金流量之间的差额，即全部现金短缺的现值。其中，对于公司购买或源生的已发生信用减值的金融资产，按照该金融资产经信用调整的实际利率折现。

对于购买或源生的已发生信用减值的金融资产，公司在资产负债表日仅将自初始确认后整个存续期内预期信用损失的累计变动确认为损失准备。

对于租赁应收款、由《企业会计准则第14号——收入》规范的交易形成的应收款项及合同资产，公司运用简化计量方法，按照相当于整个存续期内的预期信用损失金额计量损失准



备。

除上述计量方法以外的金融资产，公司在每个资产负债表日评估其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是否已经显著增加。如果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已显著增加，公司按照整个存续期内预期信用损失的金额计量损失准备；如果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未显著增加，公司按照该金融工具未来12个月内预期信用损失的金额计量损失准备。

公司利用可获得的合理且有依据的信息，包括前瞻性信息，通过比较金融工具在资产负债表日发生违约的风险与在初始确认日发生违约的风险，以确定金融工具的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是否已显著增加。

于资产负债表日，若公司判断金融工具只具有较低的信用风险，则假定该金融工具的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并未显著增加。

公司以单项金融工具或金融工具组合为基础评估预期信用风险和计量预期信用损失。当以金融工具组合为基础时，公司以共同风险特征为依据，将金融工具划分为不同组合。

公司在每个资产负债表日重新计量预期信用损失，由此形成的损失准备的增加或转回金额，作为减值损失或利得计入当期损益。对于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损失准备抵减该金融资产在资产负债表中列示的账面价值；对于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债权投资，公司在其他综合收益中确认其损失准备，不抵减该金融资产的账面价值。

6. 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抵销

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在资产负债表内分别列示，不相互抵销。但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公司以相互抵销后的净额在资产负债表内列示：(1) 公司具有抵销已确认金额的法定权利，且该种法定权利是当前可执行的；(2) 公司计划以净额结算，或同时变现该金融资产和清偿该金融负债。

不满足终止确认条件的金融资产转移，公司不对已转移的金融资产和相关负债进行抵销。

(八) 应收款项预期信用损失的确认标准和计提方法

1. 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预期信用损失的应收款项

组合类别	确定组合的依据	计量预期信用损失的方法
应收银行承兑汇票	票据类型	参考历史信用损失经验，结合当前状况以及对未来经济状况的预测，通过违约风险敞口和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率，计算预期信用损失



组合类别	确定组合的依据	计量预期信用损失的方法
应收商业承兑汇票		参考历史信用损失经验，结合当前状况以及对未来经济状况的预测，编制应收账款账龄与预期信用损失率对照表，计算预期信用损失
应收账款——账龄组合	账龄	参考历史信用损失经验，结合当前状况以及对未来经济状况的预测，编制应收账款账龄与预期信用损失率对照表，计算预期信用损失
其他应收款——账龄组合	账龄	参考历史信用损失经验，结合当前状况以及对未来经济状况的预测，编制其他应收款账龄与预期信用损失率对照表，计算预期信用损失

2. 账龄组合的账龄与预期信用损失率对照表

账 龄	应收账款 预期信用损失率(%)	其他应收款 预期信用损失率(%)	商业承兑汇 票预期信用 损失率(%)
1 年以内(含，下同)	5	5	5
1-2 年	15	15	15
2-3 年	50	50	50
3 年以上	100	100	100

(九) 存货

1. 存货的分类

存货包括在日常活动中持有以备出售的产成品或商品、处在生产过程中的在产品、在生产过程或提供劳务过程中耗用的材料和物料等。

2. 发出存货的计价方法

发出存货采用月末一次加权平均法。

3. 存货可变现净值的确定依据

资产负债表日，存货采用成本与可变现净值孰低计量，按照成本高于可变现净值的差额计提存货跌价准备。直接用于出售的存货，在正常生产经营过程中以该存货的估计售价减去估计的销售费用和相关税费后的金额确定其可变现净值；需要经过加工的存货，在正常生产经营过程中以所生产的产成品的估计售价减去至完工时估计将要发生的成本、估计的销售费用和相关税费后的金额确定其可变现净值；资产负债表日，同一项存货中一部分有合同价格约定、其他部分不存在合同价格的，分别确定其可变现净值，并与其对应的成本进行比较，分别确定存货跌价准备的计提或转回的金额。

4. 存货的盘存制度



存货的盘存制度为永续盘存制。

5. 低值易耗品和包装物的摊销方法

(1) 低值易耗品

按照一次转销法进行摊销。

(2) 包装物

按照一次转销法进行摊销。

(十) 固定资产

1. 固定资产确认条件

固定资产是指为生产商品、提供劳务、出租或经营管理而持有的，使用年限超过一个会计年度的有形资产。固定资产在同时满足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成本能够可靠计量时予以确认。

2. 各类固定资产的折旧方法

类 别	折旧方法	折旧年限(年)	残值率(%)	年折旧率(%)
房屋及建筑物	年限平均法	20	5.00	4.75
电子设备	年限平均法	3-5	5.00	19.00-31.67
机器设备	年限平均法	5-10	5.00	9.50-19.00
运输工具	年限平均法	3-5	5.00	19.00-31.67
其他设备	年限平均法	3-5	5.00	19.00-31.67

(十一) 在建工程

1. 在建工程同时满足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成本能够可靠计量则予以确认。在建工程按建造该项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前所发生实际成本计量。
2. 在建工程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时，按工程实际成本转入固定资产。已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但尚未办理竣工决算的，先按估计价值转入固定资产，待办理竣工决算后再按实际成本调整原暂估价值，但不再调整原已计提的折旧。

(十二) 借款费用

1. 借款费用资本化的确认原则

公司发生的借款费用，可直接归属于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的购建或者生产的，予以资本化，计入相关资产成本；其他借款费用，在发生时确认为费用，计入当期损益。

2. 借款费用资本化期间

- (1) 当借款费用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开始资本化：1) 资产支出已经发生；2) 借款费



用已经发生；3) 为使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或可销售状态所必要的购建或者生产活动已经开始。

(2) 若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在购建或者生产过程中发生非正常中断，并且中断时间连续超过3个月，暂停借款费用的资本化；中断期间发生的借款费用确认为当期费用，直至资产的购建或者生产活动重新开始。

(3) 当所购建或者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或可销售状态时，借款费用停止资本化。

3. 借款费用资本化率以及资本化金额

为购建或者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而借入专门借款的，以专门借款当期实际发生的利息费用（包括按照实际利率法确定的折价或溢价的摊销），减去将尚未动用的借款资金存入银行取得的利息收入或进行暂时性投资取得的投资收益后的金额，确定应予资本化的利息金额；为购建或者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占用了一般借款的，根据累计资产支出超过专门借款的资产支出加权平均数乘以占用一般借款的资本化率，计算确定一般借款应予资本化的利息金额。

(十三) 无形资产

1. 无形资产包括土地使用权、软件等，按成本进行初始计量。

2. 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在使用寿命内按照与该项无形资产有关的经济利益的预期实现方式系统合理地摊销，无法可靠确定预期实现方式的，采用直线法摊销。具体年限如下：

项 目	摊销年限（年）
土地使用权	50
软件	3-5

3. 内部研究开发项目研究阶段的支出，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内部研究开发项目开发阶段的支出，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确认为无形资产：(1) 完成该无形资产以使其能够使用或出售在技术上具有可行性；(2) 具有完成该无形资产并使用或出售的意图；(3) 无形资产产生经济利益的方式，包括能够证明运用该无形资产生产的产品存在市场或无形资产自身存在市场，无形资产将在内部使用的，能证明其有用性；(4) 有足够的技术、财务资源和其他资源支持，以完成该无形资产的开发，并有能力使用或出售该无形资产；(5) 归属于该无形资产开发阶段的支出能够可靠地计量。

(十四) 部分长期资产减值



对固定资产、在建工程、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等长期资产，在资产负债表日有迹象表明发生减值的，估计其可收回金额。对因企业合并所形成的商誉和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无论是否存在减值迹象，每年都进行减值测试。商誉结合与其相关的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进行减值测试。

若上述长期资产的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的，按其差额确认资产减值准备并计入当期损益。

(十五) 长期待摊费用

长期待摊费用核算已经支出，摊销期限在1年以上（不含1年）的各项费用。长期待摊费用按实际发生额入账，在受益期或规定的期限内分期平均摊销。如果长期待摊的费用项目不能使以后会计期间受益则将尚未摊销的该项目的摊余价值全部转入当期损益。

(十六) 职工薪酬

1. 职工薪酬包括短期薪酬、离职后福利、辞退福利和其他长期职工福利。

2. 短期薪酬的会计处理方法

在职工为公司提供服务的会计期间，将实际发生的短期薪酬确认为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

3. 离职后福利的会计处理方法

离职后福利分为设定提存计划和设定受益计划。

(1) 在职工为公司提供服务的会计期间，根据设定提存计划计算的应缴存金额确认为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

(2) 对设定受益计划的会计处理通常包括下列步骤：

1) 根据预期累计福利单位法，采用无偏且相互一致的精算假设对有关人口统计变量和财务变量等作出估计，计量设定受益计划所产生的义务，并确定相关义务的所属期间。同时，对设定受益计划所产生的义务予以折现，以确定设定受益计划义务的现值和当期服务成本；

2) 设定受益计划存在资产的，将设定受益计划义务现值减去设定受益计划资产公允价值所形成的赤字或盈余确认为一项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设定受益计划存在盈余的，以设定受益计划的盈余和资产上限两项的孰低者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净资产；

3) 期末，将设定受益计划产生的职工薪酬成本确认为服务成本、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的利息净额以及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所产生的变动等三部分，其中服务成本和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的利息净额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所产生的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并且在后续会计期间不



允许转回至损益，但可以在权益范围内转移这些在其他综合收益确认的金额。

4. 辞退福利的会计处理方法

向职工提供的辞退福利，在下列两者孰早日确认辞退福利产生的职工薪酬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1) 公司不能单方面撤回因解除劳动关系计划或裁减建议所提供的辞退福利时；(2) 公司确认与涉及支付辞退福利的重组相关的成本或费用时。

5. 其他长期职工福利的会计处理方法

向职工提供的其他长期福利，符合设定提存计划条件的，按照设定提存计划的有关规定进行会计处理；除此之外的其他长期福利，按照设定受益计划的有关规定进行会计处理，为简化相关会计处理，将其产生的职工薪酬成本确认为服务成本、其他长期职工福利净负债或净资产的利息净额以及重新计量其他长期职工福利净负债或净资产所产生的变动等组成项目的总净额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

(十七) 预计负债

1. 因对外提供担保、诉讼事项、产品质量保证、亏损合同等或有事项形成的义务成为公司承担的现时义务，履行该义务很可能导致经济利益流出公司，且该义务的金额能够可靠的计量时，公司将该项义务确认为预计负债。
2. 公司按照履行相关现时义务所需支出的最佳估计数对预计负债进行初始计量，并在资产负债表日对预计负债的账面价值进行复核。

(十八) 收入

1. 收入确认原则

于合同开始日，公司对合同进行评估，识别合同所包含的各单项履约义务，并确定各单项履约义务是在某一时段内履行，还是在某一时点履行。

满足下列条件之一时，属于在某一时段内履行履约义务，否则，属于在某一时点履行履约义务：(1) 客户在公司履约的同时即取得并消耗公司履约所带来的经济利益；(2) 客户能够控制公司履约过程中在建商品；(3) 公司履约过程中所产出的商品具有不可替代用途，且公司在整个合同期间内有权就累计至今已完成的履约部分收取款项。

对于在某一时段内履行的履约义务，公司在该段时间内按照履约进度确认收入。履约进度不能合理确定时，已经发生的成本预计能够得到补偿的，按照已经发生的成本金额确认收入，直到履约进度能够合理确定为止。对于在某一时点履行的履约义务，在客户取得相关商品或服务控制权时点确认收入。在判断客户是否已取得商品控制权时，公司考虑下列迹象：

- (1) 公司就该商品享有现时收款权利，即客户就该商品负有现时付款义务；(2) 公司已将该



商品的法定所有权转移给客户，即客户已拥有该商品的法定所有权；(3) 公司已将该商品实物转移给客户，即客户已实物占有该商品；(4) 公司已将该商品所有权上的主要风险和报酬转移给客户，即客户已取得该商品所有权上的主要风险和报酬；(5) 客户已接受该商品；(6) 其他表明客户已取得商品控制权的迹象。

2. 收入计量原则

(1) 公司按照分摊至各单项履约义务的交易价格计量收入。交易价格是公司因向客户转让商品或服务而预期有权收取的对价金额，不包括代第三方收取的款项以及预期将退还给客户的款项。

(2) 合同中存在可变对价的，公司按照期望值或最可能发生金额确定可变对价的最佳估计数，但包含可变对价的交易价格，不超过在相关不确定性消除时累计已确认收入极可能不会发生重大转回的金额。

(3) 合同中存在重大融资成分的，公司按照假定客户在取得商品或服务控制权时即以现金支付的应付金额确定交易价格。该交易价格与合同对价之间的差额，在合同期间内采用实际利率法摊销。合同开始日，公司预计客户取得商品或服务控制权与客户支付价款间隔不超过一年的，不考虑合同中存在的重大融资成分。

(4) 合同中包含两项或多项履约义务的，公司于合同开始日，按照各单项履约义务所承诺商品的单独售价的相对比例，将交易价格分摊至各单项履约义务。

(十九) 合同取得成本、合同履约成本

公司为取得合同发生的增量成本预期能够收回的，作为合同取得成本确认为一项资产。如果合同取得成本的摊销期限不超过一年，在发生时直接计入当期损益。

公司为履行合同发生的成本，不适用存货、固定资产或无形资产等相关准则的规范范围且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作为合同履约成本确认为一项资产：

1. 该成本与一份当前或预期取得的合同直接相关，包括直接人工、直接材料、制造费用（或类似费用）、明确由客户承担的成本以及仅因该合同而发生的其他成本；
2. 该成本增加了公司未来用于履行履约义务的资源；
3. 该成本预期能够收回。

公司对于与合同成本有关的资产采用与该资产相关的商品或服务收入确认相同的基础进行摊销，计入当期损益。

如果与合同成本有关的资产的账面价值高于因转让与该资产相关的商品或服务预期能够取得的剩余对价减去估计将要发生的成本，公司对超出部分计提减值准备，并确认为资产



减值损失。以前期间减值的因素之后发生变化，使得转让该资产相关的商品或服务预期能够取得的剩余对价减去估计将要发生的成本高于该资产账面价值的，转回原已计提的资产减值准备，并计入当期损益，但转回后的资产账面价值不超过假定不计提减值准备情况下该资产在转回日的账面价值。

（二十）合同资产、合同负债

公司根据履行履约义务与客户付款之间的关系在资产负债表中列示合同资产或合同负债。公司将同一合同下的合同资产和合同负债相互抵销后以净额列示。

公司将拥有的、无条件（即，仅取决于时间流逝）向客户收取对价的权利作为应收款项列示，将已向客户转让商品而有权收取对价的权利（该权利取决于时间流逝之外的其他因素）作为合同资产列示。

公司将已收或应收客户对价而应向客户转让商品的义务作为合同负债列示。

（二十一）政府补助

1. 政府补助在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予以确认：(1) 公司能够满足政府补助所附的条件；(2) 公司能够收到政府补助。政府补助为货币性资产的，按照收到或应收的金额计量。政府补助为非货币性资产的，按照公允价值计量；公允价值不能可靠取得的，按照名义金额计量。

2. 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判断依据及会计处理方法

政府文件规定用于购建或以其他方式形成长期资产的政府补助划分为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政府文件不明确的，以取得该补助必须具备的基本条件为基础进行判断，以购建或其他方式形成长期资产为基本条件的作为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冲减相关资产的账面价值或确认为递延收益。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确认为递延收益的，在相关资产使用寿命内按照合理、系统的方法分期计入损益。按照名义金额计量的政府补助，直接计入当期损益。相关资产在使用寿命结束前被出售、转让、报废或发生毁损的，将尚未分配的相关递延收益余额转入资产处置当期的损益。

3. 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判断依据及会计处理方法

除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之外的政府补助划分为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对于同时包含与资产相关部分和与收益相关部分的政府补助，难以区分与资产相关或与收益相关的，整体归类为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用于补偿以后期间的相关成本费用或损失的，确认为递延收益，在确认相关成本费用或损失的期间，计入当期损益或冲减相关成本；用于补偿已发生的相关成本费用或损失的，直接计入当期损益或冲减相关成本。

4. 与公司日常经营活动相关的政府补助，按照经济业务实质，计入其他收益或冲减相



关成本费用。与公司日常活动无关的政府补助，计入营业外收支。

5. 政策性优惠贷款贴息的会计处理方法

(1) 财政将贴息资金拨付给贷款银行，由贷款银行以政策性优惠利率向公司提供贷款的，以实际收到的借款金额作为借款的入账价值，按照借款本金和该政策性优惠利率计算相关借款费用。

(2) 财政将贴息资金直接拨付给公司的，将对应的贴息冲减相关借款费用。

(二十二) 递延所得税资产、递延所得税负债

1. 根据资产、负债的账面价值与其计税基础之间的差额（未作为资产和负债确认的项目按照税法规定可以确定其计税基础的，该计税基础与其账面数之间的差额），按照预期收回该资产或清偿该负债期间的适用税率计算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或递延所得税负债。

2. 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以很可能取得用来抵扣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的应纳税所得额为限。资产负债表日，有确凿证据表明未来期间很可能获得足够的应纳税所得额用来抵扣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的，确认以前会计期间未确认的递延所得税资产。

3. 资产负债表日，对递延所得税资产的账面价值进行复核，如果未来期间很可能无法获得足够的应纳税所得额用以抵扣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利益，则减记递延所得税资产的账面价值。在很可能获得足够的应纳税所得额时，转回减记的金额。

4. 公司当期所得税和递延所得税作为所得税费用或收益计入当期损益，但不包括下列情况产生的所得税：(1) 企业合并；(2) 直接在所有者权益中确认的交易或者事项。

(二十三) 租赁

1. 公司作为承租人

在租赁期开始日，公司将租赁期不超过 12 个月，且不包含购买选择权的租赁认定为短期租赁；将单项租赁资产为全新资产时价值较低的租赁认定为低价值资产租赁。公司转租或预期转租租赁资产的，原租赁不认定为低价值资产租赁。

对于所有短期租赁和低价值资产租赁，公司在租赁期内各个期间按照直线法将租赁付款额计入相关资产成本或当期损益。

除上述采用简化处理的短期租赁和低价值资产租赁外，在租赁期开始日，公司对租赁确认使用权资产和租赁负债。

(1) 使用权资产

使用权资产按照成本进行初始计量，该成本包括：1) 租赁负债的初始计量金额；2) 在租赁期开始日或之前支付的租赁付款额，存在租赁激励的，扣除已享受的租赁激励相关金额；



3) 承租人发生的初始直接费用; 4) 承租人为拆卸及移除租赁资产、复原租赁资产所在场地或将租赁资产恢复至租赁条款约定状态预计将发生的成本。

公司按照直线法对使用权资产计提折旧。能够合理确定租赁期届满时取得租赁资产所有权的，公司在租赁资产剩余使用寿命内计提折旧。无法合理确定租赁期届满时能够取得租赁资产所有权的，公司在租赁期与租赁资产剩余使用寿命两者孰短的期间内计提折旧。

(2) 租赁负债

在租赁期开始日，公司将尚未支付的租赁付款额的现值确认为租赁负债。计算租赁付款额现值时采用租赁内含利率作为折现率，无法确定租赁内含利率的，采用公司增量借款利率作为折现率。租赁付款额与其现值之间的差额作为未确认融资费用，在租赁期各个期间内按照确认租赁付款额现值的折现率确认利息费用，并计入当期损益。未纳入租赁负债计量的可变租赁付款额于实际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租赁期开始日后，当实质固定付款额发生变动、担保余值预计的应付金额发生变化、用于确定租赁付款额的指数或比率发生变动、购买选择权、续租选择权或终止选择权的评估结果或实际行权情况发生变化时，公司按照变动后的租赁付款额的现值重新计量租赁负债，并相应调整使用权资产的账面价值，如使用权资产账面价值已调减至零，但租赁负债仍需进一步调减的，将剩余金额计入当期损益。

2. 公司作为出租人

在租赁开始日，公司将实质上转移了与租赁资产所有权有关的几乎全部风险和报酬的租赁划分为融资租赁，除此之外的均为经营租赁。

(1) 经营租赁

公司在租赁期内各个期间按照直线法将租赁收款额确认为租金收入，发生的初始直接费用予以资本化并按照与租金收入确认相同的基础进行分摊，分期计入当期损益。公司取得的与经营租赁有关的未计入租赁收款额的可变租赁付款额在实际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2) 融资租赁

在租赁期开始日，公司按照租赁投资净额（未担保余值和租赁期开始日尚未收到的租赁收款额按照租赁内含利率折现的现值之和）确认应收融资租赁款，并终止确认融资租赁资产。在租赁期的各个期间，公司按照租赁内含利率计算并确认利息收入。

公司取得的未纳入租赁投资净额计量的可变租赁付款额在实际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3. 售后租回

(1) 公司作为承租人



公司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14 号——收入》的规定，评估确定售后租回交易中的资产转让是否属于销售。

售后租回交易中的资产转让属于销售的，公司按原资产账面价值中与租回获得的使用权有关的部分，计量售后租回所形成的使用权资产，并仅就转让至出租人的权利确认相关利得或损失。

售后租回交易中的资产转让不属于销售的，公司继续确认被转让资产，同时确认一项与转让收入等额的金融负债，并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22 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对该金融负债进行会计处理。

(2) 公司作为出租人

公司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14 号——收入》的规定，评估确定售后租回交易中的资产转让是否属于销售。

售后租回交易中的资产转让属于销售的，公司根据其他适用的企业会计准则对资产购买进行会计处理，并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 21 号——租赁》对资产出租进行会计处理。

售后租回交易中的资产转让不属于销售的，公司不确认被转让资产，但确认一项与转让收入等额的金融资产，并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22 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对该金融资产进行会计处理。

(二十四) 安全生产费

公司按照财政部、应急部发布的《企业安全生产费用提取和使用管理办法》(财资〔2022〕136 号)的规定提取的安全生产费，计入相关产品的成本或当期损益，同时记入“专项储备”科目。使用提取的安全生产费时，属于费用性支出的，直接冲减专项储备。形成固定资产的，通过“在建工程”科目归集所发生的支出，待安全项目完工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时确认为固定资产；同时，按照形成固定资产的成本冲减专项储备，并确认相同金额的累计折旧，该固定资产在以后期间不再计提折旧。

(二十五) 重要会计政策变更

企业会计准则变化引起的会计政策变更

公司自 2023 年 1 月 1 日起执行财政部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 16 号》“关于单项交易产生的资产和负债相关的递延所得税不适用初始确认豁免的会计处理”规定，该项会计政策变更对公司财务报表无影响。

四、税项



(一) 主要税种及税率

税 种	计税依据	税 率
增值税	以按税法规定计算的销售货物和应税劳务收入为基础计算销项税额，扣除当期允许抵扣的进项税额后，差额部分为应交增值税	6%、9%、13%
房产税	从价计征的，按房产原值一次减除 30%后余值的 1.2%计缴；从租计征的，按租金收入的 12%计缴	1.2%、12%
城市维护建设税	实际缴纳的流转税税额	7%
教育费附加	实际缴纳的流转税税额	3%
地方教育附加	实际缴纳的流转税税额	2%
企业所得税	应纳税所得额	15%

(二) 税收优惠

1、增值税

(1) 根据工业和信息化部办公厅《关于 2023 年度享受增值税加计抵减政策的先进制造业企业名单制定工作有关事项的通知》(工信厅财函〔2023〕267 号)及根据财政部、税务总局《关于先进制造业企业增值税加计抵减政策的公告》(财政部税务总局公告〔2023〕43 号)，公司享受增值税加计抵减政策，本期实际享受增值税减免 2,575,426.67 元。

(2) 根据财政部、税务总局、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国务院扶贫办《关于进一步支持和促进重点群体创业就业有关税收政策的通知》(财税〔2019〕22 号)，公司招用建档立卡贫困人口，与其签订 1 年以上期限劳动合同并依法缴纳社会保险费的，按照每人每年定额标准，依次扣减增值税、城市维护建设税、教育费附加、地方教育附加和企业所得税，本期实际享受增值税减免 572,800.00 元、城市维护建设税减免 16,233.33 元、教育费附加减免 6,957.14 元和地方教育附加减免 4,638.09 元。

2、企业所得税

根据全国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管理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关于对浙江省认定机构 2022 年认定的高新技术企业进行备案的公告》，公司通过高新技术企业首次认定，资格有效期自 2022 年 1 月 1 日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故本期公司按 15% 的税率计缴企业所得税。

五、财务报表项目注释

(一) 资产负债表项目注释

1. 货币资金



(1) 明细情况

项目	期末数
银行存款	204,145,729.15
其他货币资金	5,036,408.29
合 计	209,182,137.44

(2) 其他说明

期末银行存款包含 58,000.00 元 ETC 保证金，其他货币资金包含票据保证金 5,020,319.97 元和微信余额 16,088.32 元。

2. 应收票据

(1) 明细情况

1) 类别明细情况

种 类	期末数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	金额	计提比例 (%)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42,089,771.64	100.00	2,487,539.89	5.91	39,602,231.75
其中：商业承兑汇票	42,089,771.64	100.00	2,487,539.89	5.91	39,602,231.75
合 计	42,089,771.64	100.00	2,487,539.89	5.91	39,602,231.75

2) 采用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票据

项 目	期末数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
商业承兑汇票组合	42,089,771.64	2,487,539.89	5.91
小 计	42,089,771.64	2,487,539.89	5.91

(2) 期末公司已质押的应收票据情况

项 目	期末已质押金额
商业承兑汇票	12,124,067.67
小 计	12,124,067.67

3. 应收账款

(1) 明细情况



种 类	期末数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	金额	计提比例 (%)	
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2,052,131.29	0.99	2,052,131.29	100.00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205,611,930.56	99.01	10,800,772.94	5.25	194,811,157.62
合 计	207,664,061.85	100.00	12,852,904.23	6.19	194,811,157.62

(2) 期末无重要的单项计提减值准备的应收账款。

(3) 采用账龄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账 龄	期末数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
1 年以内	202,450,385.99	10,122,519.30	5.00
1-2 年	2,620,541.83	393,081.27	15.00
2-3 年	511,660.74	255,830.37	50.00
3 年以上	29,342.00	29,342.00	100.00
小 计	205,611,930.56	10,800,772.94	5.25

4. 应收款项融资

(1) 明细情况

1) 类别明细情况

种 类	期末数			
	成本		累计确认的信用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	金额	
按组合计提减值准备	60,635,893.62	100.00		60,635,893.62
其中：银行承兑汇票	60,635,893.62	100.00		60,635,893.62
合 计	60,635,893.62	100.00		60,635,893.62

2) 采用组合计提减值准备的应收款项融资

项 目	期末数		
	成本	累计确认的信用减值准备	计提比例 (%)
银行承兑汇票组合	60,635,893.62		
小 计	60,635,893.62		



(2) 期末公司已质押的应收款项融资情况

项目	期末已质押金额
银行承兑汇票	14,827,461.34
小 计	14,827,461.34

5. 预付款项

账 龄	期末数			
	账面余额	比例 (%)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1 年以内	5,264,973.69	96.47		5,264,973.69
1-2 年	100,752.67	1.85		100,752.67
2-3 年	92,050.00	1.69		92,050.00
合 计	5,457,776.36	100.00		5,457,776.36

6. 其他应收款

(1) 明细情况

种 类	期末数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	金额	计提比例 (%)	
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517,232.85	26.31			517,232.85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1,448,507.67	73.69	612,156.39	42.26	836,351.28
合 计	1,965,740.52	100.00	612,156.39	31.14	1,353,584.13

(2) 期末重要的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单位名称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	计提依据
出口退税款	517,232.85			该款项系公司已获得批准实际尚未退回的商品增值税款，相关款项最终将全额收回，不存在减值情形，故期末未计提坏账准备
小 计	517,232.85			

(3) 采用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组合名称	期末数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
账龄组合	1,448,507.67	612,156.39	42.26



组合名称	期末数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其中：1年以内	759,554.07	37,977.70	5.00
1-2年	123,264.60	18,489.69	15.00
2-3年	20,000.00	10,000.00	50.00
3年以上	545,689.00	545,689.00	100.00
小计	1,448,507.67	612,156.39	42.26

7. 存货

(1) 明细情况

项目	期末数		
	账面余额	跌价准备	账面价值
原材料	34,323,331.02	450,253.95	33,873,077.07
在产品	11,694,352.82		11,694,352.82
库存商品	37,309,421.79	437,909.75	36,871,512.04
发出商品	8,481,448.16		8,481,448.16
委托加工物资	1,039,515.74		1,039,515.74
低值易耗品	149,526.16		149,526.16
合计	92,997,595.69	888,163.70	92,109,431.99

(2) 存货跌价准备

项目	期初数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数
		计提	其他	转回或转销	其他	
原材料	170,658.50	443,739.15		164,143.70		450,253.95
库存商品	264,088.57	437,909.75		264,088.57		437,909.75
合计	434,747.07	881,648.90		428,232.27		888,163.70

8. 其他流动资产

项目	期末数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待抵扣增值税进项税	1,694,944.41		1,694,944.41
合计	1,694,944.41		1,694,944.41



9. 固定资产

(1) 明细情况

项 目	房屋及建筑物	电子设备	机器设备	运输工具	其他设备	合 计
账面原值						
期初数	95,059,658.23	1,324,116.56	46,441,618.05	2,673,376.25	27,221,921.53	172,720,690.62
本期增加金额	110,827,477.36	649,530.83	38,245,933.59	157,763.84	6,700,441.29	156,581,146.91
1) 购置		649,530.83	3,876,709.91	157,763.84	5,814,814.31	10,498,818.89
2) 在建工程转入	110,827,477.36		34,369,223.68		885,626.98	146,082,328.02
本期减少金额	318,302.10	60,171.32	6,675,227.91		300,317.43	7,354,018.76
1) 处置或报废	318,302.10	60,171.32	6,675,227.91		300,317.43	7,354,018.76
期末数	205,568,833.49	1,913,476.07	78,012,323.73	2,831,140.09	33,622,045.39	321,947,818.77
累计折旧						
期初数	33,085,406.34	938,291.64	17,192,989.25	1,037,748.90	14,828,633.72	67,083,069.85
本期增加金额	8,463,676.49	216,094.71	6,042,609.66	441,445.69	3,632,633.86	18,796,460.41
1) 计提	8,463,676.49	216,094.71	6,042,609.66	441,445.69	3,632,633.86	18,796,460.41
本期减少金额	176,392.37	57,162.74	3,690,967.81		275,013.65	4,199,536.57
1) 处置或报废	176,392.37	57,162.74	3,690,967.81		275,013.65	4,199,536.57
期末数	41,372,690.46	1,097,223.61	19,544,631.10	1,479,194.59	18,186,253.93	81,679,993.69
账面价值						
期末账面价值	164,196,143.03	816,252.46	58,467,692.63	1,351,945.50	15,435,791.46	240,267,825.08
期初账面价值	61,974,251.89	385,824.92	29,248,628.80	1,635,627.35	12,393,287.81	105,637,620.77

(2) 经营租出固定资产

项 目	期末账面价值
房屋及建筑物	571,998.50
小 计	571,998.50

(3) 未办妥产权证书的固定资产的情况说明

项 目	账面价值	未办妥产权证书原因
三号生产厂房	106,079,755.98	正在办理产权登记手续
小 计	106,079,755.98	



10. 在建工程

(1) 明细情况

项 目	期末数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环网柜二期扩建工程	51,487,933.86		51,487,933.86
技术研发中心建设项目	25,419,272.22		25,419,272.22
在安装设备	17,560,719.86		17,560,719.86
合 计	94,467,925.94		94,467,925.94

(2) 重要在建工程项目本期变动情况

工程名称	期初数	本期增加	本期转入 固定资产	本期其他 减少	期末数
环网柜二期 扩建工程	132,264,259.92	37,267,250.44	118,043,576.50		51,487,933.86
技术研发中 心建设项目	8,556,486.55	16,862,785.67			25,419,272.22
在安装设备	17,083,767.74	28,515,703.64	28,038,751.52		17,560,719.86
合 计	157,904,514.21	82,645,739.75	146,082,328.02		94,467,925.94

11. 无形资产

(1) 明细情况

项 目	土地使用权	软件	合 计
账面原值			
期初数	48,206,790.00	1,027,830.19	49,234,620.19
本期增加金额			
本期减少金额			
期末数	48,206,790.00	1,027,830.19	49,234,620.19
累计摊销			
期初数	11,730,318.90	387,612.65	12,117,931.55
本期增加金额	964,135.80	173,317.56	1,137,453.36
1) 计提	964,135.80	173,317.56	1,137,453.36
本期减少金额			
期末数	12,694,454.70	560,930.21	13,255,384.91



项目	土地使用权	软件	合计
账面价值			
期末账面价值	35,512,335.30	466,899.98	35,979,235.28
期初账面价值	36,476,471.10	640,217.54	37,116,688.64

(2) 期末无未办妥产权证书的土地使用权

12. 递延所得税资产、递延所得税负债

(1) 未经抵销的递延所得税资产

项目	期末数	
	可抵扣 暂时性差异	递延 所得税资产
资产减值准备	16,228,607.82	2,434,291.17
合计	16,228,607.82	2,434,291.17

(2) 未经抵销的递延所得税负债

项目	期末数	
	应纳税 暂时性差异	递延 所得税负债
固定资产一次性税前 扣除	2,823,172.11	423,475.82
合计	2,823,172.11	423,475.82

(3) 以抵销后净额列示的递延所得税资产或负债

项目	期末数	
	递延所得税资产和负 债互抵金额	抵销后递延所得 税资产或负债余额
递延所得税资产	423,475.82	2,010,815.35
递延所得税负债	423,475.82	

13. 所有权或使用权受到限制的资产

项目	期末账面余额	期末账面价值	受限原因
货币资金	5,078,319.97	5,078,319.97	票据保证金及 ETC 保证金
应收票据	15,549,719.67	14,736,541.62	商业承兑汇票质押或已背书尚未到 期
应收款项融资	14,827,461.34	14,827,461.34	银行承兑汇票质押
合计	35,455,500.98	34,642,322.93	



14. 应付票据

种 类	期末数
银行承兑汇票	103,625,254.37
合 计	103,625,254.37

15. 应付账款

项 目	期末数
材料货款	123,635,529.81
工程及设备款	9,032,647.88
费用类款项	3,996,129.27
合 计	136,664,306.96

16. 合同负债

项 目	期末数
货款	8,662,305.53
合 计	8,662,305.53

17. 应付职工薪酬

(1) 明细情况

项 目	期末数
短期薪酬	18,292,698.89
离职后福利—设定提存计划	1,006,443.01
合 计	19,299,141.90

(2) 短期薪酬明细情况

项 目	期末数
工资、奖金、津贴和补贴	17,941,085.32
社会保险费	351,613.57
其中：医疗保险费	316,325.16
工伤保险费	35,288.41



项目	期末数
小计	18,292,698.89

(3) 设定提存计划明细情况

项目	期末数
基本养老保险	971,734.46
失业保险费	34,708.55
小计	1,006,443.01

18. 应交税费

项目	期末数
企业所得税	2,911,598.49
房产税	2,076,152.39
代扣代缴个人所得税	513,960.90
土地使用税	419,739.70
印花税	95,237.99
其他税费	2.84
合计	6,016,692.31

19. 其他应付款

项目	期末数
应付暂收款	1,011,696.58
押金保证金	700,000.00
其他	476,202.56
合计	2,187,899.14

20. 其他流动负债

项目	期末数
已背书未到期的商业承兑汇票	3,425,652.00
待转销项税额	572,422.92



项 目	期末数
合 计	3,998,074.92

21. 长期借款

借款条件	期末数
信用借款	30,032,083.33
合 计	30,032,083.33

22. 递延收益

(1) 明细情况

项 目	期末数
电气附件产品智能化技术改造项目	1,424,963.27
电气机柜高低压附件产品技术改造项目	457,049.76
充气柜技术改造项目	290,871.59
气体全绝缘环网柜项目	225,193.47
合 计	2,398,078.09

(2) 政府补助具体明细情况

项 目	期初数	本期新增 补助金额	本期计入 其他收益金额	本期计入 营业外收入金额
与资产相关的政府 补助	1,212,718.81	1,529,800.01	344,440.73	
小 计	1,212,718.81	1,529,800.01	344,440.73	

(续上表)

项 目	本期冲减成本 费用金额	本期冲减资产 金额	其他变动	期末数
与资产相关的政府 补助				2,398,078.09
小 计				2,398,078.09

23. 实收资本

投资者名称	期初数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数
万控智造股份有限公司	300,000,000.00			300,000,000.00



投资者名称	期初数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数
合 计	300,000,000.00			300,000,000.00

24. 资本公积

项 目	期初数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数
资本溢价	238,900,000.00			238,900,000.00
合 计	238,900,000.00			238,900,000.00

25. 专项储备

项 目	期初数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数
安全生产费		2,411,256.87	2,411,256.87	
合 计		2,411,256.87	2,411,256.87	

26. 盈余公积

(1) 其他说明

项 目	期初数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数
法定盈余公积	7,403,592.05	5,175,320.18		12,578,912.23
合 计	7,403,592.05	5,175,320.18		12,578,912.23

(2) 其他说明

本期增加系根据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按 2023 年度净利润 10% 提取法定盈余公积 5,175,320.18 元。

27. 未分配利润

项 目	金 额	提取或分配比例
调整前上期末未分配利润	66,632,328.60	
调整期初未分配利润合计数（调增+，调减-）		
调整后期初未分配利润	66,632,328.60	
加：本期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51,753,201.77	
减：提取法定盈余公积	5,175,320.18	10.00%



项 目	金 额	提取或分配比例
期末未分配利润	113,210,210.19	

(二) 利润表项目注释

1. 营业收入/营业成本

项 目	本期数	
	收 入	成 本
主营业务收入	582,350,262.34	449,309,987.89
其他业务收入	9,325,955.79	7,601,432.58
合 计	591,676,218.13	456,911,420.47

2. 税金及附加

项 目	本期数
房产税	2,076,152.39
城市维护建设税	934,431.68
土地使用税	419,739.70
教育费附加	400,470.70
印花税	327,398.16
地方教育附加	266,980.47
其他税费	16.02
合 计	4,425,189.12

3. 研发费用

项 目	本期数
工资及福利	11,057,315.42
检测及服务费	4,115,988.64
材料投入	2,568,755.30
折旧及摊销	871,945.80
其他	633,451.17
合 计	19,247,456.33



4. 其他收益

项 目	本期数
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	344,440.73
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	623,184.00
代扣个人所得税手续费返还	31,181.13
增值税减免及加计抵减	3,148,226.67
合 计	4,147,032.53

5. 投资收益

项 目	本期数
应收款项融资贴现损失	-98,831.34
合 计	-98,831.34

6. 信用减值损失

项 目	本期数
坏账损失	-353,654.97
合 计	-353,654.97

7. 资产减值损失

项 目	本期数
存货跌价损失	-881,648.90
合 计	-881,648.90

8. 资产处置收益

项 目	本期数
固定资产处置收益	-2,946.30
合 计	-2,946.30

9. 营业外收入



项 目	本期数
无法支付款项	41,895.00
保险赔偿款	10,000.00
其他	40,279.20
合 计	92,174.20

10. 营业外支出

项 目	本期数
非流动资产毁损报废损失	1,793,431.94
对外捐赠	310,000.00
其他	227,787.73
合 计	2,331,219.67

11. 所得税费用

项 目	本期数
当期所得税费用	7,860,441.94
递延所得税费用	-697,409.71
合 计	7,163,032.23

(三) 现金流量表项目注释

1. 现金流量表补充资料

补充资料	本期数	上年同期数
(1) 将净利润调节为经营活动现金流量:		
净利润	51,753,201.77	31,099,015.43
加: 资产减值准备	1,235,303.87	7,125,024.77
固定资产折旧、油气资产折耗、生产性生物资产折旧	18,796,460.41	12,309,907.20
使用权资产折旧		
无形资产摊销	1,137,453.36	1,119,906.18
长期待摊费用摊销	19,510.16	9,004.69



补充资料	本期数	上年同期数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的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2,946.30	-52,179.28
固定资产报废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1,793,431.94	124,565.67
公允价值变动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财务费用（收益以“-”号填列）	68,397.64	3,231,354.18
投资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238,860.00
递延所得税资产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697,409.71	841,523.60
递延所得税负债增加（减少以“-”号填列）		-59,715.00
存货的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30,376,710.83	27,487,173.50
经营性应收项目的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109,100,046.08	-88,681,669.95
经营性应付项目的增加（减少以“-”号填列）	76,123,667.40	42,947,602.47
其他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0,756,206.23	37,740,373.46
(2) 不涉及现金收支的重大投资和筹资活动:		
债务转为资本		
一年内到期的可转换公司债券		
融资租入固定资产		
(3)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变动情况:		
现金的期末余额	204,103,817.47	233,124,544.93
减: 现金的期初余额	233,124,544.93	17,383,252.19
加: 现金等价物的期末余额		
减: 现金等价物的期初余额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29,020,727.46	215,741,292.74

2. 现金和现金等价物的构成

项目	期末数	上年年末数
(1) 现金	204,103,817.47	233,124,544.93
其中: 库存现金		
可随时用于支付的银行存款	204,087,729.15	233,112,245.19
可随时用于支付的其他货币资金	16,088.32	12,299.74



项 目	期末数	上年年末数
可用于支付的存放中央银行款项		
存放同业款项		
拆放同业款项		
(2) 现金等价物		
其中：三个月内到期的债券投资		
(3) 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204, 103, 817. 47	233, 124, 544. 93
其中：母公司或集团内子公司使用受限制的现金及现金等价物		

不属于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货币资金情况的说明：

期末现金流量表“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为 204, 103, 817. 47 元，资产负债表日“货币资金”余额为 209, 182, 137. 44 元，差异 5, 078, 319. 97 元，系现金流量表“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扣除了不符合现金及现金等价物标准的票据保证金 5, 020, 319. 97 元及 ETC 保证金 58, 000. 00 元。

(四) 其他

1. 外币货币性项目

项 目	期末外币余额	折算汇率	期末折算成人民币余额
货币资金			
其中：美元	1, 370. 00	7. 0827	9, 703. 30
欧元	0. 05	7. 8592	0. 39
应收账款			
其中：美元	793, 386. 23	7. 0827	5, 619, 316. 65
欧元	164, 847. 00	7. 8592	1, 295, 565. 54

2. 租赁

(1) 公司作为承租人

1) 公司对短期租赁和低价值资产租赁的会计政策详见本财务报表附注三(二十三)之说明。计入当期损益的短期租赁费用和低价值资产租赁费用金额如下：

项 目	本期数
短期租赁费用	1, 157, 513. 97



合 计	1, 157, 513. 97
-----	-----------------

2) 与租赁相关的当期损益及现金流

项 目	本期数
与租赁相关的总现金流出	1, 157, 513. 97

(2) 公司作为出租人

经营租赁

1) 租赁收入

项 目	本期数
租赁收入	49, 174. 31

2) 经营租赁资产

项 目	期末数
固定资产	571, 998. 50
小 计	571, 998. 50

经营租出固定资产详见本财务报表附注五(一)9 之说明。

3) 根据与承租人签订的租赁合同, 不可撤销租赁未来将收到的未折现租赁收款额

剩余期限	期末数
1 年以内	16, 146. 79
合 计	16, 146. 79

3. 政府补助

(1) 本期新增的政府补助情况

项 目	本期新增补助金额
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	
其中: 计入递延收益	1, 529, 800. 01
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	
其中: 计入其他收益	623, 184. 00
财政贴息	
其中: 冲减财务费用	500, 000. 00
合 计	2, 652, 984. 01

(2) 本期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金额



项 目	金 额
本期计入其他收益的政府补助金额	967,624.73
财政贴息对本期利润总额的影响金额	500,000.00
合 计	1,467,624.73

六、公允价值的披露

项 目	期 末 公 允 价 值			
	第一层次公允 价值计量	第二层次公允 价值计量	第三层次公允 价值计量	合 计
持续的公允价值计量				
1. 应收款项融资			60,635,893.62	60,635,893.62
持续以公允价值计量的资产总额			60,635,893.62	60,635,893.62

七、关联方关系及其交易

(一) 关联方关系

关联方名称	与本公司的关系
万控智造股份有限公司	本公司之母公司
万控科技（成都）有限公司	本公司之兄弟公司
丽水万控科技有限公司	本公司之兄弟公司
万控（天津）电气有限公司	本公司之兄弟公司
浙江万控精密科技有限公司	本公司之兄弟公司
辛柏机械技术（太仓）有限公司	本公司之兄弟公司

(二) 关联方交易情况

1. 采购货物

关联方名称	金 额
丽水万控科技有限公司	2,964,984.41
万控科技（成都）有限公司	336,501.57
辛柏机械技术（太仓）有限公司	42,973.45
小 计	3,344,459.43

2. 销售货物



关联方名称	金 额
丽水万控科技有限公司	55,693,765.16
万控（天津）电气有限公司	76,720,990.03
万控科技（成都）有限公司	51,262,602.77
万控智造股份有限公司	293,154.87
辛柏机械技术（太仓）有限公司	81,054.11
小 计	184,051,566.94

3. 关联方应收应付款项

(1) 应收关联方款项

项目名称	关联方	期末数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应收账款			
	丽水万控科技有限公司	32,107,770.37	1,605,388.52
	万控科技（成都）有限公司	22,842,465.35	1,142,123.27
	万控（天津）电气有限公司	4,051,330.49	202,566.52
	辛柏机械技术（太仓）有限公司	91,591.13	4,579.56
	万控智造股份有限公司	47,922.70	2,396.14
小 计		59,141,080.04	2,957,054.01

(2) 应付关联方款项

项目名称	关联方	期末数
应付账款		
	丽水万控科技有限公司	4,343,488.50
	万控智造股份有限公司	2,116,482.58
小 计		6,459,971.08

4. 购买或销售除商品以外的其他资产

关联方名称	关联交易	金 额
万控（天津）电气有限公司	购买固定资产	22,409.40
万控智造股份有限公司	购买固定资产	7,146.66
丽水万控科技有限公司	销售固定资产	1,028,916.77
万控（天津）电气有限公司	销售固定资产	250,249.97



5. 提供或接受劳务

关联方名称	关联交易	金 额
万控智造股份有限公司	接受咨询服务	938,633.91
浙江万控精密科技有限公司	接受加工服务	105,308.34
万控智造股份有限公司	提供咨询服务	1,801,932.43

6. 担保

(1) 公司作为担保方

被担保方	担保金额	担保起始日	担保到期日	担保是否已履行完毕
万控智造股份有限公司	30,000,000.00	2022/6/17	2024/6/16	否
万控智造股份有限公司	25,000,000.00	2022/6/23	2024/6/22	否

(2) 公司作为被担保方

担保方	担保金额	担保起始日	担保到期日	担保是否已履行完毕
万控智造股份有限公司	86,999,279.41	[注]		否
丽水万控科技有限公司	30,000,000.00	2023/7/19	2026/7/4	否

[注]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 万控智造股份有限公司为本公司开具银行承兑汇票提供的担保尚有 86,999,279.41 元未到期

7. 让渡资金

资金拆出

资金往来单位	期初未收到本息余额	新增资金占用累计发生金额	收到本息累计发生额	期末未收到本息余额
万控智造股份有限公司	67,000,000.00	65,098,943.06	132,098,943.06	
丽水万控科技有限公司		20,000,000.00	20,000,000.00	
合 计	67,000,000.00	85,098,943.06	152,098,943.06	

8. 租赁

(1) 公司承租情况

关联方名称	租赁资产种类	本期确认的租赁支出
万控（天津）电气有限公司	车辆	11,504.42

(2) 公司出租情况

关联方名称	租赁资产种类	本期确认的租赁收入
-------	--------	-----------



关联方名称	租赁资产种类	本期确认的租赁收入
浙江万控精密科技有限公司	房屋	33,027.52

八、承诺及或有事项

(一) 重要承诺事项

截至资产负债表日，本公司不存在需要披露的重要承诺事项。

(二) 或有事项

截至资产负债表日，本公司不存在需要披露的重要或有事项。

九、其他重要事项

截至资产负债表日，本公司不存在需要披露的其他重要事项。





115

方国华
性 别 男
性 别 Sex
出生日期 1970-12-25
Date of Birth
工作单位 天津金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
Working unit 合伙人)
身份证号码 330122197012250817
Identity Card No.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330000012069
浙江省注册会计师协会
Authorized Inst.
发证日期 Date of Issue
2013年01月01日
年 月 日
会 计 事 务 所 (特 殊 普 通 合 伙)
专用章

仅为默趣电气有限公司 2023 年度审计为目的而提供文件的复印件，仅用于说明
方国华是中国注册会计师，未经本人书面同意，此文件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用途，
亦不得向第三方传送或披露。

第 48 页 共 49 页

1325

王剑飞
性 别 男
性 别 Sex
出生日期 1990-07-22
Date of Birth
工作单位 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
Working unit 合伙人)
身份证号码 330127199007226137
Identity Card No.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330000010292
浙江省注册会计师协会
Authorized Inst.
发证日期 Date of Issue
2013年01月01日
年 月 日
会 计 事 务 所 (特 殊 普 通 合 伙)
专用章

仅为默趣电气有限公司 2023 年度审计为目的而提供文件的复印件，仅用于说明
王剑飞是中国注册会计师，未经本人书面同意，此文件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用途，
亦不得向第三方传送或披露。

第 49 页 共 49 页

PAN-CHINA

Certified Public Accountants

默飓电气有限公司

2022 年度审计报告

 **天健会计师事务所**
Pan-China Certified Public Accountants

目 录

一、审计报告..... 第 1—3 页

二、财务报表..... 第 4—7 页

 (一) 资产负债表..... 第 4 页

 (二) 利润表..... 第 5 页

 (三) 现金流量表..... 第 6 页

 (四) 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第 7 页

三、财务报表附注..... 第 8—44 页

四、附件..... 第 45—48 页

 (一) 本所营业执照复印件..... 第 45 页

 (二) 本所执业证书复印件..... 第 46 页

 (三) 本所签字注册会计师执业证书复印件..... 第 47—48 页



此码用于证明该审计报告是否由具有执业许可的会计师事务所出具，
您可使用手机“扫一扫”或进入“注册会计师行业统一监管平台”(<http://accmof.gov.cn>)”进行查验。
报告编码: 浙23CSUTKQJ9





地址: 杭州市钱江路1366号
Add: 1366 Qianjiang Road, Hangzhou, China
网址: www.pccpa.cn

审 计 报 告

天健审〔2023〕1475号

默飓电气有限公司全体股东：

一、审计意见

我们审计了默飓电气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默飓电气公司）财务报表，包括2022年12月31日的资产负债表，2022年度的利润表、现金流量表、所有者权益变动表，以及相关财务报表附注。

我们认为，后附的财务报表在所有重大方面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公允反映了默飓电气公司2022年12月31日的财务状况，以及2022年度的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

二、形成审计意见的基础

我们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的规定执行了审计工作。审计报告的“注册会计师对财务报表审计的责任”部分进一步阐述了我们在这些准则下的责任。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守则，我们独立于默飓电气公司，并履行了职业道德方面的其他责任。我们相信，我们获取的审计证据是充分、适当的，为发表审计意见提供了基础。

三、管理层和治理层对财务报表的责任

默飓电气公司管理层（以下简称管理层）负责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财务报表，使其实现公允反映，并设计、执行和维护必要的内部控制，以使财务报表不存在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



在编制财务报表时，管理层负责评估默飓电气公司的持续经营能力，披露与持续经营相关的事项（如适用），并运用持续经营假设，除非计划进行清算、终止运营或别无其他现实的选择。

默飓电气公司治理层（以下简称治理层）负责监督默飓电气公司的财务报告过程。

四、注册会计师对财务报表审计的责任

我们的目标是对财务报表整体是否存在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获取合理保证，并出具包含审计意见的审计报告。合理保证是高水平的保证，但并不能保证按照审计准则执行的审计在某一重大错报存在时总能发现。错报可能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如果合理预期错报单独或汇总起来可能影响财务报表使用者依据财务报表作出的经济决策，则通常认为错报是重大的。

在按照审计准则执行审计工作的过程中，我们运用职业判断，并保持职业怀疑。同时，我们也执行以下工作：

（一）识别和评估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财务报表重大错报风险，设计和实施审计程序以应对这些风险，并获取充分、适当的审计证据，作为发表审计意见的基础。由于舞弊可能涉及串通、伪造、故意遗漏、虚假陈述或凌驾于内部控制之上，未能发现由于舞弊导致的重大错报的风险高于未能发现由于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的风险。

（二）了解与审计相关的内部控制，以设计恰当的审计程序，但目的并非对内部控制的有效性发表意见。

（三）评价管理层选用会计政策的恰当性和作出会计估计及相关披露的合理性。

（四）对管理层使用持续经营假设的恰当性得出结论。同时，根据获取的审计证据，就可能导致对默飓电气公司持续经营能力产生重大疑虑的事项或情况是否存在重大不确定性得出结论。如果我们得出结论认为存在重大不确定性，审计准则要求我们在审计报告中提请报表使用者注意财务报表中的相关披露；如果披露不充分，我们应当发表非无保留意见。我们的结论基于截至审计报告日可获得



的信息。然而，未来的事项或情况可能导致默飓电气公司不能持续经营。

(五) 评价财务报表的总体列报、结构和内容，并评价财务报表是否公允反映相关交易和事项。

我们与治理层就计划的审计范围、时间安排和重大审计发现等事项进行沟通，包括沟通我们在审计中识别出的值得关注的内部控制缺陷。

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中国·杭州

中国注册会计师:

方国华

华方
印国

中国注册会计师:

林琦

之林
印琦

二〇二三年四月六日



资产负 债 表

2022年12月31日

会企01表
单位:人民币

编制单位:默闻电气有限公司



3303060019201

资产

注释号

期末数

上年年末数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

注释号

期末数

上年年末数

流动资产:			流动负债:		
货币资金	1	233,213,544.93	短期借款		33,042,713.15
交易性金融资产		21,590,806.54	交易性金融负债		
衍生金融资产		238,860.00	衍生金融负债		
应收票据	2	27,058,470.30	应付票据	13	48,451,548.41
应收账款	3	143,694,749.37	应付账款	14	100,989,400.40
应收款项融资	4	94,730,196.35	预收款项		
预付款项	5	37,689,944.58	合同负债	15	2,658,780.11
其他应收款	6	6,078,274.10	应付职工薪酬	16	11,023,503.18
存货	7	3,834,168.13	应交税费	17	3,460,606.02
合同资产		8,490,927.58	其他应付款	18	2,160,757.90
持有待售资产		65,500,773.87	持有待售负债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6,915,187.70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19	10,013,291.66
其他流动资产		90,438,514.20	其他流动负债	20	2,038,344.38
流动资产合计	573,606,021.24	252,841,058.43	流动负债合计	230,410,285.09	203,825,653.55
非流动资产:			非流动负债:		
债权投资			长期借款	21	31,038,836.11
其他债权投资			应付债券		
长期应收款			其中: 优先股		
长期股权投资			永续债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租赁负债		
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			长期应付款		
投资性房地产			长期应付职工薪酬		
固定资产	8	105,637,620.77	预计负债		
在建工程	9	103,562,335.08	递延收益	22	1,212,718.81
生产性生物资产		71,937,072.64	递延所得税负债	12	1,465,339.73
油气资产			其他非流动负债		59,715.00
使用权资产			非流动负债合计	32,251,554.92	32,569,431.44
无形资产	10	37,116,688.64	负债合计	262,661,840.01	236,395,084.99
开发支出		37,736,594.82			
商誉			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		
长期待摊费用	11	19,510.16	实收资本(或股本)	23	300,000,000.00
递延所得税资产	12	2,154,929.24	其他权益工具		188,900,000.00
其他非流动资产			其中: 优先股		
非流动资产合计	301,991,739.42	215,390,931.78	永续债		
资产总计	875,597,760.66	468,231,990.21	资本公积	24	238,900,000.00
			减: 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25	4,293,690.51
			未分配利润	26	38,643,214.71
			所有者权益合计	612,935,920.65	231,836,905.22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总计	875,597,760.66	468,231,990.21

法定代表人:

益林
印道

主管会计工作的负责人:

王志坚

会计机构负责人:

王佳

第 4 页 共 48 页



利 润 表

2022年度

编制单位：默闻电气有限公司

会企02表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注释号	本期数	上年同期数
一、营业收入	1	508,670,685.08	418,639,063.81
减：营业成本	1	401,926,644.78	332,973,495.72
税金及附加	2	3,382,148.17	2,047,034.04
销售费用		29,625,666.41	24,640,821.58
管理费用		19,556,946.13	15,382,286.91
研发费用	3	17,244,722.45	17,826,158.76
财务费用		-1,623,778.40	2,814,276.40
其中：利息费用		3,483,085.41	2,925,723.65
利息收入		5,031,886.33	156,645.81
加：其他收益	4	3,466,012.27	3,262,968.88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5	-238,860.00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收益			
净敞口套期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238,860.00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信用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6	-6,788,054.13	-1,575,759.94
资产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7	-336,970.64	-454,510.37
资产处置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8	52,179.28	84,631.18
二、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34,712,642.32	24,511,180.15
加：营业外收入	9	105,337.41	25,205.42
减：营业外支出	10	138,724.96	233,218.78
三、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34,679,254.77	24,303,166.79
减：所得税费用	11	3,580,239.34	1,391,364.45
四、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31,099,015.43	22,911,802.34
五、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31,099,015.43	22,911,802.34
（一）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			
2.权益法下不能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3.其他权益工具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4.企业自身信用风险公允价值变动			
5.其他			
（二）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权益法下可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2.其他债权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3.金融资产重分类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额			
4.其他债权投资信用减值准备			
5.现金流量套期储备			
6.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			
7.其他			
六、综合收益总额		31,099,015.43	22,911,802.34
七、每股收益：			
（一）基本每股收益			
（二）稀释每股收益			

法定代表人：



主管会计工作的负责人：王志坚

第 5 页 共 48 页

会计机构负责人：刘国英



现金流量表

2022年度

会企03表

单位:人民币元



编制单位:默闻电气有限公司

项目	注释号	本期数	上年同期数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468,653,155.09	439,335,735.95
收到的税费返还		1,812,071.79	893,518.76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57,937,712.25	11,375,214.82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528,402,939.13	451,604,469.53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312,631,507.25	322,960,749.05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90,847,805.64	74,319,720.70
支付的各项税费		17,820,787.63	6,813,732.89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69,362,465.15	32,657,125.59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490,662,565.67	436,751,328.23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7,740,373.46	14,853,141.30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532,105.63	139,637.00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117,500,000.00	73,360,711.13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18,032,105.63	73,500,348.13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84,264,870.08	58,503,278.88
投资支付的现金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179,500,000.00	90,160,711.13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263,764,870.08	148,663,990.01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45,732,764.45	-75,163,641.88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350,000,000.00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71,000,000.00	94,000,000.00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58,800,000.00	200,000.00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479,800,000.00	94,200,000.00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94,000,000.00	71,000,000.00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3,518,047.50	3,095,578.23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58,800,000.00	7,000,000.00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56,318,047.50	81,095,578.23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23,481,952.50	13,104,421.77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251,731.23	19,128.98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215,741,292.74	-47,186,949.83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17,383,252.19	64,570,202.02
		233,124,544.93	17,383,252.19

法定代表人:



主管会计工作的负责人: 王志坚 会计机构负责人: 朱立英

第 6 页 共 48 页



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2022年度

赞助单位：陕西中气有限公司

会金04

会计机构

2

林道印益

工作的负责人：王志坚

默飓电气有限公司

财务报表附注

2022 年度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一、公司基本情况

默飓电气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系由万控集团有限公司、自然人木信德共同投资设立，于 2010 年 9 月 25 日在温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经济技术开发区分局登记注册。经历次股权变更，公司现由万控智造股份有限公司 100%持股，持有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913303015633111281 的营业执照，注册资本 30,000.00 万元。

本公司经营范围：输配电设备、高低压电器元件、高低压成套设备、型材结构件、机电设备、通讯设备（不含卫星地面接收设施）的制造；金属材料、化工产品（不含危险品）、电子产品的批发、零售；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

二、财务报表的编制基础

(一) 编制基础

本公司财务报表以持续经营为编制基础。

(二) 持续经营能力评价

本公司不存在导致对报告期末起 12 个月内的持续经营能力产生重大疑虑的事项或情况。

三、重要会计政策及会计估计

(一) 遵循企业会计准则的声明

本公司所编制的财务报表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要求，真实、完整地反映了公司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等有关信息。

(二) 会计期间

会计年度自公历 1 月 1 日起至 12 月 31 日止。

(三) 营业周期



公司经营业务的营业周期较短，以 12 个月作为资产和负债的流动性划分标准。

(四) 记账本位币

采用人民币为记账本位币。

(五)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确定标准

列示于现金流量表中的现金是指库存现金以及可以随时用于支付的存款。现金等价物是指企业持有的期限短、流动性强、易于转换为已知金额现金、价值变动风险很小的投资。

(六) 外币业务和外币报表折算

1. 外币业务折算

外币交易在初始确认时，采用交易发生日的即期汇率折算为人民币金额。资产负债表日，外币货币性项目采用资产负债表日即期汇率折算，因汇率不同而产生的汇兑差额，除与购建符合资本化条件资产有关的外币专门借款本金及利息的汇兑差额外，计入当期损益；以历史成本计量的外币非货币性项目仍采用交易发生日的即期汇率折算，不改变其人民币金额；以公允价值计量的外币非货币性项目，采用公允价值确定日的即期汇率折算，差额计入当期损益或其他综合收益。

2. 外币财务报表折算

资产负债表中的资产和负债项目，采用资产负债表日的即期汇率折算；所有者权益项目除“未分配利润”项目外，其他项目采用交易发生日的即期汇率折算；利润表中的收入和费用项目，采用交易发生日即期汇率的近似汇率折算。按照上述折算产生的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计入其他综合收益。

(七) 金融工具

1. 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分类

金融资产在初始确认时划分为以下三类：(1)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2)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3)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金融负债在初始确认时划分为以下四类：(1)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2) 金融资产转移不符合终止确认条件或继续涉入被转移金融资产所形成的金融负债；(3) 不属于上述(1)或(2)的财务担保合同，以及不属于上述(1)并以低于市场利率贷款的贷款承诺；(4)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负债。

2. 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确认依据、计量方法和终止确认条件



(1) 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确认依据和初始计量方法

公司成为金融工具合同的一方时，确认一项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初始确认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时，按照公允价值计量；对于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相关交易费用直接计入当期损益；对于其他类别的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相关交易费用计入初始确认金额。但是，公司初始确认的应收账款未包含重大融资成分或公司不考虑未超过一年的合同中的融资成分的，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14 号——收入》所定义的交易价格进行初始计量。

(2) 金融资产的后续计量方法

1)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

采用实际利率法，按照摊余成本进行后续计量。以摊余成本计量且不属于任何套期关系的一部分的金融资产所产生的利得或损失，在终止确认、重分类、按照实际利率法摊销或确认减值时，计入当期损益。

2)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债务工具投资

采用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采用实际利率法计算的利息、减值损失或利得及汇兑损益计入当期损益，其他利得或损失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终止确认时，将之前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累计利得或损失从其他综合收益中转出，计入当期损益。

3)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权益工具投资

采用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获得的股利（属于投资成本收回部分的除外）计入当期损益，其他利得或损失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终止确认时，将之前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累计利得或损失从其他综合收益中转出，计入留存收益。

4)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采用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产生的利得或损失（包括利息和股利收入）计入当期损益，除非该金融资产属于套期关系的一部分。

(3) 金融负债的后续计量方法

1)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此类金融负债包括交易性金融负债（含属于金融负债的衍生工具）和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对于此类金融负债以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因公司自身信用风险变动引起的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的公允价值变动金额计入其他综合收益，除非该处理会造成或扩大损益中的会计错配。此类金融



负债产生的其他利得或损失（包括利息费用、除因公司自身信用风险变动引起的公允价值变动）计入当期损益，除非该金融负债属于套期关系的一部分。终止确认时，将之前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累计利得或损失从其他综合收益中转出，计入留存收益。

2) 金融资产转移不符合终止确认条件或继续涉入被转移金融资产所形成的金融负债

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23 号——金融资产转移》相关规定进行计量。

3) 不属于上述 1) 或 2) 的财务担保合同，以及不属于上述 1) 并以低于市场利率贷款的贷款承诺

在初始确认后按照下列两项金额之中的较高者进行后续计量：① 按照金融工具的减值规定确定的损失准备金额；② 初始确认金额扣除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14 号——收入》相关规定所确定的累计摊销额后的余额。

4)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负债

采用实际利率法以摊余成本计量。以摊余成本计量且不属于任何套期关系的一部分的金融负债所产生的利得或损失，在终止确认、按照实际利率法摊销时计入当期损益。

(4) 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终止确认

1) 当满足下列条件之一时，终止确认金融资产：

① 收取金融资产现金流量的合同权利已终止；

② 金融资产已转移，且该转移满足《企业会计准则第23号——金融资产转移》关于金融资产终止确认的规定。

2) 当金融负债（或其一部分）的现时义务已经解除时，相应终止确认该金融负债（或该部分金融负债）。

3. 金融资产转移的确认依据和计量方法

公司转移了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的，终止确认该金融资产，并将转移中产生或保留的权利和义务单独确认为资产或负债；保留了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的，继续确认所转移的金融资产。公司既没有转移也没有保留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的，分别下列情况处理：(1) 未保留对该金融资产控制的，终止确认该金融资产，并将转移中产生或保留的权利和义务单独确认为资产或负债；(2) 保留了对该金融资产控制的，按照继续涉入所转移金融资产的程度确认有关金融资产，并相应确认有关负债。

金融资产整体转移满足终止确认条件的，将下列两项金额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1) 所



转移金融资产在终止确认日的账面价值；(2) 因转移金融资产而收到的对价，与原直接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公允价值变动累计额中对应终止确认部分的金额(涉及转移的金融资产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债务工具投资)之和。转移了金融资产的一部分，且该被转移部分整体满足终止确认条件的，将转移前金融资产整体的账面价值，在终止确认部分和继续确认部分之间，按照转移日各自的相对公允价值进行分摊，并将下列两项金额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1) 终止确认部分的账面价值；(2) 终止确认部分的对价，与原直接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公允价值变动累计额中对应终止确认部分的金额(涉及转移的金融资产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债务工具投资)之和。

4. 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公允价值确定方法

公司采用在当前情况下适用并且有足够可利用数据和其他信息支持的估值技术确定相关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公允价值。公司将估值技术使用的输入值分以下层级，并依次使用：

(1) 第一层次输入值是在计量日能够取得的相同资产或负债在活跃市场上未经调整的报价；

(2) 第二层次输入值是除第一层次输入值外相关资产或负债直接或间接可观察的输入值，包括：活跃市场中类似资产或负债的报价；非活跃市场中相同或类似资产或负债的报价；除报价以外的其他可观察输入值，如在正常报价间隔期间可观察的利率和收益率曲线等；市场验证的输入值等；

(3) 第三层次输入值是相关资产或负债的不可观察输入值，包括不能直接观察或无法由可观察市场数据验证的利率、股票波动率、企业合并中承担的弃置义务的未来现金流量、使用自身数据作出的财务预测等。

5. 金融工具减值

(1) 金融工具减值计量和会计处理

公司以预期信用损失为基础，对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债务工具投资、合同资产、租赁应收款、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以外的贷款承诺、不属于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或不属于金融资产转移不符合终止确认条件或继续涉入被转移金融资产所形成的金融负债的财务担保合同进行减值处理并确认损失准备。

预期信用损失，是指以发生违约的风险为权重的金融工具信用损失的加权平均值。信用损失，是指公司按照原实际利率折现的、根据合同应收的所有合同现金流量与预期收取的所



有现金流量之间的差额，即全部现金短缺的现值。其中，对于公司购买或源生的已发生信用减值的金融资产，按照该金融资产经信用调整的实际利率折现。

对于购买或源生的已发生信用减值的金融资产，公司在资产负债表日仅将自初始确认后整个存续期内预期信用损失的累计变动确认为损失准备。

对于租赁应收款、由《企业会计准则第14号——收入》规范的交易形成的应收款项及合同资产，公司运用简化计量方法，按照相当于整个存续期内的预期信用损失金额计量损失准备。

除上述计量方法以外的金融资产，公司在每个资产负债表日评估其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是否已经显著增加。如果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已显著增加，公司按照整个存续期内预期信用损失的金额计量损失准备；如果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未显著增加，公司按照该金融工具未来12个月内预期信用损失的金额计量损失准备。

公司利用可获得的合理且有依据的信息，包括前瞻性信息，通过比较金融工具在资产负债表日发生违约的风险与在初始确认日发生违约的风险，以确定金融工具的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是否已显著增加。

于资产负债表日，若公司判断金融工具只具有较低的信用风险，则假定该金融工具的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并未显著增加。

公司以单项金融工具或金融工具组合为基础评估预期信用风险和计量预期信用损失。当以金融工具组合为基础时，公司以共同风险特征为依据，将金融工具划分为不同组合。

公司在每个资产负债表日重新计量预期信用损失，由此形成的损失准备的增加或转回金额，作为减值损失或利得计入当期损益。对于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损失准备抵减该金融资产在资产负债表中列示的账面价值；对于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债权投资，公司在其他综合收益中确认其损失准备，不抵减该金融资产的账面价值。

(2) 按组合评估预期信用风险并采用三阶段模型计量预期信用损失的金融工具

项 目	确定组合的依据	计量预期信用损失的方法
其他应收款——账龄组合	账龄	参考历史信用损失经验，结合当前状况以及对未来的经济状况的预测，通过违约风险敞口和未来12个月内或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率，计算预期信用损失

(3) 采用简化计量方法，按组合计量预期信用损失的应收款项及合同资产

1) 具体组合及计量预期信用损失的方法

项 目	确定组合的依据	计量预期信用损失的方法
-----	---------	-------------



项目	确定组合的依据	计量预期信用损失的方法
应收银行承兑汇票	票据类型	参考历史信用损失经验，结合当前状况以及对未来的经济状况的预测，通过违约风险敞口和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率，计算预期信用损失
应收商业承兑汇票		参考历史信用损失经验，结合当前状况以及对未来的经济状况的预测，编制应收账款账龄与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率对照表，计算预期信用损失
应收账款——账龄组合	账龄	

2) 应收账款和商业承兑汇票——账龄组合的账龄与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率对照表

账 龄	应收账款 预期信用损失率(%)	商业承兑汇票 预期信用损失率(%)
1 年以内 (含, 下同)	5	5
1-2 年	15	15
2-3 年	50	50
3 年以上	100	100

6. 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抵销

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在资产负债表内分别列示，不相互抵销。但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公司以相互抵销后的净额在资产负债表内列示：(1) 公司具有抵销已确认金额的法定权利，且该种法定权利是当前可执行的；(2) 公司计划以净额结算，或同时变现该金融资产和清偿该金融负债。

不满足终止确认条件的金融资产转移，公司不对已转移的金融资产和相关负债进行抵销。

(八) 存货

1. 存货的分类

存货包括在日常活动中持有以备出售的产成品或商品、处在生产过程中的在产品、在生产过程或提供劳务过程中耗用的材料和物料等。

2. 发出存货的计价方法

发出存货采用月末一次加权平均法。

3. 存货可变现净值的确定依据

资产负债表日，存货采用成本与可变现净值孰低计量，按照存货类别成本高于可变现净值的差额计提存货跌价准备。直接用于出售的存货，在正常生产经营过程中以该存货的估计售价减去估计的销售费用和相关税费后的金额确定其可变现净值；需要经过加工的存货，在正常生产经营过程中以所生产的产成品的估计售价减去至完工时估计将要发生的成本、估计



的销售费用和相关税费后的金额确定其可变现净值；资产负债表日，同一项存货中一部分有合同价格约定、其他部分不存在合同价格的，分别确定其可变现净值，并与其对应的成本进行比较，分别确定存货跌价准备的计提或转回的金额。

4. 存货的盘存制度

存货的盘存制度为永续盘存制。

5. 低值易耗品和包装物的摊销方法

(1) 低值易耗品

按照一次转销法进行摊销。

(2) 包装物

按照一次转销法进行摊销。

(九) 合同成本

与合同成本有关的资产包括合同取得成本和合同履约成本。

公司为取得合同发生的增量成本预期能够收回的，作为合同取得成本确认为一项资产。

如果合同取得成本的摊销期限不超过一年，在发生时直接计入当期损益。

公司为履行合同发生的成本，不适用存货、固定资产或无形资产等相关准则的规范范围且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作为合同履约成本确认为一项资产：

1. 该成本与一份当前或预期取得的合同直接相关，包括直接人工、直接材料、制造费用（或类似费用）、明确由客户承担的成本以及仅因该合同而发生的其他成本；
2. 该成本增加了公司未来用于履行履约义务的资源；
3. 该成本预期能够收回。

公司对于与合同成本有关的资产采用与该资产相关的商品或服务收入确认相同的基础进行摊销，计入当期损益。

如果与合同成本有关的资产的账面价值高于因转让与该资产相关的商品或服务预期能够取得的剩余对价减去估计将要发生的成本，公司对超出部分计提减值准备，并确认为资产减值损失。以前期间减值的因素之后发生变化，使得转让该资产相关的商品或服务预期能够取得的剩余对价减去估计将要发生的成本高于该资产账面价值的，转回原已计提的资产减值准备，并计入当期损益，但转回后的资产账面价值不超过假定不计提减值准备情况下该资产在转回日的账面价值。

(十) 固定资产



1. 固定资产确认条件

固定资产是指为生产商品、提供劳务、出租或经营管理而持有的，使用年限超过一个会计年度的有形资产。固定资产在同时满足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成本能够可靠计量时予以确认。

2. 各类固定资产的折旧方法

类 别	折旧方法	折旧年限(年)	残值率(%)	年折旧率(%)
房屋及建筑物	年限平均法	20	5.00	4.75
电子设备	年限平均法	3-5	5.00	31.67-19.00
机器设备	年限平均法	5-10	5.00	19.00-9.50
运输工具	年限平均法	3-5	5.00	31.67-19.00
其他设备	年限平均法	3-5	5.00	31.67-19.00

(十一) 在建工程

1. 在建工程同时满足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成本能够可靠计量则予以确认。在建工程按建造该项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前所发生实际成本计量。

2. 在建工程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时，按工程实际成本转入固定资产。已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但尚未办理竣工决算的，先按估计价值转入固定资产，待办理竣工决算后再按实际成本调整原暂估价值，但不再调整原已计提的折旧。

(十二) 借款费用

1. 借款费用资本化的确认原则

公司发生的借款费用，可直接归属于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的购建或者生产的，予以资本化，计入相关资产成本；其他借款费用，在发生时确认为费用，计入当期损益。

2. 借款费用资本化期间

(1) 当借款费用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开始资本化：1) 资产支出已经发生；2) 借款费用已经发生；3) 为使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或可销售状态所必要的购建或者生产活动已经开始。

(2) 若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在购建或者生产过程中发生非正常中断，并且中断时间连续超过3个月，暂停借款费用的资本化；中断期间发生的借款费用确认为当期费用，直至资产的购建或者生产活动重新开始。

(3) 当所购建或者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或可销售状态时，借款费



用停止资本化。

3. 借款费用资本化率以及资本化金额

为购建或者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而借入专门借款的，以专门借款当期实际发生的利息费用（包括按照实际利率法确定的折价或溢价的摊销），减去将尚未动用的借款资金存入银行取得的利息收入或进行暂时性投资取得的投资收益后的金额，确定应予资本化的利息金额；为购建或者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占用了一般借款的，根据累计资产支出超过专门借款的资产支出加权平均数乘以占用一般借款的资本化率，计算确定一般借款应予资本化的利息金额。

（十三）无形资产

1. 无形资产包括土地使用权、专利权及非专利技术等，按成本进行初始计量。

2. 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在使用寿命内按照与该项无形资产有关的经济利益的预期实现方式系统合理地摊销，无法可靠确定预期实现方式的，采用直线法摊销。具体年限如下：

项目	摊销年限（年）
土地使用权	50
软件	3-5

3. 内部研究开发项目研究阶段的支出，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内部研究开发项目开发阶段的支出，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确认为无形资产：(1) 完成该无形资产以使其能够使用或出售在技术上具有可行性；(2) 具有完成该无形资产并使用或出售的意图；(3) 无形资产产生经济利益的方式，包括能够证明运用该无形资产生产的产品存在市场或无形资产自身存在市场，无形资产将在内部使用的，能证明其有用性；(4) 有足够的技术、财务资源和其他资源支持，以完成该无形资产的开发，并有能力使用或出售该无形资产；(5) 归属于该无形资产开发阶段的支出能够可靠地计量。

（十四）部分长期资产减值

对固定资产、在建工程、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等长期资产，在资产负债表日有迹象表明发生减值的，估计其可收回金额。对因企业合并所形成的商誉和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无论是否存在减值迹象，每年都进行减值测试。商誉结合与其相关的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进行减值测试。

若上述长期资产的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的，按其差额确认资产减值准备并计入当期损益。



(十五) 长期待摊费用

长期待摊费用核算已经支出，摊销期限在1年以上（不含1年）的各项费用。长期待摊费用按实际发生额入账，在受益期或规定的期限内分期平均摊销。如果长期待摊的费用项目不能使以后会计期间受益则将尚未摊销的该项目的摊余价值全部转入当期损益。

(十六) 职工薪酬

1. 职工薪酬包括短期薪酬、离职后福利、辞退福利和其他长期职工福利。

2. 短期薪酬的会计处理方法

在职工为公司提供服务的会计期间，将实际发生的短期薪酬确认为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

3. 离职后福利的会计处理方法

离职后福利分为设定提存计划和设定受益计划。

(1) 在职工为公司提供服务的会计期间，根据设定提存计划计算的应缴存金额确认为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

(2) 对设定受益计划的会计处理通常包括下列步骤：

1) 根据预期累计福利单位法，采用无偏且相互一致的精算假设对有关人口统计变量和财务变量等作出估计，计量设定受益计划所产生的义务，并确定相关义务的所属期间。同时，对设定受益计划所产生的义务予以折现，以确定设定受益计划义务的现值和当期服务成本；

2) 设定受益计划存在资产的，将设定受益计划义务现值减去设定受益计划资产公允价值所形成的赤字或盈余确认为一项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设定受益计划存在盈余的，以设定受益计划的盈余和资产上限两项的孰低者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净资产；

3) 期末，将设定受益计划产生的职工薪酬成本确认为服务成本、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的利息净额以及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所产生的变动等三部分，其中服务成本和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的利息净额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所产生的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并且在后续会计期间不允许转回至损益，但可以在权益范围内转移这些在其他综合收益确认的金额。

4. 辞退福利的会计处理方法

向职工提供的辞退福利，在下列两者孰早日确认辞退福利产生的职工薪酬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1) 公司不能单方面撤回因解除劳动关系计划或裁减建议所提供的辞退福利时；(2) 公司确认与涉及支付辞退福利的重组相关的成本或费用时。



5. 其他长期职工福利的会计处理方法

向职工提供的其他长期福利，符合设定提存计划条件的，按照设定提存计划的有关规定进行会计处理；除此之外的其他长期福利，按照设定受益计划的有关规定进行会计处理，为简化相关会计处理，将其产生的职工薪酬成本确认为服务成本、其他长期职工福利净负债或净资产的利息净额以及重新计量其他长期职工福利净负债或净资产所产生的变动等组成项目的总净额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

(十七) 预计负债

1. 因对外提供担保、诉讼事项、产品质量保证、亏损合同等或有事项形成的义务成为公司承担的现时义务，履行该义务很可能导致经济利益流出公司，且该义务的金额能够可靠的计量时，公司将该项义务确认为预计负债。

2. 公司按照履行相关现时义务所需支出的最佳估计数对预计负债进行初始计量，并在资产负债表日对预计负债的账面价值进行复核。

(十八) 收入

1. 收入确认原则

于合同开始日，公司对合同进行评估，识别合同所包含的各单项履约义务，并确定各单项履约义务是在某一时段内履行，还是在某一时点履行。

满足下列条件之一时，属于在某一时段内履行履约义务，否则，属于在某一时点履行履约义务：(1) 客户在公司履约的同时即取得并消耗公司履约所带来的经济利益；(2) 客户能够控制公司履约过程中在建商品；(3) 公司履约过程中所产出的商品具有不可替代用途，且公司在整个合同期间内有权就累计至今已完成的履约部分收取款项。

对于在某一时段内履行的履约义务，公司在该段时间内按照履约进度确认收入。履约进度不能合理确定时，已经发生的成本预计能够得到补偿的，按照已经发生的成本金额确认收入，直到履约进度能够合理确定为止。对于在某一时点履行的履约义务，在客户取得相关商品或服务控制权时点确认收入。在判断客户是否已取得商品控制权时，公司考虑下列迹象：

(1) 公司就该商品享有现时收款权利，即客户就该商品负有现时付款义务；(2) 公司已将该商品的法定所有权转移给客户，即客户已拥有该商品的法定所有权；(3) 公司已将该商品实物转移给客户，即客户已实物占有该商品；(4) 公司已将该商品所有权上的主要风险和报酬转移给客户，即客户已取得该商品所有权上的主要风险和报酬；(5) 客户已接受该商品；(6) 其他表明客户已取得商品控制权的迹象。



2. 收入计量原则

(1) 公司按照分摊至各单项履约义务的交易价格计量收入。交易价格是公司因向客户转让商品或服务而预期有权收取的对价金额,不包括代第三方收取的款项以及预期将退还给客户的款项。

(2) 合同中存在可变对价的,公司按照期望值或最可能发生金额确定可变对价的最佳估计数,但包含可变对价的交易价格,不超过在相关不确定性消除时累计已确认收入极可能不会发生重大转回的金额。

(3) 合同中存在重大融资成分的,公司按照假定客户在取得商品或服务控制权时即以现金支付的应付金额确定交易价格。该交易价格与合同对价之间的差额,在合同期间内采用实际利率法摊销。合同开始日,公司预计客户取得商品或服务控制权与客户支付价款间隔不超过一年的,不考虑合同中存在的重大融资成分。

(4) 合同中包含两项或多项履约义务的,公司于合同开始日,按照各单项履约义务所承诺商品的单独售价的相对比例,将交易价格分摊至各单项履约义务。

(十九) 政府补助

1. 政府补助在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予以确认:(1) 公司能够满足政府补助所附的条件;(2) 公司能够收到政府补助。政府补助为货币性资产的,按照收到或应收的金额计量。政府补助为非货币性资产的,按照公允价值计量;公允价值不能可靠取得的,按照名义金额计量。

2. 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判断依据及会计处理方法

政府文件规定用于购建或以其他方式形成长期资产的政府补助划分为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政府文件不明确的,以取得该补助必须具备的基本条件为基础进行判断,以购建或其他方式形成长期资产为基本条件的作为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冲减相关资产的账面价值或确认为递延收益。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确认为递延收益的,在相关资产使用寿命内按照合理、系统的方法分期计入损益。按照名义金额计量的政府补助,直接计入当期损益。相关资产在使用寿命结束前被出售、转让、报废或发生毁损的,将尚未分配的相关递延收益余额转入资产处置当期的损益。

3. 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判断依据及会计处理方法

除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之外的政府补助划分为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对于同时包含与资产相关部分和与收益相关部分的政府补助,难以区分与资产相关或与收益相关的,整体归类为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用于补偿以后期间的相关成本费用



或损失的，确认为递延收益，在确认相关成本费用或损失的期间，计入当期损益或冲减相关成本；用于补偿已发生的相关成本费用或损失的，直接计入当期损益或冲减相关成本。

4. 与公司日常经营活动相关的政府补助，按照经济业务实质，计入其他收益或冲减相关成本费用。与公司日常活动无关的政府补助，计入营业外收支。

5. 政策性优惠贷款贴息的会计处理方法

(1) 财政将贴息资金拨付给贷款银行，由贷款银行以政策性优惠利率向公司提供贷款的，以实际收到的借款金额作为借款的入账价值，按照借款本金和该政策性优惠利率计算相关借款费用。

(2) 财政将贴息资金直接拨付给公司的，将对应的贴息冲减相关借款费用。

(二十) 合同资产、合同负债

公司根据履行履约义务与客户付款之间的关系在资产负债表中列示合同资产或合同负债。公司将同一合同下的合同资产和合同负债相互抵销后以净额列示。

公司将拥有的、无条件（即，仅取决于时间流逝）向客户收取对价的权利作为应收款项列示，将已向客户转让商品而有权收取对价的权利（该权利取决于时间流逝之外的其他因素）作为合同资产列示。

公司将已收或应收客户对价而应向客户转让商品的义务作为合同负债列示。

(二十一) 递延所得税资产、递延所得税负债

1. 根据资产、负债的账面价值与其计税基础之间的差额（未作为资产和负债确认的项目按照税法规定可以确定其计税基础的，该计税基础与其账面数之间的差额），按照预期收回该资产或清偿该负债期间的适用税率计算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或递延所得税负债。

2. 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以很可能取得用来抵扣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的应纳税所得额为限。资产负债表日，有确凿证据表明未来期间很可能获得足够的应纳税所得额用来抵扣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的，确认以前会计期间未确认的递延所得税资产。

3. 资产负债表日，对递延所得税资产的账面价值进行复核，如果未来期间很可能无法获得足够的应纳税所得额用以抵扣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利益，则减记递延所得税资产的账面价值。在很可能获得足够的应纳税所得额时，转回减记的金额。

4. 公司当期所得税和递延所得税作为所得税费用或收益计入当期损益，但不包括下列情况产生的所得税：(1) 企业合并；(2) 直接在所有者权益中确认的交易或者事项。

(二十二) 租赁



1. 公司作为承租人

在租赁期开始日，公司将租赁期不超过 12 个月，且不包含购买选择权的租赁认定为短期租赁；将单项租赁资产为全新资产时价值较低的租赁认定为低价值资产租赁。公司转租或预期转租租赁资产的，原租赁不认定为低价值资产租赁。

对于所有短期租赁和低价值资产租赁，公司在租赁期内各个期间按照直线法将租赁付款额计入相关资产成本或当期损益。

除上述采用简化处理的短期租赁和低价值资产租赁外，在租赁期开始日，公司对租赁确认使用权资产和租赁负债。

(1) 使用权资产

使用权资产按照成本进行初始计量，该成本包括：1) 租赁负债的初始计量金额；2) 在租赁期开始日或之前支付的租赁付款额，存在租赁激励的，扣除已享受的租赁激励相关金额；3) 承租人发生的初始直接费用；4) 承租人为拆卸及移除租赁资产、复原租赁资产所在场地或将租赁资产恢复至租赁条款约定状态预计将发生的成本。

公司按照直线法对使用权资产计提折旧。能够合理确定租赁期届满时取得租赁资产所有权的，公司在租赁资产剩余使用寿命内计提折旧。无法合理确定租赁期届满时能够取得租赁资产所有权的，公司在租赁期与租赁资产剩余使用寿命两者孰短的期间内计提折旧。

(2) 租赁负债

在租赁期开始日，公司将尚未支付的租赁付款额的现值确认为租赁负债。计算租赁付款额现值时采用租赁内含利率作为折现率，无法确定租赁内含利率的，采用公司增量借款利率作为折现率。租赁付款额与其现值之间的差额作为未确认融资费用，在租赁期各个期间内按照确认租赁付款额现值的折现率确认利息费用，并计入当期损益。未纳入租赁负债计量的可变租赁付款额于实际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租赁期开始日后，当实质固定付款额发生变动、担保余值预计的应付金额发生变化、用于确定租赁付款额的指数或比率发生变动、购买选择权、续租选择权或终止选择权的评估结果或实际行权情况发生变化时，公司按照变动后的租赁付款额的现值重新计量租赁负债，并相应调整使用权资产的账面价值，如使用权资产账面价值已调减至零，但租赁负债仍需进一步调减的，将剩余金额计入当期损益。

2. 公司作为出租人

在租赁开始日，公司将实质上转移了与租赁资产所有权有关的几乎全部风险和报酬的租



赁划分为融资租赁，除此之外的均为经营租赁。

(1) 经营租赁

公司在租赁期内各个期间按照直线法将租赁收款额确认为租金收入，发生的初始直接费用予以资本化并按照与租金收入确认相同的基础进行分摊，分期计入当期损益。公司取得的与经营租赁有关的未计入租赁收款额的可变租赁付款额在实际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2) 融资租赁

在租赁期开始日，公司按照租赁投资净额（未担保余值和租赁期开始日尚未收到的租赁收款额按照租赁内含利率折现的现值之和）确认应收融资租赁款，并终止确认融资租赁资产。在租赁期的各个期间，公司按照租赁内含利率计算并确认利息收入。

公司取得的未纳入租赁投资净额计量的可变租赁付款额在实际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3. 售后租回

(1) 公司作为承租人

公司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14 号——收入》的规定，评估确定售后租回交易中的资产转让是否属于销售。

售后租回交易中的资产转让属于销售的，公司按原资产账面价值中与租回获得的使用权有关的部分，计量售后租回所形成的使用权资产，并仅就转让至出租人的权利确认相关利得或损失。

售后租回交易中的资产转让不属于销售的，公司继续确认被转让资产，同时确认一项与转让收入等额的金融负债，并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22 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对该金融负债进行会计处理。

(2) 公司作为出租人

公司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14 号——收入》的规定，评估确定售后租回交易中的资产转让是否属于销售。

售后租回交易中的资产转让属于销售的，公司根据其他适用的企业会计准则对资产购买进行会计处理，并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 21 号——租赁》对资产出租进行会计处理。

售后租回交易中的资产转让不属于销售的，公司不确认被转让资产，但确认一项与转让收入等额的金融资产，并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22 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对该金融资产进行会计处理。

(二十三) 重要会计政策变更



企业会计准则变化引起的会计政策变更

1. 公司自 2022 年 1 月 1 日起执行财政部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 15 号》“关于企业将固定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前或者研发过程中产出的产品或副产品对外销售的会计处理”规定，该项会计政策变更对公司财务报表无影响。
2. 公司自 2022 年 1 月 1 日起执行财政部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 15 号》“关于亏损合同的判断”规定，该项会计政策变更对公司财务报表无影响。
3. 公司自 2022 年 11 月 30 日起执行财政部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 16 号》“关于发行方分类为权益工具的金融工具相关股利的所得税影响的会计处理”规定，该项会计政策变更对公司财务报表无影响。
4. 公司自 2022 年 11 月 30 日起执行财政部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 16 号》“关于企业将以现金结算的股份支付修改为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的会计处理”规定，该项会计政策变更对公司财务报表无影响。

四、税项

(一) 主要税种及税率

税 种	计税依据	税 率
增值税	以按税法规定计算的销售货物和应税劳务收入为基础计算销项税额，扣除当期允许抵扣的进项税额后，差额部分为应交增值税	6%、9%、13%
房产税	从价计征的，按房产原值一次减除 30% 后余值的 1.2% 计缴；从租计征的，按租金收入的 12% 计缴	1.2%、12%
城市维护建设税	实际缴纳的流转税税额	7%
教育费附加	实际缴纳的流转税税额	3%
地方教育附加	实际缴纳的流转税税额	2%
企业所得税	应纳税所得额	15%

(二) 税收优惠

1. 企业所得税

根据全国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管理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关于对浙江省认定机构 2022 年认定的高新技术企业进行备案的公告》，公司通过高新技术企业首次认定，资格有效期自 2022 年 1 月 1 日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故本期公司按 15% 的税率计缴企业所得税。

2. 土地使用税



根据《温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印发关于进一步减负纾困助力中小微企业发展若干政策措施的通知》（温政办〔2022〕46号），公司本期享受城镇土地使用税减免额384,761.41元。

五、财务报表项目注释

(一) 资产负债表项目注释

1. 货币资金

(1) 明细情况

项目	期末数
银行存款	233,166,245.19
其他货币资金	47,299.74
合计	233,213,544.93

(2) 其他说明

期末银行存款中含办理ETC冻结金额54,000.00元；期末其他货币资金含保函保证金35,000.00元和微信财付通余额12,299.74元。

2. 应收票据

(1) 明细情况

1) 类别明细情况

种类	期末数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金额	计提比例(%)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28,891,029.87	100.00	1,832,559.57	6.34	27,058,470.30
其中：商业承兑汇票	28,891,029.87	100.00	1,832,559.57	6.34	27,058,470.30
合计	28,891,029.87	100.00	1,832,559.57	6.34	27,058,470.30

2) 采用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票据

项目	期末数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商业承兑汇票组合	28,891,029.87		1,832,559.57	6.34
小计	28,891,029.87		1,832,559.57	6.34

(2) 期末公司已质押的应收票据情况



项目	期末已质押金额
商业承兑汇票	3,000,000.00
小计	3,000,000.00

3. 应收账款

(1) 明细情况

种类	期末数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金额	比例(%)	金额	计提比例(%)		
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1,265,730.00	0.82	1,265,730.00	100.00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152,206,710.48	99.18	8,511,961.11	5.59	143,694,749.37	
合计	153,472,440.48	100.00	9,777,691.11	6.37	143,694,749.37	

(2) 期末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单位名称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计提理由
江苏赛勒宝科技有限公司	620,000.00	620,000.00	100.00	
重庆博亿电力安装工程有限公司	284,200.00	284,200.00	100.00	
江西省源通电气设备有限公司	223,800.00	223,800.00	100.00	
其他零星单位	137,730.00	137,730.00	100.00	
小计	1,265,730.00	1,265,730.00	100.00	

(3) 采用账龄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账龄	期末数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1年以内	147,835,651.62	7,391,782.58	5.00
1-2年	3,746,716.86	562,007.53	15.00
2-3年	132,342.00	66,171.00	50.00
3年以上	492,000.00	492,000.00	100.00
小计	152,206,710.48	8,511,961.11	5.59

4. 应收款项融资

(1) 明细情况



项 目	期末数	
	账面价值	累计确认的信用减值准备
银行承兑汇票	37,689,944.58	
合 计	37,689,944.58	

(2) 期末公司已质押的应收票据情况

项 目	期末已质押金额
银行承兑汇票	4,546,000.00
小 计	4,546,000.00

5. 预付款项

账 龄	期末数			
	账面余额	比例 (%)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1 年以内	3,734,000.33	97.39		3,734,000.33
1-2 年	5,967.80	0.15		5,967.80
2-3 年	94,200.00	2.46		94,200.00
合 计	3,834,168.13	100.00		3,834,168.13

6. 其他应收款

(1) 明细情况

种 类	期末数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金额	比例 (%)	金额	计提比例 (%)		
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206,375.18	0.30			206,375.18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69,283,463.55	99.70	3,989,064.86	5.76	65,294,398.69	
合 计	69,489,838.73	100.00	3,989,064.86	5.74	65,500,773.87	

(2) 期末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单位名称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	计提理由
出口退税款	206,375.18			该款项系公司已获得批准实际尚未退回的商品增值税款，相关款项最终将全额收回，不存在减值情形，故期末未计提坏账准备



单位名称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	计提理由
小 计	206,375.18			

(3) 采用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组合名称	期末数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
账龄组合	69,283,463.55	3,989,064.86	5.76
其中： 1 年以内	68,447,903.21	3,422,395.16	5.00
1-2 年	289,871.34	43,480.70	15.00
2-3 年	45,000.00	22,500.00	50.00
3 年以上	500,689.00	500,689.00	100.00
小 计	69,283,463.55	3,989,064.86	5.76

7. 存货

(1) 明细情况

项 目	期末数		
	账面余额	跌价准备	账面价值
原材料	25,881,604.19	170,658.50	25,710,945.69
在产品	3,935,820.48		3,935,820.48
库存商品	29,311,762.84	264,088.57	29,047,674.27
发出商品	2,539,166.07		2,539,166.07
委托加工物资	1,136,748.50		1,136,748.50
低值易耗品	244,015.05		244,015.05
合 计	63,049,117.13	434,747.07	62,614,370.06

(2) 存货跌价准备

项 目	期初数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数
		计提	其他	转回或转销	其他	
原材料	445,594.87	108,177.44		383,113.81		170,658.50
库存商品	166,850.75	228,793.20		131,555.38		264,088.57
低值易耗品	5,661.50			5,661.50		
合 计	618,107.12	336,970.64		520,330.69		434,747.07



8. 固定资产

(1) 明细情况

项 目	房屋及建筑物	电子设备	机器设备	运输工具	其他设备	合 计
账面原值						
期初数	95,059,658.23	1,018,212.42	38,707,219.62	2,133,585.35	23,044,034.73	159,962,710.35
本期增加金额		305,904.14	8,103,576.39	2,246,386.93	4,250,694.99	14,906,562.45
1) 购置		305,904.14			524,569.81	830,473.95
2) 在建工程转入			8,103,576.39	2,246,386.93	3,726,125.18	14,076,088.50
本期减少金额			369,177.96	1,706,596.03	72,808.19	2,148,582.18
1) 处置或报废			369,177.96	1,706,596.03	72,808.19	2,148,582.18
期末数	95,059,658.23	1,324,116.56	46,441,618.05	2,673,376.25	27,221,921.53	172,720,690.62
累计折旧						
期初数	28,370,382.41	820,518.63	13,229,383.98	710,160.98	13,269,929.27	56,400,375.27
本期增加金额	4,715,023.93	117,773.01	4,084,587.22	1,772,416.38	1,620,106.66	12,309,907.20
1) 计提	4,715,023.93	117,773.01	4,084,587.22	1,772,416.38	1,620,106.66	12,309,907.20
本期减少金额			120,981.95	1,444,828.46	61,402.21	1,627,212.62
1) 处置或报废			120,981.95	1,444,828.46	61,402.21	1,627,212.62
期末数	33,085,406.34	938,291.64	17,192,989.25	1,037,748.90	14,828,633.72	67,083,069.85
账面价值						
期末账面价值	61,974,251.89	385,824.92	29,248,628.80	1,635,627.35	12,393,287.81	105,637,620.77
期初账面价值	66,689,275.82	197,693.79	25,477,835.64	1,423,424.37	9,774,105.46	103,562,335.08

(2) 本期公司无经营租出的固定资产。

(3) 期末无未办妥产权证书的固定资产。

9. 在建工程

(1) 明细情况

项 目	期末数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环网柜二期扩建工程	132,264,259.92		132,264,259.92



项目	期末数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技术研发中心建设项目	8,556,486.55		8,556,486.55
在安装设备	17,083,767.74		17,083,767.74
合计	157,904,514.21		157,904,514.21

(2) 重要在建工程项目本期变动情况

工程名称	期初数	本期增加	本期转入固定资产	本期其他减少	期末数
环网柜二期扩建工程	67,845,667.12	66,571,300.79	2,152,707.99		132,264,259.92
技术研发中心建设项目		8,556,486.55			8,556,486.55
在安装设备	4,091,405.52	24,915,742.73	11,923,380.51		17,083,767.74
合计	71,937,072.64	100,043,530.07	14,076,088.50		157,904,514.21

10. 无形资产

(1) 明细情况

项目	土地使用权	软件	合计
账面原值			
期初数	48,206,790.00	527,830.19	48,734,620.19
本期增加金额		500,000.00	500,000.00
1) 购置		500,000.00	500,000.00
本期减少金额			
期末数	48,206,790.00	1,027,830.19	49,234,620.19
累计摊销			
期初数	10,766,183.10	231,842.27	10,998,025.37
本期增加金额	964,135.80	155,770.38	1,119,906.18
1) 计提	964,135.80	155,770.38	1,119,906.18
本期减少金额			
期末数	11,730,318.90	387,612.65	12,117,931.55
账面价值			
期末账面价值	36,476,471.10	640,217.54	37,116,688.64



项 目	土地使用权	软件	合 计
期初账面价值	37,440,606.90	295,987.92	37,736,594.82

(2) 期末无未办妥产权证书的土地使用权。

11. 长期待摊费用

项 目	期末数
信息网企业服务费用	19,510.16
合 计	19,510.16

12. 递延所得税资产、递延所得税负债

(1) 未经抵销的递延所得税资产

项 目	期末数	
	可抵扣 暂时性差异	递延 所得税资产
资产减值准备	12,044,997.75	1,806,749.66
合 计	12,044,997.75	1,806,749.66

(2) 未经抵销的递延所得税负债

项 目	期末数	
	应纳税 暂时性差异	递延 所得税负债
固定资产一次性税前 扣除	3,288,960.15	493,344.02
合 计	3,288,960.15	493,344.02

(3) 以抵销后净额列示的递延所得税资产或负债

项 目	期末数	
	递延所得税资产和负 债互抵金额	抵销后递延所得税资 产或负债余额
递延所得税资产	493,344.02	1,313,405.64
递延所得税负债	493,344.02	

13. 应付票据

种 类	期末数
银行承兑汇票	78,483,270.74



种类	期末数
合计	78,483,270.74

14. 应付账款

项目	期末数
材料货款	96,089,112.49
工程及设备款	17,890,362.54
费用类款项	2,424,663.97
合计	116,404,139.00

15. 合同负债

项目	期末数
货款	3,534,083.81
合计	3,534,083.81

16. 应付职工薪酬

(1) 明细情况

项目	期末数
短期薪酬	14,201,433.47
离职后福利—设定提存计划	585,170.06
合计	14,786,603.53

(2) 短期薪酬明细情况

项目	期末数
工资、奖金、津贴和补贴	13,917,892.81
社会保险费	283,540.66
其中：医疗保险费	273,800.13
工伤保险费	9,740.53
小计	14,201,433.47

(3) 设定提存计划明细情况



项 目	期末数
基本养老保险	572,314.51
失业保险费	12,855.55
小 计	585,170.06

17. 应交税费

项 目	期末数
企业所得税	1,940,022.86
代扣代缴个人所得税	301,358.51
城市维护建设税	24,358.00
房产税	1,150,354.11
教育费附加	10,439.14
地方教育附加	6,959.43
印花税	153,751.02
合 计	3,587,243.07

18. 其他应付款

项 目	期末数
应付佣金及售后服务费	1,783,064.06
应付暂收款	787,000.00
押金保证金	329,000.00
其他	313,410.41
合 计	3,212,474.47

19.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项 目	期末数
一年内到期的长期借款	10,013,291.66
合 计	10,013,291.66

20. 其他流动负债



项目	期末数
待转销项税额	244,902.77
已背书未到期的商业承兑汇票	144,276.04
合计	389,178.81

21. 长期借款

借款条件	期末数
抵押借款	31,038,836.11
合计	31,038,836.11

22. 递延收益

(1) 明细情况

项目	期末数
电气机柜高低压附件产品技术改造项目	564,225.24
充气柜技术改造项目	377,333.26
气体全绝缘环网柜项目	271,160.31
合计	1,212,718.81

(2) 政府补助具体明细情况

项目	期初数	本期新增补助金额	本期计入当期损益[注]	期末数	与资产相关/与收益相关
电气机柜高低压附件产品技术改造项目	683,538.40		119,313.16	564,225.24	与资产相关
充气柜技术改造项目	464,674.18		87,340.92	377,333.26	与资产相关
气体全绝缘环网柜项目	317,127.15		45,966.84	271,160.31	与资产相关
小计	1,465,339.73		252,620.92	1,212,718.81	

[注]政府补助本期计入当期损益情况详见本财务报表附注五(四)3之说明

23. 实收资本

(1) 明细情况



投资者名称	期初数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数
万控智造股份有限公司	188,900,000.00	111,100,000.00		300,000,000.00
合 计	188,900,000.00	111,100,000.00		300,000,000.00

(2) 实收资本变动情况的说明

根据 2022 年 3 月 30 日万控智造股份有限公司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募集资金向全资子公司默飓电气有限公司增资以实施募投项目的议案》,同意使用募集资金向全资子公司默飓电气有限公司增资 35,000.00 万元,用以实施募投项目“智能化气体绝缘环网柜设备及系列产品扩产建设项目”和“技术研发中心建设项目”,其中 11,110.00 万元计入实收资本,23,890.00 万元计入资本公积。母公司万控智造股份有限公司于 2022 年 6 月 2 日,将上述增资款 35,000.00 万元转入本公司。

24. 资本公积

(1) 明细情况

项 目	期初数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数
资本溢价		238,900,000.00		238,900,000.00
合 计		238,900,000.00		238,900,000.00

(2) 其他说明

本期新增情况详见本财务报表附注五(一)23(2)之说明。

25. 盈余公积

(1) 明细情况

项 目	期初数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数
法定盈余公积	4,293,690.51	3,109,901.54		7,403,592.05
合 计	4,293,690.51	3,109,901.54		7,403,592.05

(2) 其他说明

本期增加系根据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按 2022 年度净利润的 10%提取法定盈余公积 3,109,901.54 元。

26. 未分配利润



项 目	金 额	提取或分配比例
期初未分配利润	38, 643, 214. 71	
加: 本期实现的净利润	31, 099, 015. 43	
减: 提取法定盈余公积	3, 109, 901. 54	10. 00%
期末未分配利润	66, 632, 328. 60	

(二) 利润表项目注释

1. 营业收入/营业成本

项 目	本期数	
	收 入	成 本
主营业务收入	502, 338, 152. 04	395, 118, 670. 45
其他业务收入	6, 332, 533. 04	6, 807, 974. 33
合 计	508, 670, 685. 08	401, 926, 644. 78

2. 税金及附加

项 目	本期数
房产税	1, 150, 354. 11
城市维护建设税	1, 139, 886. 11
教育费附加	488, 522. 62
地方教育附加	325, 681. 76
印花税	277, 703. 57
合 计	3, 382, 148. 17

3. 研发费用

项 目	本期数
工资及福利	11, 266, 844. 90
检测及服务费	3, 734, 850. 20
材料投入	1, 129, 438. 77
折旧及摊销	941, 820. 82
其他	171, 767. 76



项 目	本期数
合 计	17, 244, 722. 45

4. 其他收益

项 目	本期数
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注]	252, 620. 92
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注]	3, 197, 359. 14
代扣个人所得税手续费返还	16, 032. 21
合 计	3, 466, 012. 27

[注]本期计入其他收益的政府补助情况详见本财务报表附注五(四)3 之说明

5. 投资收益

项 目	本期数
处置交易性金融资产取得的投资收益	-238, 860. 00
合 计	-238, 860. 00

6. 信用减值损失

项 目	本期数
坏账损失	-6, 788, 054. 13
合 计	-6, 788, 054. 13

7. 资产减值损失

项 目	本期数
存货跌价损失	-336, 970. 64
合 计	-336, 970. 64

8. 资产处置收益

项 目	本期数
固定资产处置收益	52, 179. 28



项目	本期数
合计	52,179.28

9. 营业外收入

项目	本期数
非流动资产毁损报废利得	14,159.29
其他	91,178.12
合计	105,337.41

10. 营业外支出

项目	本期数
非流动资产毁损报废损失	138,724.96
合计	138,724.96

11. 所得税费用

项目	本期数
当期所得税费用	2,798,430.74
递延所得税费用	781,808.60
合计	3,580,239.34

(三) 现金流量表项目注释

1. 现金流量表补充资料

补充资料	本期数	上年同期数
(1) 将净利润调节为经营活动现金流量：		
净利润	31,099,015.43	22,911,802.34
加：资产减值准备	7,125,024.77	2,030,270.31
固定资产折旧、油气资产折耗、生产性生物资产折旧	12,309,907.20	10,971,098.46
使用权资产折旧		
无形资产摊销	1,119,906.18	1,070,632.10



补充资料	本期数	上年同期数
长期待摊费用摊销	9,004.69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的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52,179.28	-84,631.18
固定资产报废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124,565.67	233,217.30
公允价值变动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238,860.00
财务费用（收益以“-”号填列）	3,231,354.18	2,906,594.67
投资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238,860.00	
递延所得税资产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841,523.60	-711,055.72
递延所得税负债增加（减少以“-”号填列）	-59,715.00	59,715.00
存货的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27,487,173.50	-41,785,122.48
经营性应收项目的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88,681,669.95	-50,743,884.30
经营性应付项目的增加（减少以“-”号填列）	42,947,602.47	68,233,364.80
其他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7,740,373.46	14,853,141.30
(2) 不涉及现金收支的重大投资和筹资活动:		
债务转为资本		
一年内到期的可转换公司债券		
融资租入固定资产		
(3)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变动情况:		
现金的期末余额	233,124,544.93	17,383,252.19
减: 现金的期初余额	17,383,252.19	64,570,202.02
加: 现金等价物的期末余额		
减: 现金等价物的期初余额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215,741,292.74	-47,186,949.83
2. 现金和现金等价物的构成		
项目	期末数	上年年末数
(1) 现金	233,124,544.93	17,383,252.19
其中: 库存现金		
可随时用于支付的银行存款	233,112,245.19	17,221,683.24



项 目	期末数	上年年末数
可随时用于支付的其他货币资金	12,299.74	161,568.95
(2) 现金等价物		
其中：三个月内到期的债券投资		
(3) 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233,124,544.93	17,383,252.19
其中：母公司或集团内子公司使用受限制的现金及现金等价物		

不属于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货币资金情况的说明：

期末现金流量表“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为233,124,544.93元，资产负债表日“货币资金”余额为233,213,544.93元，差异89,000.00元，系现金流量表“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扣除了不符合现金及现金等价物标准的保函保证金35,000.00元及办理ETC业务冻结的银行存款54,000.00元。

(四) 其他

1. 所有权或使用权受到限制的资产

项 目	期末账面价值	受限原因
货币资金	89,000.00	保函保证金及ETC保证金
应收票据	3,144,276.04	商业承兑汇票质押或已背书尚未到期
应收款项融资	4,546,000.00	银行承兑汇票质押
固定资产	61,399,995.44	为银行融资提供抵押担保
无形资产	36,476,471.10	为银行融资提供抵押担保
合 计	105,655,742.58	

2. 外币货币性项目

项 目	期末外币余额	折算汇率	期末折算成人民币余额
货币资金			4,198,798.91
其中：美元	516,010.33	6.9646	3,593,805.54
欧元	81,503.64	7.4229	604,993.37
应收账款			389,186.65
其中：美元	55,880.69	6.9646	389,186.65



3. 政府补助

(1) 明细情况

1) 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

总额法

项 目	期初 递延收益	本期新 增补助	本期摊销	期末 递延收益	本期摊销 列报项目	说明
电气机柜高低 压附件产品技 术改造项目	683,538.40		119,313.16	564,225.24	其他收益	根据温州市经济和信息化委员会发 布的温经信发(2018)115号关于组织 开展全市智能化技术改造等项目 遴选工作的通知收到专项补助款
充气柜技术改 造项目	464,674.18		87,340.92	377,333.26	其他收益	根据温州市经济和信息化局发布的 温经信投资(2019)72号关于组织 开展技术改造类相关项目申报工作 的通知收到专项补助款
气体全绝缘环 网柜项目	317,127.15		45,966.84	271,160.31	其他收益	根据温州市经济和信息化局发布的 关于组织开展技术改造等项目申报 工作的通知收到专项补助款
小 计	1,465,339.73		252,620.92	1,212,718.81		

2) 与收益相关,且用于补偿公司已发生的相关成本费用或损失的政府补助

项 目	金额	列报项目	说明
2021年度企业研发补助	1,782,615.88	其他收益	2022年12月16日和2022年12月22日收到温州经济技术开 发区财政局拨付的2021年度企业研发费用补助
企业持续生产奖补	300,000.00	其他收益	根据温州浙南产业集聚区、温州经济技术开发区、温州市瓯飞 开发建设管委会温浙集(开)办(2021)109号文件,收到的 温州市引导企业持续生产奖补资金
职业技能提升补贴	250,500.00	其他收益	2022年9月5日收到温州经济技术开发区人力资源局拨付的职 业技能提升补贴
稳岗补贴	237,731.25	其他收益	2022年6月2日和2022年6月27日分别收到温州经济技术开 发区人力资源局和温州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经济技术开 发区社保分局拨付的稳岗补贴
企业技术研究开发机构绩效 考核评价奖励	150,000.00	其他收益	2022年12月19日收到温州市科学技术局拨付的2022年度温 州市市级及以上企业技术研究开发机构绩效评价的补助
温州经济技术开发区创新券	150,000.00	其他收益	2022年5月6日收到温州经济技术开发区财政集中支付中心拨 付的2021年第十批温州经济技术开发区创新券兑现资金
省级工业新产品奖励	90,000.00	其他收益	2022年8月26日收到温州经济技术开发区财政局拨付的省级 工业新产品奖励资金
其他零星补助	236,512.01	其他收益	
小 计	3,197,359.14		

(2) 本期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金额为3,449,980.06元。



六、关联方关系及其交易

(一) 关联方关系

关联方名称	与本公司的关系
万控智造股份有限公司	本公司之母公司
万控科技（成都）有限公司	本公司之兄弟公司
丽水万控科技有限公司	本公司之兄弟公司
万控（天津）电气有限公司	本公司之兄弟公司
万控孚德物联网科技（浙江）有限公司	本公司之兄弟公司

(二) 关联方交易情况

1. 采购货物

关联方名称	金 额
丽水万控科技有限公司	10,421,689.95
万控科技（成都）有限公司	594,439.43
万控孚德物联网科技（浙江）有限公司	204,889.06
万控（天津）电气有限公司	14,452.21
小 计	11,235,470.65

2. 销售货物

关联方名称	金 额
万控（天津）电气有限公司	71,877,054.67
丽水万控科技有限公司	57,830,351.21
万控科技（成都）有限公司	43,036,120.63
万控智造股份有限公司	41,194.70
小 计	172,784,721.21

3. 关联方应收应付款项

(1) 应收关联方款项

项目名称	关联方	期末数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应收账款	万控科技（成都）有限公司	16,800,231.21	840,011.56
	万控（天津）电气有限公司	7,513,874.31	375,693.72
	丽水万控科技有限公司	5,679,944.94	283,997.25



项目名称	关联方	期末数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万控智造股份有限公司	46,550.02	2,327.50
小 计		30,040,600.48	1,502,030.03
其他应收款	万控智造股份有限公司	67,000,000.00	3,350,000.00
小 计		67,000,000.00	3,350,000.00

(2) 应付关联方款项

项目名称	关联方	期末数
应付账款	丽水万控科技有限公司	2,162,039.59
小 计		2,162,039.59
其他应付款	万控科技（成都）有限公司	6,934.95
小 计		6,934.95

4. 购买或销售除商品以外的其他资产

关联方名称	关联交易内容	金 额
万控科技（成都）有限公司	销售固定资产	207,069.02
丽水万控科技有限公司	购买固定资产	2,613.67

5. 提供或接受劳务

关联方名称	关联交易内容	金 额
万控智造股份有限公司	接受咨询服务	3,210,583.53
万控孚德物联网科技（浙江）有限公司	提供咨询服务	4,716.98

6. 担保

(1) 公司作为担保方

被担保方	担保金额	担保起始日	担保到期日	担保是否已经履行完毕
万控智造股份有限公司	30,000,000.00	2022/6/17	2024/6/16	否
万控智造股份有限公司	25,758,641.33	[注]		否
万控智造股份有限公司	25,000,000.00	2022/6/23	2024/6/22	否
万控智造股份有限公司	20,000,000.00	2022/5/18	2023/5/17	否

[注]: 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 本公司为万控智造股份有限公司开具银行承兑汇票提供的担保尚有 25,758,641.33 元未到期。

(2) 公司作为被担保方

担保方	担保金额	担保	担保	担保是否已



		起始日	到期日	经履行完毕
万控智造股份有限公司	36,902,911.49	[注]		否
万控智造股份有限公司	10,000,000.00	2022/11/14	2023/5/6	否
万控智造股份有限公司	5,000,000.00	2022/8/18	2023/9/17	否
万控智造股份有限公司	5,000,000.00	2022/8/19	2023/9/19	否
万控智造股份有限公司	2,240,000.00	2022/9/26	2023/3/23	否
万控智造股份有限公司	964,744.62	2022/9/21	2023/3/21	否

[注]: 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 万控智造股份有限公司为本公司开具银行承兑汇票提供的担保尚有 36,902,911.49 元未到期。

7. 让渡资金

(1) 资金拆入

资金往来单位	期初未支付本息余额	新增资金占用累计发生金额	偿还本息累计发生额	期末未支付本息余额
万控智造股份有限公司		58,800,000.00	58,800,000.00	
小 计		58,800,000.00	58,800,000.00	

(2) 资金拆出

资金往来单位	期初未收到本息余额	新增资金占用累计发生金额	收到本息累计发生额	期末未收到本息余额
万控智造股份有限公司	5,000,000.00	179,500,000.00	117,500,000.00	67,000,000.00
小 计	5,000,000.00	179,500,000.00	117,500,000.00	67,000,000.00

8. 租赁

公司承租情况

出租方名称	租赁资产种类	本期确认的租赁支出
万控（天津）电气有限公司	车辆	11,504.42

七、承诺及或有事项

截至资产负债表日, 本公司不存在需披露的重要承诺及或有事项。

八、其他重要事项

截至资产负债表日, 本公司不存在需披露的其他重要事项。

默飓电气有限公司

二〇二三年四月六日





第 45 页 共 48 页



第 46 页 共 48 页



115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Full name: 方国华
Sex: 男
Date of birth: 1978-12-25
Working unit: 天健会计师事务所 (特殊普通合伙)
Identity card No: 330122197812250817

330000012069
协会: 浙江省注册会计师协会
Authorizing Organization: Zhejiang Provincial Institute of CPAs

2005 年 07 月 01 日

2013 01 月 日

仅为默趣电气有限公司年报审计之目的而提供文件的复印件，仅用于说明方国华是中国注册会计师，未经本人书面同意，此文件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用途，亦不得向第三方传送或披露。

第 47 页 共 48 页

925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Full name: 林琦
Sex: 男
Date of birth: 1988-05-13
Working unit: 天健会计师事务所 (特殊普通合伙)
Identity card No: 330124198805131817

330000015383
协会: 浙江省注册会计师协会
Authorizing Organization: Zhejiang Provincial Institute of CPAs

2005 年 04 月 03 日

2013 01 月 日

仅为默趣电气有限公司年报审计之目的而提供文件的复印件，仅用于说明林琦是中国注册会计师，未经本人书面同意，此文件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用途，亦不得向第三方传送或披露。

第 48 页 共 48 页

D4. 3 纳税情况

2022 年纳税证明

		中 华 人 民 共 和 国	
		税 收 完 税 证 明	
		23(0105)33 证明 61066404	
税 务 机 关	国家税务总局浙江省税务局	填 发 日 期	2023年01月05日
纳税人名称	默飓电气有限公司	纳税人识别号	913303015633111281
税种	税款所属期	实缴(退)税款	
残疾人就业保障金	2021-01-01 至 2021-12-31	326800.84	
车辆购置税	2022-01-06 至 2022-08-29	65305.30	
企业所得税	2021-10-01 至 2022-09-30	2901113.04	
房产税	2021-01-01 至 2021-12-31	1150354.11	
地方教育附加	2022-03-01 至 2022-11-30	318722.33	
城市维护建设税	2022-03-01 至 2022-11-30	1115528.11	
水土保持补偿费收入	2022-05-16 至 2022-05-16	5462.40	
印花税	2021-12-01 至 2022-09-30	130708.05	
教育费附加	2022-03-01 至 2022-11-30	478083.48	
增值税	2022-03-01 至 2022-11-30	11723728.51	
增值税	2021-12-01 至 2022-02-28	-1812071.79	
妥善保管		手写无 效	
本页以下内容为空			
金额合计(大写)	壹仟陆佰肆拾万叁仟柒佰叁拾肆元叁角捌分	¥	16403734.38
		备注: 本完税证明信息可在国家税务总局浙江省电子税务局 (https://etax.zhejiang.chinatax.gov.cn) 的“公众服务”— “证明信息查询”栏目进行查验	
填票人: 浙江省电子税务局01			

2023 年纳税证明



中华人民共和国 税收完税证明

24(0219)33 证明 61372842

税务机关	国家税务总局浙江省税务局	填发日期	2024年02月19日
纳税人名称	默飓电气有限公司	纳税人识别号	913303015633111281
税种	税款所属期	实缴(退)税款	
残疾人就业保障金	2022-01-01 至 2022-12-31	115277.24	
企业所得税	2020-01-01 至 2023-09-30	11109046.79	
车辆购置税	2023-02-01 至 2023-02-01	14318.58	
房产税	2022-01-01 至 2022-12-31	1150354.11	
地方教育附加	2022-12-01 至 2023-11-30	339037.05	
城市维护建设税	2022-12-01 至 2023-11-30	1186629.70	
印花税	2022-07-01 至 2023-09-30	384411.19	
环境保护税	2023-01-01 至 2023-09-30	13.18	
增值税	2023-03-01 至 2023-11-30	12425489.49	手写无效
教育费附加	2022-12-01 至 2023-11-30	508555.56	
企业所得税	2022-01-01 至 2022-12-31	-4134153.77	
地方教育附加	2022-10-01 至 2023-10-31	-54518.32	
城市维护建设税	2022-10-01 至 2023-10-31	-227840.02	
教育费附加	2022-10-01 至 2023-10-31	-108224.55	
增值税	2022-12-01 至 2023-10-31	-3326150.94	

妥善保管

本页以下内容为空

金额合计(大写) 壹仟玖佰叁拾捌万贰仟贰佰肆拾伍元贰角玖分

¥ 19382245.29



备注: 本完税证明信息可在国家税务总局浙江省电子税务局
(<https://etax.zhejiang.chinatax.gov.cn>) 的“公众服务”—
“证明信息查询”栏目进行查验
填票人: 浙江省电子税务局01

本凭证不作纳税人记账、抵扣凭证

2024 年纳税证明

中华 人 民 共 和 国 税 收 完 税 证 明

25 (0108) 33 证明 00006083

税务机关	国家税务总局温州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税务局	填发日期	2025-01-08
纳税人名称	默飓电气有限公司	纳税人识别号	913303015633111281
税种	税款所属时期	入(退)库日期	实缴(退)金额
增值税(滞纳金)	2023-10-01 至 2024-09-26	2024-10-24	¥215.85
增值税	2023-10-01 至 2024-12-20	2024-08-15	¥4477236.86
增值税	2023-11-01 至 2024-04-30	2024-04-18	¥-2505505.12
企业所得税	2023-10-01 至 2024-12-24	2024-10-24	¥6817974.44
企业所得税(滞纳金)	2024-06-14 至 2024-12-24	2024-09-05	¥141.72
城市维护建设税	2024-02-01 至 2024-11-30	2024-08-15	¥687376.81
房产税(滞纳金)	2023-12-01 至 2023-12-31	2024-01-17	¥2.16
印花税	2023-07-01 至 2024-09-30	2024-02-08	¥370277.12
城镇土地使用税	2023-01-01 至 2023-12-31	2024-03-20	¥419739.70
车辆购置税	2024-01-23 至 2024-03-20	2024-01-24	¥63017.70
教育费附加	2023-11-01 至 2023-11-30	2024-01-15	¥-181.14
地方教育附加	2023-10-01 至 2023-11-30	2024-01-15	¥-10699.59
地方教育附加	2024-02-01 至 2024-11-30	2024-08-15	¥196393.37
金额合计(大写)	壹仟壹佰叁拾伍万玖仟玖佰叁拾元贰角叁分	¥11359930.23	

备注



填票人 电子税务局

第 1 页, 总共 2 页

本凭证不作纳税人记账、抵扣凭证

中华人民共和国 税 收 完 稅 证 明

25(0108)33 证明 00006083

税务机关	国家税务总局温州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税务局	填发日期	2025-01-08
纳税人名称	默飓电气有限公司	纳税人识别号	913303015633111281
税种	税款所属时期	入(退)库日期	实缴(退)金额
企业所得税	2023-01-01 至 2023-12-31	2024-06-26	¥-1837449.14
城市维护建设税	2023-11-01 至 2023-11-30	2024-01-15	¥-422.67
房产税	2023-01-01 至 2024-09-30	2024-07-15	¥2365499.47
印花税	2023-10-01 至 2023-12-31	2024-01-22	¥-671.23
环境保护税	2023-10-01 至 2024-09-30	2024-04-17	¥12.42
教育费附加	2023-10-01 至 2024-11-30	2024-01-17	¥305168.90
其他收入	2024-10-01 至 2024-11-30	2024-12-17	¥11802.60

妥善保管

手写无效

金额合计(大写)

壹仟壹佰叁拾伍万玖仟玖佰叁拾元贰角叁分

¥11359930.23

备注



填票人 电子税务局

第2页,总共2页

本凭证不作纳税人记账、抵扣凭证

D5 无不诚信处罚的承诺函

无不诚信处罚的承诺函

致：深圳市地铁集团有限公司

近1年内（从截标之日起倒算），我公司（默飓电气有限公司）无因不诚信行为（串标、转包、以他人名义投标或者违法分包等违法行为）受到有关行政处罚，特此承诺。

投标人名称（盖章）：默飓电气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

日期：2025年12月23日

D6 无安全事故的承诺函

无安全事故的承诺函

致：深圳市地铁集团有限公司

我公司（默飓电气有限公司）在2022年至2024年内（近三年），无因工程质量、安全生产管理被建设部门给予红色警示处理，特此承诺。

投标人名称（盖章）：默飓电气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张伟峰

日期：2025年12月23日

D7 业绩

一、已完成项目表

【投标人为生产商】

列出近五年内由投标人完成的与投标货物有关的项目：

按照供货合同金额从大到小的顺序列出投标人近五年（自 2020 年 8 月 1 日至招标公告发布之日）

已完工的境内（不含港、澳、台地区）轨道交通行业 35kV GIS 开关柜设备供货业绩（单项合同金额在 2000 万元人民币及以上，以供货合同签订时间为准）。

序号	项目名称	项目地点	用户单位/电话/传真	供货数量	合同金额	合同签订时间	竣工日期	承包方式（总承包/分包）	备注
1	宁波至慈溪、宁波至象山市域(郊)铁路工程供电系统 35kV 开关柜采购(I 标段)	浙江宁波	宁波市十号线市域铁路发展有限公司 /0574-3671782	130	20173516 元	2024 年 03 月 08 日	2024 年 07 月 30 日	/	/
2	华润电力富川 100MW200Mwh 集中式共享储能电站项目	广西	润电新能源(贺州)有限公司	10	2792040 元	2024 年 09 月 20 日	2025 年 03 月 05 日	/	/

1. 宁波至慈溪、宁波至象山市域(郊)铁路工程供电系统 35kV 开关柜采购(I 标段)

NBSHX2024030800896

采购合同

合同编号: NBSHX2024030800896

项目名称: 宁波至慈溪、宁波至象山市域(郊)铁路工程
供电系统 35kV 开关柜采购 (I 标段)

买 方: 宁波市十号线市域铁路发展有限公司

卖 方: 默飓电气有限公司

签订日期: 2024-03

签订地点: 宁波

合 同 书

买方: 宁波市十号线市域铁路发展有限公司

卖方: 默飓电气有限公司

鉴于买方为实施[项目名称: 宁波至慈溪、宁波至象山市域(郊)铁路工程
供电系统 35kV 开关柜采购 (I 标段)](简称“项目”), 拟向卖方采购货物
(简称“合同货物”), 且卖方同意向买方供应上述合同货物, 买卖双方就合
同货物的采购订立本合同。

第 1 条 合同标的

1.1 卖方根据合同需供应的合同货物的名称、规格(型号)、数量详见附
件:

序号	商品名称	规格型号	数量	单位	单价(元)	合计(元)	交货期	备注
1	40.5kV 开关柜	MGX-40.5	53	面	185633	9838549		进线
2	40.5kV 开关柜	MGX-40.5	48	面	109634	5262432		出线
3	40.5kV 开关柜	MGX-40.5	29	面	174915	5072535		联络
合计						20173516		
合计总金额(大写):			贰仟零壹拾柒万叁仟伍佰壹拾陆元整				含税价	
注:以上价格含税(增值税)、含运费。								

货物技术要求需符合项目《技术协议书》, 本合同下的供货范围包括所有合同
货物、技术资料和技术服务。

1.2 卖方保证其依照本合同向买方交付的合同货物包括零部件均是全新的, 安
全的、技术水平先进的、成熟的、质量优良的, 设备的选型符合安全可靠、经

济运行和易于维护的要求。合同货物的技术规范、技术经济指标和性能应符合附件《技术协议书》的要求。

1.3 如果在执行合同过程中发现合同规定的设备材料、技术资料、专用工具、备品备件和技术服务有任何漏项和短缺，而该遗漏或短缺部分确实是卖方供货范围中应该有的，并且是满足合同对合同货物的性能保证值要求所必须的，卖方均应负责将遗漏或短缺的部分补上，发生的费用由卖方承担。

第2条 合同价格与付款

2.1 本合同总价为人民币（大写）贰仟零壹拾柒万叁仟伍佰壹拾陆元整
（¥20173516 元整）（含税，税率 13%），含卖方将合同货物运抵指定位置车板交货价，合同总价在本合同期限内固定不变。

2.2 付款方式为：电汇/银行转账/承兑汇票。

2.3 付款条件为：

2.3.1 到货款：设备到现场验收合格，并收到卖方开具全额增值税发票后 60 天内支付合同价格的 40% 作为到货款；

2.3.2 投运款：全部货物完成安装调试验收合格后，支付合同价格的 50% 作为投运款；

2.3.3 质保款：质保期满一年无质量问题后，30 日内支付合同价格的 10% 作为质保金。

质保期：投运之日起 36 个月

2.4 买方有权从到期应向卖方支付的价款中扣除卖方应支付的违约金或赔偿金。

第3条 交货

3.1 目的地交货：合同价格为目的地交货价。

3.2 运输方式：公路

产品交/提货地点：

卖方负责安排公路运输到买方工地现场。其运输费、保险费、装车费、加固费、转运费等所有与送货相关的费用由卖方承担，现场车板交货。

3.3 收货地点：项目所在地现场

3.4 交货日期：2024 年 6 月 1 日 - 2025 年 7 月 30 日前，结合现场工期，
具体以业主通知为准。确切地点由买方派工程代表现场指定。全部合同设备及
附件必须在约定时间之前运到现场，且配套专用工具、吊具等同时或先到现

场。

3.5 合同生效后 10 天内卖方应按本合同附件 1 的规定向买方提供合同设备名称、总重量和交货日期的初步交货计划及本合同项下的合同设备总清单和装箱总清单。在合同设备预计启运 3 天前，卖方以传真将 3.8 款中的各项内容通知买方。

3.6 合同设备的交货日期以全部合同设备运到买方交货地点，双方在合同设备清单上签字为准。此日期即本合同 11.10 款计算迟交货物违约金时的根据。

3.7 卖方需向承运部门办理申请发运合同设备所需要的运输工具计划，负责合同设备从卖方工厂到现场交货地点的运输。

3.8 在每批合同设备备妥 24 小时内卖方应以传真将该批货物的如下内容通知买方。

- (1) 合同号；
- (2) 合同设备备妥发运日；
- (3) 合同设备名称及编号；
- (4) 合同设备总毛重量；
- (5) 合同设备总体积；
- (6) 总包装件数；
- (7) 对于特殊物品（易燃易爆、有毒物品及其它危险品和运输过程中对温度等环境因素和震动有特殊要求的设备或物品）必须特别标明其品名、性质、特殊保护措施、保存方法以及处理意外情况的方法。

3.9 卖方应按附件 1 规定，向买方分批提供满足工程设计、施工、调试、试验、检验、运行和维修所需的技术资料，卖方提供的技术文件为 8 份。

3.10 技术资料一般以邮寄方式递交，每批技术资料交邮后，卖方应在 24 小时内将技术资料的交邮日期、邮单号、技术资料的详细清单、件数等以传真通知买方。

3.11 技术资料随设备一起到场，以买方、监理和施工单位开箱验收之日为技术资料的实际交付日期。

3.12 买方可派遣代表到卖方工厂检查包装质量和监督装车情况，卖方应提前 10 天通知买方交运日期。上述买方代表的检查与监督不能免除卖方应负的责任。

3.13 卖方必须派专人随车押送合同设备到交货地点，负责合同设备的运输和现场验货。路途一切费用由卖方负担。

3.14 其他约定：无_____。

第4条 包装与标记

4.1 卖方交付的所有货物应符合相关包装储运指示标志的规定，按国家主管机关最新的规定进行包装，满足长途运输、能承受水平受力、垂直受力、多次搬运、装卸、防潮、防震、防碎等包装要求。卖方并应按照合同货物的特点，按需要分别加上防冲撞、防霉、防锈、防腐蚀、防冻、防盗的保护措施。对于包装不善或保护措施不妥引起的损失，不管保险公司怎样赔偿，卖方应无条件承担由此引起的一切损失。

4.2 卖方应承担由于未谨慎包装和标记而导致的风险、费用和损失。

4.3 卖方对包装箱内和捆内的各散装部件在装配图中的部件号、零件号应标记清楚。

4.4 卖方应在每件包装箱的两个侧面上，用不褪色的油漆以明显易见的中文字样印刷以下标记：

- (1) 合同号；
- (2) 供货、收货单位名称；
- (3) 合同设备名称、编号、图号；
- (4) 箱号/件号；
- (5) 数量；
- (6) 毛重/净重（公斤）；
- (7) 体积（长×宽×高；以毫米表示）；

应在包装箱的侧面以运输常用的标记和图案标明重心位置及起吊点，以便于装卸搬运。按照合同设备的特点，装卸和运输上的不同要求，包装箱上应明显地印刷有“轻放”、“勿倒置”和“防雨”等字样。

4.5 对裸装合同设备应在金属标签上注明上述有关内容。并要带有足够的货物支架或包装垫木。

4.6 每件包装箱内，应附有包括：分件名称、数量、价格、图号的详细装箱单、合格证。外购件包装箱内应有产品出厂质量合格证明书、技术说明书各一份，另邮寄装箱清单各二份。

4.7 备品备件应分别包装并按4.4款注明上述内容，专用工具也应分别包装

并按4.4款注明上述内容。

4.8 各合同设备的松散零星部件应采用良好包装方式，装入尺寸适当的箱内。随整车发送。

4.9 对于需要精确装配的明亮洁净加工面的合同设备，加工面应采用优良、耐久的保护层（不得用油漆）以防止在安装前发生锈蚀和损坏。

4.10 卖方交付的技术资料应使用适合长途运输、防雨、防潮和防磨损包装、每包技术资料的封面上应注明下述内容：

- (1) 合同号；
- (2) 供货、收货单位名称；
- (3) 毛重；
- (4) 箱号/件号；

每一包资料内应附有技术资料的详细清单一式二份，标明技术资料的序号、文件项号、名称和页数。

4.11 凡由于卖方包装或保管不善致使合同设备遇到损坏或丢失时，不论在何时何地发现，一经证实，卖方均应按本合同11款的规定负责及时修理、更换或赔偿。在运输中发现合同设备损坏和丢失时，卖方负责与承运部门及保险公司交涉，买方不负责运输过程中发生的一切费用及责任，同时卖方应尽快向买方补供合同设备以满足工期需要。

第5条 技术服务和联络

5.1 卖方应及时提供与本合同设备有关的工程设计、检验、土建、安装、调试、验收、性能验收试验、运行、检修等相应的技术指导、技术配合、技术培训等全过程的服务。

5.2 卖方需派代表到现场进行技术服务，指导买方按卖方的技术资料进行安装、分部试运、调试和启动，并负责解决合同设备在安装调试、试运行中发现的制造质量及性能等有关问题。

5.3 卖方应在合同生效后7日内以邮寄方式向买方提交执行5.1款和5.2款中规定的服务工作的组织计划一式二份。

5.4 卖方有义务在必要时邀请买方参与卖方的技术设计，并向买方解释技术设计。

5.5 如遇有重大问题需双方立即协商时，任何一方均可建议召开会议，在一般情况下，另一方应同意参加。

5.6 各次会议及其联络方式双方均应作会议纪要，并以双方签字为准。所签纪要双方必须执行。如涉及合同条款有修改时，需经双方法定代表人批准，并且以签字后的修改本为准。

5.7 卖方提出并经双方在会议上确定的安装、调试和运行技术服务方案，卖方如有修改，须以书面形式通知买方，经买方确认后方可进行。为适应现场条件的要求，买方有权提出变更或修改意见，并书面通知卖方，卖方应给予充分考虑，应尽量满足买方要求。

5.8 买方有权将卖方所提供的一切与本合同设备有关的资料分发给与本工程有关的各方，并不由此而构成任何侵权，但不得向任何与本工程无关的第三方提供。

5.9 对盖有“密件”印章卖方的资料，双方都有为其保密的义务。

5.10 卖方的分包商需要合同设备的部分技术服务或去现场工作，应由卖方统一组织并征得买方同意，费用应由其自行负担。

5.11 卖方（包括分包）须对一切与本合同有关的供货、技术服务等问题负全部责任。

5.12 凡与本合同设备相连接的其它设备装置，卖方有提供接口和技术配合的义务，并不由此而发生合同价格以外的任何费用。

5.13 卖方派到现场服务的技术人员应是有实践经验、可胜任此项工作的人员。卖方到现场服务的技术人员在本合同生效后10日内提交买方予以确认。买方有权提出更换不符合要求的卖方现场服务人员，卖方应根据现场需要，重新选派买方认可的服务人员。

5.14 卖方技术人员在现场进行技术服务时应严格遵守施工现场的各项安全规章制度，自觉做好安全保护措施（如进入施工现场需佩戴安全帽等），接受现场的监督管理；在施工现场未经许可，不得拆卸、涂抹、损坏任何货物；对合同货物的调试要在现场监理的监督下进行操作，必要时须经过现场监理或项目部负责人的同意。若卖方技术人员违反现场安全规章制度，买方有权提出更换不符合要求的卖方现场服务人员，卖方应根据买方要求，重新选派买方认可的服务人员。因上述原因引起的一切后果，由卖方承担。

5.15 由于卖方技术服务人员对安装、调试、试运的技术指导的疏忽和错误以及卖方未按要求派人指导而造成的损失应由卖方负责。

5.16 设备质保期外因为设备设计及制造缺陷导致的售后服务费用应由卖方

承担。

第6条 监造与检验

6.1 监造

6.1.1 买方有权派出监造代表依照合同约定,对本合同货物的制造过程进行监造和出厂前检验。卖方应配合买方组织的监造及出厂前检验,按监造代表的要求及时、无偿提供合同货物的设计文件、工艺文件、工艺标准、检验标准、设计联络会纪要、图纸、工艺和检验记录、监造见证所需文件及该类货物生产能力等资料和文件,并承担由此发生的配合费用。为买方监造代表提供生活方便,费用由买方自理。

6.1.2 监造单位可受买方单位委托,代表买方行使其在本合同中的职能,监造单位根据设备采购合同、相关技术资料以及监造大纲等文件编制《监造实施细则》,经买方审批后实施。监造方式有文件见证、现场见证和停工待检,对于重要工序节点、隐蔽工程、关键的试验验收点或不可重复试验验收点,必须有监造单位参加现场见证。停工待检点需由监造单位签认后方可转入下道工序。

6.1.3 监造内容主要包括:

- (1) 审查卖方的质量管理体系及运行情况,主要工序的加工及装配质量;
- (2) 监督检查制造单位质检人员资格,以及试验仪器设备的情况。
- (3) 审查制造单位提供的生产计划,监督检查生产过程中,各工序的工艺文件、产品图纸的有效性,执行标准、规范、工艺规程、作业指导书的情况。
- (4) 审查设备所用原材料、元器件的质量,监督检查产品生产、组装、调试、试验、性能参数、外观质量是否满足相关标准、规范、规程等。
- (5) 监督检查包装入库出厂,包括清污、除锈、防腐、防护、喷漆、包装、标识、标签、技术资料、铭牌、搬运、入库、出厂、运输等细节。
- (6) 监督检查取样测试及测试结果真实性,加强产品关键质量点的监控。
- (7) 做好监督检查过程中的检查记录及监造验收报告,存档备案。

6.1.4 监造要求

- (1) 关键零件、部件组装、调试、试验、发货前,卖方应提前通知监造人员达到现场进行监督检查。
- (2) 关键材料或部件入库、产品出厂必须经监造人员验收签字。
- (3) 买方在制造过程中拟采用重大新技术、新材料、新工艺的,鉴定和试验报告应经过监造单位的审核,签署意见,并由买方确认。

(4) 监造实施过程中,如发现设备质量或生产进度与供货合同有较大偏差时,监造单位应以书面形式通知卖方,要求做出回复,并及时进行整改。对于重大质量问题,应立即向卖方出具书面停工通知,并及时向买方通报情况。

(5) 监造单位根据设备采购合同中设备交货期的要求,审核卖方的生产计划,掌握设备排产、加工、装配和试验的实际进展情况,督促卖方按合同要求如期履约。

6.1.5 买方授权监造单位以下权利

- (1) 有权对卖方选择的分包人的资质、能力等进行核查;
- (2) 有权对卖方的有关方案、计划、标准、主要工艺及装备进行审查;
- (3) 有权协调与卖方有关的参与单位的关系;
- (4) 征得买方同意后,有权签发停工令、复工令,如在紧急情况下未能事先报告时,可签发停工令,并在24小时内向买方做出书面报告;
- (5) 对卖方使用的外购的原材料、元器件、零部件、成品等的质量进行审查。对不符合合同约定有关标准的,有权通知停止使用;
- (6) 对监造设备实施过程中卖方的工作质量、产品质量进行检查、监督,对不符合要求的,有权下达整改令;
- (7) 对与监造设备相关的合同款支付申请进行审核和签证;
- (8) 在监造过程中,如发现卖方的人员不能胜任工作或不符合有关规定要求,监造单位有权要求卖方调换有关人员。
- (9) 对监造设备完工资料进行审核。

6.1.6 如卖方未拿到监造单位签发的出厂放行单,买方将拒绝接收设备,并拒绝支付到货款。

6.1.7 在监造过程中出现以下情况,投标人将被视为不诚信卖方,将按不诚信卖方管理办法相关要求进行处理。

(1) 不配合监造工作,故意拖延或不能按照监造要求提交有关资料,限制监造人员进入加工现场或限制监造人员对关键工序见证及缺陷取证,监造人员提出的重大缺陷据不限期整改,导致监造工作不能有效开展或产品质量难以确定合格的;

(2) 开始生产、关键零件部件组装、调试、试验、发货等停工待检点未按照合同要求通知监造人员,导致监造工作不能有效开展或产品质量难以确定合格的;

(3) 设备抽样检测，技术指标达不到合同或规范要求的。

6.1.6 在监造过程中如发现合同货物存在质量问题或不符合本合同约定的标准或包装要求时，卖方应及时向买方监造代表、项目管理单位报送相关信息和整改方案，买方监造代表及相关人员有权参与、跟踪检查，对整改工作落实情况提出意见，卖方根据买方监造代表的意见采取相应措施，确保合同货物的质量。

6.1.7 不论买方监造代表是否参与了监造与检验或者是否签署了监造检验记录或报告，均不能免除卖方对合同货物质量应尽的义务，也不能代替合同货物到达交货地后买方根据合同进行的现场检验。

6.2 工厂检验

6.2.1 工厂检验是质量控制的一个重要组成部分。卖方须严格进行厂内各生产环节的检验和试验。卖方提供的合同设备须签发质量证明、检验记录和测试报告，并且作为交货时质量证明文件的组成部分。

6.2.2 检验的范围包括原材料和元器件的进厂，部件的生产加工、组装、试验至出厂试验。

6.2.3 卖方检验的结果要满足技术规范的相关要求，如有不符之处或达不到标准要求，卖方要求采取措施处理直至满足要求，同时向买方提交不一致性报告。卖方发生重大质量问题时应将情况及时通知买方。

6.2.4 工厂检验要按国家标准及技术规范等有关标准进行。

6.2.5 出厂试验验收

在合同设备制造完毕后，卖方应组织出厂验收试验。出厂验收试验应有业主代表参加。验收日期应提前 10 天通知业主。出厂验收试验按国家标准及有关标准进行。

6.3 抽检

买方有权对合同货物（包括原材料、元器件、关键工艺、成品等）进行抽检，卖方应积极配合并提供抽检所需的资料和必要条件。买方对抽检另有要求的，按其要求执行。

6.3.1 抽检分为厂内抽检和厂外抽检，买方有权委托第三方检验机构进行抽检，第三方检验机构应具备相应的资质。

买方委托第三方检验机构抽检的，卖方应在抽检一周前将抽检计划传真给第三方抽检机构和买方，买方根据情况决定是否参加抽检。

6.3.2 厂内抽检分为买方自行实施、买方见证卖方实施和买方委托第三方检

验机构实施等方式。卖方应根据买方要求无偿提供合格的试验仪器、配合人员和其他必要条件。

买方见证卖方实施抽检的，卖方应提前 7 日通知买方生产进度，邀请买方现场见证，抽检结束后，买卖双方共同签署抽检报告。

6.3.3 买方自行或委托第三方检验机构实施抽检的，如抽检的合同货物符合合同要求，所有检测等相关费用由买方承担；如抽检的合同货物不符合合同要求，买方有权按照合同约定或国家相关规定，扩大抽检范围，并根据检测结果及合同相关约定，要求卖方采取重新生产、修理、更换、向第三方采购可替代货物等补救措施或单方解除合同，同时所有检测等相关费用由卖方承担。

6.4 现场检验

6.4.1 合同货物到达交货地点，卖方应在接到买方通知后及时到交货地点与买方一起根据运单和装箱单组织对合同货物的包装、外观及件数进行检验。如发现有任何不符合之处且经买方代表确认属卖方责任的，由卖方负责处理。如检验时，卖方人员未按时赶赴现场，买方有权自行检验，检验结果和记录对双方同样有效，并可作为买方向卖方提出索赔的有效证据。

6.3.2 现场检验时，如发现合同货物有任何损坏、缺陷、短少或不符合合同规定的质量标准和规范，双方应做好并签署检验记录，各执一份，作为买方向卖方提出索赔的有效依据。

6.3.3 卖方对买方根据上述规定提出的索赔如有异议，应在接到买方索赔通知后 3 日内（含本数）提出，否则视为接受买方的索赔要求。

6.3.4 如果现场检验时，发现合同货物由于卖方原因有任何损坏、缺陷、短少或不符合合同规定的质量标准和规范的情况，卖方应尽快无条件自费进行修理、更换或补齐短缺部件，由此产生的制造、修理和运费及保险费等一切相关费用均由卖方负担。修理、更换后的货物或经补齐的短缺部件到达交货地点的时间为该货物的实际交货期，并作为计算卖方迟交违约金的依据。若经修理、更换后合同货物仍无法达到买方要求，则买方有权退货，卖方应自接到买方退货通知后 3 日内全额退还买方已支付的合同金额并承担因退货发生的一切费用，同时应向买方支付合同总金额 30% 的违约金。

6.4 其他约定：以上各项检验仅是现场的到货检验，尽管没发现问题或卖方已按索赔要求予以更换或修理均不能被视为卖方应承担的质量保证责任的解除。

6.5 设备性能试验

6.5.1 性能验收试验的目的为了检验合同设备的所有性能是否符合技术规范的相关要求。

6.5.2 性能验收试验的地点由合同双方确定。一般为买方现场。

6.5.3 性能试验的时间：试验在试运行结束后1个月内进行，具体试验时间由买方确定。

6.5.4 性能验收试验由买方主持，卖方参加。试验大纲由买方提供，与卖方讨论后确定。如试验在工厂进行，卖方要按本附件6.5.7款要求进行配合；如试验在工厂进行，试验所需要的人力和物力等由卖方提供。

6.5.5 性能验收试验的内容，买方提出卖方确认。

6.5.6 性能验收试验的标准和方法，买方提出卖方确认。

6.5.7 性能验收试验所需的测点，一次元件和就地仪表的装设应由卖方提供，参加方配合。卖方也要提供试验所需的技术配合和人员配合。

6.5.8 性能验收试验的服务费用

性能验收试验的服务费用已在合同总价内。

6.5.9 性能验收试验结果的确认

性能验收试验报告以买方为主编写，卖方参加，共同签章确认结论。如双方对试验的结果有不一致意见，双方协商解决；如仍不能达成一致，则双方共同委托第三方进行性能验收试验。

进行性能验收试验时，一方接到另一方试验通知而不派人参加试验，则被视为对验收试验结果的同意（试验结果必须真实），并进行确认签字盖章。

第7条 安装、调试（试运行）和验收

7.1 合同货物由买方根据卖方提供的技术资料、检验标准、图纸及说明书进行安装。卖方应充分配合，采取一切必要措施，使合同货物尽快投产。

7.2 合同货物安装完毕后，卖方应派人参加调试，并尽快解决出现的问题，调试所需时间应以买方通知为准。

7.3 在合同履行过程中，对由于卖方原因需要进行的检查、试验、再试验、修理或更换，卖方应承担进行上述工作所需的费用。买方应做好安排以便进行上述工作。

7.4 如卖方供货的任何一项设备不能通过任一试验或显示出任何故障迹象，若属于卖方设计或制造上的缺陷，卖方应在买方同意的合理期限内重新设

计、重新制造、重新试验、重新供应符合合同的设备，卖方应承担由此引起的一切费用因卖方处理缺陷超过买方要求期限的，应按延迟交货进度支付违约金，并对给买方造成的损失予以完全的赔偿。

本条规定并不免除卖方在本合同项下的保证义务或其它义务。

7.5 如果在买方同意的第二次性能和调试验收试验后，合同设备仍有一项或多项不能达到本合同规定的保证指标和技术性能，卖方应支付违约金。买方将作出解除合同或在降价的前提下接收合同设备的选择。

7.6 验收标准按本合同约定的标准、国家标准、行业标准、企业标准、产品标准执行，如果前述这些标准有冲突，以这些标准中要求最为严格的标准为准。卖方对买方根据上述约定提出的索赔如有异议，应在接到买方发出索赔通知后3日内（含本数）提出，否则视为接受买方的索赔要求。

7.7 其他约定：在合同执行过程中的任何时候，对由于卖方责任需要进行的检查、试验、再试验、修理或调换，在卖方提出请示时，买方应作好安排进行配合以便进行上述工作。卖方应负担修理或调换及其人员的费用。如果卖方委托买方施工人员进行加工或修理、更换合同设备，或由于卖方设计图纸错误或卖方技术服务人员的指导错误造成返工，卖方应按下列公式向买方支付费用：

（所有费用按发生时的费率水平计费）

$$p=ah+M+cm$$

其中：p-总费用（元）

a-人工费（元/小时·人）

h-人时（小时·人）

M-材料费（元）

c-台班数（台·班）

m-每台设备的台班费（元/台·班）

第8条 质量保证

8.1 质量保证期为合同货物通过验收合格、正式投运并收到买方签发的投运合格证书后1年。

合同货物质保期内，合同货物运行期间，因试验不合格，经卖方修理，试验合格后，其质保期重新计算。

8.2 如果卖方提供的合同货物有缺陷，或由于技术资料有错误、卖方技术人

员指导错误造成合同货物发生问题或工程返工，卖方应立即无偿进行更换，并按本合同约定支付违约金以及赔偿买方的损失。就卖方免费更换合同货物事宜，卖方应承担由此产生的到安装现场换货的一切费用，包括但不限于新货物的费用、将新货物运至安装现场的费用及处理被更换货物的费用等。卖方更换合同货物的期限按双方约定执行，如逾期未完成更换或修理工作的，买方有权按延迟交货处理或选择解除本合同。

8.3 在合同货物质量保证期内，由于卖方责任需要修理、更换有缺陷的设备导致合同货物停运时，质量保证期自卖方消除该缺陷后重新计算，由此产生的所有损失由卖方承担。合同货物如在质量保证期内发现合同货物部件出现缺陷但不影响货物的正常运行，经维修或更换后的部件的质量保证期重新计算。

8.4 若卖方未按本合同及买方要求承担质保义务，买方有权单方解除本合同，卖方应全额返还买方已支付的所有货款，并承担买方因此遭受的所有损失。

8.5 质保期内若卖方未按买方指定期限提供修理服务，买方有权自行或聘请他人修理，所有修理费用和责任由卖方承担。

8.5 其他约定：无_____。

第 9 条 转让和分包

9.1 任何一方未取得另一方事先同意，不得将本合同项下的部分或全部内容转让给第三方。

9.2 卖方应对所有分包事项承担本合同项下的全部责任。买方对分包商的确认与否并不减轻或免除卖方根据本合同所应承担的任何责任，也不增加买方的责任。

第 10 条 违约责任

10.1 买方对合同货物进行抽检，发现合同货物不符合合同要求，卖方未能在买方规定的时间内通过整改使其符合合同要求，或者买方扩大范围抽检的结果表明合同货物仍不符合要求的，买方有权要求更换、退货、向第三方采购可替代货物、赔偿买方损失或/或解除合同。

10.2 除本合同不可抗力条款规定的情况外，如果卖方没有按照合同规定的时间交货（含未在规定期限完成合同货物更换或修理情形）和/或提供服务，买方应在不影响合同项下的其它补救措施的情况下，从合同价中扣除违约金。

迟交1—2周，每周违约金金额为迟交货物金额的0.1%；

迟交3—5周，每周违约金金额为迟交货物金额的0.2%；
迟交5周以上，每周违约金金额为迟交货物金额的0.3%；
不满一周按一周计算。卖方支付迟交违约金，并不解除卖方按照合同继续交货的义务。

10.3 如由于确属卖方责任未能按本合同的规定按时交付经双方确认属严重影响施工的关键技术资料时，则每迟交一周，卖方支付违约金0.1%。

10.4 如果由于卖方技术服务的延误、疏忽或错误，在执行合同中造成延误，每延误工期一周卖方将向买方支付本合同设备总价0.5%的违约赔偿金，且卖方需支付由于卖方技术服务错误或违约造成买方的直接及间接损失。

10.5 卖方支付迟交违约金并不解除按合同所规定的相应义务。

10.6 迟交合同货物违约金的最高限额为合同总价的15%。一旦达到违约金的最高限额或任何货物交付延误超过1个月，买方有权取消该批次供货，并可以依其认为适当的条件和方法向第三方购买可替代货物，由此发生的差价、增加的费用和损失等由卖方承担。

10.7 卖方明确表示无法供货或买方有充分理由认为卖方无法供货的，买方有权解除全部或部分合同。卖方应退还买方已支付的解除部分的合同价款，并向买方支付相当于解除部分合同货款总额10%的违约金。

10.8 在买方发出索赔通知后10天内，卖方未作答复，上述索赔应视为已被卖方接受。如卖方未能在买方发出索赔通知后10天内或买方同意的延长期限内，按照买方同意的上述规定的任何一种方法解决索赔事宜，买方有权从买方应向卖方支付的任何一笔到期应付款（该应付款包括本合同及买卖双方签订的其他合同项下的买方应付卖方合同款）或从卖方开具的履约保证金中扣除卖方应支付的违约金、赔偿金或其他费用。

10.9 未经买方同意，卖方不得擅自变更合同货物原材料供应商，否则买方有权拒收所涉及的合同货物，并有权要求卖方支付金额合同总价的10 %的违约金。

10.10 因卖方违约导致买方应向第三方赔偿损失（包括第三方的间接损失等），该损失由卖方承担。买方先行承担的，有权向卖方追偿，卖方应按照买方追偿要求向买方予以全额赔偿。

10.11 其他约定： 无 。

第11条 变更

11.1 在合同执行期间，若因买方原因需对合同货物进行变更，或扩大供货范围的，买方可向卖方发送书面变更通知。卖方接到买方的书面通知后，应充分考虑买方的意见，并与买方一起尽早完成对合同的修改。买方的变更要求应考虑卖方的设计和生产周期及由此而发生的费用变化。

11.2 买方有权向卖方发出书面通知，从以下方面对合同内容进行变更，卖方应无条件执行买方的变更要求：

11.2.1 提前、推迟或暂停合同货物的交货，但应在交货期 30 天前（含本数）通知卖方，以便卖方提前做好各项生产准备工作。提前、推迟、暂停及重新确定交货时间均应办理有关合同变更手续。

11.2.2 增加（减少）的货物单价以已标价合同货物清单中相同货物单价为准。

第 12 条 合同中止履行与解除

12.1 合同中止履行

卖方有违反或拒绝执行合同约定的行为时，买方有权书面通知卖方，卖方应在接到通知后 5 个工作日内对违反或拒绝执行合同的行为进行纠正，如果卖方认为在 5 个工作日内来不及纠正时，应在此期限内向买方提出纠正计划。如果卖方未在上述期限内对违反或拒绝执行合同的行为进行纠正，亦未提出纠正计划，买方有权中止履行本合同。对于此种中止履行，买方无需另行通知卖方，由此发生的一切费用、损失由卖方承担。买方行使中止履行权利后，有权停付到期应向卖方支付的中止履行部分的合同价款，并有权索回已支付给卖方的中止履行部分的合同价款。

12.2 合同解除

12.2.1 除本合同已有约定的合同解除情形外，若发生下述任何一种情况，则买方有权解除合同，并可要求卖方立即退还买方已支付的合同价款，同时买方有权要求卖方按照合同价款的 30% 支付违约金。卖方应支付的违约金低于给买方造成的损失的，并应就差额部分向买方进行赔偿。

(1) 卖方未能在合同约定的期限内及买方认可的任何延期内交付部分或全部合同货物；

(2) 卖方未能履行合同项下的任何其他义务，且在收到买方发出的按约履行合同的通知后 15 日以内仍未能采取纠正措施。

12.2.2 买方依本合同约定单方解除合同时，本合同自买方发出解除合同通知之日起满5个工作日时生效。

第13条 不可抗力

13.1 不可抗力是指不能预见、不能避免并不能克服的客观情况。

13.2 任何一方由于不可抗力而影响合同义务履行时，可根据不可抗力的影响程度和范围延迟或免除履行部分或全部合同义务。但是受不可抗力影响的一方应尽量减小不可抗力引起的延误或其他不利影响，并在不可抗力影响消除后，立即通知对方。任何一方不得因不可抗力造成的延误而要求调整合同价格。

13.3 受到不可抗力影响的一方应在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2周内（含本数），取得有关部门关于发生不可抗力事件的证明文件，并以传真等书面形式提交另一方确认。否则，无权以不可抗力为由要求减轻或免除合同责任。

13.4 如果不可抗力事件的影响已达120天或双方预计不可抗力事件的影响将延续120天（含本数）以上时，任何一方有权终止本合同。由于合同终止所引起的遗留问题由双方友好协商解决。

第14条 税费

14.1 卖方提供国家规定的增值税专用发票。

第15条 争议解决

15.1 本合同履行过程中发生争议时，双方应本着真诚合作的精神，通过友好协商解决。

15.2 若争议经协商仍无法解决的，向买方所在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15.3 在诉讼期间，合同中未涉及争议部分的条款仍须履行。

第16条 合同生效

16.1 本合同自双方加盖各自公章或合同专用章后生效。

第17条 份数

本合同一式两份，买卖双方各执一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第18条 其他

合同条款和下述合同附件为本合同格式不可分割的部分并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如存在差异，应按时间顺序以后发生着为准。如与合同其他条款冲突，应以更高要求为准：

签 署 页

需方签章：宁波市十号线市域铁
路发展有限公司

供方签章：默飓电气有限公司

签字代表： /

签订日期：2024年3月8日

地址：浙江省宁波市鄞州区宁穿路
3399号

联系人：王经理

电话：0574-836133246

传真：

Email：

开户银行：中国建设银行宁波鄞
州区支行

账号：35101592001156503806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30212MAB
XQC1WXR



签字代表： /

签订日期：2024年1月8日

地址：温州经济技术开发区金海
大道338号

联系人：刘经理

电话：0577-56901890

传真：

Email：

开户银行：农行温州经济技术开
发区支行

账号：19226101049999992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3030156
33111281



2. 华润电力富川 100MW/200MWh 集中式共享储能电站项目

甲方合同编号: 7HZRX0-CPJJWZ-20240900037



华润电力富川 100MW/200MWh 集中式共享储能
电站项目 220kV 升压站电气一次设备
采购合同

买 方: 润电新能源(贺州)有限公司

卖 方: 默飓电气有限公司



目录

1 定义	3
2 合同的组成及解释顺序	5
3 合同标的	6
4 供货范围	6
5 质量技术标准	6
6 合同总价	7
7 保函与付款方式	7
8 交货和运输	8
9 包装与标记	10
10 质量监造、检验、见证和验收	12
11 技术服务和联络	15
12 安装、调试、试运行、性能验收试验、初步验收、运行、质保期服务、最终验收	16
13 知识产权	20
14 保密	20
15 保证	21
16 违约责任	21
17 索赔	23
18 保险	24
19 税费	24
20 分包与外购	24
21 不可抗力	24
22 合同的变更、中止和终止	25
23 合同争议的解决	26
24 其它	26
附件 1: 合同价格汇总表	30
附件 2: 供货范围及分项价格清单	31
附件 3: 交货进度表	45
附件 4: 履约保函	46
附件 5: 廉洁合规承诺书	47
附件 6: 技术协议	48

华润电力富川 100MW/200MWh 集中式共享储能 电站项目 220kV 升压站电气一次设备采购合 同

合同双方: 润电新能源(贺州)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买方”)

默飓电气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卖方”)

(在本合同中, 买方和卖方单独称为“一方”, 合称为“双方”)

为明确买卖双方的权利与义务、保护买卖双方的合法权益,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 在平等、自愿、互惠、互利原则上, 经双方充分协商, 特订立本合同, 以便共同遵守。

1 定义

本合同和附件中所用下列名词的含义在此予以确定。

1.1 “买方”指 润电新能源(贺州)有限公司, 或其合法受让人。

1.2 “卖方”指 默飓电气有限公司, 或经买方书面同意的其合法受让人。

1.3 “技术支持方”指为本项目的标的而向卖方提供相应技术的主体。

1.4 “安装承包商”指受买方委托, 负责卖方交付合同货物的保管、安装等工作的主体。

1.5 “监理单位”指买方委托的监理单位, 负责在买方委托范围内进行监理。

1.6 “合同”指双方有效签署的本合同及其不时之修改。具体范围见本合同第 2 条约定。

1.7 “合同总价”指卖方按照合同规定正确地、完整地履行合同义务后, 买方应支付给卖方的费用, 包括但不限于合同货物款、备品备件款、专用工具款、技术资料费、技术服务费、税费、运杂费、保险费等与本合同有关的所有费用。

1.8 “合同货物”指卖方根据合同约定向买方供应的设备、零部件、装置、材料、



甲方合同编号: 7HZRX0-CPJJWZ-2024090037

备品备件、专用工具等所有各种物品及技术资料的总称；及合同未明确约定，但属于合同货物安装、运行和维护所必需的或满足“本合同附件 6(技术协议)”、“技术资料”等对合同质量和性能保证值所必需的设备、零部件、装置、材料、备品备件、专用工具等所有各种物品及技术资料。包括但不限于本合同附件 2 所列示和规定。

1.9 “技术服务”指卖方提供的与本合同货物有关的设计、制造、监造、检验、卸货、土建、安装、调试、验收、试运行、性能验收试验、运行、检修、维护时相应的技术指导、技术操作、技术配合、技术培训等全过程的服务。包括卖方的售后服务。对有技术支持方的，技术服务还包括技术支持方的文件（包括卖方与技术支持方签订的合同）所要求的服务。

1.10 “技术资料”是指由卖方提供的与本合同货物及其与储能项目相关的设计、制造、监造、检验、卸货、安装、调试、验收、试运行、性能验收试验、运行、检修、维护等所必需的技术资料（包括图纸、各种文字说明、标准、各种软件等）。包括但不限于本合同附件 2 所列示和规定。

1.11 “监造”是指合同货物的制造过程中，由买方代表（包括买方委托的监造单位）对卖方提供的合同货物进行质量监督，实行文件见证、现场见证和停工待检。

1.12 “开箱验收”是指合同货物运抵交货地点，完成卸货后，由监理单位组织（如无监理单位，则由买方组织）买方、卖方、安装承包商（如有）对合同诸如规格、型号、种类、数量、外观、尺寸、随箱技术文件等所作的验收。

1.13 “性能验收试验”是指为检验合同货物是否达到本合同规定的性能保证值和合同约定的质量要求所进行的试验。

1.14 “初步验收”是指当性能验收试验的结果表明已达到了合同附件 6 规定的性能保证值和合同约定的质量要求，买方对合同货物的验收。

1.15 “最终验收”是指合同内全部设备通过初步验收后满一年，且按本合同约定质量保证期扩展期限届满后，买方按本合同附件 6 中约定的性能保证值和合同约定的质量要求进行的验收。

1.16 “质量保证期”是指全部合同货物签发初步验收证书之日起至签发最终验收证书之日起卖方承担质量保证的期间，但法律、法规规定更高质量保证期期限标准的，执行更高标准。

甲方合同编号: 7HZRX0-CPJJWZ-20240900037

1.17 “天、日、周、月、年”中“日、月、年”，指公历的日、月、年；“天”是指24小时；“周”是指7天。

1.18 “储能项目”是指位于贺州市富川县的储能项目。

1.19 “现场”是储能项目升压站施工现场，为合同货物安装地。

1.20 “随机备品备件”指根据本合同提供的满足设备卸货、安装、调试、验收、试运行、性能验收试验、运行、检修、维护的备用部件，包括但不限于本合同附件2所列示和规定。

1.21 “试运行”指单机、整机和/或各系统和/或设备在初步验收证书签署前机组的运行。

1.22 “分包”指经买方同意，卖方将合同供货范围内的部分设备或部件分包给其他法人承担。

1.23 “设备潜在缺陷”指卖方因材料、设计、制造错误、疏忽或其他原因所引起的本合同货物达不到本合同附件6规定的性能保证值及合同约定的质量要求的情形。

1.24 “推荐备品备件”指卖方推荐的满足合同货物投运后5年内所需的备品备件。

1.25 “车板交货”是指合同货物运到合同约定交货地点，当合同货物由买方吊离车板时，卖方完成交货，但本合同另有约定的除外。

1.26 “交货地点”指位于储能项目的买方指定地点。

1.27 “元”指合同中作为货币单位的人民币元。

2 合同的组成及解释顺序

组成合同的各个文件应是一个整体，彼此互为解释、互为说明，如合同文件存在歧义或不一致，则根据如下优先次序进行判断和解释：

- (1) 本合同签订后双方新签订的补充协议；
- (2) 本合同文件；
- (3) 中标通知书；
- (4) 本项目买方招标文件及其澄清；
- (5) 现行的标准、规范、规定和其他有关技术文件；
- (6) 本项目卖方投标文件及其澄清；
- (7) 组成合同的其他书面文件。



3 合同标的

3.1 本合同标的是买方向卖方采购的合同货物和相应的服务。

4 供货范围

4.1 卖方具体供货范围见本合同附件 2。

4.2 除合同已经明确约定的供货范围外, 即使合同未明确约定, 但属于合同货物安装和运行所必需的或者是为满足“本合同附件 6(技术协议)”、“技术资料”等对合同质量和性能保证值所必需的设备、零部件、装置、材料、备品备件、专用工具等所有各种物品及技术资料, 仍属于合同供货范围, 卖方仍须在供货时补齐, 发生费用由卖方承担, 并且不能影响买方工程进度, 否则视为卖方违约。

4.3 在本合同货物通过最终验收后的 15 年内, 卖方有义务随时以优惠的价格和条件, 向买方供应为维护合同货物正常运行所需的备品备件。在合同货物寿命期内, 卖方欲停止或不能制造某些备品备件, 卖方有义务提前通知买方, 以便买方有足够时间从卖方处对所需的备品备件做最后一批订货, 并且卖方有义务免费提供制造这些备品备件的图纸、样板、工具、模具及技术说明等, 使买方能够为合同货物制造所需的备品备件, 且买方制造这些备品备件不构成对任何专利及工业产权的侵权, 但买方应在用完后适当的时候以合理的方式和状况归还以上各项物品。

4.4 卖方提供的具体技术资料见本合同附件 6。

4.5 自本合同生效日起 15 年内, 卖方有义务免费向买方提供与合同货物有关的所有新的或经改进的运行经验、技术和安全方面的资料。卖方保证买方为合同货物使用上述技术和资料不构成任何侵权, 卖方提供的这些资料不构成任何专利、许可证、技术等的转让。

4.6 卖方提供的具体技术服务见本合同附件 6。

4.7 在每台合同货物通过初步验收后, 对该设备进行一次停机检查和修理时, 则卖方有义务根据买方需要随时派出技术人员参加这项工作。

4.8 在本合同生效后六个月内, 买方有权按照本合同约定的条件增加或减少不超过本合同总价 10% 的采购量, 但应提前两个月通知卖方供货时间及供货数量。

5 质量技术标准

5.1 合同货物名称、规格(型号) 见本合同附件 2。

甲方合同编号: 7HZRX0-CPJJWZ-20240900037

5.2 本合同所供设备的技术规范、技术经济指标和性能保证值见本合同附件 6。

5.3 合同货物应同时符合本合同约定的质量技术标准、货物来源国及使用国的国家及行业标准; 以上标准不一致的以最严格、最保守、最高规格的标准为准。

5.4 合同货物交货前, 遇国家颁布最新更高要求的强制性标准, 卖方应立即停止生产, 并通知买方, 等待买方的进一步指示; 因卖方未及时停产、通知等造成的损失由卖方承担。

5.5 卖方应保证在储能项目特殊气候及地质条件下, 合同货物必须达到“本合同附件 6(技术协议)”、“技术资料”等对合同质量和性能保证值的要求。

5.6 卖方应保证合同货物符合合同规定的寿命要求, 对不符合寿命要求的部件, 卖方应随时更换和负进一步责任; 同时卖方保证合同货物在寿命周期内, 不会因任何潜在缺陷发生质量问题和安全事故。若由于合同货物的潜在缺陷发生了质量问题和安全事故, 所有因此造成的损失和责任由卖方负责。

6 合同总价

6.1 本合同价税合计 2,792,040.00 元 (大写: 贰佰柒拾玖万贰仟零肆拾元整)。

其中不含税总价 2,470,831.86 元 (大写: 贰佰肆拾柒万零捌佰叁拾壹元捌角陆分), 税率为 13% 的增值税 321,208.14 元 (大写: 叁拾贰万壹仟贰佰零捌元壹角肆分)。

6.2 合同执行过程中如遇政策性税率调整, 则按照合同不含税价不变的原则结算。

6.2 合同分项价格清单见本合同附件 2。

7 保函与付款方式

7.1 履约保函:

7.1.1 本合同生效后 10 天内, 卖方应按本合同附件 4 要求的银行履约保函格式提交履约保函, 向买方提供担保, 保函担保人应经买方认可, 担保金额为合同总价的 10%; 履约保函保证期限至: 合同货物通过买方初步验收后 30 天, 如果届时存在尚未解决的合同争议, 则履约保函的保证期限延长至合同争议最终解决并且理赔完毕后。

7.1.2 卖方用于办理保函等方面的费用均由卖方承担。

7.2 付款方式: 按 1:3:5:1 付款。

7.2.1 买方收到卖方开具的担保金额为合同总价 10% 的履约保函、预付款收据后向

章

甲方合同编号: 7HZRX0-CPJJWZ-20240900037

卖方支付合同总价的 10% 作为预付款, 即 ¥279,204 元 (大写: 人民币贰拾柒万玖仟贰佰零肆元整)。

7.2.2 本合同附件 3 约定的每批次合同货物全部到达交货地点并经开箱验收合格, 并且在卖方提供下列单据: 合同货物价格 100%的增值税专用发票 (税率为 13%) 和合同货物价格 30%的收款收据后、供货清单、质量检验合格证后, 买方向卖方支付每批次合同货物价格的 30%, 即 ¥837,612 元 (大写: 捌拾叁万柒仟陆佰壹拾贰元整)。

7.2.3 初步验收款支付: 合同货物全部安装完毕, 且买方已经签发了合同货物初步验收证书, 卖方开具金额为合同货物价格 50%的收款收据后, 支付合同货物合同总价的 50%, 即 1,396,020 元 (大写: 壹佰叁拾玖万陆仟零贰拾元整)。

7.2.4 合同总价的 10%作为质量保证金, 买方签发了合同货物最终验收证书 30 天内, 买方向卖方支付剩余质量保证金。

7.3 买方有权选择按下列方式付款: 银行支票、电汇、承兑汇票, 如采用银行承兑汇票, 贴现息由买方承担; 买方支付任何一笔款项, 卖方应提供等额收据。

8 交货和运输

8.1 本合同货物的交货期及交货顺序应满足工程建设、设备安装进度和顺序的要求, 应保证及时和完整性。本合同货物交货时间见本合同附件 3。

8.2 交货方式: 车板交货。

8.3 合同货物所有权自合同货物交付起由卖方转移给买方。

8.4 卖方应向买方提供每批次合同货物名称、总重量、总体积和交货日期的初步交货计划及本合同项下的合同货物总清单和装箱总清单。卖方在每批次合同货物预计启运 5 天前以传真方式将第 8.6 条中的各项内容通知买方。

8.5 每批合同货物车板交货后, 双方应签署交货纪录。交货记录记载的日期即本合同 16.2 款计算迟交合同货物违约金时的根据, 但本合同另有约定的除外。

8.6 在每批合同货物备妥并装运发货后, 卖方应立即以传真方式将该批合同货物的如下内容通知买方:

(1) 合同号;

(2) 合同货物发运时间;

- (3) 合同货物名称、编号和价格;
- (4) 合同货物总毛重;
- (5) 合同货物总体积;
- (6) 总包装件数;
- (7) 交运车站名称、车号和运单号;
- (8) 重量超过二吨（包括二吨）或尺寸超过 9 米×3 米×3 米的合同货物的名称、重量、体积和件数。对该类合同货物必须标明重心和吊点位置，并附有草图。
- (9) 对于特殊物品（易燃、易爆、有毒物品及其它危险品和运输过程中对温度等环境因素和震动有特殊要求的设备或物品）必须特别标明其品名、性质、特殊保护措施、保存方法以及处理意外情况的方法。

- 8.7 本合同附件 3 中没有开列的合同货物应配合安装进度根据买方要求交货。
- 8.8 卖方应随每批合同货物交付的同时随箱提交一套完整的资料（包括装箱清单、产品检验合格证、保修证书、图纸、说明书（技术、使用说明书）、电子版资料（包括图纸技术和使用说明书）光盘、程序软件光盘），其他技术资料由卖方负责使用特快专递（EMS）邮寄到买方指定地点，卖方应负担所有的包装费、运费及保险费。每批技术资料交邮后，卖方应在 24 小时内将技术资料的交邮日期、邮单号、技术资料的详细清单、件数及重量、合同号等以传真方式通知买方。
- 8.9 技术资料以邮政部门提货通知单时间戳记为技术资料的实际交付日期。此日期将作为按本合同第 16.3 条对任何延期交付资料进行延期违约金计算的依据。
如果技术资料经买方或买方代表检查后发现有缺少、丢失或损坏，卖方应在收到买方通知后 3 天内（或买方同意延长的时间内）免费向买方补充提供缺少、丢失或损坏的部分。
如因买方原因发生缺少、丢失或损坏，卖方应在接到买方通知后 3 天内（或买方同意延长的时间内），向现场补充提供缺少、丢失或损坏部分，费用由买方承担。
- 8.10 卖方提交的技术资料涉及外文的，应同时提交中文译本，并以中文译本为准，卖方应对中文译本的完整性和准确性负责。
- 8.11 买方可派遣代表到卖方工厂及装货地点检查包装质量和监督装车情况。卖方应提前 10 天通知买方交运日期。如果买方代表不能及时参加检验时，卖方有权发货。



上述买方代表的检查与监督不能免除卖方应负的责任。

9 包装与标记

9.1 卖方交付的合同货物要符合国家标准中关于包装、储运指示标志的规定及合同货物承运部门的规定，具有适合长途运输、多次搬运和装卸的坚固包装。

9.1.1 包装应保证在运输、装卸过程中完好无损，并有减振、防冲击、防倾倒的措施。若包装无法防止运输、装卸过程中垂直、水平加速度引起的设备损坏，卖方要在设备的设计结构上予以解决。

9.1.2 包装应根据合同货物特点，按需要分别加上防潮、防霉、防锈、防腐蚀等保护措施，对设备进行妥善的油漆，以适应远途运输条件和大量的吊装、卸货以及长期露天堆放的需要，从而防止雨雪、受潮、生锈、腐蚀、震动以及机械和化学引起的损坏，以保证合同货物在没有任何损坏和腐蚀的情况下安全运抵合同货物安装现场。

9.1.3 产品包装前，卖方负责按部或套进行检查清理，不留异物，并保证零部件齐全。

9.2 卖方对包装箱内或捆内的各散装部件均应系加标签，注明合同号，主要设备名称，本部件名称以及该部件在装配图中的位号、零件号。

9.3 卖方应在每件包装箱的四个侧面上，用不褪色的油漆以明显易见的中文字样印刷以下标记：

- (1) 合同号；
- (2) 目的站；
- (3) 供货、收货单位名称、收货人代码；
- (4) 设备名称、机组号、组装图上的部件位置号；
- (5) 箱号/件号；
- (6) 毛重/净重(公斤)；
- (7) 体积(长×宽×高，以毫米表示)；
- (8) 唛头；
- (9) 生产日期；
- (10) 生产工厂；

(11) 保管等级。

凡重量为二吨或超过二吨的合同货物，应在包装箱的侧面以运输常用的标记和图案标明重心位置及起吊点，以便于装卸搬运。

应按照设备各特性和不同的运输及装卸要求，在箱上明显位置标上“小心”、“向上”、“防潮”、“勿倒”、“怕热”、“远离放射源及热源”、“由此起吊”、“重心点”、“堆码重量极限”、“堆码层数极限”、“温度极限”等通用标志，并应符合相应国家及国际包装标准。

9.4 对裸装合同货物应以金属标签或直接在设备本身上注明上述有关内容。大件合同货物应带有足够的合同货物支架或包装垫木。

9.5 每件包装箱内，应附有包括分件名称、数量、价格、机组号、图号的详细装箱单、合格证。外购件包装箱内应有产品出厂质量合格证明书、技术说明各一份。另邮寄装箱清单各二份。

9.6 本合同附件 2 中列明的随机备品备件应按每套设备分别包装，并在包装箱外加以注明，随合同货物一次性发货。

9.7 随机备品备件、专用工具应分别包装并按上述第 9.2 条要求注明内容，并标明“备品配件”或“专用工具”的字样。

9.8 各种设备的松散零星部件应采用良好的包装方式，装入尺寸适当的箱内，并尽可能整车发运。

9.9 栅格式箱子和/或类似的包装，只能用于盛装不至于被偷窃或被其他物品或雨水损坏的合同货物及零部件。

9.10 所有设备的端口必须用保护盖或其它方式妥善防护。

9.11 卖方和/或其分包商不得用同一箱号标明任何两个箱件，包装箱应连续编号，而且在全部装运的过程中，装箱编号的顺序始终是连贯的。

9.12 对于需要精确装配的明亮洁净加工面的合同货物，加工面应采用优良、耐久的保护层（不得用油漆），以防止在安装前发生锈蚀和损坏。

9.13 卖方交付的技术资料应使用适合于长途运输、多次搬运、防雨和防潮的包装，并应防止潮气和海水的侵蚀。每包技术资料的封面上应注明下述内容：

(1) 合同号；



- (2) 供货、收货单位名称;
- (3) 目的站;
- (4) 毛重;
- (5) 箱号/件号。

每一包资料内应附有技术资料的详细清单一式二份, 标明技术资料的序号、文件项号、名称和页数。

9.14 凡由于卖方包装或保管不善致使合同货物遭到损坏或丢失时, 卖方应及时修理、更换或赔偿。在运输中如发生合同货物损坏和丢失时, 卖方负责与承运部门及保险公司交涉, 同时卖方应尽快向买方补供合同货物以满足工期需要。

9.15 卖方对多次使用的专用铁路包装箱、包装架、运输固定架等, 应做出专门标记, 在买方使用完毕后由卖方自行收回, 买方不承担保管责任, 若卖方 3 天内不回收, 则所有权归买方所有, 买方有权自行处置。

10 质量监造、检验、见证和验收

10.1 监造、检验、见证

10.1.1 买方有权派出代表对合同货物生产进行监造和出厂前检验, 了解合同货物生产、组装、检验、试验和设备包装质量情况。

10.1.2 买方派出监造人员的差旅、食宿费用由买方自行承担, 但卖方应提供足够的便利。

卖方应当按照合同货物的生产计划, 通知买方到生产厂进行监造、检验、见证, 了解生产进展。

10.1.3 监造、检验、见证的具体项目范围按设计技术标准、电力管理部门要求和国家法律、法规等标准规范执行。

除以上范围外, 买方随时有权扩大监造、检验、见证项目范围, 如监造、检验、见证合格, 则由此发生的费用由买方承担, 如不合格, 则由此发生的费用由卖方承担。

10.1.4 监造检验的标准应符合合同、国家和行业标准、规范。

10.1.5 卖方必须为监造代表的监造、检验提供:

10.1.5.1 提前 7 天通知设备的监造内容和检验时间。

10.1.5.2 免费提供试验仪器及交通工具、办公室、医务室等。

甲方合同编号: 7HZRX0-CPJJWZ-20240900037

10.1.5.3 与本合同货物监造有关的标准(包括工厂标准)、图纸、资料、工艺及实际工艺过程和检验记录(包括中间检验记录和/或不一致性报告)及有关文件以及复印件。

10.1.6 监造、检验、见证(一般为现场见证)一般不得影响工厂的正常生产进度(不包括发现重大问题时的停工检验),应尽量结合卖方工厂实际生产过程。

若监造代表不能按卖方通知时间及时到场,卖方工厂的检验试验工作可正常进行,检验试验结果有效;但是监造代表有权事后了解、查阅、复制检查报告的结果,并有权要求进行重新检验、试验,若检验、试验结果符合要求,则检验、试验费用由买方承担;若检验、试验结果不符合要求,则检验、试验费用由卖方承担。重新进行的检验、试验的结果与卖方进行的检验、试验结果不一致时,以重新进行的检验、试验结果为准。

若卖方未及时通知买方而单独检验试验,买方将不承认该检验试验结果,卖方应在买方代表在场的情况下重新进行该项检验试验。否则,买方有权拒收合同货物,且不免除卖方逾期交货的违约金。

10.1.7 监造代表在监造中如发现合同货物和材料存在质量问题或不符合本合同规定的标准或包装要求时,有权提出意见并暂不予以签字,卖方应重新选材,并重新检验,直到所有的合同货物和材料被证明符合标准,同时不得影响合同货物供货时间,重新检验的费用(包括买方进行第二次检验)由卖方承担。无论监造代表是否要求或知道,卖方均有义务主动及时地向其提供合同货物制造过程中出现的较大的质量缺陷和问题,不得隐瞒,未经监造人员同意,卖方不得擅自处理。

10.1.8 如买方不能按合同约定及时派出监造代表,卖方有权正常组织生产。

10.1.9 买方监造代表有权随时查阅技术支持方的监造记录,如果买方监造人员要求复制,卖方必须提供复印件。

10.1.10 由卖方供应的所有合同货物/部件(包括分包、外购与进口部件),在生产过程中都须进行严格的检验和试验,出厂前须进行部或套(或整机)总装和试验。

所有检验、试验和总装(装配)必须有正式的记录文件。所有这些记录文件,买方随时有权查阅和复印。以上工作完成之后,合格者才能出厂发运。

所有这些正式的记录文件及合格证应作为技术资料的一部分由卖方随每批合同货物



一次性移交买方。

此外,由卖方供应的所有合同货物,应有制造厂出具的并经卖方签署的产品质量合格证和检验记录、试验报告,作为交货的质量证明文件,如果买方认为必要,某些主要设备的检验记录还应由买方代表向卖方提出要求见证并会签。

10.1.11 如买方按卖方通知的日期,按时到达检验工厂,而卖方又没有准备好或性能试验过程中发现重大问题,而需要较长日期返修,买方不得不第二次派遣监造代表时,则卖方应负担监造代表第二次派遣的所有有关费用,包括往返机票等差旅、食宿费用。

10.2 出厂检验

10.2.1 在所有合同货物出厂前卖方必须对合同货物的外观、质量、规格、性能、数量和重量等做一次全面的、细致的检验,并出具产品检验合格证(含各种经买方委派的监造人员及设计人签字认可的技术资料)及质量保证书(质量保证书应附有写明制造商检验的细节及结果的说明)。如未能通过出厂检验,买方有权拒收该批合同货物。

10.2.2 卖方在准备发货5天前,通知买方对合同货物进行出厂检查,只有通过出厂检查的设备才能发运。

10.3 卸货前检查:

10.3.1 合同货物到达目的地后,卸货前,由监理单位(如无监理单位,由买方组织)组织买方、卖方、安装承包商根据运单和装箱单对合同货物的包装、外观及件数等进行清点检验,如发现有任何不符之处,买方有权拒收损坏的合同货物。

10.4 开箱验收:

10.4.1 当合同货物运到现场,卸货后7天内,由监理单位(如无监理单位,由买方组织)组织买方、卖方、安装承包商共同进行开箱检验,就合同货物规格、型号、外观、数量、尺寸、随箱技术文件等进行检查。买方应在开箱检验前通知卖方,卖方应派遣检验人员参加现场检验工作,买方应为卖方检验人员提供工作和生活方便,费用由卖方自理。

10.4.2 开箱检验如发现合同货物有任何损坏、缺陷、短少或不符合合同中规定的质量标准和规范时,应做好记录并签字确认,作为买方向卖方提出修理和/或更换和/

或索赔的依据。

在现场开箱检验时,如果卖方人员未按时到场,买方有权自行开箱检验,检验结果和记录对双方同样有效,作为买方向卖方提出修理和/或更换和/或索赔的依据。

10.4.3 合同货物经开箱验收不合格,合同货物移交卖方保管,合同货物毁损、灭失的风险由卖方承担。

10.4.4 卖方如对上述买方提出修理和/或更换和/或索赔的要求有异议,应在接到买方书面通知后3天内提出,否则,视为卖方认可买方提出的修理和/或更换和/或索赔要求。

10.4.5 如双方代表在会同检验中对检验记录不能取得一致意见时,可由双方委托有资质的权威的第三方检验机构检验。检验结果对双方都有约束力,检验费用由责任方负担。

10.4.6 卖方在接到买方提出的索赔后,应按本合同第10.4.7条的规定尽快修理,更换或补发短缺部分,由此产生的制造、修理、运费、保险费及检验费等费用均应由卖方负担。卖方修理、更换后的合同货物或经补齐的短缺部分到达交货地点的时间为该合同货物的实际交货日期,并可作为计算卖方迟延交货违约金的依据。

10.4.7 由于卖方原因而引起的合同货物或部件的修理或更换的时间,以不影响储能项目建设进度为原则,但最迟不得晚于发现缺陷、损坏等之后7天内完成。

10.4.8 无论买方是否参与监造、检验、见证、验收,或监造、检验、见证、验收结果如何,不能被视为卖方对合同货物中存在可能引起合同货物损坏的潜在缺陷所应负的责任解除的证据,也均不免除或降低卖方对合同货物的质量所负的全部保证责任,及合同规定的全部义务。

11 技术服务和联络

11.1 卖方应及时提供与本合同货物有关的设计、监造、检验、卸货、土建、安装、调试、验收、试运行、性能验收试验、运行、检修、维护等相应的技术指导、技术配合、技术培训等全过程的服务。

11.2 卖方需派代表到现场进行技术服务,指导买方和安装承包商严格按卖方提供的技术资料、图纸进行卸货、安装、分部试运、调试、性能验收试验、启动和试运行、运行等,并负责解决发现的质量及性能等有关问题。

章

11.3 卖方应在第一次设计联络会上向买方提交执行本合同第11.1条和第11.2条中规定的服务工作的组织计划一式贰份。

11.4 卖方如果有技术支持方, 则卖方应向买方提供技术支持方的文件。

11.5 卖方应保证其从事设计及技术指导的人员皆全力为“储能项目”的最大利益服务, 不会发生任何违背这一原则的行为或不法行为, 卖方及买方都将为此提供各种条件以便双方密切协作, 顺利开展工作。卖方有义务在必要时邀请买方参与卖方的技术设计, 并向买方解释技术设计。

11.6 卖方应按买方确认的时间参与买方组织的设计联络会。如遇有重大问题需要双方立即研究协商时, 任何一方均可建议召开会议, 另一方应参加。

11.7 买方有权将卖方所提供的一切与本合同货物有关的资料分发给与本工程有关的各方, 并不由此而构成任何侵权。

11.8 卖方的分包商对合同货物提供技术服务或去现场工作, 应由卖方统一组织并征得买方同意, 费用由卖方自行承担。

11.9 卖方须对一切与本合同有关的(包括分包与外购的)合同货物及技术接口、技术服务等问题负全部责任。

11.10 凡与本合同货物相连接的其它设备装置, 卖方有提供接口和技术配合的义务, 并不由此导致合同总价的变化。

11.11 卖方派到现场服务的技术人员应是有实践经验、可胜任此项工作的人员。卖方派到现场服务的技术人员名单应在第一次设计联络会上提交买方予以确认。

买方有权提出更换不符合要求的卖方现场技术服务人员, 卖方应根据现场需要, 重新选派买方认可的技术服务人员。如果买方在书面提出该项要求 10 天内卖方没有答复, 将按本合同第16.4条处理。

11.12 由于卖方技术服务人员技术服务的疏忽和错误以及卖方未按要求派人指导而造成的损失应由卖方负责。

12 安装、调试、试运行、性能验收试验、初步验收、运行、质保期服务、最终验收

12.1 本合同货物由买方根据卖方提供的技术资料、检验标准、图纸及说明书等进行安装、调试、试运行、性能验收试验、运行和维修。

甲方合同编号: 7HZRX0-CPJJWZ-20240900037

12.2 卖方应对整个安装、调试、试运行、性能验收试验过程进行指导。双方应充分合作, 采取有效措施, 使储能项目尽快建成投产。

卖方现场技术服务人员应对重要工序进行签字确认, 重要工序由双方在第一次技术联络会上确定。

12.3 在合同执行过程中的任何时候, 对由于卖方责任需要进行的检查、试验、再试验、修理或调换, 在卖方提出请求时, 买方应作好安排进行配合以便进行上述工作。卖方应负担检查、试验、再试验、修理或调换及其人员的费用。如果卖方委托买方人员进行检查、试验、再试验、修理或调换, 或由于卖方设计图纸错误或卖方技术服务人员的指导错误造成返工, 卖方应按下列公式向买方支付费用: (所有费用按发生时的费率水平计费)

$$P = a h + M + cm$$

其中: P ---- 总费用 (元)

a ---- 人工费 (元/小时. 人)

h ---- 人时 (小时. 人)

M ---- 材料费 (元)

c ---- 台班数 (台. 班)

m ---- 每台设备的台班费 (元/台. 班)

12.4 当买方接受卖方委托进行现场检查、试验、再试验、修理或调换时, 卖方现场代表对买方提出的委托检查、试验、再试验、修理或调换联络单 (包括人工费和其它费用预算) 应在 3 天之内确认并签发该单, 以便买方开始工作, 如卖方现场代表逾期不确认和签发该单, 则卖方应赔偿由此拖期给买方带来的损失, 按 16.2 款视为延期交货等同处理。

12.5 安装

12.5.1 在安装之前, 卖方技术人员应详细讲解安装方法和要求。在安装过程中, 卖方技术人员应对安装工作给予技术指导/监督服务, 并参加对合同货物的安装质量进行的检验和测试。

12.5.2 在单套合同货物安装完毕后, 买卖双方代表将进一步核实、确认安装工作, 并共同签署安装完毕证书一式二份, 买卖双方各执一份。但此证书不能解除卖方在



试运行、性能验收试验和质量保证期内的责任, 以及技术性能和保证值与合同规定不相符的责任。

12.5.3 本合同货物安装完毕后的验收工作按照合同约定的质量技术标准进行。

12.6 调试、试运行

12.6.1 卖方所供合同货物安装完毕后由买方负责制定调试计划、调试顺序和进行单机、系统和整机的调试试验, 卖方应参加。调试工作应由买方总负责, 卖方全力配合, 并由卖方提出所供合同货物的调试要点(包括调试大纲、调试计划、技术措施等与合同货物调试相关的要求), 调试要点由买方确认。实际操作由买方进行, 如各个设备及整套机组能稳定运行, 即可进行带负荷试运行。

12.6.2 合同货物安装完毕后, 卖方应派人指导调试, 并应尽快解决调试中出现的合同货物问题, 其所需时间应不超过 10 天, 如果由于卖方原因, 拖延调试时间, 将按 16.2 款视为延期交货等同处理。

12.7 性能验收试验、初步验收

12.7.1 性能验收试验应在设备稳定运行后 1 个月内(此 1 个月不包括停机时间)进行, 如果此性能验收试验由于卖方原因没有按计划进行, 此试验时间应相应顺延。

12.7.2 性能验收试验的目的是为验证该套机组是否能达到各项技术性能和保证指标。验收试验由买方负责, 卖方参加, 除合同中另有规定外, 每方发生的所有人员费用均自行负担。

12.7.3 性能验收试验完毕, 全部合同货物达到了本合同附件 6 所规定的各项技术性能和保证指标后, 买方应在 10 天内签署由卖方会签的本合同货物初步验收证书一式两份, 双方各持一份。

12.7.4 如果合同货物不能达到本合同附件 6 所规定的一项或多项技术性能和保证指标时按本合同第 12.7.5 条办理。

12.7.5 如果第一次性能验收试验达不到附件 6 所规定的一项或多项技术性能和保证指标, 由责任方采取措施, 买方确定第二次性能验收时间。

12.7.5.1 如属卖方责任, 卖方需自费采取有效措施以使第二次性能验收试验能达到附件 6 规定的各项技术性能和保证指标, 卖方应负担包括但不限于下列费用:

(1) 替换和/或修理的设备和材料的费用;

- (2) 参与第二次性能验收试验的卖方技术人员的费用;
- (3) 参加试验及修理的买方人员的费用;
- (4) 第二次性能验收试验所使用的工具和设备的费用;
- (5) 第二次性能验收试验所使用的材料和除燃料外的消耗品的费用;
- (6) 所更换和/或修理的设备和材料运离/运抵储能项目现场的所有运输和保险费用。

12.7.5.2 在第二次性能验收试验后,如仍有一项或多项技术性能和保证指标未能达到本合同附件 6 规定的要求:

12.7.5.2.1 如属卖方原因,则应按本合同第 16.5 条执行。

12.7.5.2.2 如完全属于买方原因,本合同货物应被认为初步验收通过,此后 10 天内由买方代表签署由卖方代表会签的本合同货物初步验收证书一式二份,双方各执一份。此时卖方仍有义务向买方提供技术帮助,与买方一起采取各种措施,使合同货物达到附件 6 规定的技术性能和保证指标。

12.7.6 最后一批合同货物通过开箱验收之日起 18 个月,如完全属于买方原因该合同货物未能进行试运行和性能验收试验,期满后即视为通过初步验收,此后 10 天内,应由买方签署并由卖方会签本合同货物初步验收证书。在此情况下卖方仍有义务使合同货物满足合同附件 6 中规定的各项技术性能和保证指标。

12.7.7 在合同货物带送出负荷稳定运行 240 小时后,如果完全属于买方原因造成的性能验收试验的延误超过规定期限 6 个月,则此后 10 天内买方应签署并由卖方会签的本合同货物初步验收证书。

12.7.8 买方出具的初步验收证书只是证明卖方所提供的合同货物性能和参数截止出具初步验收证明时可以按合同要求予以接受,但不能视为卖方对合同货物中存在的可能引起合同货物损坏的潜在缺陷所应负的责任解除的证据。

12.8 质量保证期服务

12.8.1 质量保证期内,卖方因维修、更换合同货物而动用买方库存的备品备件,卖方应在 10 天内将补齐的全新的备品备件运至买方指定地点。

12.8.2 在质量保证期内,如发现卖方提供的合同货物有缺陷或损坏,如属卖方责任,则买方有权向卖方提出索赔。如卖方对此索赔有异议应在接到通知后 7 天内,自费



甲方合同编号: 7HZRX0-CPJJWZ-20240900037

派代表赴现场同买方代表共同确认责任,否则,卖方在接到买方索赔文件后,应按买方要求无偿修理、更换、赔款;若卖方未按买方要求无偿修理、更换、赔偿则买方有权自行维修,或委托第三方维修,由此产生的费用由卖方负担,买方有权在应支付给卖方的款项中将这部分费用扣除。

12.8.3 如由于卖方责任需要修理、更换合同货物,则质量保证期从修理、更换完成之日起重新计算。

12.9 最终验收

12.9.1 是指全部合同货物通过初步验收后满一年,且按本合同约定质量保证期扩展期限届满后,买方按合同附件6中约定的性能保证值和合同约定的质量要求进行的验收,在通过验收后买方向卖方出具最终验收证书,在验收期间卖方应完成买方在质量保证期满前提出的索赔和赔偿。

12.9.2 最终验收证书也不能被视为解除或降低卖方对合同货物存在潜在缺陷所应负的责任。

13 知识产权

13.1 卖方提供的合同货物或服务,使用第三人专利,专有技术、技术秘密、商业秘密、著作权、商标权等知识产权的,在签订合同时,应向买方说明知识产权的权利人、名称等权利状况,相应知识产权使用费由卖方负责支付。

13.2 在卖方履行合同过程中,需增加使用第三人专利、专有技术、技术秘密、商业秘密、著作权、商标权等知识产权的,卖方应取得买方同意,所使用知识产权应支付的费用由卖方承担。

13.3 卖方应保证提供给买方的合同货物和服务不侵犯任何第三方的合法权益。如发生第三方追究买方侵权责任的,卖方经买方告知后应积极主动与第三方沟通解决,并将解决结果书面送达买方,买方对卖方与第三方的沟通给予积极配合。

如卖方拒绝或怠于履行上述义务,买方有权解除合同。买方被第三方起诉的,卖方应当承担违约责任,并承担买方的被控责任,包括但不限于损害赔偿费、律师费、诉讼费等因应诉、沟通协调发生的费用。

14 保密

14.1 卖方保证对在招标、合同谈判、签订及履行本合同过程中获悉的属于买方或其

关联公司的且无法从公开渠道获得的文件及资料（包括但不限于本合同、技术文件、设计图纸、商业秘密、经营信息等）予以保密，未经买方同意，不得向任何第三方泄露。

15 保证

15.1 卖方保证其供应的本合同货物是全新的，技术水平是先进的、成熟的、质量是优良的，合同货物零部件的选型符合安全可靠、经济运行和易于维护的要求。

15.2 卖方保证根据本合同所交付的技术资料完整统一和内容正确、准确并能满足合同货物的设计、制造、监造、检验、卸货、安装、调试、验收、试运行、性能验收试验、运行、检修、维护的要求。

15.3 本合同执行期间，如果由于卖方原因（包括但不限于合同货物缺陷或技术资料错误，或者由于卖方技术人员指导错误和疏忽）导致合同货物需修理或更换，卖方应立即无偿更换和修理。更换或修理期限应不迟于发现之日起的 7 天内，否则，应按本合同第 16.4 条处理。

15.4 本合同执行期间，如果由于买方原因导致合同货物需修理或更换，卖方应更换和修理，但所产生的费用由买方承担，更换或修理期限应不迟于收到买方通知后 7 天内，否则，应按本合同第 16.4 条处理。

15.5 由于买方未按卖方所提供的技术资料、图纸、说明书和卖方现场技术服务人员的指导而进行安装、调试造成的合同货物损坏，由卖方负责修理，更换，卖方有义务尽快提供所需更换的部件，对于买方要求的紧急部件，卖方应安排最快的方式运输，所有费用均由买方负担。

15.6 如果买方在合同货物通过最终验收前向卖方提出所需备品备件，卖方必须在 24 小时内给予响应，并明确答复提供备品备件的时间。卖方按已经承诺的优惠价格向买方提供备品备件。

16 违约责任

16.1 如买方未按本合同约定向卖方支付合同价款，买方除应向卖方付款外，还应按应付未付金额，自应付未付日起按中国人民银行公布的同期人民币活期存款利率计算利息，支付逾期付款违约金。

16.2 如果卖方未能按本合同规定的交货期交货，买方有权按下列比例向卖方收取逾



期交货违约金:

16.2.1 迟延交货一周内, 惩罚性违约金按卖方未交货金额的日千分之三计算; 迟延交货一周以上的, 惩罚性违约金按卖方未交货金额的日千分之五计算。

16.2.2 卖方逾期交付买方合同货物的零件、配件、技术资料等而导致该套合同货物无法正常使用的, 视为卖方逾期交付该套合同货物, 卖方应根据本条约定承担违约责任。

16.2.3 任一批合同货物迟交超过 1 个月时, 买方有权单方终止部分或全部合同, 卖方除按本合同第 16.2.1 条约定承担违约责任外应另行向买方支付终止部分合同金额的 20%作为违约金。

16.3 如卖方未能按本合同规定交付技术资料, 卖方应按以下约定承担违约责任:

迟交 1 周内, 违约金金额为人民币 5 万元/批;

迟交 2-4 周, 违约金金额为人民币 10 万元/周. 批;

迟交 4 周以上, 违约金金额为人民币 20 万元/周. 批;

不满一周按一周计算。

16.4 因卖方技术服务延误、疏忽和/或错误, 导致合同执行延误, 每延误一周卖方向买方支付每套合同货物总价的 2%作为惩罚性违约金。

16.5 由于卖方责任, 在本合同第 12 条规定的性能验收试验后, 如经第二次验收试验(由于卖方原因)仍不能达到本合同附件 6 所规定的一项或多项保证指标时, 则买方有权选择以下第(1)或(2)种方式处理:

(1) 卖方应在 7 天内以全新的合同货物代替已交付的合同货物。在新的合同货物通过性能验收之前, 视为卖方未交付该套合同货物, 卖方应按本合同第 16.2 条规定向卖方支付逾期交货违约金。

卖方交付的新合同货物必须重新进行性能验收试验, 如经一次性性能验收试验没有达到本合同附件 6 规定的一项或多项保证指标时, 买方有权按以下第(2)款处理。

(2) 买方有权解除部分或全部合同, 卖方应向买方按解除部分合同总价 20%支付惩罚性违约金。

16.6 卖方在安全事故方面的违约责任:

若由于卖方原因(包括但不限于卖方提供合同货物和服务的潜在缺陷而导致安全事故)

甲方合同编号: 7HZRX0-CPJJWZ-20240900037

故)导致安全事故,则每发生一次,买方有权视情况在合同总价的0.1%至2%之间确定一个合理的违约金数额并要求卖方支付,卖方对此无异议。此外,如安全事故导致人身伤亡的,则卖方在承担上述违约责任的同时还必须对伤亡人员进行赔偿。

16.7 卖方违反知识产权方面的违约责任:

卖方违反本合同第13条有关知识产权义务的,按合同总价10%向买方支付惩罚性违约金。

16.8 卖方违反保密义务方面的违约责任:

卖方违反合同第14条有关保密义务的,应按合同总价5%向买方支付惩罚性违约金。

16.9 除上述规定外,如卖方存在其他违反合同规定的行为,则每发生一次,由买方根据实际情况针对不同的违约行为在合同总价的0.1%至2%之间确定一个合理的惩罚性违约金数额并要求卖方支付,卖方对此无异议。

16.10 卖方在按照上述规定支付违约金后,如违约金数额尚不足以弥补买方实际损失的,卖方还应对买方因此遭受一切损失承担赔偿责任。

16.11 违约金或赔偿金的支付:对于合同中规定的卖方应支付给买方的违约金或者赔偿金,买方有权从任何一笔应支付给卖方的款项中扣除;不足部分在卖方履约保函中支付或者是要求卖方以电汇方式向买方支付,在后一种情况下,卖方应在一个月内向买方支付完毕。

16.12 除本合同另有约定外违约金或赔偿金的支付不减轻卖方合同项下的任何责任和义务。

16.13 买方根据本合同约定增加采购量时,卖方以明示或默示方式拒绝交付的,买方有权另行采购,卖方应双倍赔偿买方因另行采购而增加(比照本合同约定的采购金额)支付的采购金额。

16.14 卖方对违约金或赔偿金的所有异议应按合同规定处理,但异议的处理不得影响合同项下其它工作的继续进行。

17 索赔

卖方未按合同约定履行义务、发生错误以及应由其承担责任的其他情况,给买方造成损失和工期延误的。买方有权要求卖方按本合同第16条约定的违约金支付比例向买方支付违约金和赔偿损失,除本合同另有约定外若卖方未能在买方发出书面索赔



通知之日起三十日内予以答复的, 应视为卖方已接受该索赔。

18 保险

18.1 卖方须对合同货物, 根据水运、陆运和空运等运输方式, 向保险公司投保发运合同货物价格 110%的运输一切险, 保险区段为卖方仓库到交货地点(包括卸货)后买方确认为止。在保险期间, 一旦发生合同货物毁损、灭失, 卖方负责向保险公司索赔的有关工作。

18.2 卖方应将保险合同的副本于第一批设备发货前 3 天提供给买方。

19 税费

19.1 根据国家有关税务的法律、法规和规定, 卖方应该交纳的与本合同有关的税费, 由卖方承担。

19.2 本合同总价为含税价。卖方提供的设备、技术资料、服务(包括运输)、进口设备/部件/材料等所有税费已全部包含在合同总价内, 由卖方承担。

19.3 卖方应协助买方进行本项目合同货物的减免税工作。

20 分包与外购

20.1 卖方未经买方同意不得将本合同范围内的设备/部件进行分包。卖方需分包的内容和比例应征得买方同意, 否则买方有权拒收合同货物, 已交付合同货物视为未交货。

20.2 在第一次设计联络会上卖方须在买方同意的分包商名单中选定分包商, 并形成书面文件。

20.3 分包(外购)设备/部件的技术服务、技术配合按本合同第 11.9 条、第 11.10 条的规定办理。

20.4 卖方对所有分包设备、部件承担本合同项下的全部责任。

20.5 卖方在取得买方同意后而选定的分包商应被视为同卖方一样对买方承担责任, 卖方应对其分包商的违约行为承担连带责任。

21 不可抗力

21.1 合同双方中的任何一方, 由于火灾、地震、洪水、暴乱、战争等不能预见、不能克服、无法避免的以及双方同意的其他不可抗力事故, 而影响合同义务的执行时, 则延迟履行合同义务的期限, 应相当于不可抗力事故影响的时间, 但是不能因为不

甲方合同编号: 7HZRX0-CPJJWZ-2024090037

可抗力造成的交货的延迟而调整合同总价。

21.2 受到不可抗力影响的一方应在不可抗力事故发生后,尽快将所发生的不可抗力事件的情况以传真通知另一方,并在 10 天内将有关当局出具的证明文件提交给另一方审阅确认,受影响的一方同时应尽量设法缩小这种影响和由此而引起的延误,一旦不可抗力的影响消除后,应将此情况立即通知对方。

21.3 如双方对不可抗力事件的影响估计将延续到 90 天以上时,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解决本合同的执行问题(包括交货、安装、试运行、性能考核试验和验收等问题)。

22 合同的变更、中止和终止

22.1 本合同一经生效,合同双方均不得擅自对本合同的内容作任何单方的修改。但双方可以对合同内容以书面形式提出变更、修改、取消或补充的建议,该项建议应以书面形式通知对方并经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理人签字并加盖公章后方可生效。

22.2 买方可以在任何时候书面向卖方发出指令,变更下述一项或几项内容,卖方必须执行:

- (1) 本合同项下提供的合同货物是专为买方制造时,变更图纸、设计或规格;
- (2) 运输或包装的方法;
- (3) 交货地点;
- (4) 卖方提供的服务。

如果上述变更使卖方履行合同义务的费用或时间增加或减少,将对合同总价或交货时间或两者进行公平的调整,同时相应修改合同。双方根据本条进行调整的要求必须在变更指令发出后三十(30)天内提出。

22.3 如果卖方有违反或拒绝执行本合同规定的行为时,买方将用书面形式通知卖方,卖方在接到通知后 7 天内应对违反或拒绝作出修正,如果认为在 7 天内来不及纠正时,应提出修正计划。

如果得不到纠正或提不出修正计划,买方将保留中止本合同的一部分或全部的权利。对于这种中止,买方将不出具变更通知书,由此而发生的一切费用、损失和索赔将由卖方负担。

如果卖方的违约行为在本合同其它条款中有明确规定,则按有关条款处理。



甲方合同编号: 7HZRX0-CPJJWZ-20240900037

22.4 如果买方行使中止权利, 买方有权停付到期应向卖方支付中止部分的款项, 并有权将在执行合同中预付给卖方的中止部分的款项索回。

22.5 因卖方原因而不能交货, 卖方应向买方偿付违约金, 并赔偿买方由此产生的经济损失。

22.6 如果卖方破产、产权变更(被兼并、合并、解体、注销), 买方有权从卖方手中将与本合同货物有关的工作接管并收归已有, 并在合理期限内从卖方的现场房屋中迁出所有与本合同货物有关的设计、图纸、说明和材料, 这些东西的所有权已属买方, 卖方应给买方提供全权处理并提供一切合理的方便, 使其能运走上述这类设计、图纸、说明和材料, 且买方对卖方提出的任何索赔不承担责任。此外, 双方应对卖方已经实际履行的合同部分评价达成协议, 并处理合同提前结束的一切后果。

22.7 由于不可抗力造成的合同终止情况下:

22.7.1 卖方应把一切与合同有关的文件、资料、设备、(成品或半成品)及材料在买方未取走之前负责存放并购买保险, 费用由买方负责。

22.7.2 买方不承担任何由于终止合同一部或全部而由第三方向卖方提出的各项索赔, 不论直接的或间接的。

22.7.3 如只是合同的一部分被终止, 其他部分仍应继续执行不受影响。

23 合同争议的解决

23.1 凡与本合同有关的一切争议, 双方应首先通过友好协商解决, 如经协商后仍不能达成协议时, 任何一方可向买方所在地法院提起诉讼。

23.2 由上述过程发生的费用除上述诉讼裁决另有规定外, 应由败诉方承担。

23.3 在进行诉讼审理期间, 除提交诉讼审理的事项外, 合同仍应继续履行。

24 其它

24.1 本合同适用法律为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

24.2 买方有权将本合同项下的权利义务转让给买方指定的公司, 卖方应无条件给予配合。

24.3 卖方未经买方书面同意, 不得将本合同项下的部分或全部权利或义务转让给第三方。

24.4 合同双方各应指定二名授权代表, 分别负责直接处理本合同货物的技术和商务

甲方合同编号: 7HZRX0-CPJJWZ-20240900037

问题。双方授权代表的名称和通讯地址在合同生效的同时书面通知对方。此后,倘若任一方之授权代表发生变更,则该方应于变更之日起[3]个工作日内通知另一方。

24.5 任何一方向对方提出的函电通知或要求,如系正式书写并按对方下述地址派员递送或挂号、航空邮寄、快递或传真发送的,在取得对方人员和/或通讯设施接收确认后,即被认为已经被对方正式接收。

24.6 本合同以中文编写,合同执行过程中所涉及的相互往来文件、技术资料、说明书、会议纪要、信函等文件均应以中文编写,并以中文为准。

24.7 本合同履行过程中所涉及的所有文件均应采用书面形式,若书面文件内容涉及变更、调整、补充、确认本合同内容,则该书面文件须经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理人签字并加盖公章后方可生效。

24.8 本合同经双方经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理人签字并加盖公章或合同专用章之日起成立。本合同自卖方得到买方书面投产通知书之日起生效,合同生效前不得实际履行。

24.9 若本合同未在合同成立后12个月内生效,则合同自动解除。本合同解除后30天内,买方向卖方支付其缴纳招标代理公司中标服务费相同金额的费用,卖方需提供中标服务费缴纳证明及相应凭证。本合同的解除不影响本条及本合同有关争议的解决、适用法律条款的效力。

24.10 本合同正本一式贰份,双方各持一份;副本一式肆份,双方各持二份。正本副本具有同等法律效力,正本与副本不一致时,以正本为准。

24.11 廉洁条款

24.11.1 买卖双方发现本单位人员及其亲属(或其特定关系人)有行贿、索贿、受贿及利益输送等有关违反廉洁从业规定的倾向或行为的,应予以制止、提醒纠正、批评教育,并应向对方纪检部门举报。

24.11.2 买卖双方廉洁举报电话和廉洁举报邮箱:

买 方 廉 洁 举 报 电 话 : 0755-36877777-6666 廉 洁 举 报 邮 箱 :
crplianjie@crpower.com.cn。

卖方廉洁举报电话: 0577-57572851 廉洁举报邮箱: 2885063171@qq.com。



甲方合同编号: 7HZRX0-CPJJWZ-20240900037

附件:

- 附件一: 合同价格汇总表
- 附件二: 供货范围及分项价格清单
- 附件三: 交货进度表
- 附件四: 履约保函
- 附件五: 廉洁合规承诺书
- 附件六: 技术协议

(以下无正文)

甲方合同编号: 7HZRX0-CPJJWZ-20240900037

(签字页)

买 方		卖 方	
名 称:	润电新能源(贺州)有限公司	名 称:	默飓电气有限公司
地 址:	广西贺州市富川瑶族自治县莲山镇	地 址:	浙江省温州经济技术开发区金海大道 338 号
邮 编:		邮 编:	325025
联 系 人:	任光磊	联 系 人:	张志涛
电 话:	18746919991	电 话:	15837427668
传 真:		传 真:	
电子 邮 箱:	renguanglei@crpowe r.com.cn	电子 邮 箱:	15837427668@163.com
开 户 银 行:	中国农业银行富川县 支行营业室	开 户 银 行:	农行温州经济技术开 发区支行
帐 号:	20339101040013730	帐 号:	19226101049999992
纳税人登记号:	91451100MA5KY79KX3	纳税人登记号:	913303015633111281
单位 盖 章:		单 位 盖 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 权代表人签字:		法定代表人或授 权代表人签字:	张志涛
签 字 日 期:	2024-09-20	签 字 日 期:	2024-09-20

掌

甲方合同编号: 7HZRX0-CPJJWZ-20240900037

附件 1: 合同价格汇总表

单位: 元 (人民币)

价目名称		价格 (含税)	备注
一、设备价格			
其中 设备本 体	35kV 气体绝缘开关柜及设备舱	1638640	详见表 1
	400V 开关柜及站用变及设备舱	618528	详见表 1
	35kV 接地变及成套装置	170000	详见表 1
	箱式柴油发电机设备	210000	详见表 1
	35kV 隔离接地柜	126000	详见表 1
	检修箱	4000	详见表 1
	备品备件	8389	详见表 1
二、运杂费		包含在总价中	/
三、技术服务费		包含总价中	/
合计		小写: 2792040 (大写: 贰佰柒拾玖万贰仟零肆拾元整)	

附件 2: 供货范围及分项价格清单

表 1 设备分项价格表

序号	柜号	箱柜名称	箱柜型号	单位	数量	单价	总价	备注
一、35kV 气体绝缘开关柜及设备舱								
1-1		35kV 集电线路及备用柜	MGX-40.5 (V) /T1250-31.5	台	5	118657.00	593285.00	
1-2		35kV 主变进线柜	MGX-40.5 (V) /T2500-31.5	台	1	166657.00	166657.00	
1-3		35kV 母线 PT 柜	MGX-40.5 (PT) /T1250-31.5	台	1	110487.00	110487.00	
1-4		35kV 站用变进线柜	MGX-40.5 (V) /T1250-31.5	台	1	118657.00	118657.00	
1-5		35kV 接地变进线柜	MGX-40.5 (V) /T1250-31.5	台	1	118657.00	118657.00	
1-6		35kV SVG 进线柜	MGX-40.5 (V) /T1250-31.5	台	1	121657.00	121657.00	
1-7		全绝缘管母线	35kV/2500A	套	1	207768.00	207768.00	
1-8		35kV 一次设备舱	13600*3600*3500mm (长*宽*高)	套	1	201472.00	201472.00	
合计				台	12		1638640.00	
二、400V 开关柜及站用变								
2-1	1P	低压出线柜	MNS	台	1	33180.00	33180.00	
2-2	2P、5P	低压出线柜	MNS	台	2	33805.00	67610.00	
2-3	3P	低压进线柜	MNS	台	1	63870.00	63870.00	
2-4	4P	低压母联柜	MNS	台	1	64650.00	64650.00	
2-7	6P、7P	低压出线柜	MNS	台	2	35345.00	70690.00	
2-8		35kV 站用变	SCB14-800/37/0.4	套	1	180000.00	180000.00	
2-9		站用变舱	10400*3600*3500mm (长*宽*高)	套	1	138528.00	138528.00	
合计				台	9		618528.00	
三、35kV 接地变电阻成套装置 (户外安装)								
3-1		接地变及电阻柜成套装置	DKSC-250/37	套	1	170000.00	170000.00	
合计				台	1		170000.00	
四、箱式柴油发电机设备 (户外安装)								

序号	柜号	箱柜名称	箱柜型号	单位	数量	单价	总价	备注
4-1		箱式柴油发电机组		套	1	210000.00	210000.00	
合计				台	1		210000.00	
五、隔离接地柜 (户外安装)								
5-1		35kV 隔离接地柜	MGW	套	6	21000.00	126000.00	
合计				台	6		126000.00	
六、户外检修箱								
6-1		户外检修箱		台	2	2000.00	4000.00	
合计				台	2		4000.00	
备品备件								
7-1		35kV 开关柜		套	1	6449.00	6449.00	
7-2		400V 开关柜		套	1	1940.00	1940.00	
合计				台	2		8389.00	
专用工具								
8-1		35kV 开关柜		套	1	16383.00	16383.00	
8-2		400V 开关柜		套	1	100.00	100.00	
合计				台	2		16483.00	
总计				台	35		2792040.00 元	

设备初步验收单

工程名称：华润电力富川100MW/200MWh集中式共享储能电站项目220kV升压站电气一次设备采购
合同编号：7HZRX0-CPJJWZ-20240900037

致：润电新能源（贺州）有限公司

根据双方签订的华润电力富川100MW/200MWh集中式共享储能电站项目220kV升压站电气一次设备采购合同（合同编号：7HZRX0-CPJJWZ-20240900037），我司已经按照合同要求完成了一次设备安装及调试，且项目已顺利送电运行，设备性能验收试验结果达到合同约定的质量要求，具备初步验收条件，请予以验收确认。

附件：设备初步验收清单

供应商（盖章）：默飓电气有限公司
项目负责人：张志涛

日期 2025 年 3 月 5 日

监理单位审查意见：

经审查，符合初步验收条件，同意验收

监理单位（盖章）：

监理工程师：瞿高伟
总监理工程师：周道忠

日期 2025 年 3 月 6 日

建设单位审批意见：

设备初步验收通过，同意

建设单位（盖章）：

专业工程师：冯源、洪海涛
项目负责人：李海国

日期 2025 年 3 月 31 日

注：本表一式三份，由建设单位一份、监理单位、设备单位各执一份。

总承包项下工程设备采购合同

合同编号: 14-CF2-2024-015-[2024]-007

新华电力朔州 300MW/600MWh 共享储能电站一期

150MW/300MWh 项目

35kv 开关柜设备采购合同书

买受人: 中国能源建设集团山西省电力勘测设计院有限公司

出卖人: 默飓电气有限公司

签订地点: 山西省太原市

第一部分 合同协议书

买受人: 中国能源建设集团山西省电力勘测设计院有限公司

出卖人: 默飓电气有限公司

鉴于买受人有意向出卖人采购 35kv 开关柜设备 (简称“合同货物”), 用于工程的建设, 且出卖人同意向买受人供应上述合同货物,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 买卖双方经协商一致, 订立本合同。

1 工程概况

工程名称 新华电力朔州 300MW/600MWh 共享储能电站一期 150MW/300MWh 项目 EPC 总承包工程

建设地点: 山西省怀仁市赵庄村村北侧

建设规模: 150MW/300MWh 储能系统及 220kV 升压站及其送出工程

2 建设单位: 新华电力(朔州)新能源开发有限公司

其 他:

3 本合同的文件组成及解释顺序

3.1 文件组成

本合同由以下文件组成:

- (1) 本合同协议书;
- (2) 合同条件及附件;
- (3) 标准、规范和有关技术文件;
- (4) 中标通知书;
- (5) 招标文件;
- (6) 投标文件;
- (7) 形成合同的其他文件。

3.2 解释顺序

上述文件是本合同不可分割并相互补充和说明的一部分, 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如有不清或互相矛盾之处, 以上面所列顺序在前者为准。合同双方后续达成的补充协议、备忘录、专题会议纪要等具有协议性质的文件应视为合同组成部分, 属于同一类内容

的文件，应以签署时间在后的为准。

4 合同货物

出卖人向买受人供应的合同货物是 35kv 开关柜。该货物规格型号、数量、技术参数、质量要求等以本合同附件中《技术协议》约定为准。

5 合同价格

本合同价格为 A，含税总价为：人民币（大写）贰佰壹拾柒万伍仟元整（¥ 2175000.00 元），税率为：13%。不含税总价为：人民币（大写）壹佰玖拾贰万肆仟柒佰柒拾捌元柒角陆分（¥ 1924778.76 元），税额为 ¥ 250221.24。具体价格构成以合同附件为准。本合同执行过程中如国家税率发生调整，以不含税金额不变的原则，相应调整价税合计，以实际开具发票的税率为基准调整税额。因一方违约导致的税务损失，由违约方承担。

A. 本合同为固定总价含税价合同。

B. 本合同为固定单价、暂估总价含税价合同。

在合同有效期内固定不变，涵盖了出卖人履行本合同约定的义务和风险所需全部费用。包括合同设备、材料、技术资料、技术服务等费用，还包括合同设备的税费、包装费、运杂费、保险费、随机备品备件费、专用工具费等与本合同有关的所有费用。

/

6 除非本合同另有约定，在执行合同期间，出卖人派往买受人（含出卖人派出的现场服务人员）的全部费用，由出卖人自理。

7 货物交付

(1) 本合同货物的交货时间以合同附件中《交货进度计划》为准。

(2) 本合同货物的交付地点为 山西省怀仁市赵庄村村北侧约 1.5km。交货方式为 项目现场指定地点交货。

(3) 收货单位： 新华电力朔州 300MW/600MWh 共享储能电站一期 150MW/300MWh 项目 EPC 总承包项目部

通讯地址： 山西省怀仁市

收货人： 吴晓东

电话： 13935678977

传真： \

8 质量要求

出卖人保证其供应的合同货物是全新的(未使用过的), 安全的、技术水平先进的、成熟的、质量优良的, 未侵犯任何第三方的知识产权, 设备的选型符合安全可靠、经济运行和易于维护的要求。

合同货物所应达到的技术指标和应满足的质量要求以本合同附件中《技术协议》为准。

9 其 他

本合同条款条件系由出卖人自主选择确定, 并未依赖买受人的技能和判断, 也未受到买受人的任何影响或干涉。

本合同经买卖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公章(或合同专用章)后生效。

本合同正本一式两份, 买卖双方各执一份; 副本两份, 买受人执一份, 出卖人执一份。

(以下无合同协议书正文)

【签署页】

买受人（委托人）：
中国能源建设集团山西省电力勘
测设计院有限公司（盖章）
地址：山西省太原市迎泽大街
255 号
邮编：030001
业务联系人：周越
电话：13546302267
邮箱：y.zhou@sepec.com.cn
合同、付款联系人：王彤
电话：0351-8232388
传真：
邮箱：t.wang@sepec.com.cn

出卖人（受托人）：
默飓电气有限公司
（盖章）
地址：浙江省温州经济技术开
发区金海大道 338 号
邮编：325025
业务联系人：南海峰
电话：17602681577
邮箱：
合同、收款联系人：
电话：0577-56908788
传真：
邮箱：
付款人：中国能源建设集团山西
省电力勘测设计院有限公司
开户行：中国光大银行太原迎泽
大街支行
账号：5027 0188 0000 96276
税号：911401001101111230
行号：
签署日期：2024 年 12 月 13 日

默飓电气有限公司
合同专用章

周越
南海峰

第二部分 合同条件

1 定义

在所有合同文件中，除非另有说明外，下列词语应具有本条所赋予的含义：

- 1.1 “工程”指合同协议书中写明的工程。
- 1.2 “业主”指合同协议书中写明的建设单位，或买受人的上游发包人。
- 1.3 “收货人”指买受人或者买受人指派的在合同货物交付地点从出卖人或者出卖人委托的货物承运人手中接管合同货物的人。
- 1.4 “工程设备”指出卖人根据合同所要供应的，构成永久性工程一部分的机械设备（包括设备本身、专用工具、备品备件和所有各种物品）以及母线、高压管道等设备性材料。
- 1.5 “备品备件”指出卖人根据本合同提供的备用部件，包括随机备品备件和买受人根据实际运行要求所需的生产用备品备件。
- 1.6 质量保证期是指通过工程竣工验收合格之日起 2 年。
- 1.7 “试运行”指竣工验收后，通过连续运行的考核。
- 1.8 “技术协议”指本合同所附的对合同货物技术性能、技术参数、规格、尺寸、荷重等技术要求文件，该文件包括但不限于合同货物技术资料提交要求、技术服务要求等内容。
- 1.9 “技术资料”指与合同货物相关的设计、制造、监造、检验、安装、调试、验收、性能验收试验、技术指导、运行维护和仓储配送等文件（包括图纸、各种文字说明、标准、各种电子版文档等）。
- 1.10 “技术服务”指由出卖人提供的与本合同货物的设计、检验、土建、安装、调试、验收、性能试验、运行、检修有关的技术指导、技术配合、技术培训等全过程的服务。
- 1.11 “监造”指在合同货物生产制造过程中，由买受人或委托有资质的监造单位对出卖人提供的合同货物的工艺流程、制造质量及进度等方面的监督。
- 1.12 “监造代表”指由监造单位派出的对合同货物进行监造的人员。无监造单位的，买受人指派负责监造的人员即为监造代表。
- 1.13 “现场”指将要进行合同货物安装和运行的地点。
- 1.14 “交货验收”指合同货物运抵交付地点，由买受人和/或收货人、出卖人和/或出

卖人委托的承运人、业主和/或业主委托的监理人参加，对合同货物包装、外观、数量进行查验、清点并填制交货验收文件的验收活动。

1.15 “性能验收试验”指业主和买受人认可的性能验收试验。

1.16 “初步验收”指通过“性能验收试验”，试验结果已达到合同技术部分规定的保证值后，买受人对合同设备的初步验收。

1.17 “最终验收”是指设备采购方对设备质量保证期满后的验收。

1.18 “缺陷”是指出卖人提供的合同货物制造错误或疏忽引起的本合同设备（包括部件、原材料、铸锻件、原器件等）达不到本合同规定的性能和质量标准要求的情形，存在危及人身、财产安全等的不合理危险。

1.19 “不合格”是指合同货物不符合技术协议的要求或国家、行业标准，包括合同货物存在缺陷的情形。

1.20 “书面形式”指合同文件、信件和数据电文（包括电报、传真、电子数据交换和电子邮件）等可以有形地表现所载内容的形式。

1.21 “人”指法人或自然人，如无特殊说明，可以根据上下文进行合理解释。

1.22 “元”指合同计价货币单位。

1.23 “日(天)”指日历日。

1.24 除本合同另有约定外，“以上”、“以下”、“以内”、“届满”，均包括本数；“不满”、“以外”，不包括本数；“×日前”、“×日后”不包括当日。按照日、月、年计算期间的，开始的当天不算入，从下一天开始计算。期间的最后一天不是工作日的，该期间应于下一个工作日终止。

2 合同标的

2.1 本合同下的供货范围包括（但不限于）所有合同货物、技术资料、专用工具、备品备件，并提供相关的人员培训及技术协调、技术服务及技术指导，详见技术协议。

2.2 合同供货范围包括了所有设备、技术资料，但在执行合同过程中发现合同约定的设备材料、技术资料、专用工具、备品备件和技术服务有任何漏项和短缺，在发货清单中并未列入，而该遗漏或短缺部分确实是出卖人供货范围中应该有的，并且是满足合同对合同货物的性能保证值要求所必须的，出卖人均应负责将遗漏或短缺的部分补齐，发生的费用由出卖人承担。

2.3 出卖人投标文件明确合同货物的主要原材料及部件存在两家以上供应商的，出卖

人应在货物生产前将供应商名单提交买受人确认。未经买受人确认，出卖人不得擅自变更供应商。

2.4 合同货物质量保证期结束后，出卖人应根据买受人要求在合同范围内，免费继续向买受人提供关于完善合同货物的所有技术资料。合同终止后，在买受人要求时，出卖人应以优惠的价格向买受人提供维护修理合同货物所必要的备品备件和技术服务。

3 合同价款及支付

3.1 合同价款

合同价格包含出卖人将合同货物运抵交货地点并履行完所有合同义务所需的全部费用，包括：合同货物货款、设计费用、运输费用、保险费用、包装费用、调试费用、保修费用、技术资料（含邮寄费用）、技术服务费、出卖人技术人员的差旅费用，以及出卖人需支付的所有税费等。合同价格在本合同期限内固定不变。

3.2 合同价款的支付

合同价款分为预付款、到货款、验收款、质保金支付。

付款方式：银行电汇、银行承兑汇票、供应链金融。

3.2.1 预付款：合同生效后一周内，出卖人应提供合同总价款 10% 的、受益人为买受人、见索即付、不可撤销的银行履约保函、合同总价款 10% 的、受益人为买受人、见索即付、不可撤销的银行预付款保函（有效期至合同全部货物货到现场，不超过 3 个月）和预付款支付申请，买受人审核无误后，支付给出卖人合同总价的 10% 作为预付款，出卖人应提供相应金额的履约保函、财务收据及排产计划。

如果出卖人未按时提交履约保函及预付款保函，不仅无法获得预付款，还需承担违约责任，迟交 2 周，每周违约金金额为合同价款的 5%；迟交 3 周，每周违约金金额为合同价款的 10%；不满一周按一周计算。如果延误 30 天以上，买受人可以解除采购合同。

若履约保函到期时项目尚未完成竣工验收，出卖人须在履约保函到期前 7 日内无条件对履约保函进行续开，收到续开的履约保函前，买受人有权停止向出卖人支付合同款项，买受人中止付款的行为不被视为违约。如因出卖人未按约定及时续开履约保函造成买受人损失的，出卖人应承担全部赔偿责任。

3.2.2 到货款：全部合同货物交付现场后，出卖人凭货物交货验收文件、运输保险凭证等向买受人申请支付到货款，买受人在收到付款申请文件并审核无误后向出卖人支

付到货款，出卖人应提供相应金额的财务收据、合同货物 100% 货值的增值税专用发票。到货款总额为合同总价的 40%，如果采用分批次发货，应根据每批货物的价值，按比例进行支付。

3.2.3 验收款：工程初步验收合格并出具验收报告后，出卖人向买受人提出验收款支付申请，买受人在收到付款申请文件并审核无误后向出卖人支付验收款，验收款的总额为合同总价的 40%。此时，出卖人应提供相应金额的财务收据。

3.2.4 质保金：合同总价的 10% 作为出卖人的质量保证金。合同货物质量保证期届满，由出卖人提出质保金付款申请，买受人在收到付款申请文件并审核无误后，且经业主、买受人共同签署设备最终验收证书后（如存在设备缺陷等问题，应扣除相应款项），买受人向出卖人支付质保金。此时，出卖人应提供相应金额的财务收据。

3.2.5 买受人支付款项的前提是发包人/业主已向买受人支付了相应合同价款，因发包人/业主资金不到位、付款不及时等原因，导致买受人延期或未能按本合同约定向出卖人支付合同价款的，不视为买受人违约。如发生上述情形，买受人和出卖人应会同发包人/业主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如经协商后仍无法解决，且买受人尽到合理催告义务，出卖人承诺不以上述理由追究买受人的违约责任及法律责任。

3.3 买、卖双方各自支付在实际支付过程中发生的银行费用。

4 货物交付

4.1 本合同设备的交货期及交货顺序应满足工程建设设备安装进度和顺序的要求，应保证及时性和完整性。出卖人应按合同协议书约定的交货地点、交货时间、交货方式向买受人交付合同货物。

4.2 买受人保留随时调整交货日期的权利，如买受人要求推迟交货，则出卖人应无条件同意并免费保管合同设备。如买受人要求提前交货，出卖人应满足买受人的进度要求。

4.3 出卖人如需提前交货，需提出书面要求并征得买受人书面同意。

4.4 合同货物实际交货日期以符合合同要求的合同货物包括备品备件到达合同约定的交付地点为准。

4.5 在合同货物备妥发出前 24 小时内，出卖人应以传真或函件等书面方式向买受人提交发货通知单，通知应包括以下内容：

(1) 合同号/产品工号；

- (2) 货物发运日;
- (3) 货物名称、编号及规格型号;
- (4) 货物总毛重;
- (5) 外形尺寸;
- (6) 总包装件数及箱号;
- (7) 交运车站(码头)名称、车号(船号)和配送验收单号;
- (8) 本批货物的装箱清单;
- (9) 毛重超过 20 吨或包装尺寸超过 $9 \times 3 \times 3$ m 的每件货物的名称、重量、重心、起吊点、体积和件数;
- (10) 其他: _____ / _____

4.6 出卖人在交货时应提供合同货物出厂试验报告及主要部件的试验报告。

4.7 所有货物的装运方式均应便于卸货、搬运和现场就位安装, 标有千斤顶支架位置、吊索布置的起吊图和安装顶升图, 应与装运文件一起提供。

4.8 如果合同货物是易燃和危险的, 出卖人应向买受人提交说明合同货物名称、性能、保护措施和处理事故的方法的报告, 并选择符合上述货物运输的方式, 做好必要的防范措施。

4.9 如果在运输期间对合同货物温度等有特殊的要求, 出卖人应向买受人送达关于注意事项的报告, 并选择符合货物运输的方式做到货物所需的要求。

4.10 出卖人应按照技术协议要求准备满足工程所需的图纸(纸质版和电子版)及产品合格证书等技术资料, 并按技术协议的时间要求提交给买受人或买受人指定的设计单位。以邮寄方式提交技术资料的, 每批技术资料交邮后, 出卖人应在 24 小时内将技术资料的交邮日期、邮单号、技术资料的详细清单、合同编号等信息通知买受人和买受人指定的设计单位。

4.11 出卖人保证本合同货物中提供的资料正确完整, 应至少提供包括原理图、安装图、产品说明书、合格证、出厂报告、配套检验软件光盘、装箱单及其他相应技术资料。

4.12 技术资料以到达买受人或买受人指定的设计单位的日期为实际交付日期。如果技术资料经买受人或买受人指定的设计单位检查后发现有缺少、丢失或损坏, 但非买受人原因, 出卖人应在收到买受人通知 3 天内免费向买受人补充提供丢失、缺少或损坏的部分。出卖人所提供的图纸若有错误, 应及时免费向买受人提供正确的图纸,

给买受人造成损失的，应承担赔偿责任。出卖人应提前 3 天通知买受人交运日期和承运人信息。买受人有权派遣代表到出卖人工厂及装货车站检查包装质量和监督装车情况。如果买受人代表不参加或不能及时参加检查时，出卖人有权按原定时间发货。上述买受人代表的检查与监督并不减轻或免除出卖人应承担的责任。

4.13 出卖人负责办理发运合同货物所需要的运输手续及合同货物交付前的运输，合同货物在完成现场交付前的一切质量和安全方面的风险责任由出卖人承担。

4.14 出卖人负责办理合同货物从出厂至指定的交货地点运输途中的保险，保险受益人为出卖人，保险范围应包括出卖人负责运输的全部合同货物，保险费由出卖人承担。

4.15 出卖人委托承运人送货，出卖人人员未到现场的，承运人向买受人或买受人指定收货人交付合同货物的，视同出卖人亲自到交付地点办理交付手续，各当事人签署的交货验收文件对出卖人具有约束力。

4.16 出卖人负责采购物资的超限工程物资(超重、超长、超宽、超高)的运输，编制超限工程物资运输专项方案；该超限物资的运输费用及其运输途中的特殊措施、拆迁、赔偿等全部费用，包含在合同价格内。运输过程中的费用增加，由出卖人承担。

4.17 出卖人交付的货物要符合国家环保及职业健康安全的要求，货物到场前出卖人应当进行危险源评价并消除，不得对职业健康安全及环境造成影响。

4.18 本合同设备的运输路线和运输方式由出卖人根据本项目交通运输条件自行选择。但无论出卖人选择何种运输路线和运输方式，都必须充分考虑当出卖人选择的运输路线和运输方式无法实现或不能保证按期交货时，买受人为保证按期交货而要求出卖人选择其它运输路线和运输方式并由出卖人承担所发生的风险和费用。无论出卖人最终采取何种运输路线和运输方式将本合同设备运到合同协议书第 7 条约定的交货地点，买受人对本合同设备的运输、保险等费用均不再予以调整。双方协商一致签订补充协议的情况除外。

4.19 在运输过程中产生的二次搬运、倒货、与相关交通管理部门进行的协调以及运输过程中产生的安全责任均由出卖人负责，对二次搬运、倒货及协调事项所发生的任何费用，均由出卖人承担，买受人均不予调整合同费用。双方协商一致签订补充协议的情况除外。

4.20 其他 _____ / _____

5 包装与标记

5.1 交付的所有合同货物均应符合相关包装储运指示标志的规定，按照国家最新包装标准进行包装，满足长途运输、能承受水平受力、垂直受力、多次搬运、装卸、防潮、防震、防碎等包装要求。出卖人并应按照合同货物的特点，按需要分别加上防冲撞、防霉、防锈、防腐蚀、防冻、防盗的保护措施，以便合同货物在没有任何损坏和腐蚀的情况下安全地运抵合同货物安装现场。合同货物包装前，出卖人应负责按部套进行检查清理，不留异物，并保证零部件齐全。

5.2 出卖人应对合同货物本体(含所有零部件)与合同货物资料(含全套安装使用说明书、产品合格证明书、出厂试验记录、产品外形尺寸图、运输尺寸图、铭牌图或铭牌标志图及备件一览表等)分开单独包装，防止受潮，保证合同货物及其资料完好无损。

5.3 出卖人对包装箱内的各散装部件在装配图中的部件号、零件号应标记清楚。

5.4 备品备件及专用工具应分开包装，标记清楚并与主设备一起发货。

5.5 任何在装运中可能散失的合同货物，应用箱式包装等或按照买受人要求包装，确保合同货物不散失，并标志以清晰的记号以便识别。

5.6 出卖人应在每件包装箱的两个侧面上，用不褪色的油漆以明显易见的字样印刷以下标记：

- (1) 合同号/产品工号；
- (2) 到货站；
- (3) 收货人名称；
- (4) 设备规格型号及部件名称；
- (5) 箱号/件号；
- (6) 毛重/净重；
- (7) 体积(长×宽×高，以毫米表示)；
- (8) 货物运输警示标识；
- (9) 工程名称；
- (10) 其他： _____ / _____

5.7 凡重量达到 2 吨的合同货物或特殊形状的货物，应在包装箱的侧面以运输常用的标记和图案标明重量及起吊位置，以便于装卸搬运。按照合同货物的特点，装卸和运输上的不同要求，包装箱上应明显地印刷“禁止溜放”、“勿倒置”、“防雨”等字样，标有适当的习惯用符号和直观标记。

5.8 对于裸装的合同货物应以金属标签或直接在货物本身上注明上述有关内容。大件合同货物应带有足够的货物支撑或垫木。

5.9 每件包装箱内，应附有包括分件名称、数量、图号的详细装箱单及装配所必需的机器和部件的装配图。外购件包装箱内应附有产品出厂质量合格证明书、技术说明各一份。

5.10 备品备件及专用工具应按每台/套货物分别包装并在包装箱外加以注明，一同发货。小件合同货物及松散零星的部件应采用适当的包装方式，装入尽可能小的完好的包装箱内，并尽可能整车发运。

5.11 所用包装箱应能防盗并能防止货物及零部件的损坏。

5.12 对于需要保证精确装配的洁净加工面的货物，其加工面应采用优良耐久的保护层(不得用油漆)以防止在安装前发生锈蚀。

5.13 出卖人交付的技术资料应装订成册并使用适合于长途运输、多次搬运、防雨和防潮的包装。每一包资料内应附有技术资料的详细清单一式二份，标明技术资料的序号、文件项号、名称和页数的明细表。

5.14 出卖人用于合同货物的包装材料，应符合国家相关环保标准。出卖人对可循环使用的专用包装箱、包装架、运输固定架、保护盖、油桶等，应做出专门标记，在买受人到货清点使用完毕后由出卖人自行收回，回收费用由出卖人自行承担。

5.15 出卖人应在技术资料及合同货物包装物外表明确标注货物的仓储保管要求，包装物外表的标注应清晰、牢固、防水、耐磨。如出卖人未标记保管要求或保管要求不满足需要而发生损坏的，出卖人应承担由于补充和/或修理和/或更换损坏的合同货物而发生的一切费用。

5.16 其他: _____ / _____

6 技术服务和联络

6.1 出卖人应指定一名专人负责协调处理合同货物在安装、调试(试运行)过程中发现的全部问题。出卖人应按照技术协议的约定指派经验丰富的技术人员到现场提供技术服务，负责解决合同货物在验收、安装、调试(试运行)过程中发现的问题。若不能胜任工作，买受人有权要求出卖人在不影响工程进度的条件下重新选派技术人员。因此产生的相关费用由出卖人承担。

技术服务负责人: _____ 南海峰 _____

职务: 销售经理

联系方式: 17602681577

6.2 当买受人要求出卖人提供现场服务时,出卖人技术人员应在接到买受人通知后 24 小时内给予答复并尽快到达现场,但最迟不能晚于接到买受人通知后的 48 小时。

6.3 出卖人技术人员在现场提供技术服务时应严格遵守施工现场的各项安全规章制度,自觉做好安全保护措施(如进入施工现场需佩戴安全帽等),接受现场的监督管理。对合同货物的调试要在买受人或监理的监督下进行,必要时须经过监理或买受人项目部负责人的同意。因出卖人技术人员违反现场安全规章制度,引起的一切后果,由出卖人承担。

6.4 出卖人应在合同生效后 3 天内向买受人提交执行技术协议约定的技术服务工作的组织计划一份,双方据此确定技术联络会的次数、时间和地点。

6.6 如遇有重大问题需要双方立即研究协商时,任何一方均可建议召开会议,一般情况下,另一方应同意参加。

6.7 对每次会议及联络,双方均应签署会议纪要或联络纪要,所签纪要文件与合同具有同等效力,双方均应遵照执行。如涉及合同变更,需经双方协商一致,并按第 12 条的约定办理。

6.8 若出卖人的分包商需要参与合同货物的部分技术服务或现场工作,费用由出卖人或其分包商自行负担。

6.9 双方协商确定的安装、调试和运行技术服务方案(如有),出卖人如有修改,须以书面形式通知买受人,经买受人确认后方可实施。为适应现场条件的要求,买受人有权提出变更或修改意见,并书面通知出卖人,出卖人应给予充分考虑,尽量满足买受人要求,由此产生的费用由买受人承担。

6.10 买受人有权将出卖人的货物设计、安装和技术服务方案以及出卖人所提供的 一切有关合同货物的资料和图纸等复印分发给与工程有关的各方。

6.11 其他: /

7 监造与检验

7.1 买受人有权指派监造代表或委托监造单位派出监造代表依照技术协议的约定,对本合同货物的制造过程进行监督和出厂前检验。出卖人应配合买受人组织的监造及出厂前检验,按监造代表的要求及时、无偿提供合同货物的设计文件、工艺文件、工艺

标准、检验标准、设计联络会纪要、图纸、工艺和检验记录、监造见证文件等资料，并承担由此发生的配合费用。

7.2 出卖人应在本合同生效之日起 5 日内按照技术协议的要求，向买受人提供本合同货物的设计、制造和检验标准的目录。

7.3 出卖人应为买受人的监造和检验提供下列方便：

- (1) 根据本合同货物月度生产进度提交月度检验计划；
- (2) 将合同货物的监造项目和检验时间通知买受人监造代表；
- (3) 为买受人监造代表查阅与合同有关的出卖人的技术标准、图纸及文件提供方便；
- (4) 为买受人监造代表提供生活方便，费用由买受人自理。

7.4 在监造过程中如发现合同货物存在质量问题或不符合本合同约定的标准或包装要求时，买受人监造代表及相关人员有权提出整改要求，出卖人根据买受人监造代表的意见采取相应措施，保障交货质量。

7.5 由出卖人供应的所有合同货物及部件出厂时，应附有制造厂签发的产品质量合格证，作为交货时的质量证明文件。合同相关条款有要求时，还应提供由买受人监造代表签署的监造与检验记录和试验报告。

7.6 不论买受人监造代表是否参与了监造与检验或者是否签署了监造检验记录或报告，均不能免除出卖人对货物质量应尽的义务，也不能代替合同货物到达交货地后买受人根据合同进行的现场检验。

7.7 合同生效后，出卖人应将合同的相关信息和买受人拟进行监造的合同货物的相关信息定期向监造单位及其他相关单位报送。报送期间如有影响合同货物质量和工期的重大事件发生，须及时通报监造单位和买受人。

7.8 出卖人报送的监造信息应包括以下内容：

- (1) 供货合同的订立、履行等情况；
- (2) 监造合同的订立、履行等情况；
- (3) 制造单位质量管理体系；
- (4) 制造单位生产质量负责人名单及联系方式；
- (5) 买受人监造代表名单及联系方式；
- (6) 原材料到货情况；

- (7) 生产进度计划;
- (8) 实际生产进度;
- (9) 出厂交、验货情况;
- (10) 生产过程中出现的问题及处理结果。
- (11) 其他: _____ / _____

7.9 出卖人应提供生产进度计划, 原材料材质和性能检测报告, 外购零部件试验报告及合格证, 关键工艺说明, 货物检验和试验报告等资料, 其中对关键的原材料和零部件要求有供货批次、日期记录和质量控制标准。

7.10 合同货物试验过程中, 试验不合格的, 出卖人应将处理过程及原因如实填写, 交给买受人。

7.11 出卖人应根据货物所配用元器件的重要性, 提供相应的检测标准和项目, 出卖人有义务根据买受人要求提供原始检测报告, 并根据买受人要求完善检测标准与增加检测项目。

7.12 买受人有权对合同货物(包括原材料、元器件、关键工艺、成品等)进行抽检, 出卖人应根据买受人要求无偿提供合格的试验仪器、配合人员和其他必要条件, 并提供抽检所需的资料。

7.13 买受人有权委托第三方检验机构对合同设备进行厂内抽检, 第三方检验机构应具备合格的试验资质。

7.14 买受人自行或委托第三方检验机构实施抽检的, 如抽检的货物符合合同要求, 所有检测等相关费用由买受人承担; 如抽检的货物不符合合同要求, 买受人将按照合同约定或国家相关规定, 扩大抽检范围, 视检测结果及合同相关约定, 作修理、重新生产、终止合同等处理, 同时所有检测等相关费用由出卖人承担。

7.15 合同货物到达交货地点, 出卖人应与买受人和/或收货人一起根据装箱单组织对合同货物的包装、外观、件数是否符合合同要求进行交货验收。

7.16 交货验收时, 如果发现合同货物非买受人原因有任何损坏、缺陷、短少或不符合合同要求的, 双方应做好并签署验收记录。如果买受人在合理的时间通知出卖人参加验收, 而出卖人无故未参加, 买受人有权自行进行验收, 验收结果和记录对出卖人有效。

7.17 出卖人未指派人员参加到货验收, 且对买受人根据上述约定提出的索赔有异议

的，应在接到买受人索赔通知后 7 日内提出异议，否则视为接受买受人的索赔要求。出卖人可在接到索赔通知后，派代表赴现场同买受人共同复验，否则视为接受买受人的索赔要求。

7.18 如双方代表对交货验收中的记录不能取得一致意见时，任何一方均可提请国家质量监督检验机构进行商检，该商检结果为最终检验结果，对双方均有约束力。商检费用由提出错误意见的一方承担，双方各有错误的，依责进行分担。

7.19 如果交货验收时，发现合同货物非买受人原因存在任何损坏、缺陷、短少或不符合合同要求的，出卖人应尽快自费进行修理、更换或补齐短缺部件，由此产生的制造、修理和运费及保险费等一切相关费用均由出卖人负担。

7.20 其他： /

8 安装、调试和验收

8.1 本合同货物由买受人根据出卖人提供的技术资料、检验标准、图纸及说明书进行安装。出卖人应充分配合，采取一切必要措施，使合同货物尽快投产。

8.2 本合同货物安装完毕后的验收按照技术协议的约定进行。

8.3 合同货物安装完毕后，出卖人应派人参加调试，并尽快解决出现的问题，调试所需时间应按合同约定为准。

8.4 在合同履行过程中，对由于出卖人原因需要进行的检查、试验、再试验、修理或更换，出卖人应承担进行上述工作所需的费用。买受人应做好安排以便进行上述工作。

8.5 安装、调试、验收中，合同货物的本体或任何组件如不符合合同要求，出卖人应及时处理。出卖人处理后，仍不能达到合同要求的，买受人有权退货。安装过程中，出卖人处理合同货物不合格问题超过买受人要求期限的，应按延迟交货进度赔偿。

8.6 其他： /

9 质量保证

9.1 质量保证期是 通过工程竣工验收合格之日起 2 年。

9.2 合同货物存在缺陷，导致买受人及其他任何第三方造成人身伤害、财产损失的，出卖人应承担全部赔偿责任。

9.3 自合同货物交付之日起至质量保证期结束之日的期间，如发现出卖人提供的合同货物不合格时，买受人有权要求且出卖人需按要求采取以下补救措施：

(1) 修理：出卖人对不合格的合同货物进行修理(含返厂维修)，以使其符合合

同要求，费用由出卖人承担。

(2) 更换：出卖人以符合合同要求的货物替换不合格的合同货物，费用由出卖人承担。

(3) 退货：买受人将不合格的合同货物退还出卖人，出卖人负责将被退还的合同货物运出安装现场。在此种情况下，出卖人应退还已收取的该货物的货款并承担买受人支出的安装、拆卸、运输、保险及购买替代品的差价等费用。

9.4 买受人选择任何以上补救措施均不减轻或免除出卖人依据合同所应承担的违约责任。

9.5 在合同货物质量保证期内，由于出卖人责任需要修理、更换不合格的设备导致合同货物停运时，质量保证期自出卖人消除该不合格后重新计算，由此产生的所有损失由出卖人承担。合同货物如在质量保证期内发现合同货物部件出现不合格但不影响货物的正常运行，经维修或更换后的部件的质量保证期重新计算。

9.6 在货物使用寿命期内，出卖人在发现合同货物存在缺陷后，应立即以书面形式通知买受人。

9.7 对于合同货物，出卖人应采用有运行经验证明正确的、成熟的技术和材料。若采用出卖人过去未采用过的新技术、新材料，应经买受人事先同意。买受人的同意并不减轻或免除出卖人根据本合同所应承担的责任。

9.8 如果出卖人提供的技术资料有错误，或者由于出卖人技术人员指导错误，造成工程返工、货物报废，出卖人应立即无偿进行修理或更换。需更换货物的，出卖人应承担由此产生的运输、拆卸、安装等一切费用。出卖人更换或修理合同货物的期限按双方约定执行，如逾期未完成更换或修理工作的，按延迟交货处理。

9.9 如果由于买受人未按照出卖人所提供的技术资料、图纸、说明书进行安装、操作或维护，及非出卖人技术人员的原因造成合同货物损坏，由买受人负责修理、更换，所有费用均由买受人承担。

9.10 其他：_____ / _____

10 转让和分包

10.1 任何一方未取得另一方事先同意，不得将本合同项下的部分或全部义务转让给第三方。

10.2 未经买受人同意，出卖人不得将本合同下的义务对外分包。确需分包的，应事先

将拟选择的分包商名单提交买受人确认，并从经买受人确认的名单中选定分包商。出卖人擅自向未经买受人确认的单位分包的，买受人有权拒付分包部分的合同价款，并部分或全部终止合同。

10.3 出卖人应对所有分包事项承担本合同项下的全部责任。买受人对分包商的确认与否并不减轻或免除出卖人根据本合同所应承担的任何责任，也不增加买受人的责任。

10.4 由于买受人与出卖人的外购设备供应商不存在直接合同关系，故本合同设备的分包和外购设备的付款由出卖人负责。

10.5 但发生特殊情形（如买受人按时向出卖人付款，而出卖人没有按时向外购设备供应商付款）导致外购设备不能按时交货进而影响工程进度的情况，买受人有权暂时中止向出卖人付款。在出卖人向外购设备供应商支付相应款项后，买受人将继续向出卖人付款，买受人暂停付款的行为不视为违约。

10.6 如出卖人仍未向外购设备供应商付款的，买受人出于保障工程进度目的，有权直接向外购设备供应商付款，该转付款行为引发的出卖人和外购设备供应商之间的争议，买受人不承担任何法律责任。因转付款发生的相应合同价款、费用、利息，买受人有权直接扣除相应合同价款，同时，买受人有权依据本合同约定追究出卖人违约责任。

10.7 其他：_____

11 违约责任及损害赔偿责任

11.1 若合同货物技术指标不满足技术协议的要求，包括设备缺陷问题，采取本合同约定的补救措施后，仍不能满足要求的，买受人有权要求出卖人承担以下责任：

(1) 货物替换：出卖人应在买受人同意的时间内尽快提供满足要求的设备进行替换，如出卖人在三日内不予回应买受人提出的相关设备缺陷问题，可视为出卖人拒绝进行处理，买受人有权利自行委托第三方进行缺陷处理。因出卖人的原因，工程和(或)单项工程未能通过竣工验收，并使整个工程丧失了生产价值或使用价值时，出卖人应承担由此产生的直接和间接经济损失。

(2) 解除合同：买受人有权解除合同，因此所发生的费用及损失由出卖人承担。因出卖人的原因，工程和(或)单项工程未能通过竣工验收，并使整个工程丧失了生产价值或使用价值时，出卖人应承担由此产生的直接和间接经济损失。

间接经济损失指市场预计盈利、生产流动资金贷款利息、竣工后试验及试运行考核周期以外所签订的原材料、辅助材料、电力、水、燃料等供应合同损失，以及运输

合同等损失，适用法律另有规定除外。由此引发的违约金、损害赔偿金等费用，买受人有权从履约保函、质量保函或任何一笔合同款项中扣除。上述金额不足扣除部分，买受人有权向出卖人继续追索，出卖人应予支付。

11.2 出卖人违反货物交付进度的约定，造成迟延交货的，每延误一天，出卖人将以合同总价的 1 % 向买受人交付违约金。

11.3 出卖人未按期向买受人或买受人指定的设计单位交付技术资料的，或者未按时按合同约定设备安装，买受人按以下方式进行考核：每延误一天，出卖人将以合同总价的 1 % 向买受人交付违约金。

11.4 如出卖人现场服务人员未按照买方通知及时到达现场，每延误一天，出卖人将以合同总价的 1 % 向买受人交付违约金。

11.5 由于出卖人责任，双方所供设备及项目在竣工性能试验时不能达到合同所规定的性能保证值，出卖人应采取有效措施使之达到性能指标，并承担本合同约定的违约责任、承担买受人及业主因此发生的全部费用（包括聘请第三方更换或修复费用、自购材料或设备费用、法律费用等）、承担业主扣除买受人的全部费用和违约金、承担进行第二次性能试验而发生的更换或修理费用（若有）。如合同设备第二次性能试验仍达不到要求，应视为出卖人根本违约，出卖人应承担其合同设备范围内的全部责任，应退款已支付的全部合同款项，同时承担因此引起的违约责任以及出卖人的全部损失。

11.6 如出卖人属于《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认定的中小微企业的，经买受人认定出卖人存在违约行为时，出卖人同意在双方对违约责任的承担方式、金额等未完全确认之前或合同另有约定的付款条件未达成之前，买受人暂停付款的行为不视为违约，出卖人的违约责任经双方书面确认无误且已满足合同约定的全部付款条件后，买受人应支付扣除违约金后的剩余款项。此后若买受人仍存在逾期付款行为时，买受人应自双方违约责任确认书面文件约定的应付款截止日的次日起，按照合同订立时 1 年期贷款市场报价利率或逾期时 1 年期贷款市场报价利率（二者取较低值）向出卖人支付逾期利息；出卖人可以免除买受人的违约责任，且同意不以逾期付款为由对买受人提起诉讼。

如出卖人不属于《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认定的中小微企业的，不适用本条款，按照合同约定的其他条款执行。

11.7 其他 : /

12 合同的变更、调整和终止

12.1 本合同一经生效，任何一方均不得擅自对本合同的内容（包括附件）作任何单方的修改。经双方协商，可通过补充协议的形式对合同进行变更、修改。

12.2 如果出卖人有违反或拒绝执行本合同规定的行为时，买受人将用书面通知出卖人，买受人通知发出后 7 天内，出卖人应作出书面回复；出卖人应对违反或拒绝作出修正，如果认为在 14 天内来不及纠正时，应提出修正计划。如果得不到纠正或提不出修正计划，买受人有权中止部分或全部合同。对于这种中止，买受人将不出具变更通知书，由此而发生的一切费用、损失和索赔将由出卖人负担。

12.3 如果出卖人明确表示无法供货或买受人有理由认为出卖人无法供货的，买受人有权终止全部或部分合同。出卖人应退还买受人已支付的合同价款，承担买受人因此产生的直接和间接损失。

12.4 如果买受人行使中止权利，买受人有权停付到期应向出卖人支付中止部分的款项，并有权将在执行合同中预付给出卖人的中止部分款项索回。

12.5 在合同执行过程中，若因国家政策调整而引起本合同无法正常执行时，出卖人或买受人可以向对方提出中止执行合同或修改合同有关条款的建议，与之有关的事宜双方协商办理。

12.6 如果出卖人破产、产权变更（被兼并、合并、解体、注销）或无偿还能力，或为了债权人的利益在破产管理下经营其业务，买受人有权立即书面通知出卖人或破产清算管理人或合同归属人终止合同，或向该破产管理人、清算人或该合同归属人提供选择，视其给出合理忠实履行合同的保证情况，执行经过买受人同意的一部分合同。

12.7 如果发包人/业主要求部分或全部终止合同且买受人并无任何过错，则合同相应部分或全部自行终止。出卖人接到通知后应立即停止生产，同时应尽量设法减少由此产生的损失。出卖人应协助买受人结清与发包人/业主的权益。在出卖人与买受人结清相关费用之后，出卖人应当向买受人无条件退回相应剩余款项。

13 不可抗力

13.1 在本条中，“不可抗力”包括但不限于下列特殊的事件或情况：

- (1) 战争、敌对行动（不论宣战与否）、入侵、敌对行为；
- (2) 叛乱、恐怖主义、革命、暴动、军事政变或篡夺政权、或内战；

(3) 出卖人以外的人员的骚动、喧闹、混乱、罢工或停工；

(4) 自然灾害和灾难，如台风、洪水、地震、火山活动、重大疫情和爆炸等。

13.2 任何一方由于不可抗力而影响合同义务履行时，可根据不可抗力的影响程度和范围延迟或免除履行部分或全部合同义务。但是受不可抗力影响的一方应尽量减小不可抗力引起的延误或其他不利影响，并在不可抗力影响消除后，立即通知对方。任何一方不得因不可抗力造成的延迟而要求调整合同价格。

13.3 受到不可抗力影响的一方应在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14天内，取得有关部门关于发生不可抗力事件的证明文件，并以传真等书面形式提交另一方确认。否则，无权以不可抗力为由要求减轻或免除合同责任。

13.4 如果不可抗力事件的影响已连续60天或累计超过120天时，任何一方有权终止本合同。由于合同终止所引起的后续问题由双方友好协商解决。

14 通 知

14.1 通知

合同双方提出的通知等书面文件（包括批准、证明、同意、确定、请求、协议等文件以及就合同发生纠纷时相关文件）可由专人递交或通过信件或快递、数据电文（包括传真、电子数据交换和电子邮件）方式发送。

14.2 指定联系人及地址

合同双方确认本合同签署页约定的地址为有效的送达地址，通知发送合同签署页中约定的指定联系人，送达地址及电子邮件地址为合同签署页约定的地址。

14.3 地址变更

合同一方当事人的送达地址需要变更时应当履行书面通知义务，未履行通知义务，双方所确认的本合同送达地址仍视为有效送达地址。履行送达地址变更通知义务的，以变更后的送达地址为有效送达地址。

14.4 签收与送达

任何一方给另一方发送的正式书面文件任何一方不得拒收。正式的书面文件在送达合同约定地点或经对方签收或接收后生效。由专人递交时，指定的接收人拒绝签收的，以对方拒绝签收之日为通知的收到日期；通过信件或快递方式发送的，以对方签收日期或邮政部门出具的签收回执单日期作为文件、通知的收到日期；通过数据电文方式发送的，以该数据电文进入对方指定特定系统的时间为到达时间；对方未指定特定系统

的，以该数据电文进入对方的任何系统的首次时间为到达时间。

15 适用法律

本合同的适用法律包括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以及工程所在地的地方法规、自治条例、单行条例和地方政府规章。

16 争议解决

合同双方在履行合同中发生争议的，应通过友好协商或调解的方式解决。协商与调解均不能解决的，可向买受人住所地有管辖权的法院提起诉讼。

17 知识产权和商业秘密

17.1 出卖人提供的合同货物不得侵犯他人的知识产权，亦不得存在可能导致买受人、业主受到任何其他方就侵犯知识产权主张侵权责任的风险。出卖人提供的合同设备侵犯他人知识产权，并导致买受人或业主承担法律责任的，买受人或业主均有权向出卖人追偿。

17.2 出卖人在合同设备生产、制造过程中涉及他人知识产权的，出卖人应取得权利人的许可，费用由出卖人承担。

17.3 出卖人所供应的货物（包括图纸和相关技术材料）的专利权、著作权等知识产权归出卖人所有，未经出卖人同意，买受人不得将相关资料用于本合同项目以外的其他用途，不得向任何第三方进行披露、使用和转让。

17.4 除法律规定或合同另有约定外，未经出卖人同意，买受人不得将出卖人提供的技术秘密及声明需要保密的资料信息等商业秘密泄露给第三方。

附件 4：分项价格表

4.1 价格汇总表（单位：万元（人民币）

序号	设备（部件）名称	价格	备注
1	设备价格	217.5	
2	随机备品备件	已含设备价格中	
3	专用工具	已含设备价格中	
	设备总价	217.5	
4	技术服务费	已含设备价格中	
5	运杂费及保险费	已含设备价格中	
	到货总价（车上）	217.5	
7	其它	已含设备价格中	
8	不含税价格合计	192.477876	
9	投标价格合计	217.5	增值税率： <u>13%</u>
10	3 年商业运行及第一次大修用备品备件	/	仅推荐，供招标人参考，不计入总价。

4.2 设备分项价格表（具体参数以最终版技术协议为准）

金额单位：万元

序号	名称	规格型号	单 位	数 量	价格（国 产）	重 量	制造厂商	备注
1	40.5kV 户内气体绝缘金属封闭开关柜（主变进线柜）	3150A; 31.5kA/4S, 80kA; 配真空断路器、智能操控装置、电流互感器、三工位隔离开关、带电显示，空开，继电器，加热器，机械锁、SF6 密度继电器等	面	1	23.121400	/	默飓电气有限公司	
2	40.5kV 户内气体绝缘金属封闭开关柜（集电线路进线）	1250A; 31.5kA/4S, 80kA; 配真空断路器、智能操控装置、避雷器、电流互感器、三工位隔离开关、带电显示，空开，继电器，加热器、SF6 密度继电器，机械锁等	面	6	79.046400	/	默飓电气有限公司	

3	40.5kV 户内气体绝缘金属封闭开关柜 (站用变进线柜)	1250A; 31.5kA/4S, 80 kA; 配真空断路器、智能操控装置、避雷器、电流互感器、三工位隔离开关、带电显示, 空开, 继电器, 加热器、SF6 密度继电器, 机械锁等	面	1	13.534100	/	默飓电气有限公司	
4	40.5kV 户内气体绝缘金属封闭开关柜 (无功补偿装置进线柜)	1250A; 31.5kA/4S, 80 kA; 配真空断路器 (真空断路器采用 C2 级, 切电容电流能力单个和背靠背都不小于 630A)、智能操控装置、避雷器、电流互感器、三工位隔离开关、带电显示, 空开, 继电器, 加热器、SF6 密度继电器, 机械锁等	面	1	13.420500	/	默飓电气有限公司	
5	40.5kV 户内气体绝缘金属封闭开关柜 (PT 柜)	1250A; 31.5kA/4S, 80 kA; 配电压互感器、智能操控装置、避雷器、一次消谐装置、三工位隔离开关、母线接地开关、带电显示, 空开, 继电器, 加热器、SF6 密度继电器, 机械锁等	面	1	12.200800	/	默飓电气有限公司	
6	在线监测系统	SF6 气体检漏仪、局放在线监测	套	1	8.959000	/	山东兴华远电气科技有限公司	
7	电气预制舱	35kV 配电间预制舱模块	套	1	30.346900	/	河北兴航集成房屋有限公司	
8	管母	整段母线表面电位为零。 35 kV, 3150 A(60 米) 避雷器 HY5WZ-51/134, 含计数器), 户外安装(3 只) 热镀锌立柱、支吊架、接地材料等(足量)	套	1	36.870900	/	广东日昭电工有限公司	
	合计				217.500000			

备注: 上述数量暂定, 具体以施工图为准。

买受人: (章)



法定代表人

或委托代理人(签字): 李永忠

签订日期: 2024 年 2 月 13 日

出卖人: (章)



法定代表人

或委托代理人(签字): 南海峰

签订日期: 2024 年 2 月 13 日

中国能源建设集团
山西省电力勘测设计院有限公司
CHINA ENERGY ENGINEERING GROUP
SHANXI ELECTRIC POWER ENGINEERING CO., LTD.

4. 青海省海西藏族自治州都兰县清洁供暖改造项目

销售合同

买受人: 湖北省电力装备有限公司 (以下简称甲方)

签订地点: 湖北武汉

出卖人: 默飓电气有限公司 (以下简称乙方)

签订时间: 2025年1月9日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相关法律法规, 甲乙双方经友好协商, 就甲方向乙方采购 (以下简称货物) 的相关事宜达成一致, 订立本合同, 约定如下:

第一条 采购物品及价款

序号	产品名称	规格型号	单位	数量	含税单价 (元)	含税总价 (元)	交货期	备注
1	出线开关柜	MGX-40.5(V)	台	8	102259	818072	按业主方指定时间	含13%增值税, 含运费。
2	隔离开关出线柜	MGX-40.5(PT)	台	8	92135	737080		
3	计量柜	MGX-40.5(M)	台	8	58685	469480		
4	配套插拔式电缆终端	ZC-YJY23-26/35-3 ×240 配套插拔式 电缆终端 2 套	套	32	3426	109632		
合计				56		2134264		
合计: 贰佰壹拾叁万肆仟贰佰陆拾肆元整 (人民币大写)								
注: 乙方应当按照甲方提供的图纸和明细提供货物, 但最终结算以买卖双方 (如有工程监理、工程业主) 共同验收的实际合格量为准; 有设计变更的, 以甲方的变更通知为准。								

第二条 质量与技术要求

2.1 按合同、图纸、附件、甲方提供的技术要求及相关国家标准供货。具体标准及要求为 (当具体标准及要求与国家相关标准矛盾时, 以具体标准及要求为准):

2.2 本合同涉及的货物的质保期为光伏电站签发竣工验收证书之日起 2 年。质保期内如非因甲方人为原因而出现的数量质量问题, 乙方在接甲方通知后 2 个工作日内履行补货、换货等义务, 并承担因补货、换货等由此产生的一切费用。

第三条 交货

3.1 交货方式: 乙方按合同约定将货物运送到甲方指定地点。

3.2 交货地点: 按甲方要求。

3.3 交货时间: 交货时间以双方书面约定为准, 如乙方提前交货须事前取得甲方书面同意, 否则甲方有权拒绝领受, 由此产生的费用及损失由乙方自担。

第四条 运输方式及费用、风险负担:

乙方采用 火车、 汽车、 多式联运等运输方式, 负责办理将货物运抵本合同第三条规定的交货地点, 一切运输事项相关费用由乙方承担, 乙方承担货物交付给甲方之前的损毁、灭失风险。货物所有权自交付之日起转移给甲方。

第五条 环境保护要求

5.1 乙方提供的产品或服务必须符合国家颁布的环保、职业健康安全相关标准, 符合甲方对化学品质量和环境保

护指标的要求，包装完好、标识明确、有中文标签。

5.2 乙方进入甲方厂区的人员、物品都必须符合国家有关职业健康安全、环境管理规定。

第六条 包装标准、包装物的供应与回收

6.1 合同货物由乙方按甲方要求负责包装并由乙方承担一切费用，具体包装要求为：

按订单要求。

6.2 包装物的回收：按照下列第 1 种方式：

(1) 包装物免回收；

(2) 由乙方进行回收，且由乙方承担一切费用。

第七条 验收标准

按甲方签字确认的图纸、附件、技术要求及招标澄清文件及逐条应答文件验收，如标准与澄清文件及逐条应答文件冲突，以逐条应答文件为准。现场安装调试、验收时发现数量短缺、质量缺陷，乙方应在 2 日内补充、修复或更换到位。乙方依照前款约定处理完数量短缺、质量缺陷的日期为货物的实际交货期，如因此导致逾越本合同第一条约定之交货期的，则须按本合同相关约定承担违约责任。

第八条 结算方式及期限

8.1. 合同总价人民币 2134264 元，不含税总价人民币 1888729.2 元，税金（增值税金额）为人民币 245534.8 元，适用税率（征收率）为 13%。本合同执行期间，如税率发生调整，则本款所涉税金也应做出附随调整。

8.2 乙方提供的增值税专用发票需符合甲方的财务要求，且不得开具多个税率的发票，乙方未按照合同要求提供相应金额的增值税专用发票的，甲方有权拒绝付款，且不视为甲方延迟付款违约。

8.3 付款方式为：预付款，金额为合同总价的 20%；合在同签订后，买方需在一周内支付给卖方。

发货款，金额为合同总价的 30%。全部设备生产完毕后，且卖方在提交金额为合同价格 100%的增值税专用发票正本一份，买方支付给卖方合同价格的 30%作为发货款。

到货款，金额为合同总价的 25%，货到验收无误后，提供现场签收证明，买方在一个月内支付给卖方合同总价的 25%作为到货款。

验收款，金额为合同总价的 20%。在项目完成竣工验收后，买方在一个月内支付给卖方合同总价的 20%作为验收款。

质保金，金额为合同总价的 5%。剩余该合同总价的 5%作为质量保证金，质保期 12 个月，待每台设备质量保质期满且没有问题，买方审核无误后 30 天内，支付给卖方该合同总价的 5%。质保期满如仍存在质量问题缺陷，买方有权延长质保期，合同主需继续提供相应比例的质保金，直至完成消缺。

8.4 甲乙双方认可现金、电汇、银行承兑汇票等多种结算方式。

第九条 担保

如需提供担保，另立合同担保书，作为合同附件：图纸、招标文件、技术协议等附件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第十条 违约责任

10.1 本合同生效后，任何一方不得单方变更或解除合同。否则，须按本合同总金额的 10% 向另一方支付违约金。违约金不能弥补他方损失的，还须足额赔偿损失。

10.2 乙方延迟交货，须以合同总金额为基数，按每日合同总金额 0.5% 的标准向甲方支付违约金，违约金不能弥补甲方损失的，还须足额赔偿甲方损失。

10.3 乙方迟延交货（包括因质量、数量问题导致需要补、退、换货物导致的延迟）达 10 日及以上的，甲方有权选择解除本合同，并要求乙方按照合同总金额的 10% 支付合同解除违约金，该违约金与延迟供货违约金是基于不同事项的违约罚则，可一并主张。

10.4 若甲方逾期付款，应当按照本合同订立时 1 年期贷款市场报价利率向乙方支付逾期付款利息，除此之外，

乙方不得向甲方主张其他任何权益。

第十一条 争议解决

因本合同引起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任何争议，由合同各方协商解决，也可由有关部门调解。协商或调解不成的，依法向甲方所在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起诉。

第十二条 其它约定事项

12.1 乙方免费提供技术培训等服务，保证受训人员能正常操作设备，能处理操作中的简单故障。

12.2 交货时应附产品合格证书、出厂检验报告等甲方要求的各类证明文件。

12.4 若乙方产品质量有缺陷，在收到甲方通知后，却没有在 10 日内完成修复（特殊情况下，可在甲方同意的延长期限内完成修复），甲方有权解除本合同，并将货物退还给乙方，由此引起的一切损失、费用由乙方承担。

12.5 由于乙方产品质量问题造成的一切损失及费用由乙方承担。

12.6 未尽事宜双方协商解决，并经签署书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的效力优先于本合同，任何一方以其他方式对合同条款的增减及其他变更均无约束力。

12.7 本合同一式 4 份，双方各执 2 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复印传真件有效）。

12.8 合同生效：本合同经双方盖章后立即生效。

12.9 合同双方确保在本协议落款处确认的联系方式、地址是真实有效的，如需变更，应当及时书面告知对方。

甲方：湖北省电力装备有限公司	乙方：默巍电气有限公司
地址：武汉市硚口经济发展区丰茂路 2 号	地址：温州经济技术开发区金海大道 338 号
电话：027-83427856	电话：0577-56906690
传真：	传真：
委托代理人：胡海波	委托代理人：陈巍
开户银行：工行古田支行	开户银行：农行温州经济技术开发区支行
帐号：3202004309200024704	帐号：19226101049999992
税号：91420000777572518P (1)	税号：913303015633111281
邮编：	邮编：

产品运行反馈报告

产品名称	40.5kV SF6 气体绝缘开关柜	项目名称	青海省海西蒙古族藏族自治州都兰县清洁供暖改造项目
客户名称	湖北省电力装备有限公司		

客户试用意见及建议:

我公司于 2025 年 01 月 19 日向默飓电气有限公司采购了 24 台“40.5kV SF6 气体绝缘开关柜”产品, 该产品于 2025 年 9 月安装完成并投入青海省海西蒙古族藏族自治州都兰县清洁供暖改造项目中运行。目前设备运行稳定, 各项参数满足相关标准和技术要求。

使用单位: 中国电建集团江西省电力建设有限公司



张伟东

日期: 2025 年 9 月 28 日

5. 西藏阿里结则茶卡 1 万吨盐湖提锂综合能源站项目

密级：商密 III

西藏阿里结则茶卡 1 万吨盐湖提锂
综合能源站项目

40.5kV 充气式高压开关柜

商务合同



(合同编号: ZK35-2024-6-79)



买方：上海中楷(集团)有限公司

卖方：默闪电气有限公司

2024 年 10 月 14 日

密级：商密III

签订时间：2024年10月14日

合同签订地：上海市静安区

买方（单位全称）：上海中楷（集团）有限公司

卖方（单位全称）：默飓电气有限公司

买卖双方经友好协商，本着公平、友好的原则；在平等合作、互利互惠的基础上，

自愿达成如下协议：

一、产品名称、型号、数量、金额 单位：人民币/元

产品名称	规格型号	单位	数量	含税单价	含税总金额 (元)	未税金额 (元)	税额(元)	备注
40.5kV 开关柜	MG□-40.5 (V)	面	2	143000	286000	253097.35	32902.65	主变进线柜
40.5kV 开关柜	MG□-40.5 (V)	面	7	120700	844900	747699.12	97200.88	储能出线柜
40.5kV 开关柜	MG□-40.5 (V)	面	2	120700	241400	213628.32	27771.68	风电出线柜
40.5kV 开关柜	MG□-40.5 (V)	面	5	120700	603500	534070.80	69429.20	光伏出线柜
40.5kV 开关柜	MG□-40.5 (V)	面	2	120700	241400	213628.32	27771.68	SVG 柜
40.5kV 开关柜	MG□-40.5 (V)	面	2	127500	255000	225663.72	29336.28	接地变出线柜
40.5kV 开关柜	MG□-40.5 (PT)	面	2	123500	247000	218584.07	28415.93	电压互感器及避雷器柜
40.5kV 开关柜	MG□-40.5 (SV)	面	3	211100	633300	560442.48	72857.52	联络柜
40.5kV 开关柜	MG□-40.5 (SV)	面	1	201400	201400	178230.09	23169.91	联络柜
40.5kV 开关柜	MG□-40.5 (SL)	面	3	144000	432000	382300.88	49699.12	隔离柜
40.5kV 开关柜	MG□-40.5 (SL)	面	1	141100	141100	124867.26	16232.74	隔离柜
40.5kV 开关柜	MG□-40.5	面	1	3000	3000	2654.87	345.13	备品备件
合计		面	31		4130000	3654867.26	475132.74	
金额合计（大写）： 人民币肆佰壹拾叁万元整 小写：¥4130000.00 元								

二、价格中包含（ABCDEF）

A、包装费 B、运输费 C、运输费及运输保险费（卖方如未购置运输保险费，运输过程中产生设备损坏，由卖方公司承担相关费用） D、质保期内因产品质量原因产生的售后服务费用 E、13%税费 F、技术服务和指导安装及设备指导调试费。

三、质量标准：按双方约定及附件技术协议执行。

四、国内质量保证期限

设备送电验收 12 个月。

五、包装及要求

包装应牢固、结实，适合多次装卸和长途运输，并保证货到买方时，包装完好无损。

六、产品、随货物品及资料

1、每批产品附产品原厂检验证书、说明书、送货清单及质量合格证的产品资质证明。

2、产品、随货物品及资料交付方式：接货人：刘海阳 (18161455675)，身份证号：51132419830425115（接货人如有变更以买方发的书面通知书为准）。卖方所有交付给买方接货人的资料由买方接货人签字确认，接货人的签字确认仅对外观、数量确认，不作为验收依据。买方指定接货人在货到交货地后 12 小时内仍不在现场签收，卖方可将拒绝交货，并要求买方承担运费等一切损失。

七、运输方式按（B）执行： A、铁路 B、公路 C、航空 D、其它：/

八、运输及费用按（A）执行： A、卖方承担 B、买方承担 C、卖方代办托运

九、交货

1、交货方式按（B）执行： A、自提 B、送货，车上交货 C、其它：/

2、交货时间：2024 年 11 月 10 日前到货（如有延期双方及时进行友好沟通互动解决）。

3、交货地点：西藏阿里地区日土县结则茶卡盐湖项目现场。

4、卸货及费用：按买方负责卸货并承担费用执行。

十、验收及异议

1、买方应在货到交货地点后 5 个工作日内完成对合同设备的外观、数量进行到货验收，如到期买方不进行到货验收，逾期视为到货验收合格。合同设备的到货验收应在有卖方代表参加的情况下进行，买方应在计划到货验收之日前 3 日通知卖方。如到货验收不在合同设备交付时进行，则合同设备交付以后到到货验收之前，应由买方负责按交货时外包装原样对合同设备进行妥善保管。

2、如买方对产品质量存在异议，应在发现后 24 小时内以书面方式提出。

3、如因卖方原因导致设备不能通过验收，卖方应无条件维修或换货，经维修或更换后仍不能通过验收，买方有权退货，并要求卖方退还买方退货部分所交款项及赔偿买方所有直接损失。

十一、售后服务

1、在质保期内，一旦产品出现质量问题，根据买方的书面通知，卖方将在 3 小时内做出有效解答，若卖方通过电话、视频不能解决的应派人员 48 小时内赶赴产品现场进行处理。

2、按照工程实际进度，设备在安装过程中，卖方配合买方进行指导安装，设备在并网阶段中，卖方应配合买方进行指导调试，直至合同全部设备顺利实现并网。

十二、付款方式

以银行电汇或银行承兑方式执行。

1、合同生效后 5 个工作日内，买方向卖方支付合同总额的 30%，即人民币 1239000 元（大写：人民币壹佰贰拾叁万玖仟元整）作为预付款；

2、合同全部设备运至交货地 5 个工作日内，买方向卖方支付设备总金额的 30%，

即人民币 1239000 元（大写：人民币壹佰贰拾叁万玖仟元整）作为到货款。

3、合同全部设备送电验收合格 30 天内或货到 4 个月内（两者以时间先到为准），买方向卖方支付设备总金额的 30%，即人民币 1239000 元（大写：人民币壹佰贰拾叁万玖仟元整）作为验收款。

4、合同全部设备送电验收合格 12 个月内或货到 16 个月内（两者以时间先到为准），且无质量问题买方向卖方支付设备总价的 10%，即人民币 413000 元（大写：人民币肆拾壹万叁仟元整）作为质保款。

十三、保证

1、卖方保证出售给买方的货物是全新、未使用的。

2、卖方保证对出售给买方的货物有所有权，并不存在抵押等可能影响买方权利的权利瑕疵。

3、卖方保证对出售给买方的货物拥有知识产权，未侵犯第三方知识产权，卖方对所出售货物的知识产权承担相应责任。

十四、违约责任

1、如买方延迟付款，每迟延一天，应承担逾期付款金额 0.03%/日的违约金，违约金额计入合同欠款。同时卖方有权中止其相关合同义务，直到买方付清所欠货款及违约金。

2、买卖双方不履行本合同义务的，违约方应向守约方支付合同总额 10 %的违约金。

3、如卖方迟延交货，每迟延一天，应承担应交未交设备额的 0.03%/日的违约金，以此累计。若卖方逾期交货超过 30 日，卖方有权终止全部或部分合同，同时卖方应承担合同总价的 10% 的违约金，违约金不足弥补买方损失的，卖方继续赔偿该损失。

4、如果卖方产品规格型号错误或产品质量未达到约定要求，属于交付前真实存在

的质量问题，经双方确认，买方有权选择维修、更换、折价等。

5、买卖双方任何一方违反本合同义务，应承担由此给对方造成的损失。本合同所指损失，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律师费等，但不包括向第三方承担的违约责任和损失。

6、卖方在本合同履行期限内承担的赔偿金及违约金累计总额不超过合同总价的20%。

十五、争议解决

因本协议发生争议，双方协商解决，协商不成，双方同意提交买方住所地具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诉讼解决。

十六、保密

1、买方及其设计院提供项目方案、技术参数等相关资料，卖方应采取保密措施，如由于卖方原因导致泄密，卖方应负法律责任，并赔偿由此引起的损失。

2、除为了维护操作相关设备而需接触卖方有关技术资料等商业秘密和技术秘密的买方有关人员外，买方同意不向其他人员泄露卖方的任何保密信息，也不向任何第三方转让、交换或泄漏卖方提供的上述商业秘密和技术秘密等，或擅自出版以上“技术资料”，如违反本条规定致使卖方遭受损失，买方应负法律责任，并赔偿由此引起的直接和可能的经济损失。

十七、不可抗力

1、如果任何一方当事人受到不能预见、不能避免且不能克服的不可抗力事件的影响，例如战争、疫情、严重的火灾、台风、地震、洪水等其他情形，而无法履行合同项下的任何义务，则受影响的一方当事人应立即将此类事件的发生通知另一方当事人，并应在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 28 日内将有关当局或机构出具的证明文件提交给另一方当事人。

2、受不可抗力事件影响的一方当事人对于不可抗力事件导致的任何合同义务的迟

延履行或不能履行不承担违约责任。但该方当事人应尽快将不可抗力事件结束或消除的情况通知另一方当事人。

3、双方当事人应在不可抗力事件结束或其影响消除后立即继续履行其合同义务，合同期限也应相应顺延。如果不可抗力事件的影响持续超过 140 日，则任何一方当事人均有权以书面通知解除合同。

十八、其它

1、监造：买方有权派员到卖方制造工厂进行监造，卖方应提供方便，并允许买方人员对卖方原材料、生产过程、包装、检验等现场和过程进行检查、监督。买方来厂人员需遵守卖方公司相关规章制度，以不得违反卖方正常生产秩序为原则，否则卖方有权拒绝提供相应服务，造成卖方损失的买方需全额赔偿；买方来厂人员需对自己的人身安全自行负责。

2、合同附件为设备技术协议，卖方所售产品应达到设备技术协议要求的标准。技术协议中商务条款与本合同约定不一致的，以本合同约定为准。

4、招投标文件、卖方报价文件、构成本合同不可分割的一部分，与本合同内容不一致的，以本合同内容为准。

5、因产品质量纠纷，双方同意提交双方认可的第三方有资质的质检机构进行鉴定，鉴定结果对双方均具有法律效力。

十九、本合同经双方加盖公章/合同专用章后生效。

二十、本合同一式肆份，买方执贰份，卖方执贰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以下无正文）

密级：商密III

(签字盖章页)

买方：(章)	卖方：(章)
单位名称：上海中楷（集团）有限公司	单位名称：默飓电气有限公司
单位地址：上海市静安区共和新路 2993 号 17 楼	单位地址：浙江温州经济技术开发区金海大道 338 号
法定代表人：林建荣	法定代表人：林道益
委托代理人（签字）： 	委托代理人（签字）： 
开户银行：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常德支行	开户银行：农行温州经济技术开发区支行
帐号：121910749310702	帐号：19226101049999992
税号：9131000056311639XD	税号：913303015633111281
电话：021-50655555	电话：0577-56908788
传真：021-56099976	传真：0577-56901707
邮编：200072	邮编：325025

产品运行反馈报告

项目名称	西藏阿里结则茶卡 1 万吨盐湖提锂综合能源站项目
产品名称型号	40.5kV 开关柜 MGX-40.5
使用数量	31 台
生产单位	默飓电气有限公司
产品使用情况	1、产品操作便捷，能有效提高工作效率，是产品的一大亮点。 2、产品界面设计简洁美观，给人良好的视觉体验。

您的意见及建议：

响应及时，认真主动；积极配合现场拼柜并指导安装；高效有力的支持了我方安装工作。



二、在建项目表

【投标人为生产商】

列出近五年内投标人已签订合同但未竣工的与投标货物有关的项目：

按照供货合同金额从大到小的顺序列出投标人近五年（自 2020 年 8 月 1 日至招标公告发布之日）已签订合同但未竣工的境内（不含港、澳、台地区）轨道交通行业 35kV GIS 开关柜设备供货业绩（单项合同金额在 2000 万元人民币及以上，以供货合同签订时间为准）。

D8 获奖情况

1.专精特新“小巨人”企业



2.浙江省高新技术企业研究开发中心



3. 2024 年度浙江省制造业首台(套)产品 (高压高可靠智能开关及控制设备)



浙江省企业联合会
浙江省企业家协会
浙江省工业经济联合会 文件

浙企联〔2025〕14 号

浙工经〔2025〕6 号

**关于公布 2025 浙江省百强、制造业百强、
服务业百强、成长性最快百强企业名单的通知**

各市企业联合会、企业家协会、省级各行业协会，各有关企业：

根据中国企业联合会、中国企业家协会的统一部署，在各市企业联合会、企业家协会、工业经济联合会，省级各行业协会、各有关部门和广大企业的大力支持下，我会参照国际和国内通用规则，本着企业自愿申报，有关部门审核把关的原则，以 2024 年企业营业总收入为入围标准，连续第二十三次向社会公布年度浙江省百强企业榜单。包括：《2025 浙江省百强企业》、《2025 浙江省制造业百强企业》、《2025 浙江省服务业百强企

业》、《2025 浙江省成长性最快百强企业》排行榜单，现予以正式公布。

百强企业作为我省经济的“压舱石”和“领头雁”，是推动我省经济社会高质量发展的中流砥柱，更是砥砺前行、建设共同富裕示范区的核心引擎与坚实根基。期望广大企业能以“干在实处、走在前列、勇立潮头”的精神风貌，展现新担当、新作为，积极创建有中国特色的世界一流企业，努力为实现浙江的高质量发展、现代化建设提供不竭的动力源泉，为全省经济社会全面发展作出更大贡献！

- 附件：1、2025 浙江省百强企业
2、2025 浙江省制造业百强企业
3、2025 浙江省服务业百强企业
4、2025 浙江省成长性最快百强企业



抄送：省政府办公厅、省发改委、省经信厅、省商务厅、省科技厅，各市、县（市、区）经信委（局），中国企联、中国工经联，各有关新闻媒体单位。

省“三会”办公室

2025 年 10 月 10 日印发

2025 浙江省成长性最快百强企业

名次	企业名称	地区	增长率	营业收入 (万元)	名次	企业名称	地区	增长率	营业收入 (万元)
1	湖州立讯精密工业有限公司	湖州	333.56%	137542	26	宁波家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宁波	35.16%	232624
2	浙江可胜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杭州	154.47%	218987	27	宁波拓普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宁波	35.02%	2660033
3	宁波中车轨道交通装备有限公司	宁波	132.93%	142711	28	中交水利水电建设有限公司	宁波	34.96%	422139
4	云尖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杭州	121.03%	296800	29	矽力杰半导体技术(杭州)有限公司	杭州	33.25%	286655
5	浙江零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杭州	92.06%	3216418	30	东睦新材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宁波	33.20%	514298
6	宁波大叶园林设备股份有限公司	宁波	89.67%	176102	31	杭州鼎胜实业集团有限公司	杭州	31.58%	2534949
7	科元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宁波	84.27%	2066986	32	慧博云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杭州	31.41%	119483
8	杭州朗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杭州	81.12%	135456	33	浙江卫星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嘉兴	31.25%	11281390
9	浙江世纪华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绍兴	70.27%	2261969	34	红光电气集团有限公司	温州	30.62%	88174
10	舟山长宏国际产业园	舟山	64.13%	1140997	35	舟山中远海运重工有限公司	舟山	28.18%	574588
11	君禾泵业股份有限公司	宁波	54.62%	111102	36	亚太机电集团有限公司	杭州	28.04%	513087
12	浙江松原汽车安全系统股份有限公司	宁波	53.94%	197097	37	东方通信股份有限公司	杭州	27.25%	255113
13	玳能科技(杭州)有限公司	杭州	50.59%	740265	38	久立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湖州	27.19%	3817128
14	宁波德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宁波	49.82%	1120647	39	杭州顺丰同城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杭州	27.11%	1574608
15	宁波德昌电机股份有限公司	宁波	47.56%	409493	40	宁波麦博韦尔移动电话有限公司	宁波	25.05%	457779
16	乐歌人体工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宁波	45.33%	567045	41	月立集团有限公司	宁波	24.74%	234820
17	杭州耕德电子有限公司	杭州	42.42%	377478	42	永杰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杭州	24.71%	811136
18	贝发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宁波	40.96%	148418	43	宁波欧达光电有限公司	宁波	24.31%	257935
19	浙江东冀新材料有限公司	杭州	38.65%	579446	44	浙江鼎力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湖州	23.56%	779891
20	宁波江丰电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宁波	38.57%	360496	45	咸亨国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杭州	23.15%	360561
21	八维通科技有限公司	杭州	37.69%	94627	46	杭州纵横通信股份有限公司	杭州	22.54%	166483
22	浙江镇洋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宁波	37.10%	289912	47	珀莱雅化妆品股份有限公司	杭州	21.04%	1077841
23	杭州江东科技产业园有限公司	杭州	36.01%	259578	48	舜宇集团有限公司	宁波	20.87%	3829449
24	浙江汇森科技有限公司	杭州	35.87%	57841	49	新凤鸣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嘉兴	20.80%	13102042
25	杭州优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杭州	35.82%	163554	50	杭州象限科技有限公司	杭州	20.64%	209948

名次	企业名称	地区	增长率	营业收入(万元)	名次	企业名称	地区	增长率	营业收入(万元)
51	杭州钱江制冷压缩机集团有限公司	杭州	20.32%	266214	76	宁波华翔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宁波	13.29%	2632448
52	宁波球冠电缆股份有限公司	宁波	20.19%	358473	77	爱柯迪股份有限公司	宁波	13.24%	674602
53	宁波东方集团有限公司	宁波	19.94%	967598	78	浙江力博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绍兴	13.00%	2076765
54	宁波海天企业管理有限公司	宁波	19.26%	3965132	79	杭州民生医药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杭州	13.00%	556270
55	聚合顺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杭州	19.11%	716822	80	宁波申洲针织有限公司	宁波	12.57%	4148518
56	浙江元通线缆制造有限公司	杭州	19.08%	885286	81	杭州海兴电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杭州	12.30%	471702
57	宁波双林汽车部件股份有限公司	宁波	18.64%	491050	82	宁波怡人玩具有限公司	宁波	12.26%	143034
58	先临三维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杭州	18.07%	120217	83	中控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杭州	12.22%	717320
59	浙江亚通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杭州	17.97%	63274	84	今飞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金华	12.15%	2085308
60	浙江万马股份有限公司	杭州	17.46%	1776067	85	慈溪驰马金属制品有限公司	宁波	11.74%	115497
61	杭州福斯达深冷装备股份有限公司	杭州	16.88%	253809	86	浙江省机电集团有限公司	杭州	11.59%	3942834
62	贝达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杭州	16.35%	285244	87	宁波福尔达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宁波	11.58%	324043
63	中石化宁波工程有限公司	宁波	16.30%	575269	88	中策橡胶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杭州	11.35%	3925481
64	浙江航民实业集团有限公司	杭州	16.10%	1734085	89	新华三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杭州	11.30%	5489443
65	浙江绍兴瑞丰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绍兴	15.29%	438497	90	杭州微光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杭州	11.12%	140906
66	浙江吉利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杭州	15.28%	57482553	91	杭州富生电器有限公司	杭州	11.04%	203133
67	浙江华正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杭州	14.97%	386475	92	桐昆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嘉兴	11.00%	20016636
68	百隆东方股份有限公司	宁波	14.86%	794149	93	杭州金松优诺电器有限公司	杭州	10.85%	71239
69	正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温州	14.86%	17804593	94	华峰集团有限公司	温州	10.77%	6013874
70	新海科技集团有限公司	宁波	14.59%	161319	95	宁波如意股份有限公司	宁波	10.75%	152015
71	得力集团有限公司	宁波	14.35%	4601025	96	宁波康强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宁波	10.38%	196456
72	默麒电气有限公司	温州	13.93%	67412	97	浙富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杭州	10.35%	2091194
73	杭州远大生物制药有限公司	杭州	13.64%	153481	98	卓力电器集团有限公司	宁波	10.19%	289999
74	联芸科技(杭州)股份有限公司	杭州	13.55%	117378	99	万邦德集团有限公司	台州	10.12%	1881736
75	人民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温州	13.35%	7295795	100	宁波文旅会展集团有限公司	宁波	10.10%	415709

浙江省经济和信息化厅文件

浙经信产业〔2025〕208 号

浙江省经济和信息化厅关于公布 2025 年 “浙江制造精品”名单的通知

各市、县（市、区）经信局，省国资委：

根据《关于强化企业创新主体地位 加强产业科技创新体系建设的意见》和《关于组织开展 2025 年“浙江制造精品”遴选工作的通知》（浙经信产业〔2025〕73 号）要求，经企业申报、各地推荐、资格审查、专家评审等程序，确定“F1 超高功率电池”等 322 项产品为 2025 年“浙江制造精品”，现予以公布。

请各地加大“浙江制造精品”政策支持力度，对符合条件的产品，推动上线“政采云”平台制造精品馆。同时，加大宣传推介力度，积极支持“浙江制造精品”参与“十链百场万企”等系列对接活动，促进供需精准对接与产业链协同，提升品牌美誉

度与市场影响力。

附件：2025年“浙江制造精品”名单



附件

2025年“浙江制造精品”名单

序号	企业名称	产品名称	属地
1	万向一二三股份公司	F1 超高功率电池	杭州市萧山区
2	湖州安达汽车配件股份有限公司	汽车动力总成壳体	湖州市南太湖新区
3	浙江万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电子制动系统 EBS	绍兴市诸暨市
4	浙江力邦合信智能制动系统股份有限公司	复合式制动钳总成	温州市平阳县
5	浙江亚太机电股份有限公司	新能源乘用车低拖滞、低噪音高性能制动钳总成	杭州市萧山区
6	浙江奇碟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	212ZC430/501ZD430	湖州市长兴县
7	零跑汽车有限公司	零跑 C10 智能电动 SUV	金华经济技术开发区
8	凯晟动力技术（嘉兴）有限公司	基于 32 位定制芯片的车身控制单元	嘉兴经济技术开发区
9	浙江毅力汽车空调有限公司	新能源汽车热管理系统监测控制单元	丽水市龙泉市
10	浙江盈毂动力科技有限公司	新能源商用车分布式独立悬架轮边驱动系统/ICD120K	金华市兰溪市
11	浙江德明汽车部件有限公司	高稳定摆臂球头式摆臂总成	丽水市经济开发区
12	浙江博奕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汽车发动机用进气歧管	台州市椒江区
13	浙江万丰奥威汽轮股份有限公司	半遮盖式低阻车轮	绍兴市新昌县
14	台州市金宇机电有限公司	轻量化外转子轮毂电机（金鹰系列）	台州市黄岩区
15	瑞立集团瑞安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	轻型商用车底盘制动用轻量化气压盘式制动器	温州市瑞安市
16	浙江九洲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永磁高效轮毂电动机 215-35H-400W	台州市温岭市
17	浙江泰龙科技有限公司	铝合金汽缸	金华市永康市

序号	企业名称	产品名称	属地
206	红光电气集团有限公司	ZW32-12 基于电容取电技术的物联网高压智能真空断路器	温州市乐清市
207	浙江铭振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大功率无蜗壳外转子智能 EC 风机	台州市温岭市
208	浙江荣鹏气动工具股份有限公司	高效节能高压无气喷涂机 (RP)	台州市路桥区
209	浙江锂威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5C 快充 4.48V 聚合物锂离子电池/型号 576381	金华市兰溪市
210	浙江特富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WNS4-1.25-Q(LN)	嘉兴市海宁市
211	浙江海盐力源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火电厂 1000MW 超超临界机组凝结水精处理系统	嘉兴市海盐县
212	宁波东方电缆股份有限公司	环保型聚丙烯绝缘电力电缆	宁波市北仑区
213	宇星紧固件(嘉兴)股份有限公司	风电塔筒连接高强度法兰螺母 M10-M72	嘉兴市海盐县
214	浙江诚本轴承滚子有限公司	风电机组齿轮箱滚子	绍兴市新昌县
215	嘉善华瑞赛晶电气设备科技有限公司	FBKCS-±500kV/1800A 阳极饱和电抗器	嘉兴市嘉善县
216	浙江百事宝电器股份有限公司	BSB7 液压电磁断路器	丽水市经济开发区
217	浙江三辰电器股份有限公司	物联网型直流电源 PGD	丽水市青田县
218	浙江正泰电器股份有限公司	NXMD 系列塑料外壳式断路器	温州市青田县
219	浙江天杰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楼宇安防系统用耐高温低烟无卤阻燃型双绞型电缆	杭州市临安区
220	默飓电气有限公司	高压高可靠智能开关及控制设备	温州市龙湾区
221	浙江中大元通特种电缆有限公司	低温成瓷防火电缆	省属集团
222	宁波耐森电气科技有限公司	XGNS6-72.5 气体绝缘金属封闭开关设备	宁波市象山县
223	合隆防爆电气有限公司	智能照明系统用防爆智控箱 BM(D)X	温州市乐清市
224	舟山晨光电机股份有限公司	MINI 手持型吸尘器用高真空无刷电机	舟山市岱山县

6.浙江省科技型中小企业认定证书



7.浙江省专精特新中小企业证书



8.2023年浙江省制造业首台（套）产品



浙江省企业联合会
浙江省企业家协会
浙江省工业经济联合会 文件

浙企联〔2024〕13号

浙工经〔2024〕12号

关于公布 2024 浙江省百强、制造业百强、
服务业百强、成长性最快百强企业名单的通知

各市企业联合会、企业家协会、省级各行业协会，各有关企业：

根据中国企业联合会、中国企业家协会的统一部署，在各市企业联合会、企业家协会、工业经济联合会，省级各行业协会、各有关部门和广大企业的大力支持下，我会参照国际和国内通用规则，本着企业自愿申报，有关部门审核把关的原则，以 2023 年企业营业收入为入围标准，连续第二十二次向社会公布年度浙江省百强企业榜单。包括：《2024 浙江省百强企业》、《2024 浙江省制造业百强企业》、《2024 浙江省服务业百强企业》、《2024 浙江省成长性最快百强企业》排行榜单，现予以

正式公布。

百强企业是我省经济社会发展的重要支柱，是高质量发展建设共同富裕示范区的重要力量。希望广大企业勇立潮头，以新气象新作为积极创建中国特色世界一流企业，努力为实现浙江的高质量发展、现代化建设提供不竭的动力源泉，为全省经济社会全面发展作出更大贡献！

附件：1、2024浙江省百强企业

2、2024浙江省制造业百强企业

3、2024浙江省服务业百强企业

4、2024浙江省成长性最快百强企业



抄送：省政府办公厅、省经信厅、省商务厅、省科技厅，各市、县（市、区）经信委（局），中国企联、中国工经联，各有关新闻媒体单位。

省“三会”办公室

2024年9月19日印发

2024 浙江省成长性最快百强企业

名次	企业名称	地区	增长率	营业收入(万元)	名次	企业名称	地区	增长率	营业收入(万元)
1	浙江泓芯半导体有限公司	衢州	325.79%	79461	26	万向三农集团有限公司	杭州	28.33%	2610330
2	杭州朗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杭州	161.14%	78441	27	韩电集团有限公司	宁波	27.68%	399627
3	浙江东冀新材料有限公司	杭州	86.81%	417918	28	桐昆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嘉兴	27.67%	18033065
4	浙江晶盛机电股份有限公司	绍兴	69.04%	1798319	29	和海建设科技集团有限公司	舟山	26.80%	101990
5	杭州耕德电子有限公司	杭州	67.30%	260447	30	宁波德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宁波	25.59%	747971
6	浙江衡美健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杭州	65.31%	92218	31	正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温州	25.30%	15501491
7	杭州又拍云科技有限公司	杭州	64.40%	68428	32	浙江南都电源动力股份有限公司	杭州	24.83%	1466563
8	华锦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宁波	63.68%	810462	33	江南布衣服饰有限公司	杭州	24.03%	372389
9	红光电气集团有限公司	温州	57.70%	67506	34	杭州远大生物制药有限公司	杭州	23.36%	135065
10	舟山中远海运重工有限公司	舟山	46.41%	448251	35	宁波拓普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宁波	23.18%	1970056
11	宁波德昌电机股份有限公司	宁波	43.19%	277512	36	杭州遥望网络科技有限公司	杭州	22.66%	432914
12	爱柯迪股份有限公司	宁波	39.67%	595728	37	浙江吉利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杭州	22.59%	49807231
13	珀莱雅化妆品股份有限公司	杭州	39.45%	890457	38	超达阀门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温州	22.28%	144797
14	信雅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杭州	38.40%	212858	39	浙江高信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杭州	21.91%	146494
15	浙江力博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绍兴	35.96%	1837875	40	乐歌人体工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宁波	21.61%	390171
16	浙江零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杭州	35.22%	1674668	41	浙江省公众信息产业有限公司	杭州	21.43%	232680
17	谦寻(杭州)控股有限责任公司	杭州	33.92%	239779	42	三维通信股份有限公司	杭州	21.30%	1248892
18	先临三维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杭州	32.56%	101818	43	浙江德施曼科技智能股份有限公司	杭州	20.36%	151570
19	杭州海兴电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杭州	32.31%	317103	44	东方日升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宁波	20.22%	3532680
20	博威集团有限公司	宁波	31.91%	2027661	45	宁波继峰汽车零部件股份有限公司	宁波	20.06%	2157149
21	杭州禾迈电力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杭州	31.86%	202600	46	易纳纬(杭州)智能科技有限公司	杭州	20.05%	258956
22	杭州金卡智能系统有限公司	杭州	31.62%	121846	47	杭州金鱼电器集团有限公司	杭州	19.14%	1348753
23	中控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杭州	30.13%	861991	48	新凤鸣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嘉兴	18.55%	10846026
24	浙江中大元通特种电缆有限公司	杭州	29.75%	323516	49	宁波中淳高科股份有限公司	宁波	18.47%	403437
25	农夫山泉股份有限公司	杭州	28.36%	4266722	50	宁波华翔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宁波	18.39%	2323626

名次	企业名称	地区	增长率	营业收入 (万元)	名次	企业名称	地区	增长率	营业收入 (万元)
51	杭州和利时自动化有限公司	杭州	18.26%	368682	76	浙江协和集团有限公司	杭州	12.75%	3400763
52	浙江黎明智造股份有限公司	舟山	18.23%	61250	77	宁波球冠电缆股份有限公司	宁波	12.28%	298252
53	中国能源建设集团浙江省电力设计院有限公司	杭州	18.07%	468441	78	康赛妮集团有限公司	宁波	12.05%	186746
54	慈溪驰马金属制品有限公司	宁波	17.59%	103363	79	奔腾激光(浙江)股份有限公司	温州	12.03%	198105
55	宁波鲍斯能源装备股份有限公司	宁波	17.58%	241525	80	杭州玩心不止网络科技有限公司	杭州	12.01%	323537
56	杭州纵横通信股份有限公司	杭州	17.18%	127458	81	恒生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杭州	11.98%	728120
57	浙江卫星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嘉兴	17.13%	8595081	82	振石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嘉兴	11.94%	5844037
58	默飓电气有限公司	温州	16.32%	59168	83	宁波均胜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宁波	11.92%	5572847
59	宁波激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宁波	16.24%	230327	84	浙江东南网架集团有限公司	杭州	11.92%	6510466
60	浙江世纪华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绍兴	15.77%	1328455	85	宁波江丰电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宁波	11.89%	260160
61	宁波长振铜业有限公司	宁波	15.52%	467890	86	浙江鼎力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湖州	11.80%	615899
62	宁波水表(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宁波	15.06%	178920	87	公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宁波	11.46%	1569475
63	杭州西奥电梯有限公司	杭州	14.78%	1064992	88	杭州优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杭州	11.40%	120416
64	神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宁波	14.63%	163793	89	宁波中策动力机电集团有限公司	宁波	11.01%	526653
65	杭州永创智能设备股份有限公司	杭州	14.52%	264755	90	八维通科技有限公司	杭州	10.96%	68726
66	乐麦信息技术(杭州)有限公司	杭州	14.47%	115525	91	喜临门家具股份有限公司	绍兴	10.71%	867835
67	浙江杭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杭州	13.83%	393172	92	中策橡胶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杭州	10.55%	3525225
68	杭州矢崎配件有限公司	杭州	13.49%	199975	93	浙江长城电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湖州	10.50%	1107921
69	今飞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金华	13.06%	1851942	94	三花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绍兴	10.50%	5780067
70	人民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温州	13.00%	6436292	95	杭州民生医药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杭州	10.39%	492293
71	浙富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杭州	12.94%	1895080	96	卧龙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绍兴	10.17%	5180704
72	杭叉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杭州	12.90%	1627183	97	宁波金帅集团有限公司	宁波	10.14%	132043
73	浙江移动信息系统集成有限公司	杭州	12.82%	641065	98	法狮龙家居建材股份有限公司	嘉兴	10.13%	73647
74	海天塑机集团有限公司	宁波	12.81%	3328171	99	恒河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宁波	10.10%	1121553
75	杭州士兰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杭州	12.77%	933954	100	万丰奥特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绍兴	10.03%	3870928

温州市科学技术局文件

温市科管〔2019〕1号

温州市科技局关于2018年度第二批市级企业 技术研究开发中心备案的通知

各县（市、区）科技局，浙南产业集聚区、瓯江口产业集聚区、
浙南科技城科技局，各有关单位：

根据《温州市企业技术研究开发中心备案管理办法（试行）》
(温市科管[2018]7号)文件精神，经企业申报、各地科技部门
初审和推荐、公示，同意“布鲁金镜架智能制造企业技术研究开
发中心”等122家企业研发机构通过温州市企业技术研究开发中
心备案（具体名单附后）。

希望各单位继续加大研发投入，充分发挥市级企业技术研究
开发中心作用，引进和培养研发人才，提高核心技术研究开发水
平，为企业和行业高质量发展提供强大科技支撑。各市级企业技

术研究开发中心须按照《温州市市级以上企业技术研究开发机构绩效考核办法（试行）》（温市科管[2018]11号）要求，参加年度绩效评价工作。

附件：2018年度第二批温州市企业技术研究开发中心备案
名单

温州市科学技术局
2019年1月24日

附件

2018 年度第二批温州市企业技术研究开发中心备案名单

序号	企业技术研究开发中心名称	依托单位	主管部门
1	布鲁金镜架智能制造企业技术研究开发中心	浙江布鲁金眼镜有限公司	鹿城区科技局
2	新邦绿建装配式建筑企业技术研究开发中心	浙江新邦远大绿色建筑产业有限公司	鹿城区科技局
3	心为心鞋跟鞋底智能制造企业技术研发中心	浙江心为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鹿城区科技局
4	先临左岸工业设计企业技术研究开发中心	温州先临左岸工业设计有限公司	鹿城区科技局
5	金鹰智慧教育企业技术研究开发中心	温州金鹰智能工程有限公司	鹿城区科技局
6	海特克高精密液压企业技术研究开发中心	海特克动力股份有限公司	鹿城区科技局
7	腾声信息系统企业技术研究开发中心	浙江腾声信息系统有限公司	鹿城区科技局
8	新宇功能性无纺布企业技术研究开发中心	温州新宇无纺布有限公司	鹿城区科技局
9	华卫智慧工地企业技术研发中心	浙江华卫智能科技有限公司	鹿城区科技局
10	爱氏光学眼镜企业技术研究开发中心	温州市爱氏光学实业有限公司	鹿城区科技局
11	温州市工业设计院工程技术集成及数字化企业技术研究开发中心	温州市工业设计院	鹿城区科技局
12	智点信息科技物联网企业技术研究开发中心	温州智点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龙湾区科技局
13	三杉眼镜制造企业技术研究开发中心	温州三杉光学有限公司	龙湾区科技局
14	中谱环境检测企业技术研究开发中心	浙江中谱检测科技有限公司	龙湾区科技局
15	瓯斯达节能高效电热蚊香器企业技术研究开发中心	温州瓯斯达电器实业有限公司	龙湾区科技局
16	新亚连接器与智能制造企业技术研究开发中心	浙江新亚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龙湾区科技局
17	捷点软件开发企业技术研究开发中心	温州市捷点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龙湾区科技局
18	奇胜刀闸阀企业技术研究开发中心	温州奇胜阀门制造有限公司	龙湾区科技局
19	东正智能卫生级阀门企业技术研究开发中心	东正科技有限公司	龙湾区科技局
20	希伯伦阀门管件企业技术研究开发中心	浙江希伯伦自控工程科技有限公司	龙湾区科技局
21	豪博玻璃钢夹砂管企业技术研究开发中心	浙江东方豪博管业有限公司	龙湾区科技局
22	汇润电喷燃油泵企业技术研究开发中心	温州汇润机电有限公司	龙湾区科技局
23	信泰全密封零泄漏阀门企业技术研究开发中心	信泰阀门集团有限公司	龙湾区科技局
24	百先得服饰个性化定制企业技术研究开发中心	浙江百先得服饰有限公司	龙湾区科技局
25	新鸿环境检测企业技术研究开发中心	温州新鸿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龙湾区科技局
26	炬邦白炭黑环保稳定性企业技术研究开发中心	温州市炬邦新材料有限公司	龙湾区科技局
27	尖端特材标准件企业技术研究开发中心	温州市尖端标准件有限公司	龙湾区科技局
28	一二三电气企业技术研究开发中心	一二三电气有限公司	乐清市科技局
29	中瑞输配电设备企业技术研究开发中心	中瑞电气有限公司	乐清市科技局
30	德威硬质合金企业技术研究开发中心	浙江德威硬质合金制造有限公司	乐清市科技局
31	爱德智能消防设备企业技术研究开发中心	浙江爱德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乐清市科技局

32	康格电力设备企业技术研究开发中心	浙江康格电气有限公司	乐清市科技局
33	深科自动化设备企业技术研究开发中心	浙江深科自动化科技有限公司	乐清市科技局
34	瑞森复合材料路政设施企业技术研究开发中心	浙江瑞森路政设施有限公司	乐清市科技局
35	伊发智能输变电企业技术研究开发中心	伊发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乐清市科技局
36	德利接插件企业技术研究开发中心	浙江德利接插件有限公司	乐清市科技局
37	金剑环保水处理设备企业技术研究开发中心	金剑环保有限公司	乐清市科技局
38	新驰电气企业技术研究开发中心	新驰电气集团有限公司	乐清市科技局
39	韩宇光电 LED 贴片支架模具企业技术研究开发中心	浙江韩宇光电科技有限公司	乐清市科技局
40	韦德应急电源企业技术研究开发中心	韦德电子有限公司	乐清市科技局
41	雷泰防雷装置企业技术研究开发中心	浙江雷泰电气有限公司	乐清市科技局
42	锦豪多功能地面插座企业技术研究开发中心	浙江锦豪电器有限公司	乐清市科技局
43	金莱勒电气企业技术研究开发中心	浙江金莱勒电气有限公司	乐清市科技局
44	万沙电力设备企业技术研究开发中心	万沙电气有限公司	乐清市科技局
45	中希电子光伏新材料企业技术研究开发中心	浙江中希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乐清市科技局
46	港源电子元器件企业技术研究开发中心	温州港源电子有限公司	乐清市科技局
47	东博机电企业技术研究开发中心	乐清市东博机电有限公司	乐清市科技局
48	绿丰电气企业技术研究开发中心	浙江绿丰电气有限公司	乐清市科技局
49	荣际汽车零部件企业技术研究开发中心	浙江荣际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	瑞安市科技局
50	丰华标准件企业技术研究开发中心	浙江丰华标准件制造有限公司	瑞安市科技局
51	科丰传感器企业技术研究开发中心	瑞安市科丰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瑞安市科技局
52	北工冷却风扇电机总成企业技术研究开发中心	温州北工汽车电器有限公司	瑞安市科技局
53	高阳汽车燃油泵企业技术研究开发中心	浙江高阳汽车电子有限公司	瑞安市科技局
54	中铃汽车配件企业技术研究开发中心	瑞安市中铃汽车配件厂	瑞安市科技局
55	中龙电机企业技术研究开发中心	浙江中龙电机股份有限公司	瑞安市科技局
56	铭博汽车配件智能制造企业技术研究开发中心	浙江铭博汽车部件股份有限公司	瑞安市科技局
57	瑞鑫电机碳刷架企业技术研究开发中心	瑞安市瑞鑫电器有限公司	瑞安市科技局
58	裕玺汽车转向系统企业技术研究开发中心	瑞安市裕玺转向系统有限公司	瑞安市科技局
59	铭泰汽车零部件企业技术研究开发中心	浙江铭泰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	瑞安市科技局
60	稳达汽车减振器企业技术研究开发中心	浙江稳达减振器有限公司	瑞安市科技局
61	创博印刷机械配件企业技术研究开发中心	瑞安市创博机械有限公司	瑞安市科技局
62	瑞申汽车起动机企业技术研究开发中心	浙江瑞申汽配有限公司	瑞安市科技局
63	悦华汽车单向器企业研究开发中心	瑞安市悦华汽车单向器有限公司	瑞安市科技局
64	百强特种阀门企业技术研究开发中心	百强阀门集团有限公司	永嘉县科技局
65	远邦特种泵企业技术研究开发中心	浙江远邦流体科技有限公司	永嘉县科技局
66	佳龙电子开关企业技术研究中心	浙江佳龙电子有限公司	永嘉县科技局
67	顺天减速机企业技术研究开发中心	浙江顺天传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永嘉县科技局
68	贝尔教仪设备企业技术研究开发中心	温州贝尔教仪有限公司	永嘉县科技局
69	佳凯厨卫用具企业技术研究开发中心	温州佳凯实业有限公司	永嘉县科技局
70	正菱汽车精密零配件企业技术研究开发中心	永嘉县正菱机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永嘉县科技局
71	华东游乐设备企业技术研究开发中心	华东游乐设备有限公司	永嘉县科技局

72	育人教育仪器企业技术研究开发中心	温州市育人教仪制造有限公司	永嘉县科技局
73	路遥时尚皮鞋企业技术研究开发中心	浙江路遥鞋业有限公司	永嘉县科技局
74	拓新精密铸件企业技术研究开发中心	浙江拓新铸造有限公司	永嘉县科技局
75	永成功电子元器件企业技术研究开发中心	浙江永成功电塑有限公司	永嘉县科技局
76	华夏游乐设施企业技术研究开发中心	华夏游乐有限公司	永嘉县科技局
77	永浪游乐设备企业技术研究开发中心	永浪集团有限公司	永嘉县科技局
78	立本游乐设备企业技术研究开发中心	立本集团温州玩具有限公司	永嘉县科技局
79	大观低压配电设备技术研究开发中心	温州大观电气有限公司	永嘉县科技局
80	巧巧多功能游乐设施企业技术研究开发中心	浙江巧巧教育科技有限公司	永嘉县科技局
81	三和弹簧企业技术研究开发中心	永嘉县三和弹簧有限公司	永嘉县科技局
82	卡麦隆全焊接阀门企业技术研究开发中心	浙江卡麦隆阀门有限公司	永嘉县科技局
83	长城精密拉链企业技术研究开发中心	温州长城拉链集团有限公司	永嘉县科技局
84	森盟纸容器生产包装企业技术研究开发中心	浙江森盟包装有限公司	平阳县科技局
85	三联传动机械企业技术研究开发中心	三联传动机械有限公司	平阳县科技局
86	亦轩化妆品制备企业技术研究开发中心	浙江亦轩化妆品有限公司	平阳县科技局
87	宇润摩托车配件企业技术研究开发中心	温州市宇润车业部件有限公司	平阳县科技局
88	金锐精密笔头制造企业技术研究开发中心	温州市金锐笔业有限公司	平阳县科技局
89	璐瑶保健器材企业技术研发中心	浙江璐瑶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平阳县科技局

90	同庆车业企业技术研发中心	温州同庆车业股份有限公司	平阳县科技局
91	瓯亚塑料管道企业技术研究开发中心	瓯亚管业有限公司	平阳县科技局
92	环诺蒸发器企业技术研究开发中心	浙江环诺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平阳县科技局
93	卡韦德新能源汽车企业技术研究开发中心	浙江卡韦德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苍南县科技局
94	万成包装印刷企业技术研发中心	温州万成包装印刷有限公司	苍南县科技局
95	中域膜内贴企业技术研究开发中心	浙江中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苍南县科技局
96	码尚科技软件企业技术研究开发中心	浙江码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苍南县科技局
97	源敏清洁洗涤用品企业技术研究开发中心	浙江源敏科技有限公司	苍南县科技局
98	首想聚氨酯企业技术研发中心	浙江首想科技有限公司	浙南产业集聚区科技局
99	利浦尔节能灯具企业技术研究开发中心	浙江利浦尔照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浙南产业集聚区科技局
100	志达管系配件企业技术研究开发中心	浙江志达管业有限公司	浙南产业集聚区科技局
101	华悦汽车零部件企业技术研发中心	浙江华悦汽车零部件股份有限公司	浙南产业集聚区科技局
102	明冠汽车零部件企业技术研究开发中心	浙江明冠实业有限公司	浙南产业集聚区科技局
103	超达汽车配件企业技术研发中心	超达汽车配件有限公司	浙南产业集聚区科技局
104	海旭晶硅太阳能电池企业技术研究开发中心	温州海旭科技有限公司	浙南产业集聚区科技局
105	艾克生汽车电器企业技术研究开发中心	温州艾克生汽车电器有限公司	浙南产业集聚区科技局
106	大嘴鸭羽绒服企业技术研究开发中心	浙江大嘴鸭服饰有限公司	浙南产业集聚区科技局
107	展豪防爆灯具企业技术研究开发中心	浙江展豪科技有限公司	浙南产业集聚区科技局

108	建达智能制造技术企业技术研究中心	温州建达电气有限公司	浙南产业集聚区科技局
109	松日多功能开关插座企业技术研究开发中心	松日电气有限公司	浙南产业集聚区科技局
110	有达智能开关企业技术研究开发中心	温州有达电气有限公司	浙南产业集聚区科技局
111	远乐流体设备企业技术研究开发中心	浙江远乐流体设备有限公司	浙南产业集聚区科技局
112	博德真空镀铝企业技术研究开发中心	温州博德真空镀铝有限公司	浙南产业集聚区科技局
113	欧珑高精密线路板企业技术研究开发中心	浙江欧珑电气有限公司	浙南产业集聚区科技局
114	亿得宝吸音隔热棉制备工艺及设备企业技术研究开发中心	亿得宝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浙南产业集聚区科技局
115	金帝鞋类关键技术及产品企业技术研究开发中心	金帝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浙南产业集聚区科技局
116	百意伦智控系统企业技术研究开发中心	浙江百意伦智控系统有限公司	浙南产业集聚区科技局
117	奥旭汽车配件企业技术研究开发中心	温州奥旭机械科技有限公司	浙南产业集聚区科技局
118	默飓电气企业技术研究开发中心	默飓电气有限公司	浙南产业集聚区科技局
119	海通通讯电子精密元件企业技术研究开发中心	浙江海通通讯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浙南产业集聚区科技局
120	日丰高精度卫生流体设备企业技术研究开发中心	温州日丰科技有限公司	浙南产业集聚区科技局
121	新意超薄离型纸企业技术研究开发中心	温州新意特种纸业有限公司	浙南产业集聚区科技局
122	瑞莱克斯智能保健按摩椅企业技术研究开发中心	温州瑞莱克斯保健器材有限公司	瓯江口产业集聚区科技局

11.温州经济技术开发区应急与安全生产协会安全生产示范企业



12.2022 年度龙湾区、温州高新区（经开区）百强企业



D9 售后服务和培训方案

对本项目的售后服务方案和培训方案

售后服务承诺

我公司对设备的服务作如下承诺：

1、服务范围

1. 1 解答贵方对产品的所有疑问；
1. 2 免费为贵方提供技术资料；
1. 3 协助贵方安装和调试运行及技术培训
1. 4 质保期 **42 个月**。

2、服务内容

2. 1 在合同签订后，向采购人提供完整的技术资料和图纸，并设立技术咨询专线， 7×24 小时响应技术疑问；
2. 2 合同签订后，我方有义务在必要时邀请贵方参与技术设计审查；
2. 3 根据用户要求，我方可派人到现场进行技术服务，保证设备按技术资料和图纸要求顺利进行安装；
2. 4 在产品调试阶段我方派技术员负责（或参与）调试；
2. 5 对于贵方选购的合同产品有关的配套设备，我司应主动提供满足设备接口要求的技术条件和资料；
2. 6 按合同规定为贵方举办有关设备安装、调试、使用、维护的业务培训；
2. 7 我们的售后服务网络遍布全国各地，32 人的售后服务工程师组成的服务团队，服务态度优良，长期受到广大客户的好评。
2. 8 我方接到贵方反映的质量问题信息后，按下表描述要求进行处置（紧急情况以现有最快的交通方式赶赴现场），做到用户对售后服务质量完全满意；

序号	地区	给予答复或技术指导时间	到达现场时间	提交解决方案时间	备注
1	距省会城市 300 公里内	2 小时内	4 小时内	24 小时内	
2	距省会城市 300 公里外	2 小时内	4 小时内	24 小时内	

2.9 加强售后服务，把“优质服务”、“超期服务”、“全过程服务”、“终生服务”贯彻到产品制造、安装、调试、大修的全过程；

2.10 严格执行供需双方就有关问题召开会议的纪要或签订的协议；

2.11 设立专用备品备件仓库，确保常用配件 24 小时供货，特殊配件 72 小时内调配到位。

售后服务体系

一、本公司建立、实施和保持《售后服务管理规定》标准要求，主要管理标准要求如下：

a) 售后服务原则：“先处理问题、后判定责任”。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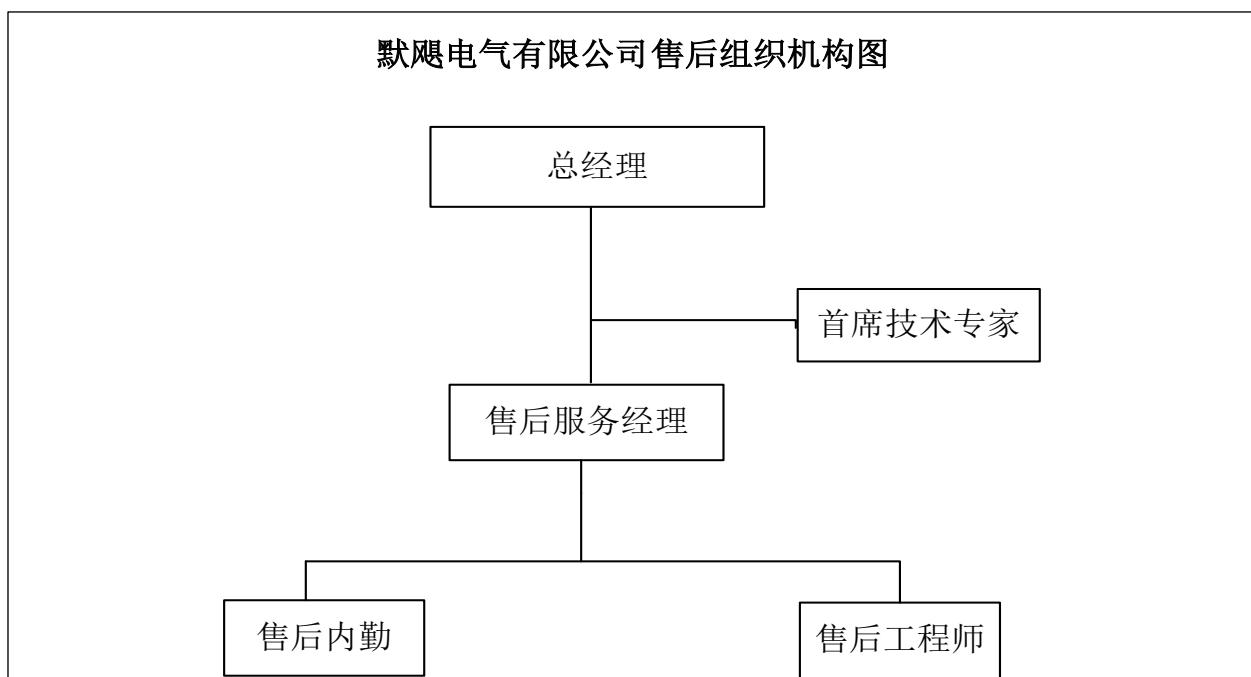
b) 公司售后服务受理的服务边界原则上为产品质量问题和客户合同明确的服务内容。

c) 售后服务项目及内容：在质保期内（含合同交付）公司向用户提供的产品、备品的安装调试、维修；已逾质保年限，但受用户委托进行本公司产品的检查、维护、修理；公司产品、备品在使用年限内发生意外情况的处理；其他与公司产品、备品有关的服务。

d) 在服务过程中发现的重大或重复质量问题公司应详细、准确记录，并实施纠正措施改善。

二、本公司基于“客户第一”的价值观，全力打造“以客户为中心”的售后服务组织和流程。

1、售后组织机构图



售后服务管理主流程图



merge 默飓

Q/MG-ZL-2-004

A1. 0

售后服务管理规定

受控版本

编 制: 胡国福

审 核: 黄海勇

审 批: 林道益

2025-02-22 发布

2025-02-22 实施

默 鹜 电 气 有 限 公 司 发 布

售后服务管理规定

1 目的

本着“以客户为中心，以市场为导向”的宗旨，为及时响应客户需求，合理利用服务资源，快速处理客诉和提供满意的服务，特制定本文件。

2 范围

本文件规定了公司售后服务信息接收、原因分析、处理对策与实施、改进等管理程序和管理要求。

本文件适用于默飓电气有限公司的售后服务管理。

3 权责

3.1 营销中心服务部是公司售后服务的归口管理部门，负责售后制度流程制定、系统建设优化、现场服务、客诉受理/处理、推动产品改善；负责售后计费和退换货账务处理、调换/赠送转换为计费的销账处理；负责售后服务满意度持续提升、服务过程监督管理；负责重大客诉回复函拟定；负责重点客户重大事件处理跟进及支持，重大售后事故整改方案的监管和备案管理，并异常报告。
3.1.1 派驻默飓工厂售后服务组（以下简称“内部售后组”）负责产品售后服务的受理/处理；负责售后物件的发货（含跟踪进度）；负责客诉的原因分析、跟进责任部门改善措施制定及验证关闭；负责默飓工厂派人现场服务的协调（含区域内现场服务统筹协调）；负责退货物品的送检、组织评审和入库手续的办理；负责生产端售后账务处理和服务资料的保管；负责所派驻默飓工厂产品覆盖区域客户售后服务满意度提升。

3.1.2 派驻片地区售后服务组（以下简称“驻外售后组”）~~为现场服务归口~~负责单位：负责客诉录入系统、跟踪落实客诉处理方案、实施现场服务、售后配件接收管理及退货办理、售后账务核对；负责推动产品改善信息和友商竞品信息收集提报；负责客户基层客情关系维护和所服务客户满意度提升。

3.2 技术中心工程技术部负责售后所需图纸/BOM 的提供，参与重大客诉和售后退货物品的评审。技术中心研发部负责重大客诉事件及产品原设计开发方案发生客诉时解决方案的指导和支持。

3.3 默飓工厂质量部负责售后物件的检验、不合格评审和售后退货物品的评审结果出具，组织重大客诉纠正预防措施制定和本工厂客诉问题的持续改善及验证关闭，及重大客诉内部判责和检验/试验报告提供。

3.4 默飓工厂计调部生产计划职能负责组织售后服务自制件的加工（组装调试）及参与售后服务

年、“01”代表月、“03”代表日、“01”为流水号。

5.13 风险管理

本文件控制的风险主要为客户诉求未及时得到处理和出现二次处理售后情况，本公司通过对客诉处理方案、物件的准备时间、现场售后人员的管理要求和明确售后件验收后放行要求的措施进行管理。

6 关联系统

本制度相关流程涉及 OMS6.0 售后系统、E-Mobile APP、U9 系统。

7 相关文件

- Q/MG-ZL-2-002 《不合格品管理规定》
- Q/MG-XZ-2-015 《事故报告和调查处理管理规定》
- Q/MG-RL-2-006 《奖惩管理规定》
- Q/WK-YX-3-018 《驻外售后服务员管理细则》
- Q/WK-YX-3-028 《驻外售后服务员绩效管理细则》
- Q/WK-RL-2-013 《出差管理规定》

受控版本

8 记录管理

序号	表单编号	表单名称	保存部门	保存时间	样式
1	Q/MG-ZL-4-035	《售后服务报价单》	有效版本 服务部	1 年	见附录 1
2	Q/MG-ZL-4-038	《顾客服务要求反馈处理表》		1 年	见附录 2

附件

- 附录 3 《售后服务管理流程图》
- 附录 4 《默飓产品售后问题分级分类标准（含客诉描述语句范式）》
- 附录 5 《售后服务权限表》
- 附录 6 《送电调试服务收费标准》

售后服务网点建设

服务网点共签共用与服务资源共用说明

murge 默飓

匠心默思 诚力飓行

服务网点共签共用与服务资源共用说明

默飓电气有限公司是万控智造股份有限公司的控股下属子公司，
主营气体绝缘开关设备、高压真空断路器、高低压电气元件及附件等
产品的制造与销售，主营与母公司互补。

为提升万控集团服务网络在各区域协同效应，更有效的满足各级
用户的要求，经双方友好协商，万控智造股份有限公司与默飓电气有
限公司决定共签共用办公网络点（如条件允许，可存放备用设备）和
共用服务资源（包括车辆和服务人员），特此声明。

可共用的办公网点具体位置及使用期限见后表《服务网点一览
表》。

双方同时约定，万控智造股份有限公司的服务人员服从默飓电气
有限公司调剂参与默飓电气有限公司的应急服务与支持工作。

说明人：万控智造股份有限公司



说明人：默飓电气有限公司



售后服务网点

售后服务网点总览

序号	售后网点所在省份	售后服务网点数量	承诺售后服务最迟 XX 小时到达现场
1	浙江	3	4
2	北京	3	4
3	河北	2	4
4	辽宁	2	4
5	吉林	1	4
6	内蒙古	1	4
7	山西	1	4
8	陕西	3	4
9	山东	3	4
10	河南	2	4
11	江苏	3	4
12	上海	1	4
13	江西	1	4
14	福建	3	4
15	安徽	1	4
16	湖北	1	4
17	湖南	1	4
18	四川	1	4
19	甘肃	1	4
20	新疆	1	4
21	天津	1	4
22	广西	1	4
23	贵州	1	4
24	云南	1	4
25	广东	2	4

售后服务网点一览表

序号	所在省份	售后服务机构名称	地址	联系电话	负责人	人员数量
1	浙江	浙江售后服务网点办事处（公司本部）	浙江省温州市龙湾区星海街道金海大道 338 号（公司本部）	18367277005	沈煜杰	6
2	北京	北京市通州区售后服务网点办事处	北京市通州区通州安和园 139 号房间	15272290991	李堂兵	4
3	北京	北京市通州区售后服务网点办事处	北京市通州区马驹桥一世情缘小区 6-3-201	15068297966	张茛	2
4	北京	北京市怀柔区售后服务网点办事处	北京市怀柔区滨河馨居 1 号楼 6 单元 1002 室	15068298055	南海峰	2
5	河北	河北省石家庄市售后服务网点办事处	河北省石家庄市裕华区傲湖小区 3-2-503 室	18747215111	沈琼弟	2
6	河北	河北省保定市售后服务网点办事处	河北省保定市莲池区隆昌西路 88 号 10-1-1102 号	18967763366	蔡文侠	2
7	辽宁	辽宁省大连市售后服务网点办事处	大连市金州区大连经济技术开发区正泰园 3 栋-1-6-2 号	15802213327	刘洋	2
8	辽宁	辽宁省沈阳市售后服务网点办事处	辽宁省沈阳市苏家屯区南京南街 1009-A11 号（1-14-1）	13821890299	黄忠彪	2
9	吉林	吉林省售后服务网点办事处	吉林省长春市双阳区嵩山路西 305 号房	13906643221	刘日源	2
10	内蒙古	内蒙古自治区售后服务网点办事处	内蒙古自治区包头市九原区稀土高新区阿尔丁大街曹欣小区 3 幢 5 层 22 号	13624821676	祝永辉	3
11	山西	山西省太原市售后服务网点办事处	山西省太原市清徐县赵家堡村迎宾路二号楼 1 单元 5 号	1334521390	杨建彬	2
12	陕西	陕西省售后服务网点办事处	陕西省西安市雁塔区朱雀大街明德门小区 3 幢 10401 室	13891838633	张益友	2
13	陕西	陕西省售后服务网点办事处	陕西省西安经济技术开发区高铁新城尚稷路 55555 号 43 幢 10904 室	13038938587	黄英定	2
14	陕西	陕西省售后服务网点办事处	陕西省西安市未央区长乐东苑 A 区 8B 栋 1510 号	13892884995	韩青松	2
15	山东	山东省济南市售后服务网点办事处	山东省济南市槐荫区金科城 B 区 5-1-2303 室	15858810004	刘江	3
16	山东	山东省青岛市售后服务网点办事处	青岛市李沧区金水路 699 号 61 号楼 1 单元 802 户	15970151419	黄平	1

序号	所在省份	售后服务机构名称	地址	联系电话	负责人	人员数量
17	山东	山东省泰安市售后服务中心办事处	山东省泰安市岱岳区灵山大街 400 号院老王府社区旧村改造回迁楼 8 号楼 2 单元 402 室	15063331208	沈晨欢	2
18	河南	河南省洛阳市售后服务中心办事处	河南省洛阳市洛龙区开元大道与长夏门街交叉口绿都悦府小区 6-1-2602 室	18815121836	叶道强	2
19	河南	河南省郑州市售后服务中心办事处	河南省郑州市惠济区电厂路 15 号楼 1 单元 1511 室	13405905282	陈大鹏	2
20	江苏	江苏省镇江市售后服务中心办事处	江苏省镇江市扬中市三茅街道中扬康居苑 13 栋 1206 室。	13732027217	陈枫雲	2
21	江苏	江苏省南京市售后服务中心办事处	江苏省南京市江宁区东山镇利民新村 4-203	18621932560	白爱托	4
22	江苏	江苏省苏州市售后服务中心办事处	江苏省苏州市相城区阳澄湖镇湘苑二区 51 幢 1703 室	15068298861	曹利刚	3
23	上海	上海售后服务网点办事处	上海市宝山区潘泾路 5777 弄 136 号	15990421787	蔡显达	3
24	浙江	浙江省宁波市售后服务中心办事处	浙江省宁波市江北区湖畔府 19 幢 122 号	15068298896	黄径浩	4
25	浙江	浙江省绍兴市售后服务中心办事处	浙江省绍兴市柯桥区钱清街道钱江大厦 3 幢 1202 室	15858577100	余建国	2
26	江西	江西售后服务网点办事处	江西省南昌市南昌县向塘镇东风一路 259 号 11 栋一单元 301 室	15879125886	王小龙	2
27	福建	福建省福州市售后服务中心办事处	福建省福州市仓山区则徐大道 421 号海纳新潮 A 区 6 号楼 1001	18057871190	林华杰	4
28	福建	福建省厦门市售后服务中心办事处	福建省厦门市同安区环城南路 831 号 203 室	15057397776	王超凡	2
29	福建	福建省泉州市售后服务中心办事处	泉州市丰泽区城东中均柏景湾 6 号楼 1203 室	13822188684	邵增成	2
30	安徽	安徽售后服务网点办事处	合肥市滨湖区漓江路 146 号五月花小区 B5 幢 3402 室	18858868568	张杰克	2
31	湖北	湖北省售后服务网点办事处	武汉市蔡甸区后官湖生态宜居新城汉阳大街 3454 社区 5 栋 2 单元 8003 室	13676575169	陈芳	4

序号	所在省份	售后服务机构名称	地址	联系电话	负责人	人员数量
32	湖南	湖南省售后服务网点办事处	湖南省湘潭市经济技术开发区金井路 26 号美江国际社区 3 号楼 1 单元 1201002 号	18818900124	葛薛蛟	3
33	四川重庆	四川、重庆售后服务网点办事处	四川省成都市郫县成都现代工业园区港北片区港通北路 555 号	13881996330	匡泳资	6
34	甘肃	甘肃省售后服务网点办事处	甘肃省天水市麦积区桥南四队家属楼 1 号院 3 单元 312	13706690369	刘峰	1
35	新疆	新疆售后服务网点办事处	乌市沙区马料地街南二巷 392 号	13706690369	刘峰	2
36	天津	万控(天津)电气有限公司服务网点办事处	天津市北辰区北辰科技园景通路	13702133567	徐志刚	3
37	广西	广西省售后服务网点办事处	广西省桂林市七星区朝阳乡合心村委半塘尾	15879176252	蔡成	2
38	贵州	贵州省售后服务网点办事处	贵阳市白云区通化路 92 号支路 3 号 1 栋 2 单元 2 层 1 号	18788162305	赵智龙	2
39	云南	云南省售后服务网点办事处	云南省昆明市官渡区关上镇日新办事处五大洲点睛名苑 17 栋一单元 304 室	18788162305	赵智龙	2
40	广东	广东省办事处	番禺区桥南街市良路	15858358268	王聪聪	3
41	广东	深圳办事处	深圳市宝安区石岩街道塘头工业区应工四街 5 号	13646531411	潘胜军	1

售后服务方案

我公司自愿参加此次投标并提交投标文件。如果我公司的投标产品被确定为成交，我公司对于成交的货物，除完全响应投标文件对伴随服务和售后服务的所有要求，还将按照以下条款提供优质和完善的售后服务：

- 1、技术咨询服务：提供 7×24 小时热线服务，配备专业电力系统工程师解答技术问题；
- 2、资料交付：免费为贵方提供技术资料；
- 3、技术培训：协助贵方安装和调试运行及技术培训。
- 4、现场服务：从设备进场到终验合格，提供全过程技术支持。

我方接到贵方反映的质量问题信息后，在 30 分钟之内作出响应。

派出技术人员到达现场，在 12 小时内到达现场（紧急情况以现有最快的交通方式赶赴现场），做到用户对产品质量完全满意。

- 3、技术培训的具体安排；

序号	内容	人数	时间	备注
1	厂内操作运行技术培训	1~2 人	1 天	组装前十天通知买方
2	厂内调试	1~2 人	2 天	试验前十天通知买方
3	厂内验收	1~2 人	2 天	出厂前验收

- 4、维修技术人员及设备、备品备件供应的保证措施及收费标准；

4. 1、为保证及时提供产品及优质服务，我公司将派遣经验丰富的技术人员到现场指导合同设备的安装、调试、性能试验和验收试验，培训运行维护人员进行各种运行和事故处理操作流程，服务工作直到设备终验合格为止。服务人员数量及现场服务计划表如下：

序号	内容	人员数	指导人员构成		备注
1	设备现场验收	1 人	售后服务工程师	1 人	按合同要求
2	指导安装	1~2 人	售后服务工程师	1~2 人	按施工单位要求
3	调试	1~2 人	售后服务工程师	1~2 人	按施工单位要求
4	验收通电	1~2 人	售后服务工程师	1~2 人	按施工单位要求

4. 2、我公司提供全部安装、调试过程中的专用工具，并自备专用仪器仪表。

4. 3、现场服务人员详细解释技术文件、图纸、运行事项、设备性能等。并负责对合同中

涉及到的设备安装、调试、性能试验和验收试验给予指导和必要的示范。买方有关人员应尊重我公司技术人员的技术指导。

4. 4、现场技术服务费用已包括在合同总价中。

4. 5、在华北、华东、华中、西北、东北、西南六大区域设立备品备件中心库，库存金额不低于项目合同额的 15%；

5、其他售后服务措施。

5. 1、及时向贵方提供合同要求的全部技术资料和图纸、认真解答贵方对产品所有的疑问；

5. 2、合同签订后，我方有义务在必要时邀请贵方参与技术设计审查；

5. 3、根据用户要求，我方派人到现场进行技术服务，保证设备按技术资料和图纸要求顺利进行安装；

5. 4、在产品调试阶段我方派技术员负责（或参与）调试；

5. 5、对于贵方选购的合同产品有关的配套设备，我司主动提供满足设备接口要求的技术条件和资料；

5. 6、按合同规定为贵方举办有关设备安装、调试、使用、维护的业务培训。

维修服务设备清单

为保障售后维护高效安全，我司以专业硬实力筑牢服务根基：配置 40 套全覆盖核心维护设备，囊括基础拆装、电气检测、安全防护、辅助保障全品类工具，精准适配设备规格与作业场景。所有设备采用高强度合规材质，严格符合国标及电网安全标准，品质可靠、功能完备。规模化配置可同步支撑多点作业与应急抢修，以标准化、全适配、高保障的专业优势，为项目稳定运行保驾护航。

聚焦售后维护专业性，我司打造全方位保障体系：40 套核心维护设备全覆盖，涵盖拆装、检测、防护、保障全品类工具，精准匹配设备与作业场景需求。设备均选用高强度合规材质，严格遵循国标及电网安全标准，品质过硬、功能齐全。规模化配置支持多点同步作业与应急抢修，以专业适配、合规达标、响应高效的服务能力，为项目稳定运行提供坚实售后保障。

序号	设备名称	规格型号	单位	数量	备注
1	十字螺丝刀	PH2×100mm	把	40	适配电网设备常用十字螺栓
2	一字螺丝刀	6×100mm	把	40	刀头防崩齿，耐用性强
3	测电笔	非接触式（50-1000V）	支	40	无需接触导体，安全便捷
4	开口扳手组	8-10/12-14/17-19mm (3 件套)	套	40	覆盖电网主流螺栓规格
5	梅花扳手组	8-10/12-14/17-19mm (3 件套)	套	40	适配高压设备固定螺栓
6	活动扳手	8 英寸 (200mm)	把	40	通用性强，适配多种规格螺栓
7	尖嘴钳	6 英寸 (150mm)	把	40	便于狭小空间操作
8	老虎钳（钢丝钳）	8 英寸 (200mm)	把	40	高强度剪切，防护性能达标
9	斜口钳	6 英寸 (150mm)	把	40	专剪铜铝导线，切口平整
10	剥线钳	0.6-2.6mm	把	40	适配 0.6-2.6mm ² 导线
11	美工刀	自锁式	把	40	可替换刀片，防滑握柄
12	万用表	数字式（交直流电压/电流/电阻）	台	40	维修核心工具，数据显示清晰
13	绝缘胶带	18mm×10m	卷	40	防潮防老化，适配电气绝缘

14	电缆剪刀	8 英寸	把	40	剪切电缆快速省力，切口无毛刺
15	内六角扳手组	1.5-6mm (9 件套)	套	40	覆盖常用内六角螺栓规格
16	应急照明灯	充电式 (续航≥8h)	台	40	适配户外、夜间维修场景

售后服务工程师 售后人员一览表

售后人员一览表

公司服务宗旨始终坚持以用户为中心，向客户提供无缺陷的产品和满意的服务，持续改进，强化管理，增进用户的满意度。配备了售后技术服务人员 **51 人**，都经过专业的培训，具备了良好的业务水平和沟通能力。

序号	姓名	性别	学历	工作职责	备注
1	章海龙	男	本科	技术服务、安装、调试、产品售后等工作	
2	朱顺	男	本科	技术服务、安装、调试、产品售后等工作	
3	陈杰	男	本科	技术服务、安装、调试、产品售后等工作	
4	胡伟东	男	大专	技术服务、安装、调试、产品售后等工作	
5	吴乐阳	男	大专	技术服务、安装、调试、产品售后等工作	
6	戴建尧	男	大专	技术服务、安装、调试、产品售后等工作	
7	董华相	男	大专	技术服务、安装、调试、产品售后等工作	
8	陈通励	男	本科	技术服务、安装、调试、产品售后等工作	
9	余辉	男	大专	技术服务、安装、调试、产品售后等工作	
10	黄绍敏	男	大专	技术服务、安装、调试、产品售后等工作	
11	黄松梅	女	大专	技术服务、安装、调试、产品售后等工作	
12	刘智	男	大专	技术服务、安装、调试、产品售后等工作	
13	孙丽丽	女	大专	技术服务、安装、调试、产品售后等工作	
14	张春锦	男	本科	技术服务、安装、调试、产品售后等工作	
15	胡宝	男	大专	技术服务、安装、调试、产品售后等工作	
16	陈宗克	男	本科	技术服务、安装、调试、产品售后等工作	
17	何宁	男	本科	技术服务、安装、调试、产品售后等工作	

18	韩安达	男	本科	技术服务、安装、调试、产品售后等工作	
19	滕忠伟	男	本科	技术服务、安装、调试、产品售后等工作	
20	朱一鸣	男	本科	技术服务、安装、调试、产品售后等工作	
21	李志钢	男	大专	技术服务、安装、调试、产品售后等工作	
22	刘金光	男	本科	技术服务、安装、调试、产品售后等工作	
23	郭万椿	男	大专	安装、调试、产品售后等工作	
24	陈梦飞	男	大专	安装、调试、产品售后等工作	
25	陈新	男	大专	安装、调试、产品售后等工作	
26	张高善	男	大专	安装、调试、产品售后等工作	
27	袁拓	男	大专	安装、调试、产品售后等工作	
28	陈欢	男	大专	安装、调试、产品售后等工作	
29	方旭祥	男	大专	安装、调试、产品售后等工作	
30	郭栋良	男	本科	安装、调试、产品售后等工作	
31	南建章	男	大专	安装、调试、产品售后等工作	
32	宋程玉	男	本科	安装、调试、产品售后等工作	
33	牛娜娜	女	大专	安装、调试、产品售后等工作	
34	付红华	男	大专	安装、调试、产品售后等工作	
35	胡智斌	男	大专	安装、调试、产品售后等工作	
36	解泽鑫	男	大专	安装、调试、产品售后等工作	
37	高敏	男	大专	安装、调试、产品售后等工作	
38	黄兵	男	大专	安装、调试、产品售后等工作	
39	向小波	男	本科	安装、调试、产品售后等工作	
40	杨志成	男	本科	安装、调试、产品售后等工作	
41	刁志海	男	大专	安装、调试、产品售后等工作	
42	黄鑫	男	大专	安装、调试、产品售后等工作	
43	陈宏刚	男	大专	安装、调试、产品售后等工作	
44	蓝伟华	男	本科	安装、调试、产品售后等工作	
45	郭伟	男	大专	安装、调试、产品售后等工作	
46	张锋	男	大专	安装、调试、产品售后等工作	

47	喻海波	男	大专	安装、调试、产品售后等工作	
48	陈志勇	男	大专	安装、调试、产品售后等工作	
49	郭继伟	男	大专	安装、调试、产品售后等工作	
50	郑周常	男	大专	安装、调试、产品售后等工作	
51	叶林	男	大专	安装、调试、产品售后等工作	

运输方案

我们精心策划的运输方案，紧密围绕实际物流挑战，平衡四大核心要素：速度、成本、安全与客户满意。通过智能化路径规划，融合航空速运、顺丰次日达及专业大件物流等多元化运输模式，确保快速响应与灵活配送。成本控制方面，我们精细分析各环节，提供性价比最优解。安全措施上，强化包装与途中监控，确保货物全程无忧。同时，聚焦客户需求，提供定制化服务，增强透明度与沟通，力保每一批货物均能准时、完好送达，提升客户信赖与满意度，实现共赢的物流合作。

序号	运输方案	运输时效	运输策略	运输路线
1	应急运输	当日达	航空货运：国内航空货运网络，针对高价值、时间敏感型货物提供快速通道服务。	航空货运转自提
2	小件快速运输	次日达	顺丰次日达：利用其广泛的物流网络和先进的信息系统，保证货物在国内主要城市间实现次日送达承诺。	顺丰航空-顺丰速运到达
3	大件物流	预约指定时间	专车运输：利用专用车辆、专业搬运团队及定制化包装技术，确保大件物品的安全运输与精准配送。同时，提供安装、拆卸等增值服务，简化客户收货后的处理流程。	便捷速运
4	小件运输	2-3天	顺丰速运：利用专用车辆、专业搬运团队及定制化包装技术，确保大件物品的安全运输与精准配送。同时，提供安装、拆卸等增值服务，简化客户收货后的处理流程。	



企业备品备件、成品仓库照片



运输组织措施

一、计划与调度

根据公司的业务需求，制定合理的运输计划，包括运输时间、运输路线、运输量等。

根据运输计划，合理调度车辆，确保车辆按时到达目的地，满足客户的运输需求。

定期对运输计划和调度进行评估和优化，提高运输效率和服务质量。

二、车辆调度

根据运输计划，合理安排车辆的出发时间和路线，确保车辆按时到达目的地。

优化车辆调度，减少车辆空驶和等待时间，提高车辆利用率。

确保车辆按时进行维修和保养，保证车辆的安全性和性能。

三、货物安排

根据运输计划，合理安排货物的装载和运输，确保货物按时到达目的地。

优化货物安排，减少货物的在途时间和库存时间，提高货物的流通效率。

对货物进行合理的包装和标识，保证货物的安全性和完整性。

四、运输路线规划

根据运输计划和货物安排，规划合理的运输路线，确保货物按时到达目的地。

优化运输路线，减少运输时间和成本，提高运输效率。

对运输路线进行定期评估和优化，确保路线的安全性和顺畅性。

五、运输安全措施

制定并执行严格的运输安全制度，确保货物和人员的安全。

对驾驶员进行安全培训和教育，提高驾驶员的安全意识和操作技能。

对运输车辆进行定期的安全检查和维护，确保车辆的安全性能。

对运输过程进行监控和管理，及时发现和处理安全问题。

六、应急预案

制定针对可能出现的突发事件的应急预案，如交通事故、天气突变等。

对应急预案进行定期的演练和评估，确保预案的有效性。

在发生突发事件时，立即启动应急预案，采取必要的措施保障人员和货物的安全，并及时通知相关人员和部门。

对突发事件进行总结和分析，吸取教训，不断完善应急预案。

七、环境保护措施

提倡绿色物流理念，采取环保措施降低运输过程对环境的影响。

使用环保型运输工具，如电动货车、天然气货车等，减少尾气排放。

合理规划运输路线，减少空驶和重复行驶，降低能源消耗和环境污染。

对运输废弃物进行分类处理和回收再利用，减少对环境的污染。

加强环保宣传和教育，提高员工环保意识和责任感。

八、资源利用效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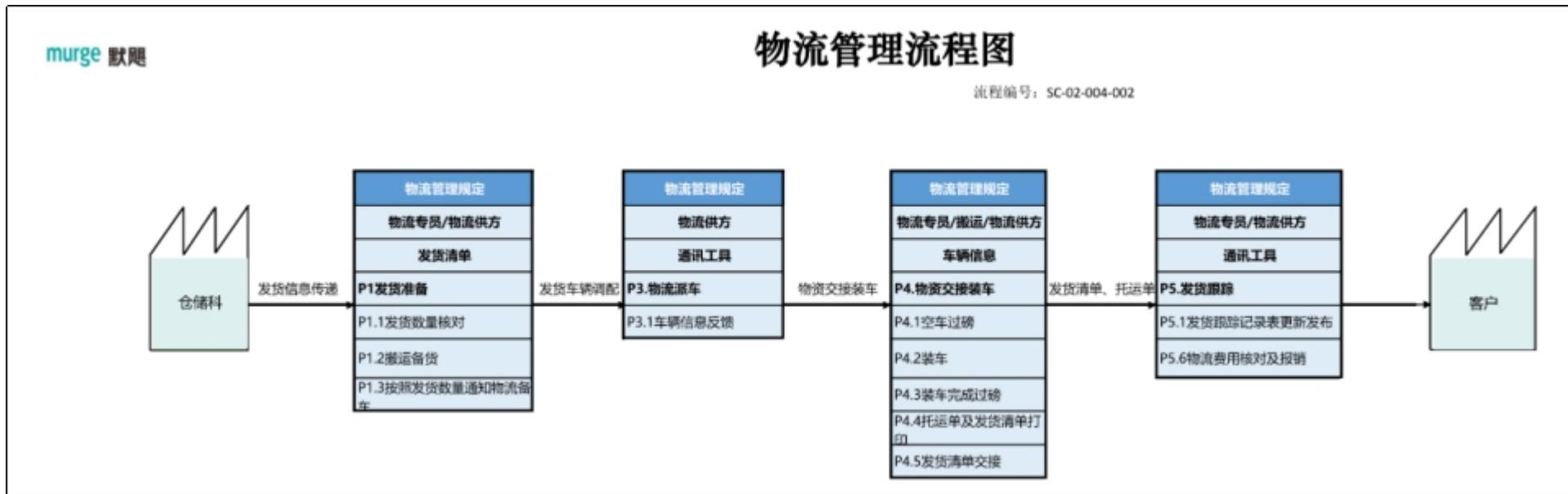
优化运输组织和流程，提高资源利用效率。

采用先进的物流技术和设备，如物联网技术、智能仓储系统等，提高资源利用效率。

对运输过程进行精细化管理，降低能源消耗和人力成本等资源浪费现象。

加强与供应商的沟通和合作，实现资源共享和优化配置。

物流管理流程图及物流管理规定



merge 默飓

Q/MG-SC-2-004

D 版

物流管理规定

编 制 : 潘建中

审 核 : 秦正国

审 批 : 木林森

受控版本

有效版本

2022-09-29 发布

2022-09-30 实施

默 飚 电 气 有 限 公 司 发 布

物流管理规定

1 目的

为规范公司物流管理，明确物流作业要求，确保产品运输质量及交付满足客户需求，控制物流运输成本和提高发货效率，特制订本文件。

2 范围

本文件规定了公司物流发货的指令输入、叫车、备货、装车、发运、跟踪和物流供应商管理等程序和管理要求。

本文件适用于默飓电气有限公司物流管理。

3 权责

3.1 计调部是物流模块管理的归口部门；负责产品发货车辆的安排、备货、核对、包装、装车、发运、跟踪及异常问题处理；负责发货回单跟踪及物流费用申请；负责发运费用数据统计、分析及费用报销；负责公司物流车辆的使用、保养、年审、保险。

3.2 财务部负责物流运输费用审核、结算及计件工资发放。

3.3 采购中心供应商开发部负责物流供方开发、选择、评定、协议、合同签订及管理；

3.4 国际营销部和营销中心商务部负责产品报车发货计划及信息提供；

3.5 仓储部负责内配件物资备货。

4 流程图

《物流发货流程图》（见附录1）

5 规定内容

5.1 发货信息传递

5.1.1 外销订单（含国内、国际）：物流专员依据商务员 OMS 系统中报车列表在 U9 系统完成标准出货并进行车辆安排，如有发运急件或临时通知发货的订单，商务员 OMS 系统中报车后电话通知物流专员。

5.1.2 国际订单异地发货：物流专员依据商务员 U9 系统标准出货推单，在 U9 系统完成标准出货并明确装货时间后（车辆由国际事业部安排）通知采购部联系外部供方备货。

5.1.3 内销订单（生产分公司）：物流专员依据仓储部附件发货员提供的发货清单进行车辆安排。

库存件发货规则按下表执行：

客户名称	发车日期	物流周期
成都公司	周一、三、五	第3天到货

有效版本

丽水公司	周一、三、五	次日到货
天津公司	周二、四、六	第3天到货

5.2 物资接收及发货准备

5.2.1 外销订单物资接收及发货准备:

物流专员依据 U9 系统出货信息及车间入库信息（产品实物、杂收单、散件信息）核对实物无误后在 U9 系统中审核杂收单予以入库并安排人员将发货物资周转至发货区域。

5.2.2 内销订单物资接收及发货准备:

物流专员依据附件发货员提供的货物及发货清单对所发物料的数量进行校对，确认无误后由搬运工进行物资整合、标识，若为整板整托物资须采用缠绕膜缠绕后制定整托物资清单并粘贴。

5.2.3 国际订单物资接收及发货准备:

物流专员依据 U9 系统出货信息及车间入库信息（产品实物、杂收单、散件信息）核对实物无误后在 U9 系统中审核杂收单予以入库，并将发货物资周转至发货区域。同时出具《订单入库物资明细表》并填写重量、体积等信息，提供给国际营销部。

5.3 物资交接与发运管理

5.3.1 外销订单物资交接与装车:

a) 国内外销：物流车辆调配至公司提货时，由物流专员与承运人员进行发货数量、发货地址、收货人、联系电话等相关信息的核对，测量物资体积后进行装车、，物流司机需在物流运单和标准出货单上签字确认。

b) 国际订单：物流车辆调配至公司提货时，由物流专员与承运人员进行发货数量、发货地址、收货人、联系电话等相关信息的核对，装车前将成品集中放置拍照留底，装车过程需全程在监控区域以内，装车完成后将装车照片留底保存同时出具装车清单交物流司机签字确认。

5.3.2 内销附件物资交接与装车：物流车辆调配至公司提货时，空车过磅后，由物流专员依据附件发货清单与承运人进行发货数量、收货地址、收货人、联系电话等相关信息的校对并进行物资装车，装车完成后进行二次过磅并打印过磅单或测量实际立方、核算运输费用并开具托运单。

5.3.3 产品搬运与防护要求

- a) 产品搬运过程中防护要求按《搬运及作业标准》（附录4）执行。
- b) 物流车辆出厂前物流专员监督承运人进行产品防护（按要求捆绑、加盖雨布等），由物流专员确认后开具《放行条》交由承运人作为公司放行依据。
- c) 国际订单成品防护按照订单要求执行。

5.3.4 物流主管装车过程中应进行作业现场监督及跟踪，防止货物的错漏装及操作不当而造成产品的损坏。

5.4 发货跟踪信息反馈

5.4.1 内配订单发货信息反馈：内配产品装车发运后，计划员应及时将发货清单以 OA 形式发送给各生产分公司采购员及采购经理；物流专员通过电话/微信将发货信息及到货时间告知收货人。

5.4.2 外销订单发货信息反馈：外销产品装车发运后，物流专员通过电话/微信将发货信息及预计到货时间反馈商务员。

5.4.3 物流专员制定电子版《____年发货跟踪记录表》同时将托运单、过磅单装订存档，并跟踪到货情况，如有异常（超约定时间）应及时反馈计调经理处理。

5.5 收货凭证管理

物流专员须要求承运人将货物送达收货方后，同收货方沟通签字作为收货凭证返还物流专员。
收货凭证返还方式为：

a) 第三方物流公司、个体司机承运的则将收货凭证在1个月内将纸质签收版收集整理转交物流专员（纸质签收单未收集前通过照片形式将签收信息反馈物流专员）。

b) 快递形式发货的收货凭证以快递单号查询过程节点显示“已签收”信息截屏作为开票凭证。

5.6 费用结算管理

5.6.1 物流专员根据物流公司提供的对账单、客户签收凭证，经核对确认无误后通知物流公司进行开票，财务根据开票资料及对账单进行复查。

5.6.2 物流专员根据财务部确认后的账单，发起请款流程。

5.6.3 快递费用结算：针对签署合作协议的快递公司，按月进行快递费用明细对账，物流专员对对账联、发票审核无异议后发起费用报销。

5.6.5 自备车辆费用结算：计调部申请自备车辆费用备用金，车辆过桥过路费用（ETC）、车辆年审、维修费用实时报销，需提供相关人员签字确认的发货凭证。

5.7 紧急发货、途损赔偿

5.7.1 外销订单紧急发货：需要专车发货由商务员发起流程申请，权责领导会签，营销中心总经理审批后执行发货。

5.7.2 内销附件紧急发货：物流专员依据分公司紧急发货订单需求，结合《快递公司价格时效对比表》评估发货时效及发货费用，经生产总监同意后，安排发货。

5.7.3 途损赔偿：物流运输过程中出现途损造成公司损失，依据同物流供方签订的年度协议要求物流供方进行赔偿的，由销售支持部出具运输损坏清单及赔偿金额，物流主管负责将赔偿信息交由物流供方确认后提交财务部，财务部在当月运输费用中予以扣除，审批权限参照《途损赔偿审批权限表》执行。

途损赔偿审批权限表

异常项目	异常金额(元)	处理异常人员					
		售后服务员	售后经理	计调经理	生产总监	常务副总经理	总经理
物流赔偿	1000 元以内	立	审	批	/	/	/
	1000-5000 元	立	会	审	批	/	/
	10000 元以内	立	会	会	审	批	/
	10000 以上	立	会	会	会	审	批

5.8 物流车辆、人员的管理

5.8.1 物流自备车辆管理

- a) 物流司机依据自备车年度保养及年审计划，执行保养及年审。
- b) 车辆出车前在填写《物流车辆出车记录》，作为费用结算的依据。
- c) 车辆违章依据《车辆管理规定》中相关条款执行处理。

5.8.2 物流人员计件工资管理

物流主管每月 6 日前提交计件人员考勤、绩效结果到人力资源部，人力资源薪资专员依据计件工资标准和财务计件工资总额，分配计件工资。

受控版本

5.9 物流供应商开发管理

物流供应商的开发与准入管理参照采购中心《供方管理规定》执行。

5.10 风险控制

本活动的主要风险为公司发货涉及全国区域运输半径长，物流运输过程远距离及中转的周期较长，存在不能准时到货的情况导致延误，公司采用建立跟踪表结合价格标准中运输距离及发货周期安排专人跟进运发过程，及时反馈异常等方式进行管控。

6 相关文件

- Q/MG-YX-2-003 《国内销售订单管理规定》
- Q/MG-YX-2-004 《国际销售订单管理规定》
- Q/MG-SC-2-001 《生产计划与过程控制管理规定》
- Q/MG-HQ-2-002 《车辆管理规定》
- Q/WK-GY-2-003 《供方管理规定》

7 记录管理

merge 默题

《物流管理规定》 Q/MG-SC-2-004

序号	表单编号	表单名称	保存部门	保存时间	样式
1	Q/MG-SC-4-030	《订单入库物资明细表》	计调部	3 个月	见附录 2
2	Q/MG-SC-4-041	《____年发货跟踪记录表》	计调部	电子版长期	见附录 3

附件

附录 1 《物流发货流程图》

附录 4 《搬运包装及防护作业标准》

管控版本

有效版本

物流服务

物流公司运输车辆情况

我司联合 6 家国内物流公司，投入 40+辆专属运输货车，打造覆盖全国**七大区域**的配送网络。以浙江为核心辐射东北至西北全域，聚焦设备运输，凭借定制化线路规划与高效调度能力，实现设备精准直达、时效可控，全方位保障项目物流需求，凸显“全域覆盖、专业适配、高效履约”的核心配送优势。依托 6 家物流合作伙伴与 40+辆运输货车，我司构建全国七大区域全域配送网，专攻设备运输。从线路优化到全程监控，精准匹配电网项目需求，确保设备跨区域高效送达，以“全域覆盖无死角、专业运输有保障、时效履约超预期”的优势，全力满足项目物流核心诉求。

专用运输车辆情况表

序号	车牌号	车型	发动机号	核定载人数	车辆强制报废期
1	浙 C66921	重型仓栅式货车	AN121000705	2	2031-9-19
2	浙 C14709	重型栏板货车	AN120001309	3	2035-11-20
3	浙 CA9631	轻型厢式货车	M1017121	3	2029-11-7
4	浙 C21245	重型厢式货车	60570434	3	2036-4-16
5	浙 C29535	重型厢式货车	60563983	3	2035-10-20
6	浙 C50084	重型半挂牵引车	53679229	2	2036-5-21
7	浙 C7S7W8	轻型厢式货车	535878077	2	2036-5-21
8	浙 C29535	重型厢式货车	60563983	2	2036-5-21
9	浙 C39788	重型厢式货车	78276058	2	2031-4-18
10	浙 C37633	重型厢式货车	60306341	2	2031-4-18
11	浙 C56166	重型厢式货车	H9178009037	2	2031-4-18
12	浙 CA8A33	重型厢式货车	BG03226233	2	2031-4-18
13	浙 CA52S1	重型厢式货车	BG03225479	2	2031-4-18
14	浙 CA0876	重型厢式货车	BG03225810	2	2031-4-18

15	渝 DE9786	重型厢式货车	82367639	2	2036-6-21
16	渝 DP122P	重型厢式货车	82346024	2	2036-6-28
17	渝 DW9179	重型厢式货车	82337464	2	2035-9-14
18	渝 DNB061	重型厢式货车	5356250	2	2036-3-1
19	川 AJD086	重型厢式货车	77462078	2	2039-10-24
20	晋 M94579	重型厢式货车	7425A00646	2	2040-7-2
21	豫 RQG877	重型厢式货车	7423J033845	2	2039-10-24
22	冀 A208P8	重型厢式货车	82348816	2	2036-9-1
23	浙 CA5927	重型厢式货车	53502278	2	2038-4-10
24	浙 C30077	重型厢式货车	60689598	2	2038-9-8
25	浙 C39690	重型厢式货车	78276824	2	2038-9-8
26	浙 C53512	重型厢式货车	170117701097	2	2032-5-15
27	浙 C76766	重型厢式货车	3121F051863	2	2036-12-1
28	浙 C67795	重型厢式货车	53678588	2	2036-12-16
29	浙 C27515	重型厢式货车	7423X039881	2	2036-2-21
30	浙 C58948	重型厢式货车	53722939	2	2036-8-12
31	浙 C7758 挂	重型半挂货车	L759DGE7K9P00407	2	2039-3-27
32	浙 C59539	重型厢式货车	312F051904	2	2038-8-13
33	浙 C7786 挂	重型半挂货车	LF59DGE350P00486	2	2039-3-28
34	浙 C8868 挂	重型半挂货车	LJRL14389L2001054	2	2035-3-26
35	浙 C2817 挂	重型半挂货车	LJRL1438212001056	2	2035-4-1
36	浙 C7826 挂	重型半挂货车	LJRL1438212001055	2	2035-4-1

37	浙C11337	重型厢式货车	H9183004535	2	/
38	浙C22595	重型厢式货车	LSFGA218310560342	2	/
39	浙C56559	重型厢式货车	LSFGA21B5HD902261	2	2032-10-23
40	浙C29375	重型厢式货车	LZZ1BCMJ0LW629178	2	/

培训方案

一、培训目标

总体目标：培养一支理论基础扎实、实操技能娴熟、具备独立运维及应急处理能力的专业技术人员队伍，确保深圳地铁 35kV 供电系统的安全、稳定、高效运行。

具体目标：

使学员全面掌握 35kV GIS 开关柜及微机测控保护装置的结构、原理及性能；

使学员能够熟练进行设备的正常操作、巡视检查及日常维护；

使学员具备准确判断、处理常见故障及应急事故的能力；

使学员能够理解并运用图纸和技术资料进行故障分析和维护管理。

二、培训对象与分工

培训对象	人员构成	培训重点与目标
技术管理人员	业主方、设计、监理等相关技术主管	掌握系统原理、技术规范、接口管理、深度故障分析及全生命周期管理知识。
运行操作人员	电力调度、变电所运行人员	熟练掌握设备正常/异常情况下的倒闸操作、运行监视、巡视要点及初步故障判断。
维护检修人员	维修、检修、试验班组人员	精通设备的日常维护、定期检修、预防性试验、故障诊断及处理、备件更换等实操技能。

三、培训内容体系

培训内容分为四大模块，采用理论教学与实操训练相结合的方式。

模块一：理论基础培训

1. 产品与技术原理

- 35kV GIS 开关柜技术发展及在轨道交通供电系统中的应用。
- GIS 设备与 AIS 设备的比较及优势。
- **开关柜整体结构：**气室划分、壳体材料、绝缘性能、密封技术。
- **核心元件详解：**
 - **断路器：**灭弧原理、操作机构（弹簧/永磁）、机械特性、电气寿命。
 - **三工位隔离开关/接地开关：**结构、联锁逻辑、操作原理。
 - **电流/电压互感器：**原理、精度等级、接线方式。
 - **避雷器：**工作原理、参数意义。

- 母线及连接部件：结构、技术参数。
- 微机测控保护装置：
 - 硬件构成（CPU、IO模块、通讯模块）。
 - 软件功能（保护算法、逻辑编程、人机交互）。
 - 常用保护功能原理（速断、过流、零序、差动等）。

2. 设计与规范

- 解读本项目招标文件中的技术规格书与用户需求书。
- 相关国家、行业标准（如GB、DL、IEC标准）核心条款解析。
- 图纸识读：电气一次接线图、二次原理图、端子排图、柜体布置图。

模块二：操作与运行培训

1. 正常操作

- 微机保护装置人机界面操作：参数查看、定值区切换、信号复归。
- 就地/远方操作模式切换与确认。
- 标准倒闸操作流程及票务填写规范。
- 开关柜的“五防”联锁逻辑验证与操作。

2. 巡视与监控

- 日常巡视、定期巡视及特殊巡视的项目、标准与方法。
- 关键巡视点：气压表读数、异常声响、异常气味、指示灯状态、测温。
- 后台监控系统的使用：数据查询、告警信息分析、报表生成。

3. 异常与应急处置

- 常见异常信号（如“SF6压力低报警/闭锁”、“控制回路断线”等）的分析与处理流程。
- 模拟各类故障（如短路、接地）下的保护动作行为分析。
- 紧急情况下（如火灾、内部故障）的安全隔离操作步骤。

模块三：维护与检修培训

1. 日常维护

- 柜体清洁、螺栓紧固、机构检查。
- 二次回路检查、端子排紧固。
- SF6气体密度监视与数据记录。

2. 定期检修与试验

- **检修周期与项目：**结合深圳地铁的检修规程，讲解年检、大修的项目和标准。
- **关键部件维护：**
 - 断路器机械特性测试（分合闸时间、速度、同期性）。
 - 操作机构维护（储能电机、分合闸线圈、辅助开关）。
 - 二次回路绝缘电阻测试。
- **预防性试验：**
 - 主回路绝缘电阻测试。
 - 接触电阻测试。
 - SF6 气体微水含量测试与纯度分析。
 - 保护装置校验（精度、动作值、时间）。

3. 故障诊断与处理

- 故障分析流程：基于现象→分析图纸→定位故障点。
- 常见故障案例分析与实战演练（如拒动、误动、误发信号等）。
- 备品备件的识别、领用及更换流程。

模块四：安装督导与现场实操培训（核心）

1. 安装督导参与

- 安排学员跟随卖方工程师参与部分开关柜的现场开箱、就位、安装过程。
- 学习安装过程中的关键质量控制点、环境要求及安全注意事项。
- 理解设备与土建、其他系统（如电缆、通讯）的接口与配合。

2. 专用工具使用

- 现场演示并指导学员使用提供的专用工具，如：力矩扳手、抽真空装置、充气装置、气体检测仪、机械特性测试仪等。

3. 实操工作坊

- 在确保安全且经买方同意的前提下，在备用柜或特定回路进行：
 - 模拟分合闸操作。
 - 保护定值修改与验证。
 - 简单故障设置与排查。
 - 断路器手车/隔离开关的摇进摇出操作。

四、培训计划与日程安排

阶段	培训主题	主要内容	方式	地点	时长	讲师
第一阶段 (设备出厂前)	理论基础与系统认知	模块一全部内容 + 模块二部分理论	课堂讲授、案例分析、小组讨论	卖方培训中心或深圳本地会议室	3天	卖方首席工程师、技术专家
第二阶段 (设备安装期)	现场安装与初步实操	模块四内容：参与安装督导、熟悉工具、现场认知	现场指导、观摩教学	项目现场（如西丽枢纽变电所）	4天	卖方现场工程师、安装督导
第三阶段 (系统调试期)	深度操作与维护实践	模块二、三的实操内容：操作演练、维护项目、故障模拟	实操工作坊、模拟演练	项目现场（已带电或模拟带电区域）	5天	卖方调试工程师、售后服务专家
第四阶段 (最终验收前)	考核与总结提升	理论考试 + 实操考核 疑难问题解答、总结会	考试、评审、座谈	买方指定地点	2天	卖方培训团队、买方管理者

总培训天数：约 14 个工作日。

五、培训资源与保障

- 讲师团队：**由资深产品经理、研发工程师、售后服务专家及具有 3 年以上经验的现场调试工程师组成。
- 培训教材：**
 - 中文版《35kV GIS 开关柜培训教材》（纸质+电子版）
 - 《安装、操作与维护教学视频》
 - 本项目竣工图纸及技术资料（电子版）
- 教具与设施：**
 - 全套培训 PPT、视频资料。
 - 关键部件解剖模型。

- 便携式测试仪器（如机械特性测试仪）。
- 专用的培训模拟操作台。

六、考核与认证

- **考核方式:**
 - **理论考试（闭卷）:** 占比 40%，考察基本原理、规范、流程。
 - **实操考核:** 占比 60%，现场评估操作规范性、故障处理能力及安全意识。
- **认证:**
 - 综合成绩 ≥ 80 分的学员，将获得由卖方与深圳市地铁集团有限公司联合颁发的《35kV GIS 开关柜系统运维培训合格证书》。
 - 未通过考核的学员，将安排一次免费补考及针对性补训。

D10 合同条款不可偏离表

特别说明：

在合同条款不可偏离表中列出的为招标人要求不可偏离的条款，投标人应在表中“响应情况”栏中必须填写“完全响应”，空白或填写其它内容或在投标文件中对合同条款进行了修改都视为“不完全响应”。“不完全响应”将导致无效标。

合同条款不可偏离表

序号	内容	响应情况	备注
一	合同协议书	完全响应	
二	通用条款	完全响应	
三	专用条款	完全响应	

D11 投标人资信情况

资信情况总表

一、基本情况				
年份	总资产 (万元)	合同订单量 (万元)	生产/集成/安 装能力(产 值, 万元)	*营业收入 (万元)
2022	87559.77	50867.07	50867.07	745.72
2023	97757.30	59167.62	59167.62	3775
2024	97607.96	67411.73	67411.73	5672.75
二、财务、纳税情况				
年份	利润总额 (万元)	净现金流 (万元)	纳税数额 (万 元)	资产负债率
2022	3467.92	23312.45	1640.37343	30%
2023	5891.62	20410.38	1938.224529	32.01%
2024	5104.29	12683.41	1135.993023	23.95%
三、主要外协件的制造商信息				
序号	外协件 (设备、软件名 称)	认证标准 (如果有)	生产商名称	地址/联系电话
1	光纤差动保护装置	DL/T 1075-2016 保 护测控装置技术条 件	国电南京自动 化股份有限公 司/南京国电南 自电网自动化 有限公司	南京市江宁经济 技术开发区水阁 路 39 号 / 025- 51183000
2	微机综合测控保护装 置	DL/T 1075-2016 保 护测控装置技术条 件	国电南京自动 化股份有限公 司/南京国电南 自电网自动化 有限公司	南京市江宁经济 技术开发区水阁 路 39 号 / 025- 51183000
3	电流互感器	GB/T20840.1-	江苏科兴电器有	江苏省泰兴市环

		2010GB/T20840.2- 2014IEC61869- 1:2007IEC61869- 2:2012	限公司	保科技产业园文昌东路 131 号 /0523-8756143
4	电压互感器	GB/T20840.1- 2010GB/T20840.3- 2013JB/T10433- 2015 IEC61869- 1:2007IEC61869- 3:2011	江苏省科兴电器有限公司	江苏省泰兴市环保科技产业园文昌东路 131 号 /0523-8756143
5	避雷器	GB/T11032-2010 《交流无间隙金属氧化物避雷器》中 8.3、8.8、8.14、8.15、 8.16、8.17、 10.8.2、10.8.4、 10.8.5、10.8.9、 10.8.11、10.8.13、 10.8.16、10.8.17	深圳市沃尔电力技术有限公司	深圳市坪山区龙田街道兰景北路 沃尔工业园三期厂房二楼/0755-28299123
6	电缆附件	1. GB/T12706.4- 2008 额定电压 1kV (Um=1.2kV) 到 35kV (Um=40.5kV) 挤包 绝缘电 力电缆及附件第 4 部分: 额定电压 6kV (Um=7.2kV) 到 35kV (Um=40.5kV) 电 力 电缆附件试验要求 检测依据 2. IEC60502-4:2010 额定电压 1kV (Um- 1.2kV) 到 30kV (Um- 36kV) 挤包绝缘电力	深圳市沃尔电力技术有限公司	深圳市坪山区龙田街道兰景北路 沃尔工业园三期厂房二楼/0755-28299123

		电检缆及其附件第4部分：额定电压6kV (Um=7.2kV) 到30kV (Um=36kV) 电缆附件试验要求		
7	断路器在线监测装置	GB/T13729-2019 远动终端设备 CZXD-3062 机械特性 在线监测技术说明书 (判定)	常州新电自动化设备有限公司	江苏省常州市钟楼区飞龙西路59号 /0519-83994688
8	智能电度表	Q/GDW10354-2020 智能电能表功能规范 Q/GDW10356-2020 三相智能电能表型式规范 Q/GDW10827-2020 三相智能电能表技术规范 Q/GDW10365-2020 智能电能表信息交换安全认证技术规范 Q/GDW11778-2017 面向对象的用电信息数据交换协议	深圳市科陆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深圳市南山区朗山三号路科陆大厦 /0755-36901166

四、项目经理、技术负责人履历

序号	项目职务	姓名	职称	主要简历及承担过的项目
1	项目经理	潘胜军	无	2015 年入职默飓电气有限公司，具有丰富的项目经验、担任过宁波至慈溪、宁波至象山市域(郊)铁路工程供电系统 35kV 开

				关柜采购(I 标段)的项目经理
2	技术负责人	王安心	高级电气工程师	2012 年入职默飓电气有限公司，具有丰富的项目经验、担任过宁波至慈溪、宁波至象山市域(郊)铁路工程供电系统 35kV 开关柜采购(I 标段)的总工程师

特别提醒：投标人应如实填写本表，表中内容一旦被查证不实或与投标人提供的文件资料不符时，招标人有权按照“不利于投标人”的原则处理

注：本处的*营业收入是指与投标货物相关的“主业”营业收入。

D11 投标人资信情况

资信情况总表

一、基本情况				
年份	总资产 (万元)	合同订单量 (万元)	生产/集成/安 装能力(产 值, 万元)	*营业收入 (万元)
2022	87559.77	50867.07	50867.07	745.72
2023	97757.30	59167.62	59167.62	3775
2024	97607.96	67411.73	67411.73	5672.75
二、财务、纳税情况				
年份	利润总额 (万元)	净现金流 (万元)	纳税数额 (万 元)	资产负债率
2022	3467.92	23312.45	1640.37343	30%
2023	5891.62	20410.38	1938.224529	32.01%
2024	5104.29	12683.41	1135.993023	23.95%
三、主要外协件的制造商信息				
序号	外协件 (设备、软件名 称)	认证标准 (如果有)	生产商名称	地址/联系电话
1	光纤差动保护装置	DL/T 1075-2016 保 护测控装置技术条 件	国电南京自动 化股份有限公 司/南京国电南 自电网自动化 有限公司	南京市江宁经济 技术开发区水阁 路 39 号 / 025- 51183000
2	微机综合测控保护装 置	DL/T 1075-2016 保 护测控装置技术条 件	国电南京自动 化股份有限公 司/南京国电南 自电网自动化 有限公司	南京市江宁经济 技术开发区水阁 路 39 号 / 025- 51183000
3	电流互感器	GB/T20840.1-	江苏科兴电器有	江苏省泰兴市环

		2010GB/T20840.2- 2014IEC61869- 1:2007IEC61869- 2:2012	限公司	保科技产业园文昌东路 131 号 /0523-8756143
4	电压互感器	GB/T20840.1- 2010GB/T20840.3- 2013JB/T10433- 2015 IEC61869- 1:2007IEC61869- 3:2011	江苏省科兴电器有限公司	江苏省泰兴市环保科技产业园文昌东路 131 号 /0523-8756143
5	避雷器	GB/T11032-2010 《交流无间隙金属氧化物避雷器》中 8.3、8.8、8.14、8.15、 8.16、8.17、 10.8.2、10.8.4、 10.8.5、10.8.9、 10.8.11、10.8.13、 10.8.16、10.8.17	深圳市沃尔电力技术有限公司	深圳市坪山区龙田街道兰景北路 沃尔工业园三期厂房二楼/0755-28299123
6	电缆附件	1. GB/T12706.4- 2008 额定电压 1kV (Um=1.2kV) 到 35kV (Um=40.5kV) 挤包 绝缘电 力电缆及附件第 4 部分: 额定电压 6kV (Um=7.2kV) 到 35kV (Um=40.5kV) 电 力 电缆附件试验要求 检测依据 2. IEC60502-4:2010 额定电压 1kV (Um- 1.2kV) 到 30kV (Um- 36kV) 挤包绝缘电力	深圳市沃尔电力技术有限公司	深圳市坪山区龙田街道兰景北路 沃尔工业园三期厂房二楼/0755-28299123

		电检缆及其附件第4部分：额定电压6kV (Um=7.2kV) 到30kV (Um=36kV) 电缆附件试验要求		
7	断路器在线监测装置	GB/T13729-2019 远动终端设备 CZXD-3062 机械特性 在线监测技术说明书 (判定)	常州新电自动化设备有限公司	江苏省常州市钟楼区飞龙西路59号 /0519-83994688
8	智能电度表	Q/GDW10354-2020 智能电能表功能规范 Q/GDW10356-2020 三相智能电能表型式规范 Q/GDW10827-2020 三相智能电能表技术规范 Q/GDW10365-2020 智能电能表信息交换安全认证技术规范 Q/GDW11778-2017 面向对象的用电信息数据交换协议	深圳市科陆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深圳市南山区朗山三号路科陆大厦 /0755-36901166

四、项目经理、技术负责人履历

序号	项目职务	姓名	职称	主要简历及承担过的项目
1	项目经理	潘胜军	无	2015 年入职默飓电气有限公司，具有丰富的项目经验、担任过宁波至慈溪、宁波至象山市域(郊)铁路工程供电系统 35kV 开

				关柜采购(I 标段)的项目经理
2	技术负责人	王安心	高级电气工程师	2012 年入职默飓电气有限公司，具有丰富的项目经验、担任过宁波至慈溪、宁波至象山市域(郊)铁路工程供电系统 35kV 开关柜采购(I 标段)的总工程师

特别提醒：投标人应如实填写本表，表中内容一旦被查证不实或与投标人提供的文件资料不符时，招标人有权按照“不利于投标人”的原则处理

注：本处的*营业收入是指与投标货物相关的“主业”营业收入。

D13 中小企业声明函

中小企业声明函

本企业参加深圳市地铁集团有限公司（单位名称）的深圳市城市轨道交通 15 号线工程、西丽综合交通枢纽工程、22 号线一期工程 35kV GIS 开关柜设备及服务采购（项目名称）招标投标活动，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相关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35kV GIS 开关柜设备：制造商为默飓电气有限公司（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934 人，营业收入为 67411.73 万元，资产总额为 97607.96 万元，根据《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 号）的划分标准，属于电气机械和器材制造行业的中型企业。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默飓电气有限公司

日期：2025 年 12 月 23 日

